

# 工部局董事会 会议录

第十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

## 第十四册

上海市档案馆 编

编审委员会主任 张 乾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史梅定  
执 行 主 审 马长林



\*00783188\*

上海古籍出版社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ume XIV

SHANGHAI MUNICIPAL ARCHIVES

**Director of the Editorial and Examination Committee** Zhang Qian

**Deputy Director of the Committee** Shi Meiding

**Executive Finalizer** Ma Changlin

Shanghai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录译文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1899—1901)

## 1899年1月4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土地章程》总董说,英国总领事认为,在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租界扩展的谈判过程中,为新《土地章程》的最后通过而进行宣传鼓动是不合时宜的。

卡梅伦先生的路费 总董还说,卡梅伦先生告诉他,已经收到了律师的意见,称他关于路费的要求应该有效,因为他经常从何利德先生和韬朋先生那里了解到会把这笔款子付给他,何况这种支付早已有先例。

总董赞同按照何利德先生的承诺答应这个要求。会议经过相当的辩论之后决定,只要他们在6个月之内启程,并且将欠工部局靶子场路临街土地的债务清偿了结,就发给卡梅伦先生本人、他的妻子和孩子一笔二等舱回国路费。

法律顾问职位 总办关于这项职务的薪给和职责的备忘录已经传阅完毕。这是他和杜达尔先生事务所里其他几位合伙人会谈后的结果。

其中关于支给一笔包括全部费用在内的年金的建议未能得到董事们的同意。于是安徒生先生指出,对任命杜达尔先生本人为法律顾问的干预,应视为对当地其他律师的资历的保证。从这个看法出发,会议决定将杜达尔先生的年金增至2,500两,和以前一样仍担任法律顾问,另外发给出庭的酬金。除了给他这份酬金之外,需要时由工部局出钱支付对他合伙人所作服务的回报。

浦东水手拜经堂 工务委员会最近对浦东的实地察访引起了在是否出卖教堂土地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于是总董指出,董事会原先之所以持反对意见,是为了制止对该地产的侵占,为此目的才任命新的托管人。现在他认为董事会可以而且也应该让那些托管人在深思熟虑后去实现委托人的意愿而不受干扰地处置这块地皮。他向会议提出了任命施高塔先生、斐伦先生和卜舛济牧师为托管人的建议,此建议经举手表决通过。

菜场股 董事们得知,马路菜场的开业没有发生什么阻碍,此外,从两个菜场共已收到本月租金1,400元。

会议批准了任命捕房巡长钱皮恩为另一名助理稽查员,并决定克里斯蒂先生的聘约在4月份到期之前不得更改其中的条款。

道路的命名 会议宣读了牧师本特利先生来函,建议将北徐家浜延长路段正式命名为华盛顿路。

会议决定,该路目前的状况和重要性尚不适合授予任何路名。

商团—靶子场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来函,提交了最近在靶子场发生的击中一名华人的严重事故经过的一份报告。

会议认为商团的水兵应对此次事故负责,因此要给海关税务司去函,请他恢复他在那支部队里的职位,同时要求少校司令官对此案进行一次调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捕房—学习华语 会议批准了情报官的教授计划,并提出可向极司非而的上海圣约翰书院提出所需教员的申请。至于兰伯思先生从事此项工作的报酬,目前暂不考虑。

工部局的保险 董事会先前对此事的指示,即由驻伦敦办事处了解以更优惠的保险率把全部

工部局保险在英国投保,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已于撤销。会议批准了业经传阅过的致普克公司的函稿以及要在各项保险单的数额中增加的保险额一览表。

瘟疫杆菌 麦克劳德医生曾就上次董事会决定的关于瘟疫杆菌的禁令访问了几位董事,希望予以撤销。安徒生先生提议,无论如何应该允许在实验室里培养细菌而将禁令限于对动物注射。但会议通过的修正案称,董事会仍坚持其原先的决定。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乐队委员会来函,批准了其中雇佣新乐师的建议。

公共照明 会议获悉煤气公司已接受董事会的建议按原定条款续订合同一年。

垃圾收费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提请董事会注意,制订这方面事务的规章的必要性已日益增长,并举平和洋行为例,从该洋行的房屋里运出垃圾的费用现在已是一笔相当可观的数额。

会议决定向平和洋行征收一切未倒在路边垃圾箱内的垃圾的搬运费。

工务处人事 会议同意任命艾尔先生为水泥铸件工厂监督员,月薪 125 两。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 1 月 10 日该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批准了其中的有关建议,但关于捕房的骑巡除外,此案需经警备委员会主席对此进行调查了解之后再予讨论。

华方的逮捕状和拘捕程序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有道台关于此事的一份来函译文,称已指示会审公堂臧员按照领事团建议的程序办理。董事会认为,重要的是捕房督察长应制止城内县官的差役未经特别授权而擅自捕人。

彩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有道台来函译文一份,该函是回复工部局要他发布一份禁止华人售卖彩票布告的要求。道台赞成对此类赌博活动予以普遍查禁,但他认为在租界内的彩票发售应属工部局处理。会议决定将此信在会议记录中公布。

在讨论了立即禁止一切华人商贩从事彩票活动的好处之后,会议决定由总董将道台来函的要旨通知德国总领事并请他对这件事的处理给以合作。安徒生先生指出,如果禁止华人从事售卖彩票,那么,在目前的情况下,其直接的后果就会形成一个对德国侨民有利的赚钱垄断生意,并会促使华人在紧靠租界界外的地方开办彩局。

董事们都赞成要想设法尽可能查禁彩局,并在华文报纸上发布通告,宣布自 3 月 1 日起禁止售卖彩票。关于这个问题的最后意见留待以后再议。

万国商团在靶子场的射击事故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交来了军事调查法庭关于水兵刘易斯最近在靶子场造成事故的调查结果。会议得知,此次伤亡是由于水兵刘易斯粗心大意而造成,为此已发布了严格的命令,对于今后实弹射击时的弹药发放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德国队 会议收到了将少尉委任状授予菲利普下士以接替已辞职的威特中尉的建议。

会议批准了此项建议。

码头捐 从雷乐石先生的非正式来函得知,在两个租界当局之间订立的协议条款尚未正式送交海关税务司之前,海关对于新的征税办法不能作出最后的安排。

总办说,在新一届法公董局就任之前,不会收到他们关于此事的来函。

马房 会议收到了龙飞马房来函,表示接受最后商定的新协议。

租界的扩展 总董把租界扩展谈判的近况向会议作了报告,并说按英国总领事的看法,可以认

为谈判已陷入了僵局。他说,璧利南先生向他建议说,倘若领事们的努力仍然劳而无功,工部局不妨在设警、排水或对那些地方的全面管制方面采取主动行动,这种做法可以提供最好的证据,表明确有扩展租界之需要。

总董认为,采取这种行动,如极司非而路的拓宽,或取缔里虹口的赌场之类,将会极大地促进谈判。会议对这一建议进行了讨论之后,多数董事认为此议并不可取。会议决定由总董向现在参加谈判的三位领事提出请求,请他们通知道台,如果得不出满意的结果,他们就要向工部局提出建议,由工部局按上述方式行事。如果领事们采取了这样的步骤,工部局就可以如他们所建议的那样行事而不必担当行为越轨的责任。

私人车辆的征税 财务委员会主席说,他拟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提出一份对私人车辆征税的决议修正案。公布原先提出的税率的目的原是为了解公众对此事的意见,他现在认为应该免征自行车税并降低马车和人力车的税额。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租界的扩展 总董说,此事的谈判得到一个满意解决的前景大有希望。即将启程的道台的南京之行,可望使他得到授权,办理除了极司非而路和浦东之外已在图上标定的大部分要扩展的土地。

彩局 总董已就此事会见过德国领事,但是克纳贝先生仍然认为在禁止他的国民售卖彩票方面他难以给以协助。

会上宣读了信封匿名信和一份情报官的报告,内称现在售卖彩票的华人以某些德国人的“戳记”或标牌为掩护。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讨论中提到了要在第34款附律修正条文中写入“彩局”字样的董事会决议案。会议然后决定,再次就此事致函德国领事,将上述情况的发展通知他,并且问他是否将他的保护施之于利用上述办法以规避关于此事的布告规定的华人。

对私人车辆的征税 财务委员会主席提议,作为原由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修正案,为使此种税收在其初始阶段不致在纳税人会议上遭到反对,因而免除了对自行车的征税,其他各项税额规定如下:

每辆使用的私人马车每季度征税4元。

每匹使役的私人马匹每季度征税1元。

每辆使用的私人人力车每季度征税2.5元。

会议接着对征税的各种方法进行了讨论。安徒生先生提议,一辆马车每使用一次就交纳一次税款。英格里斯先生认为,不论在哪个季度,只要用了马车和马就该交纳该季度的税款。活将先生则提议作进一步的修改,交一次税之后可允许使用任何数量的马车和马。大多数董事赞同英格里斯先生的方案,他的修正案获得通过。

经过进一步讨论,上述税款分别减为3元、1元和2元。

体育场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名誉干事来函,提出了4名1899年度委员会成员的姓名以供会议批准。但鉴于董事的改选即将来临,并为使该委员会能够物色到合适的人选而凑齐完整的委员会5名成员,这个问题暂不处理。

商团的靶子场事故 从海关税务司的一封信函得知,对此次伤亡负有责任而被除名的雇员业

会议批准了此项任命并指示总办按照殖民地总办的提议发电报去香港。

会议已注意到要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征雇所需锡克人担任监狱工作的理由,并指示捕房督察长为此目的在本地招募。

会审公堂征收慈善基金捐款 会上宣读了会审公堂臧员致捕房督察长来函,请求捕房对征收这种基金的捐款一事给予协助。会议研究之后认为租界内不能允许征收这种捐,并指示总办按此意回复。

火政处 会议收到了大英工部总署来函,内附维多利亚救火会租用大英信局后面属工部局所有的一小块土地的申请。

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转火政委员会。

疗养院 安徒生先生指出,3名护士的聘约将于9月份到期。在他的提议下,会议决定调查了解她们是否愿意续订聘约,如若愿意续订,需订立怎样的条款。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2月1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非法拘捕 会议已悉会审公堂臧员处理的一桩案件。一名工部局承包人手下的工头由于运送粪便通过新闸而被差役拘捕,并由该公堂下令将他责打一百板。会上指出,这本是与静安寺路有关房舍合同承包业务中的必要部分。总办已去见过会审公堂臧员。该臧员声称他的意思是不必就此事作出裁决,因为那发生在租界的界线以外。

这个案件将要在下个星期一提出,与此同时,董事会授权捕房,如若又发生这种麻烦,或者又来找苦力们的麻烦的话,就把新闸所有的地保都抓起来。

会议已获知该工头被臧员非法押进县城,但在英国陪审员的要求下已被带回。

西人游民 会上宣读了经警备委员会传阅过的牧师礼记先生来函,他请求工部局对侵扰租界的主要是英国人的大批游民采取某种措施。他建议设立一个临时收容所,使这些人在那里做一定量的劳作以换取他们的口食之资。

捕房督察长关于此事的报告称,此事可在新监狱里去办。会议同意了他的建议,拟发布一项布告,要求公众对于那些自称受难而又不具备足够的材料证明其真实性的人不要施舍钱财。董事会想弄清可以由这些游民从事的劳作的具体详细情况以及诸如建造一座临时收容所需花费的用费等情况。

会议决定由捕房督察长去和英国违警罪法庭推事就此事进行会商。

码头捐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该函确认了特别委员会在12月27日制定的关于这笔捐税的征收和分配办法。此外还宣读了商会的一封来信,称商会一致同意用2%的关税代替定量税的办法。

对私人车辆的征税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的来函,称他们同意由各自租界当局在双方的租界发放执照,并允许界外居民向任一租界当局的捐务股注册的办法。

会议指示捐务监督在纳税人会议之前想方设法做好和法租界捐务股一道征收此税的准备。

体育场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该委员会干事来函,称费里埃先生愿意担任该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批准了此信和前一封信里5个人的提名。

火险协会 会上宣读了该会对工部局去信的复信,提出了伯德先生和列德先生作为他们在特



别调查委员会的代表。

商团 会议批准了少校司令官提出的任命甲队一等兵丘比特为少尉兼助理副官的建议。

隔离医院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提请董事会注意,迫切需要一所永久性建筑物用于隔离华人传染病患者。他建议把现在的性病医院的地皮卖掉,将所得款项在施高塔路一带修建一所医院,以安置该医院的患者并隔离华人患者。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会议还指示他与工程师协商将现有的隔离棚屋加以必要的改建,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使它们适于安置少量的危重病例。

土地估价 安徒生先生提议应从纳税人会议获得必要的授权,以便明年在租界内进行地产再估价。罗达先生附议。这个提议遂被会议通过。提案人说,他已经和毛礼逊先生商谈过,毛礼逊先生表示愿意担任估价委员会的一名委员。

会议指出,倘若土地估价为纳税人会议所批准,该委员会人选的选举将由下层董事会主持。

工部局乐队 副总董告知会议称,18年来,乐队队员没有分到由对私人演奏而得的款项,而这笔钱他们根据聘约原是有权获得的。因此目前就发生了一件麻烦事,他们已请了博易律师事务所承办他们的诉讼案,而按照法律顾问的看法,他们是会胜诉的。

会议认为,如果他们的这个要求可以用付给1,000元的办法加以了结的话,就付出这笔钱。会议表示了这样的意见之后,此事即交由乐队委员会去处理。

新闻收容所 活将先生说,他得到消息称,会审公堂谘员本年度给该机构的捐款总额为41元,这笔钱与道台关于此事给领袖领事的信相对照,简直少得可笑。会议决定将此事提请该谘员注意。

疗养院 安徒生先生说,鉴于两位护士在某些情况下认为工部局对她们的待遇有考虑不周之处,他提议由活将先生和他自己亲自去会见这两位女士,讨论关于续订她们聘约的事。

会议批准了这个提议。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2月8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非法拘捕 参照上次会议记录中关于此案的记述,总办说,本月6日会审公堂开庭审理此案的结果,已由会审公堂谘员发布一项布告,告诫新闻等地的地保和居民人等不得再有干扰工部局雇佣人员执行其勤务的事情发生。

会上还指出,遵从班德瑞先生的请求,没有提出控告谘员破坏议定的公堂规则一案。

西人游民 捕房督察长的一份报告称,英领馆违警罪法庭推事已同意可对这类人当中犯法的罪犯判以苦役罪。

地产估价 会议再次讨论了在纳税人会议之前是否就此事提出一项决议案。英格里斯先生和赛里姆先生对此表示反对。经过举手表决,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得到确认并下令连同会议记录一并公布。

电车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来电,称若将投标日期延至6月30日,迪克公司愿意投标。会议讨论了是否需要延期的问题之后,决定同意延期,并指示总办用电报分别通知驻伦敦和纽约的办事处。

工部局人力车票 车票已由伦敦运到。会议决定发布一项布告,宣称从3月1日起可以从捐务股购买车票,汇兑率定为每元900文。车票的退款要交一小笔小费,在每周的3天当中在西人监督之下在捐务股办理;授权捐务监督再雇佣一名钱币鉴定员从事此项业务,并付给负责此事的西人

每月津贴费 12 两,作为从事正常办公时间之外工作的酬金。各种面值的车票的退款率将张贴在捐务股的外边以供公众知悉。

《土地章程》至今尚未收到工部局去年 11 月 24 日致领袖领事信的复信。会议决定继续请求外交使团在尚未收到总理衙门对此事的看法之前立即准许新《土地章程》生效而不去理会总理衙门的偏见。

供水 总办说,自来水公司的董事长想要知道工部局是否要开始进行续订将于 6 月 30 日到期合同的谈判。

会议决定此事应由该公司采取第一步行动。

年会 纳税人年会的开会日期已定于下月 9 日,会议决定由财务委员会主席作关于预算的例行讲话。

本地的彩局 会上宣读了德国总领事来函,称巴塞勒先生已停止把他的姓名借给从事彩票售卖生意的华人。

码头捐 法公董局已赞同按 2% 关税的固定税率征收码头捐的修订方案。

火政处(维多利亚救火车队) 会上宣读了大英国工部总署测量员考恩先生来函,称他认为每月 50 两应是工部局支付自从 1896 年以来在大英信局后面的房屋里安放维多利亚救火车的恰当的租金。

董事会认为这个要价过高,而且追溯到以往索取租金是没有道理的。因为当时火政处使用该房舍时订有谅解,即必须随时准备迁出而且不收租金。

会议决定从考恩先生开始索取租金之日起每月付给 20 两。同时应采取措施提供救火车的临时车房,以防他提出立即迁出的要求。

检疫工作 会议讨论了海关税务司的某些非正式建议,即商会和英、法两租界当局应捐款资助维持吴淞港卫生工作的费用。拟分配给工部局的份额为一年中的 5 个月,每月 250 两。会议已收到并讨论了税务司要求这笔数额的根据。董事们都认为这笔开支数目的估算过高,并且认为这项工作应该全由总督去操办,如果他竟然拒绝对此负责的话,就要对他施加压力。

会议指出,工部局在防止瘟疫危害方面的全部工作仅仅限于陆岸,而不论水上的港务当局将要如何办理此事。把过去花费了相当多的经费所采取的预防措施继续进行下去仍然是必要的。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泼兰的斯、罗达、赛里姆、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电车 会议获知,工部局驻纽约办事处已向工部局提取一笔,1090 两的款项,用以兑付在一些美国报纸上刊登电话和电车广告的费用。

北浙江路的延长筑路 工务委员会向董事长交来了工程师关于拟延长这条马路的备忘录。需决定的问题是,工部局是否接受玛礼孙洋行提出的售让经过英租界第 2554 号册地的一块 40 英尺条形地段的条款。这些条款包括超出了通常需要的 30 英尺路宽的一块地皮,其面积为 1 分 5 厘 2 毫,为此要支付给 500 两,整个售让的地皮为 6 分 0 厘又 1/3 毫。

泼兰的斯先生认为,如果一定要付这一笔钱的话,这块外加的路宽就不要。但是其他工务委员会的委员反对这个意见。经过举手表决之后,会议决定,接受玛礼孙洋行的条款。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函,内容为就乐队队员的偿还欠款要求一事与博易律师

事务所之间最近的往来信函。杜达尔先生建议工部局应按照博易律师事务所的要求支付一笔钱，并按所欠支付欠款。

总办指出，由于乐队队员各人的在职时间不尽相同，从账本上查清自从 1893 年以来所欠每一个队员的实际欠款数额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

会议决定按照法律顾问的意见批准支付欠款。

年会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经法律顾问同意的拟提交纳税人会议的决议草案。

关于在附律第 34 条中添入“彩局”字样修正案一事，斯多噶先生提议对其中的一处加以修改，建议在其中再添入“或彩局的机会”字样。关于这一点还要考虑法律顾问的意见。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罗达、斯多噶、活将、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波兰的斯、赛里姆

工部乐队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函，称只要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他就着手彻底解决乐队队员索取 1,380 元欠款的要求。

会议同意支付这笔款项，并支付乐队队员的律师费 100 两。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董事会的总办今后应是乐队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租界的扩展 总董说，法国领事曾向其他的领事提出，如果将八仙桥并入法租界不遭他们反对的话，他就答应对租界的扩展给予支持。但是英国领事已表示不能接受这个折衷方案。

和道台的谈判正在进行，已知道台，任命一名华人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建议是行不通的。

虹口的汇山河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一封道台来函，在该函中，道台对新虹口巡捕房附近的河浜被填平一事提出了指责。

会议决定回复称，正对此事加以关注，并说明此事的处理是曾与英国和美国领事取得一致的。

领事公堂及公济医院董事会中的领事馆代表 有关这些代表提名的正式通知已在会上宣读，并下令予以公布。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去世 会上宣读了法国总领事来函，称要举行一个悼念富尔总统的丧仪，邀请工部局董事们参加。

会议指示总办撰写复信文稿，表示工部局对于法兰西全国所遭受损失的同情。

本地的彩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传达了道台的一项要求，请求准许某些经南京总督授权的华人在租界内销售一种慈善事业的彩票。

会议决定，不论出于何种目的开办彩局，工部局决不能放松它在租界内取缔出售彩票的努力。会上宣读并批准了一份拟发布的布告，内称捕房已奉命执行工部局的这项决定，并引用了道台最近的来函，在该函中他曾说过他将支持工部局取缔这种赌博方式。

垃圾的搬运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对于在西藏路建造垃圾站而提出的抗议。

会议决定以卫生官和工务处有关此事的报告中的措词回复他，并且要指出这项工程是一项必要的工程，而且所选择的地点是该地仅有的一个合适地点。

港口船舶检疫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来函，内含关于此事而提出的系统建议，其条款参阅本月 8 日的会议记录。

会议决定回复称，工部局将支付拟付出的费用中所分配的份额。但同时必须指出，工部局决不放弃众所公认的原则，即通过船舶检疫章程的办法来保护上海的卫生与健康本应属清帝国政府

的事。

乙炔气 由火险协会交来的伦敦郡议会关于售卖电石的章程已交给警备委员会。

董事的辞职 会上宣读了赛里姆先生来函,称要离开此地到香港去,因此辞去他在董事会里的席位。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赛里姆先生,对于失去他的服务表示董事会的遗憾。

电车 会上宣读了煤气公司来函,称倘若同意给予特许权,就请工部局去和特许权让受人商定,必须对有关该公司的权益加以保护。

会议批准了工程师关于此事的评论,并下令将它写入复信中。

浦东小教堂 会上宣读了美国领事所发的新信托契据的副本并下令予以公布。

商团人事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交来军医少校亨德森的辞呈并建议授予他相等的退役军衔。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亨德森医生,对于必须采取这种措施深表遗憾,并发给他退役军衔的委任状。会议下令将此信公布。

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了库珀医生为中尉军医的任命。

商团的丙队 会议收到了并确认惠特尔中尉的辞职信已记录在案。

码头捐 安徒生先生提议将贵重货物的码头捐增加到每 1,000 两征收 4 钱。会议批准了该提议并下令写信给商会。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罗达、斯多噶、活将、总办

1899 年届董事:金尼、莫西、斯克脱乌

缺席者:英格里斯、波兰的斯、帮办

总董说,已约请新当选的 1899 年度董事会的董事到会以便他们参加对工部局年报和预算中需要加以解释的讨论。于是金尼先生提到拟进行的土地再估价,认为这项措施可能会招致甚多的公众责难。总董回答时指出,这要取决于纳税人会议,看他们究竟是赞同还是反对这项决议案。但董事会经过考虑之后,认为重新估价是一项恰当而且必要的措施。

租界的扩展 关于即将与道台进行的关于此事的谈判,斯多噶先生提议工部局最好联合在华英侨协会和美侨协会鼓吹将宝山县的某些部分并入租界的扩展地区。他指出,已有英国、美国和德国的侨民在这个县里购买了相当多的土地,因此他们的利益应该尽可能加以考虑。

总董说,这一点毫无疑问会在领事们的考虑之中,但是目前尚未提出谈判的明确提案。

码头捐 会上宣读了外商总会总干事来函,称在本月 7 日商会的下次会议之前,关于贵重货物的改订征税办法不能加以讨论,并传达了一项口头通知,称汇丰银行经理反对增加这种税额。

会议议决称,在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最终拟定的数额还缺乏确切根据的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对它提出修正案。

会议还指示总办去会晤加德纳先生,向他解释董事会的看法。

工务处人事 会议批准了工务委员会提出的任命威尔逊先生为工务处职员的建议,试用期 3 个月,月薪 125 两。

自来水公司 会议收到了该公司秘书来函,该函提出的一项要求和最近收到的煤气公司的要求相同,要求工部局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该公司的设备不因电车路线的铺设和运行而可能造成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彩局 关于新开张的所谓“慈善事业彩局”,斯多噶先生主张在有关的附律修订案尚未通过之前不宜对它采取行动。安徒生先生和其他的董事则认为,只要制止彩局的法令未能得到普遍的遵照执行,在此情况下,针对华人采取查禁的做法是不合适的。

会议最后决定由总董去和上述三位领事商谈,以了解他们对此事的看法。

兰伯思先生案件 已交新的警备委员会,现任委员会的委员们对此事的意见有所分歧。

供水 会上宣读了范约翰博士对于自来水公司收费问题的控诉信以及法律顾问对此事的评论。

总董主张按照 1888 年发生的同样事件的同样措词加以回复,但会议决定先发函给自来水公司,要求该公司对所指责的违反协议加以解释。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乐队委员会来函,其中提出了重新雇请 2 名乐师并临时任命斯坦伯格先生接替维拉先生的一些建议。据了解,乐队委员会主席反对因此可能引起的对马丁内吉先生的过份退让。会议对于是否全部赞同这个建议进行了讨论,经过举手表决,会议决定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

会议指示总办写信给退休的乐队指挥维拉先生,对于他在乐队里卓有成效的 18 年工作表示谢意。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内中提出了一项供考虑的方案,建议在新的训练厅里为商团修建一间健身房和俱乐部。董事会对这个想法表示赞同并指定霍利德少校具体阐明他的方案。

码头捐 按照商会的建议,贵重货物码头捐的拟定税率减为每 1,000 两 3 钱。

华人马房 会议收到了这个行业里若干主要业主的申请以及稽查员关于此事的评论。会议认为,马厩数量的减少从各方面来看都是合适的,并同意不修改现行的税率和章程。

火政处—维多利亚救火车车房 会议收到了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提出的关于该车房地皮的已削减的租金和欠款额,会议研究之后指示总办按照他索取的数额 280 两即日签发一张支票。

肉的供应 会上宣读了菜场兼牛奶棚稽查员的报告,提请会议对肉庄肉价的涨价给以注意,他认为那是不合理的。他还提到了一家与肉庄行会无关联的肉庄,那里的肉价就较为便宜。

会议下令将该报告公布。

董事的辞职 会议对活将先生和斯多噶先生在过去一年里的服务表示谢意。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出席者:安徒生、斐伦、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总董离开主席席位,会议即开始选举下个年度的公务员和委员会。

由休伊特先生提议,英格里斯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斐伦先生为总董。

由总董提议,休伊特先生附议,会议一致选举安徒生先生为副总董。

然后,总董提出由以下人员组成各个委员:

财务委员会:安徒生、金尼、莫西。

警备委员会:休伊特、英格里斯、斯克脱乌。

工务委员会:斐伦、罗达、泼兰的斯。

安徒生先生附议此项提议,该提议遂不经讨论而得通过。

总董要求各个委员会应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之前选出各自的主席。卫生委员会业已撤销,因此

现在无需重建。按照去年议定的卫生工作重组办法,将其业务分别由警备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分管。

调查射击委员会事件的特别委员会 会议认为,关于任命该委员会的人选一事,根据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第8项决议条款,应立即办理。

经过充分的讨论后,会议议决约请璧利南先生、克纳贝先生和高级海军军官组成特别委员会。如果他们同意参加,就通知雷克斯先生,把这几位先生已被任命为该委员会成员的事告知他。

安徒生先生认为,在约请这几位先生参加该委员会的函件发出之前,应把这些人选通知雷克斯先生,但是与会者反对这个办法。

对私人车辆的征税 总办向会议提交了因即将向私人车辆颁发执照而要向公众发布的通知单。会议批准了由捐务股发行这种通知单。

疗养院 安徒生先生谈到最近曾由会议讨论过的护士聘约期满后重新雇请的问题时指出,活将先生和他对此事的看法不同。他提议会议在此事上应采取现任疗养院委员会的意见,并提议约请活将先生、施高塔先生和麦克劳德医生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会议批准了这个提议。

交通规则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事的通告并批准予以公布。

代理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3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斐伦

在斐伦先生缺席期间,由安徒生先生担任总董,选举波兰的斯先生担任代理副总董。

射击委员会事件的调查法庭 总董解释了上次董事会会议之后董事会所以将调查法庭人选中的克纳贝博士由布朗上校取代的原因。

会议批准了将会议决定通知雷克斯先生的信稿。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关于情报官的问题,会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讨论的结果经举手表决而通过。同意该委员会接受兰伯思先生辞职的建议,自4月30日起生效。

至于由此引起的职位空缺需予补任的问题,会上建议或可雇请一名在捕房负责教授华语的传教士来担任。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与督察长商谈。

至于兰伯思先生所担任的其他职务,董事会认为这些职责就其总体而言原非当初设置情报官之职时的初衷。原先的意图是使得董事会通过这个途径了解当前华人的一般动向,而不在于获得罪犯案件等方面的情报。会议要求警备委员会按此见解考虑一个新的任命问题,并提出今后或许可以设法从英国政府领事馆的人员当中找到担任此项职务的临时工作人员。

野狗 总董提请会议注意,为了制止狂犬病,必须对未戴上口络的狗作出更加严格的规定,这件事现已变得极为严重而紧迫。

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较长的讨论之后,决定对捕房督察长发出指示:要增加华人捕狗员的较量并加强其活动,应尽可能将他们置于西捕的管制之下;要提供一种改进型的双轮车辆;要告诫捕房人员对这件事给以更多的注意;要严格执行有关口络的规则,把一切虽然戴了口络但不合规定的狗都视为未戴口络;并且要他把他认为必要的建议尽快向会议报告。

同时,会议还指示总办撰写通告,宣称今后不论是在租界内还是在租界附近地方,所有未戴口络的狗均将予以捕捉或宰杀,这些狗的主人一旦查明将予惩罚。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巴斯德院 卫生官向会议报告称,该院工作的必要设施现已准备就绪。会议决定就此事发布通告并指示总办向斯坦利医生催要报告,以便财务委员会决定对患者的收费。

卫生处的人事 会议收到并接受了麦克唐纳稽查员的辞职,自本月 31 日起生效。卫生官应设法将这个空缺补上,并向会议提出建议以便批准。

商团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少校司令官交来的以下人事调动:

乐队指挥名誉中尉维拉辞职,已准予给以相同的退役军衔。

甲队中尉温哥罗夫辞职,已准予给以相同的退役军衔。

少尉冈珀特晋升为甲队中尉,不经考试。

少尉兼助理副官丘比特辞去他的助理副官职务,被任命为甲队少尉。

上尉麦克劳德,医务参谋,晋升为少校军衔。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乐队副指挥马丁内吉先生关于他的地位和聘约的来函。此事已转交乐队委员会。董事会认为鉴于在他的信中所谈的情况,应对马丁内吉先生给以照顾。

乐队委员会 会议选举英格里斯先生接替活将先生代表董事会参加该委员会。他已表示愿意担任。

《土地章程》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工程师兼测量员来函,报告说由于美国和德国领事馆未将注册土地的转让和正式面积报来,以致现在这些地产的工部局档案极不齐全。因此建议采取一些措施加以补救。

会议决定同意该建议。

代理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代理总董)、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斐伦

会上宣读了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本地彩局 会议批准了没收华人店铺里一切查出的待售彩票的建议。会议还同意应使这些店铺得到 24 小时遵行该法规的告诫。

野狗 会上宣读了商团少校司令官来函,报告了本月 21 日和 22 日商团人员射杀野狗的结果。虽然此事并不能认为已经做完,但是为了尊重他们的意见,会议决定回信称,本星期的其余几天商团可不必继续出动。以后可由他决定每个星期出动两天,直到接到进一步通知为止。

至于新闻的狗,根据由领袖领事非正式传达的道台衙门的请求,董事们同意在道台三天以后回来之前不采取行动。

领馆违警罪法庭推事 关于是否根据警备委员会的建议写这样一封信给伯罗斯先生的问题,在会上进行了讨论。董事们都认为伯罗斯先生对大英按察使司衙门的评论是无可非议的,也是他职权范围内的事。经过举手表决,会议决定不对此采取行动。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的来信,内中报告了丙队的解散及其军官的辞职。董事会对亚当森上尉在商团的服务表示感谢。

霍利德少校还报告称,新训练场仍不适用。因此会议决定请体育场委员会把跑马厅的中心场地交由少校司令官在星期六检阅时使用。在此之前,阴雨天气或是会损坏草皮的天气轻骑兵不得在此训练,炮兵只能在检阅时才能通过体育场。

会议指示工程师把靶子场的新训练场供万国商团现在和将来使用的条件报来。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音乐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摘要,并批准了该委员会的建议给马丁内斯先生去意大利的二等舱旅费,付给他 6 个月的薪金,并认为他的聘约至此结束。

董事会还批准发出一封信给孟买当局转维拉先生,请他们帮助维拉先生调查为雇请一支新乐队所需的情况。

租界里的中国兵勇 总董说他曾会见英国总领事。总领事强烈要求工部局答应道台的下述要求:为了保护纳税人的利益,规定凡押送犯人通过租界必须事先发通告外,还要有护队押送。

波兰的斯先生主张除了直接加以拒绝以外反对任何别的办法。他的主张得到了大多数董事的支持。安徒生先生、莫西先生和金尼先生为表决中的少数。

西藏路的垃圾斜槽 会上宣读了宝顺洋行和煤气公司来函,该信对在它们房屋附近修建滑槽再次提出正式抗议。

会议一致认为此事不能予以更改,并指示总办就此撰写信稿并交传阅。

供水问题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来函,内为关于范约翰博士提出的供水问题以及与此有关的情况。会议指示给范约翰博士的来信写一封回信,大意可称,鉴于此案的有关情况,工部局认为此事并不需要为公共的利益而进行干预。

议事规则 由罗达先生提议并由波兰的斯先生附议,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9 款中增加以下的条文:

“不得在任何一位或几位董事的指示下对董事会任何一次会议的任何决定加以修改。倘若某一位董事有理由认为必须加以修改,他应将他的看法写成书面文件交给总办供董事会传阅,在董事会的下一次会议之前此事才可缓办以待进一步的讨论。”

巴斯德院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来函,内为向患者的收费问题。

已将此事交财务委员会。

代理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代理总董)、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斐伦、休伊特

卫生处的人事 总董指出了刚被会议通过的关于几位助理卫生检查员今后薪金的建议中的要点。会议在批准该建议时增附有条件,要求这些人应在其聘约上签字保证任职 3 年。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与 27 位乐师签定的新聘约,该聘约已由总董签署。

租界里的中国兵勇 本星期内,总董已将英国总领事和他之间关于此事的来往信函连同有关的便笺交董事们传阅。董事们由此了解到,上次董事会会议所决定的要采取的做法不会得到英国公使的批准和支持,而且公使还要求董事们以一种更为平和的态度回复道台的要求。

会上宣读了英国和美国总领事的原信。会议经过讨论,对安徒生先生拟写的回信进行了表决并予以批准。

疗养院 总董较为详尽地说明了承办护士聘约问题委员会对此审议的结果。

根据这项建议,会议决定如下:

1. 坎贝尔斯小姐的聘约不再续订。
2. 允许洛小姐辞职。
3. 格拉德温小姐雇佣两年。



4. 要求卫生官按照和以前相同的条款以最好的办法雇佣两名新护士并交来报告。已向他指出,亨德森医生最近不久就要去英国并表示愿为工部局的利益办理此事。

关于疗养院的一名护士长问题现在暂不办理,等到新建筑初具规模之后再议。

火政处—最近的纵火案件 会上宣读了火险保险协会来函,指出道台关于此事的布告恰与工部局的原意相反。会议决定按通常渠道将此函的副本发给道台,并要求他修改布告。

商团—军火的免费拨给 会议满意地由少校司令官的一份报告得知,将要恢复年度免费拨给3万发实心弹。

商团检阅 根据霍利德少校的建议,将年度检阅的日期改为下月13日,并指示总办采取步骤要求银行和仓库在当天的中午关门。

麦根路碎石场 会上宣读了贾米森先生来函,提议以每月30两续订该地产的租约,若到期不拟续订应在6个月之前发出通知。

会议接受了这个建议。

靶子场的地皮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关于这块土地及其适于用作训练目的情况的报告。会议决定交工务委员会办理。

马霍路 会上宣读了莫里斯先生来函,请求工部局在这条大道设警而由他出资。董事们都不愿对此建议表示赞同。安徒生先生列举了工部局拒绝在老公茂纱厂夜间设置巡捕一事。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工部局应该视该路的权益转让情况而确定其市政的监督和管理。

会议指示总办按此精神给以回复。

电气工程和设备 总董宣读了罗斯爵士代表一家加拿大辛迪加权益的来函,该函建议工部局将电灯照明系统出售。在信中他指出如下的实际情况:工部局的设备不但已经过时,而且经济上亏损;然而交专家管理的话,无论是公共照明还是私人照明,其效果必定更好也更加便宜。

罗达先生说,对此事持有同样见解的还有别的几家公司。会议经过讨论,决定留待下次会议再议。

投标 会议收到以下投标并予以批准:

李达实——1,361两2钱5分——在旧公墓路建造36又3/10丈硬木筑堤,每丈37.50两。

总董 斐伦

## 1899年4月5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休伊特

租界的扩展 总董把他最近北京之行的结果和他在那里会见几位公使的情况告知了董事会。

关于1898年的新《土地章程》,他很高兴地说,外交使团不等总理衙门表示它的看法就同意批准,并把含有这一决定的公函由外交使团团长发给了领袖领事。新的条款将立即生效执行。

关于租界的扩展情况,概而言之,正如法国公使所称,如果不再反对把八仙桥并入法租界的小小的扩展要求,外交使团就会一致支持公共租界的扩展要求。英、德、美三国公使关于上述问题的公函已发给总理衙门,其复份也已呈递董事会。总董满怀希望地认为,一旦新任道台到职视事,他和领事们的谈判将会得到及早的和令人满意的结果。同时,在南京的南洋公学校长福开森先生已就此事去会见过总督。总督表示坚决反对租界的扩充把宝山县的部分土地包括在内。据信这种反对主要是由于铁路管理局的怂恿所致。在一次总董也在场的与沈道台的会见中,道台否认这些反对的意见是由他提出来的,但他要求对铁路权益应予宽大处理,并且提到了厘金问题。

会议经过举手表决一致通过对总董的行动表示感谢,并且同意支付福开森先生在南京的开支。

电话特许权 收到的两份关于这项特许权的投标书已交给会议。会议决定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办理,同时要求工程师和电气监督就这些投标共同写出报告。

黄浦花园 会议收到了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来函,内为伯克先生关于雇请一名欧籍园艺师的建议,年薪 75 英镑并提供住处。

会议批准了这项建议。

万国商团的检阅 盖斯科因将军通知说,他不能前来参加检阅,拟改派一名军官前来参加本月 15 日的检阅。

会议决定在该日按原定计划举行检阅。

地产估价 会议决定敦请格拉顿先生和科佩先生担任从事例行再编号工作的估产委员会的委员。会议还推选波兰的斯先生代表董事会参加该委员会,此事已得到他的同意。

电气处 关于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是否接受通过购买接管该处的提议问题,会议决定,董事会要把全部有关该处业务情况的所需情报提供给真心诚意而且可靠的申请者,并将考虑可能提出的一切收买的建议。而且如果认为急迫的话,就提交纳税人会议以求批准。

野狗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份正式来函,交来一份道台来信,其中要求万国商团不要在新闸杀灭野狗。董事会认为,在这个人烟稠密的地区开枪射击是不合适的。因此会议议决指示督察长向新闸派出工部局的捕狗员,并且派出他认为足够的巡捕护卫之。

华人洗衣作坊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和卫生官关于扩建工部局洗衣作坊的计划方案并已交工务委员会办理。会议赞同按照与牛奶棚的同样条件立即向一切华人洗衣作坊发放执照,并要求工务委员会考虑这个问题。同时,会议还认为,提供了相当数量的工部局洗衣作坊会对这个行业的业务改进起促进作用。

捕房 会议决定于本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时 30 分举行年度检阅,并请求使用英国领事馆的广场。

西捕 会上宣读了督察长来函,称里德爵士最近向他提供了由皇家爱尔兰保安队来上海服务 3 年的第二批人员,建议接受他的这个提议。督察长乘此机会向董事会建议,在西捕尚未履行完其第一年的聘约之前不得将他调离捕房到工部局的其他部门去。

情报官 会上宣读了兰伯恩先生来函,请求准许撤回他的辞职申请并保留其情报官职务。督察长很赞同他的这项请求,但是董事会不愿改变已作出的决定。

会议指示总办尽可能设法安排好捕房的华文教授工作继续进行。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

租界的扩展 总董说,福开森先生已从南京回来,从他的关于与总督的会见的报告可推断,将租界扩展到宝山县境内看来已是不可能办到的事。这种反对基于政治性质而且来自北京。他还说,新任道台已奉命立即开始谈判,下个星期可望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

麦克默里的上诉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来函,内含一份将要发往伦敦的声明,会议已下令交董事们传阅。会议批准了支付索取的初始费 100 英镑,并指示杜达尔先生将此案交给他认为最好的伦敦律师事务所去办。

典当业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内有道台关于领有执照的典当铺的当前状况的请求的译

文。总办指出,最近几年来曾陆续收到若干同样的请求,但董事会对于华人官方对此事的干预一律拒绝承认。

会议决定按此回复。

地产估价 会上宣读了格拉顿先生对于工部局约他担任地产估价委员会委员的复信,称在未接到以下问题的答复之前,他不能接受约请。这些问题是:董事会要举行重估地产的原因和提出要进行这样的重估价的基础。

会议决定回复称,在几个区,地产价已迅速上涨,超过了 1896 年估计的价值,这就使得土地丈量十分必要。关于估价的基础,要求该委员会提交一张一览表表明各块册地的市价,并在其边上标示出不同地点“按波动条款”进行转让的折扣。

捕房检阅 按照少校司令官的请求,会议决定在检阅开始前半小时发出警报。

捕房人事 会议收到了斯图尔德中尉的辞职信。根据少校司令官的建议,会议批准授予护旗上士皮斯为乙队少尉的委任状。

乙炔气 会议收到了经火险协会正式批准的关于乙炔的通告及其销售的条件,并予以通过。

狗执照 会议收到了兽医来函,提出以每月 75 两负责这项工作。会议认为,在上月 13 日送交领袖领事的附律修正条款被正式批准并认可之前,不可能对这类提议给以考虑。

1898 年《土地章程》与附律 董事会于本月 6 日由领袖领事收到了北京外交公使们对 these 文件修订本予以最后批准的正式通知,并下令将其公布。

除粪合同 会议收到了承包人的请求,称由于两名分包人盗用款项,以致他现在资金短缺,请求给以协助。

董事们认为应给此人以帮助,但是会议决定,在作出暂时减少其每月交款数额的决定之前,要情报官把此人声明的真实性报告给会议。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新靶子场 董事会认为,不论是从财政上考虑还是从万国商团的利益考虑,年度训练最好在公共体育场进行,而不要花费垫地和维护的费用在靶子场的训练场地进行。

助理工程师的聘约 会议同意该委员会的建议,但认为最好应将其薪金固定下来(325 两),并以 3 年为期,而不要制订一个薪金按流动定额增长的聘约。

会议指示总办拟写一份聘约交财务委员会批准。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 4 月 14 日的会议记录,其中有关的问题有:

洗衣作坊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拟写的规章草案并交警备委员会考虑。

租界内的妓院 总董至此提出了应对租界内所有的妓院采取一种更为详尽的管制办法。经过讨论后,会议决定指示卫生官和捕房督察长就此事提交一份联合报告。

至于纯由华人组成的妓院是否也要领取执照,董事们的看法不尽一致。

会审公堂的案件 会议仔细讨论了维尔金生先生来函中提到的由会审公堂臧员发交工部局监狱拘禁演员的案件。英格里斯先生支持维尔金生先生将此人从狱中释放的建议。但是会议认为此事要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最后会议决定,工部局应取的上策是:在指出此人大概做出了严重的不

正当行为的同时,应通过领袖领事提出由一名会审员对此案重审的请求。

会议还指示捕房督察长,今后若不是由一名西人会审员在场所作出的判决,就不应接受押送任何罪犯的任务。

兰伯思先生 董事会同意保留兰伯思先生教授汉语的工作。现在除了继续教授捕房的课程之外别无其他事可做。而且他也该知道,今后他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捕房或侦探工作发生关系。如果停止对他的雇佣,将在3个月之前通知他。至于这个职务的薪金,总办说已指示兰伯思先生就此事提出申请,交来之后再由财务委员会加以考虑。

新监狱的医疗工作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来函,提出由他担任监狱的医官,每年的薪金可考虑为500两。

会议同意接受这项建议。会议还认为,最好应由督察长或副督察每日巡视监狱,若有必要可由副督察直接管辖,但不因此给他增薪。

地产估价 会上宣读了格拉顿先生和科佩先生来函,同意参加该委员会。

黄浦花园 会上宣读了伯克先生致花园委员会名誉干事的信,称他正在设法在伦敦西郊的丘村为工部局雇请一名从事实际操作的园艺师。会议决定写信给伯克先生,表示工部局对他的大力协助的谢意。

除粪合同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在承包商的生意得到改善之前每月支給250元津贴。

菜场稽查员 会议决定续订与克里斯蒂先生的聘约。其聘约将于本月30日到期,续订的聘约为期3年,月薪200两。

射击委员会事件 会上宣读了特别调查委员会来函。该函表述了该委员会根据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而提出的意见。会议决定将该文件的副本发给前任军官们和少校司令官。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建议向香港驻军司令官提出一份申请,请求派来一名皇家工程师或炮兵军官,就最为切合本埠需要的计划方案写出报告并制定出有关的计划。

会议决定批准执行此项建议。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4月21日(星期五)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道台的过街游行队列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讨论是否要答应蔡道台口头提出的请求。由本地的会馆等组织的一个对他表示尊敬的过街游行队列将于星期日下午3时经外滩和南京路穿租界,请求允准。

会议赞同给予优惠待遇,并决定为该游行队列作出必要的警务安排,且派出通常的护卫。

会审公堂的案件 会议对上次会议曾提到的现在关押在工部局监狱里的演员案件进行了讨论。会议确认了原先作出的经由领袖领事提出在一名会审员在场的情况下请求予以复审的决定,同时,会议要求麦肯齐上尉对他遵从狱员的要求把罪犯押送到工部局监狱的原因作出解释。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4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电话特许权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和电气监督的联合报告,建议在对所需器材的费用进行调查之前暂不对这项特许权的投标作出决定。报告的作者们认为中日电话公司的投标所依据的估价过于昂贵。

此建议已被会议批准。会议还指示总办将此决定通知有关各方。

会审公堂案件 参照上次会议所提到的案件的最后讨论结果,并参照同时传阅的警备委员会的备忘录,会议议决要求班德瑞先生提出在英国会审员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一次重审的请求。董事会确认以前作出的决定,即凡是在会审公堂审理的警务方面的案件均应在一名会审员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判决。倘若没有会审员出庭,捕房应拒不办理;倘若因此使案件积压,工部局将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

射击委员会事件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指出根据万国商团规章的性质,接受特别委员会的关于了结此事的建议实有与其相悖之处。

会上也宣读了雷克斯先生来函,询问称,如果另一方也这么做的话,工部局是否执行这些建议。会议决定给以肯定的回答。董事会认为,对这个处理办法的异议仅仅是理论上的。会议收到并通过了经财务委员会核准的助理工程师的聘约。

《土地章程》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函并下令予以公布。函内传达了女王陛下驻北京代表对新近正式通过的《土地章程》的临时性批复意见,并根据 1881 年的工部局命令第 11 款的规定,宣布该章程为“火急”。

万国商团的防卫计划 为回复工部局请求香港驻军司令官派一名军官为本地防务计划写出报告的信件,盖斯科因将军发来了电报,称已派定一名军官担任此项任务,并询问工部局是否支付他的开销。

会议决定向他致以工部局的谢意并对他提出的问题给以肯定的回复。

蔡道台 蔡道台给工部局写来一封信,对于工部局为他最近的列队游行所作的警务安排表示感谢。会议指示总办发出相应的答复。

地产估价 会议决定由帮办莱韦森先生担任地产估价委员会的干事长。由波兰的斯先生将此决定向他的同事们传达。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4月28日(星期五)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此外,经总董约请,英国代理总领事璧利南先生和美国总领事古纳先生参加(德国领事表示不能前来参加)。

租界的扩展 总董说,召开此次会议是为了使得各位董事对于租界扩展初步谈判已有的进展有所了解。他还说,将由璧利南先生和古纳先生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得到他本人的支持,希望为会议所接受,以便提交给纳税人会议。

然后,古纳先生指着展开的平面图上一条拟定扩展的边界线说,静安寺附近以及周家嘴地区都在界线以内。至于宝山县,他说,直到最近,他、英国总领事和德国总领事对于阻碍把该地区的任何一个部分划进扩展线以内的困难的性质还不大清楚。但是,由于福开森先生对南京访问的结果,才知道这个反对意见具有政治性质而且来自北京。但是,作为对工部局放弃对该县全部直接要求的回报,当局将给予设警、环境卫生和筑路的权利,并且给该地区内由西人占有的册地颁发地契。

璧利南先生确认了他的同事所说的话,同时表示不希望工部局把这次扩展在任何意义上看成是最后的一次,而应该看成是分阶段中的一次。他极力主张接受此次扩展,并强调应认清,如果对它拒而不纳,谈判就会再度无限期拖延下去。他还说,确定这条界线之后,即使才过了几个月就会制造出进一步扩展的借口,他会来处理此事,而且工部局接受这条界线并不致于妨碍这种借口。璧利南先生还提请董事会注意如下事实:如果总理衙门对这个提议正式批准,其中将包括他们对《土地章程》的法令的接受。这一点,众所周知,虽经三十多年的执行却从未为他们所接受。

在回答罗达先生时,他说如果工部局现在批准这个方案,道台将要立即向租界扩展线内的居民发布布告,给予自 1854 年以来的一个历史性的对租界的重新占有。他还说,在新界内现在可以执行《土地章程》,由 1893 年虹口扩展而造成情况也可用于新界。他将把一份副本发给每一位缔约国的领事,并发出一份特别信件给施妥博博士以回复他关于此事的初始信件,并通过他发一份给工部局。

在波兰的斯先生提议及安徒生先生附议之下,董事们一致表示接受这些提议,并决定在该布告发布之后立即通知召开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以听取他们的评论并取得正式的批准。

会议借此机会对璧利南先生和古纳先生为此事辛苦操劳并光临董事会会议表示口头感谢。总董提出的此项动议在会上被一致通过。

总董 斐伦

### 189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租界的扩展 总董了解到道台的布告业已发给领事团的每一位成员,将在一两天内送到工部局。

董事会认为应不失时机地立即着手办理此事。会议决定应着手进行划定边界的工作,应指示工程师拟定置于界石上的文词以供代表们批准,而且要采取措施一旦《土地章程》第 1 款的修正稿拟完后就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批准了其中提出的建议。

捕房 已在警备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传阅并经其批准的新的任职条款报表和呈报表已呈交会议并得会议批准。

洗衣作坊 董事们得知,在华人报纸上刊登了增建工部局洗衣作坊的广告之后无人来应征。因此,会议决定按照建议中提出的办法征收执照费,而在经过一段卫生官认为合适的时间之后强迫执行此规章。

博易滩地案件 会议宣读了博易先生来函,请求允许在美租界第 112 号册地的滩地围筑篱笆。会上宣读并批准了法律顾问所拟写的拒绝此项申请的复信稿。

北川虹浜 会上宣读了海先生和其他人提出的申请,请求工部局将邻近他们住宅的该河浜的这一段河道填平或改善其不卫生的状况。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事至附有预算的工程师报告。会议指示他去查明该地毗邻册地的土地业主

们是否愿和靶子路一样对此项工程的费用给以资助。金尼先生认为,只要是和业广公司相邻该地的地产有所关联,该公司会提出正式的意见。

四川路的拓宽 总办说,为购得毗邻第 34 号册地的小块地皮事,工部局已与第 34 号册地业主的代理人通了信。此事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新的《土地章程》和附律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使得新《土地章程》对英国臣民具有永久性约束力的办法的备忘录。会议决定将其内容通报给英国总领事,并请求英国驻华代表呈请女王批准新《土地章程》。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宣称领事团和外交使团已批准了上次纳税人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附律第 34 款修正条文。

商团 会议下令将皇家陆军少校莫里斯关于上海防卫计划的报告传阅。

商团 会议收到了加德纳少尉在他回上海后辞职的来函。

商团炮队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详述了将 R.B.L. 大炮发往香港维修的拟定步骤。此信已予批准。

花展 已允准园艺学社于本月 20 日在外滩滩地举行这次集会。

极司非而路 休伊特先生指出:保护这条路上的沿路树木以及对损毁树木者予以处罚的一切措施都已归于无效。会议决定正式提请道台为此事发布布告。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了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及其中的有关建议。其中:

关于狗戴口络的规定 会议决定发布布告:一切狗,不论是由人牵引或散荡自行,全都按照戴口络的规定执行;并要发出通知在公共体育场办理有关此项规定的事宜。

会上的意见赞同将狗捐定为明年的全年执照,交费 5 元。

租界的扩展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内含道台最近发给领事团的关于租界扩展谈判情况布告内容来函的译文。

会议决定将此函公布,并一致通过了一项由休伊特先生提议安徒生先生附议的对总董在这件大事上的操劳表示衷心感谢的决议。

但会议尚未收到这份将要公布的布告,而且,总督的代表也还未与工部局工程师一道开始新界的画界工作。

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写信给福开森先生催促此事。

会审公堂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代表他的委托人(被告)所写的来信。该信提议,被押进上海县城的罪犯所遭受的野蛮惩罚有力地表明,会审公堂的审理程序实有立即加以改革的必要。

维尔金生先生还建议,出于人道主义的缘故,工部局只要有可能应尽力设法使得此案不再遭到惩罚。

会议决定,由于缺乏在县城内审讯此案的准确可靠的情报,要请维尔金生先生设法取得并提供与此有关的详细情况,同时还请他说明,按此案的罪行和中国的法律与惯例,会审公堂将该人犯押到县城里是否有理。

博易案件 会上宣读了埃利斯先生代表博易先生的来函,称根据领事公堂对美租界第 112 号

册地滩地上的筑堤工程所作的判决,请工部局告知该地业主,应付给的赔偿费数额是多少。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法律顾问撰写的复信稿,称该滩地需用作公共登陆地点,因此工部局不要求付给该工程的赔偿费。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内为 205 名商团人员签名的信,称调查委员会关于商团不是一支严格的军事部队的裁决词使他们深受触动,并提出了一段拟对万国商团章程增补的文字,以便将商团和它的纪律置于一种严格的军事基础之上。会议对此甚为赞同,并批准将所拟的新规定纳入其现行章程中。

公共花园和公墓 从目前在美国的伯克先生给施高塔先生的信中得知,阿瑟先生已经接受了“园地监督”的任职,并将于 5 月 20 日启程前来上海。

乞丐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中附来的关于此事的报告(参阅上次会议记录),已将此件交警备委员会。

性病医院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详述了拟在施高塔路为修建一座用于隔离兼性病医院的建筑物要作的事,其费用估算为 21,600 两。他认为目前福州路医院的地皮可卖得价款在 18,000 两至 20,000 两之间。

会议决定将此事的会议记录予以公布,以供纳税人会议参照,并授权由工程师提交该地可得到的最佳出价。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租界的扩展 总董说,在福开森先生陪同下他自己和工程师仔细勘察了已扩展的租界边界,并说,还有一两件小的枝节事宜处理完毕之后,就可以得到为编写《土地章程》第 1 款修正稿和召开纳税人特别会议所必需的资料。

会议指示总办尽快办理此事。

会议顺便讨论了是否采取本年内注册而不交费的办法对租界内的狗立即发放执照。会议赞同在下次年会批准征收一项确定的税款之前就采取这个步骤,并指示总办做好各项必要的准备。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批准了其中的建议。

电气处 安徒生先生谈到罗斯爵士将要提出的接收工部局电气工程的若干建议。但根据总董的提议,会议决定暂不讨论,等到该建议确实提出之后再议。

靶子场路 会上宣读了郝富理先生关于沿旧靶子场一带他的临马路地面的又一来函。他提出要求工部局付给他 20 英尺地块地产的赔偿费。会议决定回复称,这样一种解决问题的办法或许会引起毗邻该地的其他业主也提出同样的要求,因此工部局不能接受这个建议。

会议指示总办向郝富理先生表示,希望他允许该路路面保持 4 英尺宽,并向他指出,作为回报,工部局将要按照他所表示的愿望把这条大路延伸到北河南路。

疗养院 调查坎贝尔小姐聘约问题的董事会特别委员会经过仔细查阅与此事有关的文件之后,现已将该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交到董事会。他们认为,并没有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工部局拒绝延长她的聘约是恰当的。

会议指示总办,在向坎贝尔小姐传达这个决定时,应告知她,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对于她在疗养院管理和执行她的护士职责方面,过去确曾引起某些不满,今后倘若她不能在这个方面使人满意的



话,那么到 1901 年期满时就不会续订她的聘约。

关于雇请一名护士以便填补洛小姐的空缺一事,已委托坎贝尔小姐去办理。其谅解条件是,在授给任职委任之前,她所提名的人应得到亨德森医生或坎特利医生的同意。此外,会议将采取步骤弄清格拉德韦尔小姐是否愿意继续任职;若不愿意,必须同时选用一名护士填补她的空缺。

捐务处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捐务监督的备忘录,开出了因租界扩展而需要增加的人员以及年度经费需增拨 3,600 两款额。

上述建议均已由会议批准。会议认为,最好应雇佣工部局以外的申请者而不要雇佣捕房人员中的报名者,除非他们愿意按照捐务处的一般薪金定额计薪。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关于为商团官员配发左轮手枪的来函。他建议购买 50 把韦伯利新式手枪而不要曼塞手枪。

会议决定向香港和伦敦询问韦伯利手枪的价钱,并在给少校司令官的复信中问他,这一笔要用尽万国商团本年度经费的开支是否会造成预算拨款的超支。

新监狱 总办说,由于大英工部总署提出的难题,监狱租约至今尚未达成;并且说,法律顾问建议将其中的分歧之点报告给韩能爵士。

维尔金生先生代表工程委员会来信称,此事的解决办法或者就按这样的仲裁来解决,或者按已经发给董事会的通知停止不办。

租界里的草棚 工程师向董事会提交了老公茂纱厂要求延长该纱厂内一栋临时草棚准许证的申请。经过对此事的充分讨论后,会议决定可将该准许证继续使用,为期 3 个月,但是这段期限到期时应该遵照附律第 33 款的规定将草棚拆除。

总董 斐伦

### 189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批准了其中的建议以及:

新闻 总董认为,为了在这里的附近一带设警,应作好即时而恰当的防备设施,但要等收到为此而征收的详细税款报告再着手此事是不妥的。

商团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对莫里斯少校编制的防卫方案的一份冗长的报告,并下令在董事中传阅。

商团人事 根据司令官的建议,会议下令将炮兵少尉委任状授予马歇尔先生。

租界的扩展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含 299 份道台关于扩展地区的布告。会议下令将这些布告在租界各处以及各条工部局界外马路上张贴。

会议指示总办在确认已收到该来函的复信中应该指出,工部局揣想华德师先生所用的“人民”字样只适用于西方人。

会议决定做好准备在 6 月 20 日星期二举行一次纳税人特别会议。

供水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来函,其中含有续订向市政用途供水的工部局合同的提议。会议已将该件转交与此有关的委员会,工程师应该向这些委员会提交报告,提出他对增加每年付款的看法。

捐务处人事 会议也收到一份备忘录,系该处为了在租界扩展地区的收税事务预先作好准备,需要增设几名收税员。

会议批准了雇佣麦克艾利斯特先生并调用捕房的马歇尔巡长。前者的试用期为 3 个月,月薪

90两。后者在9月初以前尚不需用,按例行条款参加捐务处。

电气照明部门 会上宣读了罗斯爵士系统阐述的提议,内为购买工部局的电灯照明权、特许权以及全部设备。这引起了一场充分的讨论。

会议认为这样一笔重大的交易在提交到纳税人会议之前必须经过充分的考虑,而且也谈到,如果纳税人会议决定卖掉他们的电气处而工部局又把这个决定公布的话,很可能会交来别的或许更好的交易提议。

会议指示总办将罗斯爵士的函件用打字机打印副本发给各位董事,并且在给领袖领事的信,即请求在下月20日召开特别会议的申请信中,将这件事作为“有关的商业事务”写入。

博易滩地案 会上宣读了由法律顾问交来的博易先生向领事公堂提出的请求书的副本。法律顾问询问,从堤岸线量起,修筑一条30英尺的道路能否使公共权利得到充分的保护。会议对此进行了讨论,并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垃圾站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便笺,称承包商在西藏路垃圾站目前的做法已难以遵守工部局就垃圾搬运问题给煤气公司作出的书面保证。考虑到这一点,会议批准每月将他的承包数额增加80元。

据了解,他用他自己的船把全部垃圾运出租界。

疗养院 会上宣读了坎贝尔小姐致董事会宣告她已重新就任的复信,信中的语气表现出颇多不满。

会议没有批准她关于新的疗养院管理章程的要求,并指示总办拟写一封信稿,应指出董事会未接受她的请求的原因。

北川虹浜 会上宣读了业广公司来函,称该公司愿为改善该地的规划提供必要的土地并捐款1,000两。

会议命令将该函公布。

老公茂纱厂的草棚 会上宣读了该纱厂代办处来函,称他们认为把附律第33款中所列举的建筑应用到他们的草棚是一个曲解,并请求在该厂尚未能建造一座永久性建筑物之前允许保留这个草棚。

已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卫生处 用于通知房地产业主的关于公共污秽的通知单新样式的稿样已交警备委员会。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6月7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租界的扩展 总董谈到工部局在上个星期写给领袖领事的关于实现租界的扩展以及租界内的华人问题的复信。他说,现在领事团里的某些成员当中出现了一种倾向,把一切关于租界扩展的问题全都寄托在纳税人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得到外交使团的一致批准上。

但是,英国、德国和美国的领事已表示反对这种看法,并已建议工部局可径自对新界实行控制并对华人征税作出必要的安排。会议对整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之后,决议在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通告:自7月份季度开始就要对新界内的全体华人征税。而且在得到纳税人会议对扩展的认可之后就要将此同样施行于西人。

关于对新界的设警,总董说,福开森先生已经通知,中国官厅已作好准备,一旦工部局实行接管

就办理移交并撤走华人巡警。会上宣读了捕房督察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详述了这项事务需要增添人员的数字及其详细情况,并称可以做好准备从7月1日起在各个新区进行巡逻。董事会决定在这一天进行接管,并指示总办和福开森先生作出必要的安排。警备委员会将在最近的一次会议上对设警的安排做出决定。至于接收某些中国警察所问题,据督察长报告称,这些警察所都不适于工部局使用。

**纳税人会议**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关于租界扩展的决议草案。关于要把新的《土地章程》现行条款的最后一段删掉的问题,会议指示总办去会见布雷南先生并了解英国领事方面对于这个做法是否反对。据了解,华人颇愿接受工部局对政府房屋和慈善事业的房屋免于征税的一览表。

至于拟向会议提出的关于电气照明处业务以及将其售让给一家私营公司的决议案,会议进行了颇长时间的讨论。安徒生先生主张在把这个问题向纳税人会议提出之前,董事会应对该处过去和现在的情况进行调查,弄清楚是否有接受罗斯爵士提议的充分理由。但是总董说,这个问题现在与那位先生的提议无关,而是关系到如下的问题,即像工部局这样组成的团体,是否能做到既能使电气照明的业务在财务上获得成功又能使工部局得到好处。

经金尼先生提议,会议最后决定由财务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对整个问题的加以研讨、提出报告,并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举行一次正式表决,以决定董事会是否要向纳税人会议提出建议,要它对现在或今后提出的购买该处业务的提议加以考虑。

会议下令将电气照明处监督关于罗斯爵士提出的论点的报告在董事当中传阅以供参考。

**公平路的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米德尔顿先生代表招商局的来函,反对建造浮码头,理由是干扰了该招商局的码头。

已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万国商团** 根据商团的法规第38款,已批准凯洛克中尉离职休假9个月。

**万国商团的炮车挽马**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称已决定今后取消万国商团炮队的挽马,并询问火政处是否能安排好接受剩余的6匹马。会议决定批准此项办法。

会议收到了关于军火事宜的来函,信中谈到造成目前年度供应不足的原因,并请求董事会向香港申请一笔支付轻机枪用的20,000发子弹所需的额外补给,以使所需要的库存量达到合适的储备。同时,还提议请求香港政府除了常例的免费拨给之外,每年向万国商团增发需付款的3,000发子弹。

**万国商团的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香港驻军司令官来函,交来检阅官的报告。

关于弗雷泽上校提出的请求英国政府向万国商团供应现代化武器马克沁机枪一事,盖斯科因将军认为上海的工部局或许对这种援助更愿意采取独立的态度,因此如果要他帮助的话,他表示愿意设法按成本价格弄到所需的机枪。董事会的几位董事认为,如果有可能,还是应该保持住迄今为止表明英国政府和万国商团之间联系的传统。但是经过举手表决,会议仍决定回复称,董事会乐于接受司令官将军的提议购买这批武器。

与此同时,会议决定写信给霍利德少校,表示:董事会对于在他的统率之下商团士气高昂的状况表示满意。

**万国商团俱乐部**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该函提出了把新的训练厅用作健身房和俱乐部的建议的初步提纲。总董认为董事会应给予一笔年度拨款使得商团的这个地方具有吸引力。这个建议以及霍利德少校提议的主要意思都已被会议所同意。

为了防止再次发生可能的误解,会议决定制定一条命令,规定整个建筑物及其内部的安排统由工部局工务委员会控制,并将此项命令发给商团的军官。

会议同意休伊特先生的提议,要求工程师制定出计划增建3至4间房间和一间厨房,使整个建筑物适于成为一个公共聚会的房屋,并明确标出一块面积作为健身房。

教育拨款 会议收到了由李提摩太牧师、福开森先生和卜舫济先生拟写的一封信和把工部局对学校的拨款置于一个新基础之上并且建立检查制度和按结果支付的一览表。鉴于该文件的冗长以及此事需要充分而且详尽的考虑,会议指示总办拟写复信稿,并在信中列出需要商讨的若干要点。

汉口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德华银行来函,从来函得知,这条马路外滩一端册地部分的租约将由各新业主按照在此之前的相同条款续租。

租界的分区 会上指出,迄今为止按收税和统计目的而划分的两个区(上海和虹口)的现行分区,在纳入扩展地区之后就不再具有实际用处。因此,会议同意为了捐务处的方便必须重新划成若干个小区,而且今后租界的名称应该称之为公共租界。

汇山巡捕房 会议得知,由于河浜涵洞的原因,要获得邻近该巡捕房那块新地皮的领事馆地契是相当困难的,因此会议授权工程师着手建造房屋。

北川虹浜 会上宣读了高易律师事务所来函,称毗邻这段将被填平的河浜的两块册地的业主拒绝按照分配给他们名下的份额捐助这笔费用。

金尼先生说,不论其他业主取何态度,土地投资公司将捐出他们的土地和钱款。

会议决定,只要是从公共卫生的角度来看是有道理的,就要将此项工程立即动工,并且决定从其他毗邻的业主尽可能多地征收。

防止虐待动物会 会议同意车辆稽查员担任该会稽查员的申请,但须以不因此妨碍他的本职工作作为条件。

据悉,该会将通过会计股将酬金发给巴蒂先生。

江西路的拓宽 安徒生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已经可以通行的南京路附近的江西路在目前正有加以拓宽的机会。

他说,他认为工部局应该通知第 164 号册地的代理人,需要使用该册地的一块条形地段并付给该地的价款。因此在任命了地产委员以后,此事便可解决。

这项提议得到了董事们的支持,于是会议决定就获取该地皮的最佳方案向法律顾问提出咨询。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电气处 会上宣读了财务委员会和工务委员会联席会议会议记录。对此,总董说经过进一步考虑,他认为由董事会建议不要立即考虑购买电气照明处设备等的要求,将是最为符合公共利益的。因此,他将对两种决议草稿中的第一种投赞成票。

安徒生先生谈到了罗斯爵士的提议在财务方面的显著特点,并强调指出,按照电气监督的说法,并且按照最为不利的估价,工部局此后要经过 5 年时间才能在没有现在的债务负担的情况下,具有和现在同样价值的特许权提供出售。而在此期间尚需维护好现有数量的白炽灯。它的成本很可能会减少,而供应则会大量增加。

金尼先生认为街道照明应是该处最重要的方面。然而现在它的现状却极其恶劣。这个看法得到会议的普遍赞同。

然后,第 1 号决议案提交表决并得通过。金尼先生、斯克脱乌先生和莫西先生持反对意见。

会议指示总办在将董事会的意向通知罗斯爵士之后,将罗斯爵士的来信和提议、连同电气监督

和工程师的报告送交报社刊登。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关于:

**博易滩地案件** 法律顾问迄今尚未以书面方式说明他对在公共权利问题上提出的妥协方案的后果有何看法。但据了解,他已经认识到所提出的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将立即提出一份直接根据《土地章程》的对该申请的回信。

**租界分区的划定** 会议收到了扩展的租界平面图并已予批准。该图把租界分为4个区,沿苏州河、泥城浜和虹口浜划线,分别称之为北区、东区、中区和西区。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

**关于华捕学堂** 会议不反对雇用兰伯思先生担任此职,并将其薪金定为每月25两。

**商团** 会议收到并已知悉雷克斯上尉和多蒂中尉的辞职信。会议决定将这些人事变动公布,假定卡梅伦中尉仍在上海的话,他必定会采取和他在射击委员会事件中的同伴们相同的行动。

**商团的俱乐部**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交来的拟建健身房所用器械的清单并批准了拨款。董事们同意由商团的小组委员会负责这些设备的购买,但应注意适当节省。

**捐务处** 会议收到了主管助理的报告,称与该处有关的工作现已结束,因此他将奉命到总办处报到任职。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干事来函,对于最近福州路火灾中的水压不足提出了指责。会议决定将该信的一份副本发给自来水公司并待其回复。

**捐务处的人事** 会议注意到斯金纳先生由于年事已高,已不适于他现在从事的职务。会议决定由他担任负责新菜场和训练厅的保管员,同时,应设法雇请一名新的收税员以填补捐务处的空额。

**第17号马路的延长** 会上宣读了平和洋行来函,内含一个按若干条件转让全面延长该路所需土地的提议。经过若干讨论之后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前任乐队指挥维拉先生从印度发来的信件,对于雇请一支由锡克人或果阿人组成的新乐队的可能性提出了他的看法。

此信已转交音乐委员会并由其提出报告。

**电话特许权** 会议收到了巴塔维亚洋行修订的投标书。所报的数字比该行原先提出的资本和利率都有很大的增加。

已将此件转工务委员会并由其呈交报告。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6月21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莫西、罗达

**公平路的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附有工程师的一张便笺的招商局关于修建这个浮码头一事的再次来信。会议认为米德尔顿先生所提出的论点与本题无关,因此将这个问题转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福州路和山东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公平洋行和工程师之间的往来信函。由此可知,该代理人对于在发生火灾的该地点附近拓宽马路的问题上究竟愿意给多少帮助。

董事们一般认为,鉴于拓宽整条马路的最终费用,福州路的拓宽就并非全属必要。因此会议决定指示总办通知公平洋行称,工部局甚愿在答复该行的询问时支付并接受其电报发来的提议,但是不可能认可负担建筑延期的损失赔偿费。

租界的扩展 会议收到了一份备忘录,提供了可从扩展地区收取税款的估计数(达 68,000 两)。会议接着讨论了与此有关的标题为人事的项下的增长总数。

会议注意到清垃圾和除粪秽合同需予修改,或许要进行一次新的投标。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建议由现在的承包人进行一个月的试行。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自来水公司关于对消防笼头水压指责的复信,该信的一份复份已交给火政委员会干事。

火政处的特别调查 会议收到了已在董事中间传阅过的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命令予以公布,并将该报告的一件副本提交纳税人会议。

将由警备委员会就该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当中哪一条具有立即可行性进行讨论并提出意见。同时,会议指示总办了解法律顾问对于向火险保险机构发放执照的拟议有何看法。

广西路的延长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函,提出按估定地价售让北海路到松江路之间这条道路的一段 30 英尺的延筑路面。

会议决定回复称工部局不接受这项提议。

江西路的拓宽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对于可能在南京路路口获得地皮的想法,并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新马路菜场的西人区 会上宣读了稽查员的报告,称该菜场里的店铺并未为西人的仆役所光顾。他的关于将这个方面加以改进的建议已被会议全部接受,并在会上宣读和批准了关于此事的声明草案。该草案将要载入已公布的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去。

派克路的华捕营房 会议决定按照和中国官厅商定的条款租借这个地皮和房屋,并指示工程师就该营房若供捕房临时使用必须作的修缮提出费用估算。

新闻的平面图 关于接受金斯米尔先生的该地平面图的条件问题已交给工务委员会。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极司非而路 会议决定向英领馆会丈局提出该路全段地契的申请,以免发生通和洋行那样提出工部局在该道路的地权问题。总办说,班德瑞先生已表示在收到一份核实过的测绘图之后,就要申请这种地契。

第 17 号路的延长 会议了解到由于平面图上的一处误差,这个问题需再次交给该委员会并要工程师以后就此事交来报告。

北浙江路的延长 关于要付款给通和洋行一事,会议决定此款暂勿付出,等到工部局对所需的一条 40 英尺宽的道路地皮的全段所有权被置于卖契或地契的合适基础上之后再办。

徐家汇路 已向工程师发出了指示,要他要求这条道路沿路土地的业主为部分修筑该路路面给以捐助。

马霍路 由于总董和福开森先生谈话的结果,会议讨论了是否要为一条 40 英尺的道路进行谈判,以便将该路延长到制造局桥。

会议赞同以不多于 1 万元的价钱获取为此所需的土地,并授权总董,如果他确信莫里斯先生确能完满地办成现有道路的转让事宜,就对福开森先生说,在和华人谈判此事时若能得到他的帮助,

则工部局将甚为高兴。

《土地章程》第 1 条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待总董签署的协议草案。该协议规定,鉴于璧利南先生同意删去《土地章程》中的特别条款,工部局答应英国领事馆馆址应保有外交豁免权而不受工部局管辖。

商团 会议命令将少校司令官交来的后备队章程草案在给警备委员会的证词中打印出来并予传阅。

租界的扩展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估算。该估算表明,新地区所需的清扫人员和设施都有所增加。董事们认为这笔开支是必不可少的,并批准了该估算。

变压器 会上宣读了电气处监督的报告,该报告指出了安装和使用由工务委员会提出的变电所变压器系统会带来的好处。

会议批准了这项成本估算为 12,000 两的改进方案的建议。

苦力们夯筑时的哦唱 休伊特先生说,警备委员会对于制止这种讨厌现象要采用的办法尚未取得一致意见。

会议接着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总董表示他个人赞成直截了当地立即发布一项通告制止这种哦唱。

后来,了解到从事这种劳作的合同工为数甚少,会议于是决定通知这些人在上午 8 时以前不许他们唱,但是在此时之后可以允许他们唱,然而声音必须大为压低。倘若此项告诫不见效的话,则在下次会议之后将要发出布告绝对禁止他们哦唱。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罗达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苦力们夯筑时的哦唱 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在讨论中董事们得知上午 8 时以前这种叫声已经不再继续发生。督察长报告称,在全天里这种声音已大为减轻。然后,英格里斯先生的完全禁止这种叫声的提议经举手表决获得通过。

关于新捕房营房的地皮 总办说,科佩先生曾就工部局要取得卡德路巡捕房附近一些土地的事来会见了。已将此事交工务委员会。

公平路的浮码头 会上宣读了招商局经理关于此事的再次来函,但根据董事会的意见不予答复。该信强调了前一封信中关于兆丰路临河地面而提出的要点。

电车特许权 关于此项特许权的投标书已交到会议上。会议商定由工务委员会于本月 11 日开封。

会议指示总办询问法公董局是否任命一名代表来参加。

射击委员会事件 会议指示把雷克斯先生的信,璧利南先生交来的特别委员会对此的回复以及董事会认为不必对此事再采取任何行动的一份备忘录公布出来。

会上宣读了万国商团少校司令官发来的便笺,内为有关此次讨论的最后阶段中曾涉及的若干份命令。会议下令将这些命令也予以公布。

已故的科纳先生 会议收到了科佩先生来函,内含一份以公费建造一块墓碑以纪念科纳先生的建议。此建议已获得会议的同意。

租界扩展以及污害问题 会议已将租界扩展地区居民们交来的三封指控信交给了警备委员会。这些指控分别提到从蚕茧里发出来的恶臭、靠近龙飞马房地众多的乞丐船,以及清晨时工厂汽笛的鸣叫声。以上都已交警备委员会。

工务处的人事 会议批准了威克斯先生的任命在他从新加坡回来以后生效,月薪 225 两。将要任命他负责扩展地区的测绘事宜,双方均可以 3 个月为期发出中止他的雇用的通知。

福州路的拓宽 伊文斯先生已准备按 1899 年的地产估价售让他地产中的一块 4 英尺的条形地段,以及未到期租约的估计为 3,000 两的赔偿费。对于此项售让的条件,董事会已知悉。

会议认为,他的提议与这种改善措施的价值相比并不相称,因此会议决定予以拒绝。

卫生官 会议批准了斯坦利医生提出的请假一个月的申请。据悉,工部局医生愿意按照在此之前的条款在斯坦利医生离职期间执行他的职务。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发来的 5 封来信,其中含以下事项:

(1) 俱乐部图书馆 现已可确定发给一笔开办费 10 英镑,随后再发给一笔年度经费 200 元。此款可以满足该机构的需要。

此项拨款已予批准。

(2) 军事自行车队 董事们批准进行自行车操练,但不批准在外滩的滩地进行表演。

(3) 莫里斯发射筒射击场 董事会在批准其购买之前,先要了解这个射击场和武器的设备费用。

(4) 租界的防卫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对付内部暴乱和骚动的计划和安排。

(5) 劳里军士长的薪金问题 已再次转交警备委员会。

供水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内为关于由自来水公司提出的工部局与该公司的协议条款。已转交工务委员会。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罗达

码头捐 会上宣读了海关税务司来函,内含按新方案征收的码头捐第一季度统计表。

会议已下令予以公布。

新闻路的交通 新闻区的一批华人居民交来了申请书,请求废除现行的交通规章制度,并解除该地区所遭受的由静安寺路分流过来的夜间交通的骚扰之苦。

安徒生先生认为目前的办法是一个合适的办法,他相信这个办法已得到西籍侨民中大多数人的赞同。

虽然如此,董事们认为该申请书中的责难也是有充分理由的。因此,会议提议采取一种较为公平的办法,每隔一个星期把从静安寺往新闻路的交通反向运行。会议最后决定要得到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在此事上所处的地位和权力的看法。

会议还决议,发放执照给静安寺区的华人小旅馆的条件之一是必须在下午 11 时关门。

商团的后备队 会议收到了后备队工作章程,经过一些修改之后已予批准。会议指示将它打印并连同一段规定该文件以后纳入商团总章程内的按语一起立即生效。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该委员会来函,建议按通常的雇员聘用聘用斯坦伯格先生为工部局乐队指挥的常任职务。但是董事会决定要在接到维拉先生曾答应过的从意大利发来报告之后才就



此事作出决定。在这个问题上,总董发表的见解得到了董事们的完全赞同。他认为,特别委员会现已变得没有必要,如果今后把这些人员直接置于工部局管辖之下,必将有助于使得乐队及其事务得到更为有效的控制。

但是鉴于这个看法要在适当的时候通知法公董局,而该委员会的当选任期又是本年度,因此会议决定到 1899 年底时对它的体制作必要的更改。

园务委员会:同时会议还议决,由于新任命的园务监督的到来,应通知园务委员会,阿瑟先生具有充分的资格主管公园事务,因此就没有任何必要由董事会来干预他们的有价值的并具有公共精神的服务。

博易滩地案 会议收到了领事公堂判决词的副本并下令予以传阅。董事们强烈主张将此案写成一份备忘录发给驻北京的英国、德国和美国公使。据了解,亨森先生在适当的时候会提出他对此案的看法。

会议下令发给在该册地设置篱笆的许可证。但是,会议认为,在那块有争执的册地上的公用阴沟的存在,以后可以成为一个充分的借口。那时,如果提出申请一张房屋许可证的话,就可以重新提出此案。

电气处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监督自本月 14 日起请假 1 个月的申请。

牯岭工部局的巡捕 会议批准了督察长在其建议中认可过的、该公局借用 1 名巡捕的请求。其借用期为 3 个月,路费及此人在该地薪给的全部开支全由牯岭工部局支付。

菜场 会议又将华人家禽商贩和肉庄不利用新菜场的优越性的问题交警备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报告和建议。

商团 会议批准了向香港当局提出的关于 6 挺马克沁机枪和 20 支韦伯利左轮手枪的申请。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泼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会上宣读和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增建巡捕用房的费用,会议决定指示工程师为一座汇司工部局监狱设法购买一块合适的地皮,其面积不得多于 6 亩。

新闸路的夜间交通 会议对该委员会关于此事的建议进行了讨论,决定将夜间马车的交通改由静安寺路驶往新闸路,并规定每隔一个星期反向行驶。此方案属试行性质。

会议同时决定,凡租界扩展地区内的一切娱乐场所必须符合在午夜关门的条件才发给执照。

苦力们哦唱的讨厌行为 会议收到了沙逊洋行、招商局经理和当地的 4 名建筑师之一的来信,这些信都提出,由于工部局最近完全禁止苦力们在夯筑地基的劳作中哦唱打夯号子,给租界内的建筑业带来了不便。

除了金尼先生和莫西先生之外,董事们都反对对目前正由捕房执行中的指令作任何修改。

总董在回答莫西先生时指出,在完全禁止这种哦唱之前,这种讨厌的声音并未因工部局所采取的措施有所收敛。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工部局洗衣作坊 会议决定确认董事会关于此事的原先决定,并批准了按照工程师所提出的条件在旧公墓地方建造两座洗衣房。

关于自来水的协议 会议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并指示总办按此编号。同时,会议认为

在详细讨论新协议的条款时,应规定把进水口设置在离租界更远的地方,并应把调查火政处的特别委员会最近报告中所要求的条件也包含进去。

会议指示总办在和工程师商量之后撰写出董事会关于新协议拟订条款的备忘录,并交给工务委员会。

**租界的扩展** 会上宣读了英国和美国总领事来信,称这两国的公使已经正式表示同意对《土地章程》第一款最近的修改。会议还议决,以后不久就会收到德国领事的相同的来信,那时应立即向租界扩展地区内的一切居民征税。会议同时决定,对于每月颁发的执照,定于8月1日起征收其捐税。

**博易滩地案**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领事公堂最近的判决的来信。他认为,《土地章程》中的第28条或许可以为工部局争取修改这个判决,即向北京的外交使团提出上诉而提供唯一的根据。他认为任何人都不能把此案提到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去,因为博易先生可以不受限制地用一个其他代理人的名义把这块土地转到美国领事馆的注册簿去。

会议一致认为必须想方设法维护这个案件中所包含的公共权利。会上建议称,如果在充分理由的基础上提出建议,领事公堂一定会同意重审此案。总董对于这样一种做法能否得到好的结果甚表怀疑。但是经过充分的讨论之后,会议指示总办去会见法律顾问,听取他对这个建议的看法。董事们认为,如果所提出的请求依据的理由是在这次判决词中的个别说法是参照公堂早先作出的判决,那么就与第一次判决词的原文不一致,这样就会使得领事公堂对此案重新考虑。如果这个办法行不通,会议认为应将此事提到北京外交使团,附上一份详细的答辩状,并阐明此案对于租界今后行政管理的重要意义。

至于要求给美领馆第112号册地筑堤的赔偿费问题,眼下暂可置之不理。

**电气处的财务** 会议收到了李克先生来函,内含一系列关于电气照明处事宜的问题,会议继续就上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上关于此事的争论发表意见。

会议指示总办把这份文件连同助理会计师拟写的回信稿进行传阅。

**万国商团的后备队**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来函,内为商团这支部队的军官选举结果的记录以及请求发给委任状的建议。

已予批准。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活将先生、哈同先生和布处曼先生的来信,再次建议订立一个由斯坦伯格先生担任乐队指挥的长期聘约,并且说现有的乐队人员是所能雇请到的人当中素质最好的。

会议决定回复称,只要有方便的时机,董事会就会对此事作出决定,那时将充分考虑乐队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园务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答复董事会本月14日的信件而交来的该委员会的委员们的辞职信。

**麦根路枪支俱乐部** 会议收到了利斯德先生来函,要求工部局在会议记录中公布最近工部局和他之间关于麦根路枪支俱乐部的射击一事的函件。

会议决定回复称,可将第一封信公布。但是第二封信不宜列入正式的会议记录之中。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1899年7月26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莫西、波兰的斯、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博易滩地案** 会议宣读了法律顾问的备忘录,称他认为为了请求领事公堂重审此案必须遵循

的方针。他建议应该利用满思礼先生致安徒生先生的私人信件。但是会议认为,如果未取得满思礼先生的允许,这样做并不妥当。为此安徒生先生答应给满思礼先生去信。

董事们认为,应想方设法争取在全面的基础上重申此案,并指示总办拟写一份信稿以待会议批准。该信应该强调称,这个有争议的问题对公众的重要意义以及事实上工部局并未如领事公堂现在写进原先判决词里的所谓进行建筑的事,而且此事也并未由该判决词所证实。

养狗规章 关于最近发生的几起由于违反戴口络规章而被捕捉的狗所引起的对工部局做法的反对意见,总董说,为了防止发生同工部局的意见分歧,最好应将发给捕房的指示加以修改,由被捕捉的狗的主人交纳 10 元赎金,或接受其本国领事公堂的传唤。

会议批准了这个办法并指示总办将此通知督察长。会议同时决定向 3 名拒绝交纳罚金的人提出起诉。

租界内的厘金局差役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来函,内为他写给道台的关于厘金局差役的不正当行为的信。会议满意地看到领事团所采取和表示的坚定态度,为了对此表示支持,决定通知他,今后倘若发现差役在厘金事务中有违犯条约权利和当地惯例的情事,工部局将予拘捕并押到工部局牢房给以惩罚。

新监狱 法律顾问与大英工部总署经过长期谈判,最终谈妥的监狱租约已交到会议。会议注意到这份文件的条款在许多方面与众不同而且不能令人满意。但是由于大英工部总署测量员的不妥协态度,不能取得更好的条件,只好在这个基础上办完此事。

静安寺巡捕房的地点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内为建议租用静安寺地方属于寺庙的一块土地,该地约 8 亩,每亩年租 70 两。

会议批准了这个建议,但条件应是租期不得少于 50 年。

汽笛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发给使用汽笛的机构的通知单,该通知要求在下月 10 日以前用其他方法代替汽笛召唤工人上班。

建筑准许证 会议宣读了通和洋行的来信,对于发给他们在一条拟修筑道路沿线建造房屋的准许证中所附的一张通知单表示异议。会上指出随同准许证发出的这张通知单,其目的是为了执行《土地章程》中第 6 款甲项规定,而且是法律性通知。

会议决定将该准许证不加修改发还给通和洋行。

电气处的财务 会议决定,答复利克先生最近关于此事来信的复信在发出之前应经过财务委员会会议作进一步考虑。

外滩的滩地 会议宣读了英商怡和洋行、老沙逊洋行以及新沙逊洋行的来信,这些信表示,目前正在滩地修建的小路不可不得到他们的允许,并要求工部局给以保证,在需要时这条小路应该和以前一样用草皮复盖。

会议决定回复称,这条小路的筑造和存在不会损害附近的河岸土地业主们的权益。

火政处 关于最近由特别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会议批准了以下几项具体的措施予以贯彻施行:

(1) 由火政处负责新浮码头的一切订货、选购和船运事宜,这样,只要用一个电报密码,就能在任何时候立刻发出定货单。

(2) 由工部局工程师就救火总会的地址交来报告以及它的建筑费用估算。

(3) 由工部局工程师交来将现有砖房改建成两层楼房费用的报告,以及在虹口救火车房地方修造宿舍住宅的费用估算。

(4) 由火政委员会干事指示上海火政处总机师根据提出的方针组织救护队。

(5) 董事会应议决在下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提出一项向火险保险机构颁发执照的决议案,并记录在案。

情报官 总董说,他认为最好由警备委员会酌定并报告可否以3年期聘约雇用已故的麦克尤恩上尉现年19岁的公子配属于捕房。其条件是,他应学习汉语并使自己完全具有担任情报官职位的资格。

会议命令将年轻的麦高云写给麦克艾恩的信件在董事中传阅。

总董的提议得到普遍的赞同,但是该员必须胜任且应学习华语。

如果会议作出决定的话,他的任职条款将由警备委员会考虑。

苦力们筑夯时的吆喝 莫西先生提议,为了解决目前由建筑者们造成的僵局,最好还是采取一项办法,允许苦力们在指定的时间内发出吆喝声,并由捕房督察长和工程师加以批准。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决定反对对已下达给捕房的指令作任何更改。会议指出,必要时由捕房去判定究竟什么是应予禁止的哦唱,什么是不成其为对公众有害的哦唱。

总董 斐伦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8月9日(星期三)

出席者:斐伦(总董)、安徒生、休伊特、金尼、泼兰的斯、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莫西、罗达、总办

会上宣读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地产估价 会议决定,由于格拉顿先生在担任地产估价委员会之前曾担任过租界扩展地区地产估价事务的财政与上诉委员会检票人,并兼任正式专家顾问,应给他1,000两。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劳里军士长的薪金 休伊特先生谈到这名雇员辞职一事时说,在威海已有一名超期服役的军士,此人是代替劳里先生的商团职务的合适人选。会议同意由商团副官发信给该地的当局。

汽笛的鸣叫 会议对于坚持完全禁止汽笛鸣叫而造成的不利与不便之处进行了颇为长久的讨论。泼兰的斯先生认为董事会的首次决定应予坚持并且驳斥了英商怡和洋行经理的声明。他还说,他过去对此事的缄默会被理解成认为汽笛鸣叫不是一种危害。

安徒生先生说,董事会的决定是仓促作出的,而且也欠深思熟虑。金尼先生对此表示赞同。最后由总董提议,会议通过将汽笛的鸣叫时间限为10秒钟,而且只能在召集工人和关停机器时使用,并指示总办用通知信将此决定通知各纱厂的经理。

捕房士官生的任命 会上宣读了上尉督察长关于此项任命的备忘录,并下令将该件在董事中传阅,会议尚未对此作出决定。

总董表示,他个人非常赞成把这个职位授给年轻的麦高云,并说他不认为经过6个月的训练就成为了一名干练人员。

食盐专卖 休伊特先生说会议记录中关于此事的记载有讹误,等于说委员会并没有宣读过探员的报告。他还说,他对此事的见解当中关于不可改变条件的讲话,并无充分的根据可在会议记录中把它写成为一条建议。

会议现已宣读了探员的报告,并批准了记录中的此项建议。

电话特许权 德律风公司董事长的来信抱怨这个问题的解决过于拖沓。此信已在董事当中传阅。金尼先生认为,在没有其他实际投标的情况下,除非工务委员会明确反对该公司的投标,否则就应该接受该公司的投标。

总董解释说,所需要的详细情况从伦敦发来要经过两个航班才能到达此地。会议通过了他的提议,即,给该公司回复称工部局将在10天内解决此事。

博易滩地案 安徒生先生宣读了满思礼先生的一份备忘录。满思礼先生是对此案作出第一次判决的领事公堂的英国代表。在备忘录中,满思礼通过充分而正式地确认 1898 年 6 月 1 日董事会会议录的方式说明他对那一判决深度和广度的理解。

会议指出,由于这一份文件,董事会原要求领事公堂重申此案的请求就需加以修改,并指示总办按此将新的文稿交董事传阅。

夯筑时苦力们的哦唱声 会上宣读了博易律师事务所来函,称该所代表老沙逊洋行提出,在必要时将采取措施迫使工部局修改其关于此事的规定。

会议决定回复称,工部局将坚持关于此事的做法。

刚毅的到来 休伊特先生说,在大队的武装军队未经工部局的允许就频繁出入租界之前,一直没有接到关于这位官员到来的正式通知。

会议决定再次向领袖领事强烈提出此事,并指示捕房上尉督察长,今后凡在租界内发现无准许证的武装华人队伍应将其队官拘捕,而在未得工部局的指示之前应将其扣押。

商团人事 会议批准了将轻骑兵少尉莫西晋升为中尉,并下令发给委任状。

租界的扩展 关于活将先生声称由于不存在他所认为的合适的征税当局故拒绝交纳房租,会议决定应通知活将先生,如果 3 天之后此款仍不交纳,就要把此事向领事公堂提出起诉。

总董的辞职 斐伦先生说,由于他离开上海的日子迫近而且由于自己的生意,使得他必须向会议提出辞职。他希望对各位同事在他的任内给予他的可靠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说,这使得他从事这项工作成为乐事。

安徒生先生说,董事们对于失去一位使他们得到经久不变的关注和照顾的总董以及失去一位其全副精力对于此项公职具有如此无可置疑的价值的同事深表惋惜。他提议,为了他在过去两年中为工部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成功地解决租界扩展问题上所花费的时间与精力而通过一项决议表示衷心感谢。

波兰的斯先生附议,此案被一致通过。斐伦先生表示谢意。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 18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金尼、波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莫西、罗达、斯克脱乌

总董等职位的选举 由波兰的斯先生动议,休伊特先生附议,安徒生先生被选为总董。由金尼先生提议,波兰的斯先生附议,休伊特先生被选为副总董。

选举董事 会议议决,将因斐伦先生辞职而出现的董事会的空缺席位授予夸根布西先生,并指示总办写信给他问他是否愿意担任此职。

会议决定现在由总董担任工务委员会委员,暂由夸根布西先生在财务委员会中担任将要让给莫西先生的席位,而在以后把莫西先生的继任者选入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纪录内容,会议发出指示要采取措施弄清楚英国领事馆是否允许把现已无用的炮队大炮存放在领事馆广场。如果不同意,会议认为还是把它们安放在工部局广场为宜。

电话特许权 会上宣读、讨论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在本月 15 日特别会议上阐述过的建议。据悉,格雷温英先生将要访问董事会来商谈星期五下午所提出的各点。

租界的扩展与捐税事宜 会上宣读了活将先生来函,提到上次会议之后他和总办的一次谈话,

并说只要工部局在公布的会议记录中载有一份追加预算,显示出扩展地区的估计收入和估计支出,并将之传阅以供新的纳税人参照。这样,他就愿意交纳税款。

会议决定答应他的要求,并批准了现在交来的内含所要求内容的会议记录。

张叔和花园 关于确定张叔和花园的捐税一事,已与该园的业主多次通信。会议决定将所定税款减少为每年2,500两。但是,对此地以及别处的华人娱乐场地给以如所请求的这种破例的减免并不合适。会议认为,只要该地仍然用于目前的这种用途,那么将它的地税定于一个相对较低的数额就是恰当的。

捕房 会上宣读了皇家爱尔兰警察署总监来函,称爱尔兰政府不能向上海捕房派出人员,此种做法尚无前例。

关于拟任命已故麦克尤恩上尉之子麦高云先生为捕房士官生职务一事,董事们认为,他最好应向董事会交来一份要求担任此职的正式申请书。会议指示总办将此意思写信告知麦高云先生。如果他提出这样的申请并且表示愿意经受必要的训练,董事会就将与麦高云先生正式商谈该项任职。

菜场稽查员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来信,建议在其继任者尚未从英国来到此地之前保留克里斯蒂先生的这项职务。他指出,由于克里斯蒂夫人就要分娩,这就使得克里斯蒂先生在最近不能离去。他说,目前正是许多重要的措施开始实行之际,此时失去克里斯蒂先生的有用的专业服务将使公共事务遭受重大的损失。会议决定,鉴于菜场稽查员已因多次严重过失而被除名,即使短期雇用也不可行,并授权总办告诉他,在他的家能够启程离开上海之前仍可使用现住的房舍。

会议决定请伯克先生协助物色一名合适的人员充任因克里斯蒂先生被除名而留下的空缺。其薪金数额等项以及雇用的一般条件,董事们认为均由伯克先生酌定,总办只须发给他一张常例的聘约。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干事来函,称该委员会在对维拉先生关于雇用意大利乐师的报告加以充分研究之后认为:鉴于所需的经费大为增加,因此不能采用他的任何建议。

会议决定批准该委员会的意见并就此事写信给维拉先生。

关于乐队指挥斯顿伯格先生的重新任命一事(如果提出来的话),会议决定继续雇用6个月。但是,在得到乐队委员会主席斯科特先生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并加以研讨之前,会议不赞成对他更为长期的雇用。

《土地章程》 会议收到了英国总领事馆的来信,称女王陛下已经批准了三份《土地章程》。

会议下令将此信公布。

公共建筑 总办说,原先驻扎有道台下辖巡警的派克路上两所华人房舍的租赁事宜已经办理完毕,月租42元,并付给现住户搬迁赔偿费100元。

苦力夯地时的哦唱 总办说,关于德国总领事曾就禁止苦力在建筑施工中哦唱的规定生效执行而向前任总董提出了若干建议一事,他已为此拜访了德国总领事。德国领事代表着现在正有施工合同的礼和洋行提出建议称,工部局应该和一些土地业主及建筑业代表们会商以广泛听取意见,而不只是将规定加以修改,应该采取一种引起摩擦最少且不打乱劳动的办法。

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决定接受这项提议,并任命安徒生先生和休伊特先生代表工部局参加会议,上尉督察长和工部局工程师也去参加。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899年8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金尼、莫西、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罗达、总办

总董表示了董事会对于夸根布西先生接受董事席位以及参加了会议的感谢之情。

夯地时苦力的哦唱 总董说，与建筑行业代表的会议已开过，并已达成了一项最少摩擦而且可将此公害消除掉的可行方案。此方案已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波兰的斯先生提请会议注意，由总办发出的一份供传阅的信件已在一家晚报上刊出。在他的要求下，已将该信宣读。他认为如未经董事会全体同意，不应采取这种做法。会上指出，这封信内仅仅含有总董传达给特别委员会的董事会的见解，而且和上次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是一致的。

鉴于玛礼孙洋行的复信，以及此种公害已经不再继续发生的种种迹象，此事可勿庸再议。

电话特许权 会上宣读了德律风公司格雷温英先生的来信，信中提到了他与工部局代表会谈时讨论过的各项事项。

安徒生先生解释说，他对已经解决的几点的概述并不一定完全正确，而对于已经同意了的那几点也需要加以详细讨论。于是，会议仔细研讨了他信中所涉及的事项，并指出在以下几项上，董事会不能同意格雷温英先生的建议：

(1)重新购买的价格；(2)该系统的效率；(3)设备的效率；(4)拒绝一家用户的权利。

会议指示总办按上述标题把董事会的意见写成回信，并逐项说明所以采取这种态度的原因。如果该公司拒绝接受董事会的条件，则将再举行一次会议。

北京路的拓宽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关于此事的报告以及他与第 23 号册地业主的代理人玛礼孙土木工程建筑公司之间通信的副本。

其中指出，拟予延长并拓宽的道路的正式平面图表明，这个地方的北京路应拓宽至 40 英尺，但是在这里附近地方，工部局充其量只能弄到修造一条 35 英尺宽道路的地皮。因此现在应该请土地业主英商怡和洋行给予同样的转让。

总董说，在与该洋行代表的会谈中，该代表表示，他本人不能按照玛礼孙洋行提出的那样转让一条宽于 30 英尺的路面。因此，会议决定提出要求按现任估价委员会所定的该册地每亩地价购求这块小条形地块的正式请求。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干事的来信，内中提到了该处机师麦凯尔维先生最近的死亡，并建议任命凯特先生，此人曾担任此职，于 1895 年辞职。

鉴于该委员会的 4 名委员当中已有 3 人不在上海，会议决定暂不作此任命，并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

电气机器 会上宣读了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交来的布拉什电气照明公司的申请书，请求豁免延迟发出新设备(现已部分发出)的罚款。会议经过讨论后，认为由该公司交来的协约来看，是有理由的，因此决定同意其请求。

人力车车票办事处 会上宣读了税务监督关于该办事处自从成立以来的工作情况报告并下令予以公布。

董事们都同意在收回车票时规定车票的票面面值不得为付给车夫的数额的办法并不恰当，并指示下次重印车票时，车票上的数额应是成本价格。

除粪合同 到今年年底由承包人应交的每月付款总额是 3,300 元。在他的协议中已列有一项保证，称如果明年的继任投标人所提出的每月交款金额总数在 5 个月当中若超过 200 元，就要从他的保证金中将此差额扣除。

租界的扩张 经进一步修改过的追加预算概算，其查核后的文本已交到会议。董事会下令将它发给纳税人会议。

检疫章程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为停止对福州执行此项章程的问题并征求工部局卫生处对此事的意见。会议下令将此信连同斯坦利医生的报告一并传阅。

斜桥弄 会议收到了关于此路的状况以及对该路警力不足的责难。会议决定指出,这条路不属工部局所有,因此无须由工部局来维持,此外并指示工程师查明该路沿线土地业主地契的四至。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 1899年8月30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莫西、罗达、总办

检疫章程 会议已知卫生官关于对福州实施此项章程意见的副本未经董事会表态就径自发给了领袖领事,会议决定对此事不予追究。

电话特许权 会上宣读了格雷温英先生关于此事致工部局的回信。在信中他逐项加以拒绝,而且不在各个分歧点上与工部局取得一致意见。鉴于他的这种拒绝采取行动的态度,会议决定通知他,董事会认为这些问题所具有的意义是如此极端重要,以致于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把它提交给纳税人会议。

供水 会议收到了自来水公司的来信,撤回了该公司将水费增加25%的要求,并称该公司愿按最近期满的协议全部条款续订该约。总董向董事们详细说明了这个协议经过长期谈判才得以缔结的过程,当时是由马格尼奥先生代表该公司,而由他本人代表工部局。他认为:考虑到这段时间里价格的全面上涨,再看到市政的需要必须保持一个最低的水储备而不是别的其他需要这个事实,那么这个提议就是一项合理而公平的提议了。

安徒生先生主张接受该公司提议,此建议被会议一致通过。

《京报》会上宣读了该报编辑部对工部局去信的复信。该信要求得到被他抨击为从事租界内土地投机事业的雇员的姓名。会议注意到所提段落并未提到职员当中的欧籍人员,而只是暗指影射。鉴于其议论的浅薄以及在诸如此类的事情上需保护这些职员使其免遭攻击,故会议下令将该信件公布。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杨树浦的垃圾斜槽 泼兰的斯先生指出,这件事以及一切此类事情的责任在于工部局方面。

火政处机师 会议经过讨论,议定在广告中将这项职员薪金定为200两。

工部局乐队 总董说,斯顿伯格先生拜访了他,对于跟他续订聘约的临时性质表示出某些不满。

董事们同意告知斯顿伯格先生,这6个月聘约期只是为了使工部局便于得到乐队委员会主席施高塔先生的意见。预计他将在10月份回到上海。同时,休伊特先生答应写信给维拉先生,并和维拉先生商定一个关于雇请一位新的乐队指挥的电报密码。

代理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 1899年9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英格里斯、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莫西、罗达、总办

卫生官的8月份报告已交到。会议指出,今后这个报告应包含叙述卫生及菜场股所做工作的段落,因此菜场稽查员的特别报告可以不必呈报。



工部局乐队 总董曾与乐队委员会代理主席活将先生就斯顿伯格先生的聘约事宜进行过数次通信。活将先生认为：把这个问题拖到施高塔先生回来之后再作决定表明对该委员会缺乏信任。

会议已知，斯顿伯格先生对于聘约已表满意，因此无须采取什么措施。

电话特许权 会上宣读了格雷温英先生的来信，称到适当的时候，将在某日发出通知结束电话业务。会议对此事进行了详尽的讨论，探讨了在4个分歧点中的任一点上由工部局给以让步的可能性。会议终于作出决定：(1)发布一个关于此事现状的声明并附上全部有关函件；(2)采取步骤设法尽快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3)在这次纳税人会议上请求授权筹集必要的资金兴办一个由工部局管理和控制的电话系统。

北浙江路的延长 会议收到了会审公堂的英国陪审员通过捕房发来的对于通向新会审公堂房屋的道路状况的责难。会议再次确认了原先的决定，即只要中国当局拒绝为取得所需其他土地的谈判，就不延长修筑该路。

保险 会上宣读了太古洋行来信。该信指出，对于马路菜场西人区房屋保险所收的保险费已定得异乎寻常的低廉，全是为了使得该洋行能得到房屋的长期保险。

会议指示发出复信称，工部局已保证按公平的保险金把全部保险投交本地的保险公司，并不认为这所房屋的保险在任何意义上成为尔后保险的一个开端。

菜场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报告，内有拟定的肉庄、禽店和野味店执照的使用权条件。会议已批准了他的建议，其中包含免除商贩的一切租金并开放马路菜场西人区直到年底。

租界里的武装 会上宣读并下令公布领袖领事答复工部局的关于此事的复信。会议议决不改变已下达给捕房的关于此事的指示。

商团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的来信，内含他与香港英国驻军司令官制定的战斗力标准的文件副本，此件他已作为一项标准作业命令向商团印发。

鼻疽病 在总董的要求之下，兽医已就此病与据报此病已在上海流行的消息以及休伊特先生认为应讨论的其他事项写成了一份报告。会议已将此事交卫生委员会。

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 1899年9月13日(星期三)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莫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活将先生辞去其乐队委员会内席位的辞职信。

电话特许权 会议确认了业已采取的做法，用以取代上次会议所作出的指示以及本月11日在格雷温英先生和工部局之间所交换的函件中的具体事项。

按照这样一种生效执行的折衷方案，就不必在和该公司的协议中列入义务服务问题。工部局的购回的建议，以及关于设立一个解决其效率问题的仲裁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将由格雷温英先生带回国内由他的董事会核准。

大概要经6个星期才能接到批准或反对的电报通知。同时，董事们认为该公司给电话用户的通知(据了解该公司的代理经理依然想要发出)已变得没有必要。总董同意就这个问题去会见哈里森先生。

参赛马匹的征税 会上宣读了税务监督来信，其中提到在以下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困难。例如，对于用于赛马的目的而为个人所有的马匹，在购进之后若干天又卖出去，这种情况该如何征收执照费。

总董建议此事由英格里斯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去和跑马总会干事进行讨论。同时会议决定发

一封信给该总会,建议采取一项办法规定该会会员在参赛报名结束时申报他在一个时期比如3个星期之内拥有的马匹数量,并按此数交纳执照费。

电气处账目 会议收到了利克先生继续批评这些账目的来信,并下令在董事中传阅。

虹口的河浜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含道台要求对汇山巡捕房附近的河浜问题重作调查的译文。会议认为,引起华人反对的并非是工部局所为,而是已故皮里先生的所作所为。但是,如果这个地区的头面人物能和工部局工程师到这个地方去看看的话,他们的怨尤也就会消除了。

会议决定按此写回信给领袖领事。

道路的延长 会议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抗议工部局态度的来信,工部局的这种态度表现在关于某些道路延长线位置和涉及册地间分区的道路延长线位置的最近的正式函件中和工部局的某些非正式函件中,并抗议工部局在麦克默里的申请尚无结果之前就拒绝购买延长修筑马路的地皮。

已将此信转交工程师,由他就此事写出详细报告以便交董事会传阅。

西童公学 会议已接到莱维先生接受莫西先生空下的学务委员会席位的信件。

会议决定将训练厅免费供该公学颁发年度奖使用。

商团 会上宣读了英国代理总领事关于工部局请求在领事馆广场存放大炮的复信。已知这项请求已被批准,会议随即下达指示在少校司令官的许可之下应将这些大炮即时移运。

火政处 董事们以非常遗憾的心情得知火政委员会的一名委员史密斯先生在法租界最近的一次火灾的勤务中意外身亡,批准用工部局的资金支付他的丧葬费用。

代理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 1899年9月27日(星期三)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罗达

董事的选举 会议收到了莫西先生辞职的正式通知,讨论了继任者的选举问题。会议决定请哈同先生补任此缺。如果他不愿意担任,就由总办写信给莱维先生转达董事会请他接受担任董事的邀请。

参赛马匹的征税 会上宣读了跑马总会干事答复工部局最近关于此事的提议的回信。由此信看来,工部局的信被其误解。因此会议决定致函该总会,建议由该总会干事和工部局代表就此事开会协商。

斯克脱乌先生和英格里斯先生答应充当此任。

火政处 会上宣读了总机师来信,建议从公共基金中拨款资助已故史密斯先生的家庭。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决定回信称:工部局将为此用途拨给500元,但谅解条件是要任命一些可靠的托管人管理捐助的全部捐款。

火政处的机师 火政委员会已从申请此职的人员中择选出3名候选人供董事会最后裁定。会议决定,如果经过警备委员会面谈之后,认为此人是此职位的合适人选的话,就选用莱恩先生。会议指示总办致函莱恩先生请他前来面谈。

电话业务 会议经过详细讨论后决定请求领事团于下月17日召开一次纳税人会议,以便将有关此事的情况公之于众。法公董局工程师已向公董局建议批准一项由工部局选中的同一个电车投标,即上海电车辛迪加的投标。会议决定在这个会议上提出电车特许权问题。

同时,会议指示总办将全部有关电话的函件汇编成册以便印发,并应及早准备与法公董局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以制定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两件事的联合决议案。

会议最后决议致函电话公司经理,说明由于该公司向其用户最近发出的通告,工部局将要向纳税人会议提出特许权问题,而不再受前已交给格雷温英先生的条款的约束。

火葬场小教堂举行日本宗教仪式 会上宣读了西卷先生来信,信中他请求当一名日本人举行火葬并在新公墓的小教堂里举行日本宗教仪式时给以例外通融而勿禁止。

董事会认为,这个问题中含有重要的原则问题,必须由纳税人会议表示意见。因此会议决定通知西卷先生,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上,将会有机会就此事提交一项决议案。同时,会议决定将该信在会议记录中公布。

万国商团一劳里军士长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信,信中附来了劳里军士长请求撤回其辞职信的申请,并表示支持他的申请。但是会议已知取代劳里军士长的有关措施业已办理完毕,威海卫的埃利奥特中士已表示愿意充当此职。

会议决定不接受劳里军士长的请求。

滩地权益 会议收到并讨论了通和洋行请求把一段苏州河滩地围起筑栅 90 天的申请。该申请人想要利用这段滩地存放用于建造南京路新福利行房屋的建筑材料。会议认为,对上述目的使用滩地给以允准的话,将会开创改变这种土地公共权益的维护与使用的一个先例。因此决定不能允准这个申请。

《土地章程》 迄今为止,领袖领事尚未收到外交使团关于《土地章程》第 1 款修订法案的回信。会议决定再次就此事发函给领袖领事,除指出此事的重要性之外,请他敦请北京外交使团团团长尽早就此事给以答复。

北京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怡和洋行通知工部局该行愿为此事售让第 23 号册地部分土地条件的来信以及工部局工程师关于此事的一份备忘录。

会议决定接受所提出的条款,其中包括一笔总数达 3,200 两的支出。

疗养院义卖市场 会议决定允许免费使用训练厅,以开办将在 11 月 16、17、18 日举行的义卖市场,并决定通知妇女委员会;该建筑物内部的一切装饰工作均应在工务处的直接监督下进行。

与此相联系的,是关于圣诗班请求使用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的一项申请,会议决定该会议室应该用于市政与公共目的,至于本地的会社则应将其聚会放在训练厅之类可供其使用的房间里举行。

工部局债券 会议收到了总办关于依照预算案规定可以偿还债券的资金状况的备忘录,并讨论了立即偿还所述数额的问题。斯克脱乌先生反对支付这笔开支中的任何一项,因为这可能会使得明年要以更高的利率发行更多的公债。

经过较长时间的讨论之后,会议决议偿还账上已公开发行并售出的 1890 年和 1891 年的公债,其数额为 28,000 两,并偿还利率为 6% 的一部分 1894 年公债以使预算拨款的收支平衡。会上指出,过去工部局所宣布的办法和实际做法是按公债的发行时间顺序偿还而不考虑它们的利率,而且纳税人会议尚未得到要改变这套制度的通知。然而会议认为,采取这种在财务上更为合理的做法所带来的利会多于可能因此而出现的弊。

代理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工部局与法公董局联席会议

法公董局方面出席者:蒂约(总董)、布处曼、克拉尔克、哈同、吉罗

工部局方面出席者:休伊特(代理总董)、英格里斯、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工程师

电车特许权 工部局和法公董局的工程师都交来了有关这项企业投标书的报告。两份报告都

按其投标所提出的条件是否对西侨最为有利而选择了上海电车有限公司提出的投标。投标书和这两份报告中所包含的建议已由工部局和公董局正式批准。

已知法公董局已在原则上批准兴建电车路,会议决定将上海电车有限公司的投标送交本月 17 日召开的西人纳税人会议,同时立即将已选定的投标连同有关的工程师报告予以公布。

电话业务 已将这方面的谈判现状向法公董局作了说明,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工部局将会要求得到授权采取初步步骤兴办一项工部局电话业务,倘若华洋电话公司不愿接受工部局的最后条款的话。

从蒂罗先生关于此事的讲话中了解到,法公董局支持这个行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英格里斯、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安徒生、金尼、罗达

董事的选举 会上对选定一名莫西先生的继任人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讨论。关于哈同先生的法公董局董事资格是否成为他同时在工部局占有席位的一个障碍问题,董事们的意见发生分歧。会上有人提出,如果有必要的话,哈同先生愿意辞去他现有的任职。但这就要提出一项要他这样做的正式请求。因此会议决定在下次会议之前不讨论此事,到那时可以听取总董对此事的意见。

参赛马匹的征税 英格里斯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已按原先的安排会见了跑马总会干事并讨论了此事。他们报告说,不必因为没有向一切马匹征收执照费的特别章程而感到为难。

跑马总会干事借此机会向工部局提出,对于工部局公布的要沿卡德路和新闸路的骑马小路修筑路面的决议,租界里的大多数骑马人甚感遗憾,并请求此事在实际施行之前尚须予以进一步商酌。

据此,会议指示总办把导致董事会作出此项决定的报告和信函在董事中传阅。

火政处 总董说,他和火政处机师职位候选人莱恩先生谈话后,了解到莱恩先生以为在和工部局订立聘约之后他将继续从事室外工作。

由于这样的做法不符合雇员办事规则,会议议决,如果莱恩先生不放弃这一点,就选用提名的第二个候选人。倘若警备委员会和他谈话之后认为满意,就把这个职位授给他。

万国商团一劳里军士长 休伊特先生解释说,少校司令官拒绝和总办谈这个问题,总办是奉命向他传达董事会的意见的。此事现已搁置不办,待总董回来以后再处理,总董将尽快会见霍利德少校。

工部局债券 经过对此事进一步考虑和讨论之后,会议决定只通知偿还 1890 年和 1891 年公债中已公开发行并售出的债券,至于拟予偿还的 1894 年利率 6% 的公债,暂缓至下次年会上工部局向纳税人讲明工部局的意图。同时,今年的偿债基金拨款的余额应列为存款并贷入基金账内。

租界的扩展—法国领事的态度 董事会了解到一个案件,对于此案,法国领事在他的公堂上拒不对一条未戴口络的狗的主人(雷乐石先生)判处罚金。他所根据的理由是租界的扩展尚未得到北京的批准。西班牙副领事也以同样的理由拒付税金。

会议指示总办查明捕捉到雷乐石先生的狗的确切地点。在稽查员的报告中这一点并未讲清。

会议认为,如果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当局继续采取这种态度,就该再将此事提交北京并请各位已批准租界扩展的公使向各该国的领事说明此事。

新性病医院 会议得悉,这座拟建的建筑物的平面图已在卫生官的指导下绘制完毕,会议决定将该图交卫生委员会并由该会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0月11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英格里斯、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罗达

董事的选举 总董不认为哈同先生在法公董局的席位会成为决定他是否符合被推选为本董事会成员条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经过举手表决,会议决定将此空缺席位无条件授给他。英格里斯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为少数票。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议收到了将要提交给即将召开的纳税人特别会议的法律顾问已赞同的决议草案。关于提出的电车路一事,英格里斯先生认为草案的措词很可能使得纳税人会议以为董事会是赞同电车路的,因此他建议将现在交来的草案重新修订。总董详细谈了1897年和1898年度董事会对此事采取的做法,并解释说,对原先纳税人会议指示的准确执行有赖于按照该草案的方针提出一项实质性的决议。他还指出,拟写入决议的附注就和现在各位董事的理解一样,不会使人们引起疑惑。经过冗长的讨论之后,除了由夸根布西先生提出对一处注解加以修改之外,此决议草案被会议通过,英格里斯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持异议。总董在回答英格里斯先生时说,在正式提出决议之前,他在会上的讲话将公开声明那是他作为一个单独的纳税人的发言。他还表示不使董事会为这个发言中的任何一个观点承担义务。

会议批准了关于电话的决议草案,并由总办在其中增添一项条款,即,倘若法律顾问认为工部局尚未获得这项授权的话,应授权工部局可以在今后与任何一所其他的公司谈判这种业务。

火葬场小教堂 总董宣读了礼记牧师的来信,内称如果该教堂在某一时候被用于举行非基督教的仪式,他和本地的其他牧师今后就不能在这里举行任何仪式。

据此,安徒生先生认为最好把此信的内容通知这位日本纳税人,并请求授权尽早兴建一所合适的建筑物提供给非基督教的公众使用。

夸根布西先生认为,对于这件事,工部局能够也应该不考虑礼记牧师的态度将此教堂向一切来者开放,从而予以解决。

会议最后根据泼兰的斯先生的动议,决定向纳税人会议提议授权工部局建造一所专供举行基督教仪式的教堂,在该新教堂建成后,目前的这所教堂就对西人租界的一切人员开放。夸根布西先生对这个决定表示原则上反对。

电车投标 汤森公司提出的一项提供电车路和电厂设备安装的合并方案的补充提议已由董事们传阅。会议指示给以答复称:工部局无权讨论电灯问题,而且在广告刊登的接受投标的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情况下,也无权考虑电车投标及对已提交的电车投标方案的修改。

商团 总董已就劳里军士长撤回其辞职信一事会见了霍利德少校,结果是他现在主张按照霍利德少校的愿望处理此事。理由是,目前如若引起司令官提出辞职的可能后果,对于商团的战斗力将是一个严重的挫伤。由泼兰的斯先生提出并由斯克脱乌先生附议的、坚持董事会提议的主张被会议所否决,但会议决定在会议记录中写明现在采取的做法全属权宜之计,是应霍利德少校的特别请求而定的,因为在此之前他曾建议接受劳里军士长的辞职。

火政处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灭火龙队管理方法的修订规定。

关于任命一名火政处机师的事,休伊特先生已经会见过奥德先生,他愿意按照广告刊登的条件

接受这项职位,同时表示希望在工部局要更换现任机械监督时,他应享有该职位的继位权。

会议决定在把董事会的决定通知火政委员会时应该说清楚,按照所同意的薪金,奥德先生应将其全部时间交工部局支配。

公平路的浮码头 会议收到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函,重申反对招商局建造这个建筑物。

会议下令将此信传阅并同时决定不要拖延关于建造该浮码头投标的招标事宜。

通往面粉厂的道路 会上宣读了该厂代理人关于在其厂房后边修造一条道路的新建议以及工程师的一封信笺,大意称对那条道路终端的谈判已在进行之中。

马路的延长 回复玛礼孙洋行的复信已被传阅、批准并已发出,现又收到该信的后续来信,已下令予以传阅。

博易滩地案 会上宣读了公堂拒绝复审此案的来文,已知法律顾问的有关意见将在本周内交来。

租界的扩展 新边界的正式平面图已交到董事会议,由总董签署,并下令交中国官员签署。

洗衣作坊 鉴于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中说,设法雇佣交纳一定量保证金的洗衣工人一事已归于失败,因此会议决定放弃增建洗衣房的计划。

泼兰的斯先生指出,在上海建造一所蒸气洗衣作坊的建议正在进行之中,这就使得工部局的兴建计划不像开初那么必要。

菜场 会议决定向本地的航运公司、总会和旅社发出通函,要求他们指示他们的仆役只在工部局菜场购办食物,以支持工部局为改善食品供应状况而作的努力。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0月14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帮办

总董借此机会对哈同先生的到会表示欢迎,上次会议后哈同先生已通知称他接受董事会的席位。

纳税人特别会议 安徒生先生说,他提出电车决议案的讲话将分作两个独立的发言。第一个部分仅仅是对工部局行动的正式说明,这个行动的要点是已选定上海电车公司的投标并提请纳税人会议批准。第二个讲话是以一名纳税人的身份就电车问题发表他自己的见解。然后,他宣读了他作为董事会总董的讲话稿,经英格里斯先生要求加以稍许修改后被会议批准。

英格里斯先生提出了要求之后,会议转而讨论是否要向报界发出一项通告,其内容是说按董事会的意见,纳税人会议并不受1897年通过的决议的约束要去接受这家或任何一家电话机构的方案。经过举手表决,此项提案以4票对3票被否决。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0月18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罗达

委员会 哈同先生同意参加工务委员会,夸根布西先生同意参加财务委员会。

博易滩地案 总董说,他未能就领事公堂所谓影响土地建筑权一案最近作出的判决词的涵义

会见到霍必澜先生和克纳贝先生,因此他提议在下次会议之前暂不对工部局的下一步行动做出决定。

关于阿特金森洋行申请在该地段的建筑许可证一事,其平面图已交来。会议指示总办通知该洋行,董事会将尽快作出决定。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当前法律态度的来信。

供水 会议收到了待签署的与自来水公司续订的协议书,并批准了附来的计划表修正文本。

洗衣作坊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内中他建议暂时不要放弃工部局卫生洗衣房计划,以便他有可能和一名可取得必要保证金的承租人进行关于条款的谈判。

会议认为,对于波兰的斯先生在上次会议上所说的那种性质的私人企业,工部局对它施行核查无论如何都是不合适的。

会议最后决定,在对蒸气洗衣房的性能尚未有所了解之前,此事只得搁置而听其自然。

会议批准了现有建筑物需予添置的设备,但其条件是必须额外加租。

捕房射击奖 董事会的董事们通知说,他们愿和去年一样为此捐助 50 元。

电车 汉口路和九江路居民的抗议书已交到会议。他们的意见是不要让电车通过这些街道。

公平路的浮码头 英格里斯先生已会见了招商局的中国经理。他说该公司并不想把工部局要求一块畅通无阻的路旁土地一事诉之于法律。对于这项要求的权利和建造浮码头的权利已得到他的充分承认。

会议批准了以下解决这个问题的临时办法,并由英格里斯先生把这些条款转告赵发庭先生。

(1)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应予撤销。

(2) 经河泊司核准后,工部局可沿港口线修建一座码头以取代拟建的浮码头。

(3) 招商局保证在所有时间内通往码头的道路畅通无阻。

(4) 为了享有在道路正面重迭停泊船只的特权,招商局应交纳一笔少量年租 20 两。

(5) 一切公共权利均应得到承认和保持。

商团一轻骑队 根据万国商团供应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批准了为轻骑队购置长矛,其总额为 380 两。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信,在信中他请求为捕房人员进行骑术训练而修建一所马术学校。

他的利用第 276 号册地的“凸出”地段的建议已由会议交工务委员会。

商团一训练厅俱乐部 会上提出了关于后备队人员使用万国商团俱乐部的权利问题。董事会一致认为,后备队是商团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完全应该享有这个权利。

疗养院 会议已知并批准了普克公司所推荐的戴维斯护士的任命。

码头捐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在一份来函中附来的第二季度征税款,并对此税收结果表示满意。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哈同、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罗达

会上宣读并批准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关于会议记录中提到的增加消防龙头的供应问题,警备委员会主席提请会议注意在一切工部局建筑物邻近地方安装消防龙头的必要性。这件事也要引起工程师的注意。

电话特许权 会议收到并研究了上次会议之后由德律风公司经理发来的 3 封信。会议认为来信中以该公司董事长的名义提出的建议是不能接受的,并指示总办给哈里森先生写信称:工部局坚持认为已向伦敦提出的两项基本条件的明确接受是与该公司继续谈判所必须的。这项接受不得迟于本月 31 日。如果到期尚未收到回复,工部局就要采取它认为必要而且合适的步骤。

电车 会议收到了美查洋行代表上海电车有限公司的来信,称该企业人员的国籍几乎全是英国人。据此会议决定发信给伦敦该公司的秘书长,通知他最近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已选定该公司的投标提交给纳税人会议。

博易滩地案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该案的處理意見,尤其是关于建筑许可证问题的来信。

会议不赞成信中主张的无条件发给许可证的意见。经过充分讨论之后,会议决定发函给申请人,声明须按《土地章程》第 6 款的规定才能准许发给许可证。其条件是,该地产的业主应在地契册上立下保证,承认把拟建房屋与黄浦江之间的地面作为一条在其全段内直到江边畅通无阻的道路交付公共使用。

总董把他和德国与美国领事几次谈话的结果以及英国领事非正式表示的看法告诉了董事会。由此他推断,如果工部局再次请求作出决定,很可能是支持董事会在这个问题上现在所采取的做法。

斯克脱乌先生反对在建筑许可证问题上的折衷办法并投票反对这项决定。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信,建议按一些修订的条件与泰兴洋行续订服装供应合同。会议决定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休假后回来的丙队朱满上尉的辞职信。

脚气病和监狱设施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和捕房督察长由于隔离医院和牢房里最近的大量死亡而提出这个问题的报告。

会议认为这种情况需要采取治疗措施,对此,警备委员会应加以仔细考虑。

会上建议:囚犯过分拥挤,可以将服刑确已期满的犯人释放,使其人数减少。

道路的扩建 会议收到了玛礼孙洋行关于此事的再次来信。会议指示总办将复信稿在董事中传阅以供研讨。关于该信中的某些意见,总董建议不如立即把靶子场路和北河南路的衔接工程完成而不必考虑霍夫先生的街面土地问题。

经过讨论,会议决定目前无需对此事采取上述做法。

租界的扩展—征税问题 关于现在由捐务监督交来的上个季度扩展地区的征税简报,会议决定发函给西班牙领事,请他敦请西班牙公使发出指示以解决由副领事珀亚先生的事件所引起的困难。该副领事在该国公使未正式表示批准租界的扩张之前拒不交纳房租。一名俄国人也按此办法行事。此事已口头向俄国领事提出。

会议决定在上述案件未办妥之前暂不处理向法国侨民征税的问题。

活将先生被授予勋章 会议决定发出函件给活将先生,对于在伊尔蒂斯纪念典礼上德国皇帝陛下授予他的这一荣誉表示工部局的祝贺。

赛马节假日 会议决定,因下个星期三是赛马日,在那一天董事会不开会。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8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休伊特、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会上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为监狱地基购买土地的建议，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业已呈交会议。该报告阐述了里瓦先生提出的由工部局购买汇山巡捕房近旁属于他的 22 亩土地的条件。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了按所提出的每亩 1,500 两地价购买这块土地，并指示总办与里瓦先生商妥这笔交易的付款。若有可能应分作两期，第二期到明年结算。

疗养院 会议否决了护士长提出的再任命一名护士以增加疗养院现有人员的建议。

租界内的厘金局 会议得知，佑尼干先生代表最近被捕房封闭了的厘金局管理人请求在这件事上对他的委托人宽大处理。会议了解到此案已提交领事团以求解决，反对对已采取的态度作任何修改。

为此，会议决定正式发函给督察长，要求警务分区巡官所表现的明显的疏忽大意做出解释。因为该厘金局是在他那个区开办的，此外还有侦探股，该股也未立即报告此事。

电话业务 会议得知，德律风公司经理已经非正式地表示，对于在他的上一封信中该公司总经理提出的条件，他已不能对它有所增添。据此，总董提出了一份通告文稿请会议批准。该文稿征求兴建一套电话机构或为其整套装置供应必要设备的可供选用的投标或提议。会议经过举手表决作出决定，将该通告的一件副本发给哈里森先生，并通知他，除非立即收到他的公司明确接受工部局条件的来函，该通告将在下星期一公布。

会议收到了奥伯格先生的一份创建本地电话公司的发起书草案并下令在董事中传阅。按照奥伯格先生的方案，将以每年 25 两的费用向股东提供电话。他在此事上的看法可由设在斯德哥尔摩的埃里克森公司的一些来信得到证实。

捕房的人事 会议收到了麦高云先生要求担任捕房士官生的申请(参阅 1899 年 8 月 16 日会议记录)。董事会同意将此任命授给他。关于麦高云先生的正式雇用期的初期，其需要考虑的具体细节由财务委员会决定。

瘟疫的预防措施 会议收到了海关税务司来信，请求在一定条件下解除从牛庄来的毛皮进口的禁令。

会议决定将卫生官有关此事的报告在复信中发出。该报告业经卫生委员会批准，认为所提出的预防措施足以排除从那个方面带来的任何瘟疫的危险。

工部局会丈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对于工部局 10 月 10 日关于此事去函的复信。会议由此得知，领事团已任命荷兰领事作为他们的代表与工部局的一名代表制定一项改进的土地注册制度的明确方案。据悉，负责主管英领馆会丈局的领事班德瑞先生将要担任这个特别委员会的顾问。工部局工程师被任命为工部局代表。

会上宣读了卫生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的建议也都经会议通过。已知新的隔离兼性病医院的平面图已交该委员会并已由其通过。会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即，此项费用估算为 23,000 两的建筑工程在工务委员会批准了费用估算和投标之后立即动工。

新闸区的下水道 工程师要求授权立即开工兴建新闸路下水道，其费用估算为 61,000 两的申请已被会议批准。会议已认识到这项工程的急迫性。

苏州河的滩地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关于在福建路和河南路之间铺盖草皮整治滩地的费用估算的报告，并批准了款额为 5,500 两的支出。会议认为，无需将此事通知相邻册地的业主，因这项改进性措施的工程属公共福利，对现有的权益并无损害。

水泥铸件 会议收到了美最时洋行请求购买工部局的水泥铸件并用船运往青岛的申请，已给予了必要的授权。

租界内的华人军队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含他收到的南京两江总督来函的译文，译文称，他已发出命令，令该地区的一切军队统领当其部队需武装通过租界时，应通知领袖领事和工

部局。

会议决定将此信公布。

盐的售卖 会议收到了由佑尼干先生交给董事会的由一名姓罗的华人官员写来的信。该写信人极力陈请,要求允准他原先的请求,在工部局认为合适的征税条件下建立一所盐店。

会议也收到探长的报告,对这个申请进行了评论并认为,鉴于这位申请者的官方身份,若顺从他的请求会很快引起对盐业售卖的限制并会使得售给消费者的盐价上涨。

会议决定回复称,开办一个平常的售盐商店无需经过批准。同时要采取措施使那些现在在租界里经营这种商品生意的人都清楚,工部局不会授权或准许由华人官员来插手他们的生意。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1月15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罗达

博易滩地案 博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已在董事中传阅,其中该事务所提出了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前提下他们愿答应工部局的30英尺道路计划。

会议认为,在所有各项条件中,制定一种特别的交易方式会使原则遭到牺牲,而且必然会对取得延长修筑道路所需土地带来不利影响。

会议于是指示总办撰写并传阅一份复信文稿,称工部局愿意按照该事务所的一些提议实行,但要求在地契上签注保证以确保该拟筑道路的公共权利。

会议已知法律顾问的看法将在下次会议上交来。

电话业务 会上宣读了德律风公司来信,撤回了该公司关于这项特权的投标。

会议收到了电气监督关于立即建造一个警务与火警警报系统的共达1,500两的费用估算,并下达指示做好准备,以便在必要时从1月1日起启用。会议授权由尼尔森先生为此目的从他认为最快捷的来源购办必要的设备。会议还决定将上述安排通知法公董局,向他们指出把临时线路延长到徐家汇的好处并请他们在此事上给以合作。

关于普赖斯先生的一封来信中对投标者一般条件的修改所提出的查问,会议决定将这些修改的条件详细公布出去,并以书面文字形式将它发给公司或对此有意的个人。

会议指示把尼尔森先生由工部局设置一套完整的电话机构的建议要点告知工部局驻伦敦办事处。这样,即使没有一项令人满意的投标,也可以用电报订货得到一套完整的设备。此外,还指示普克公司多与著名的电气设备供应公司通信,以便了解商业行情。

夸根布西先生说,此事最好不要局限于英国的公司。这个意见得到董事会的赞同。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信,提出除由商团使用的部分之外,把训练厅由捕房使用或由捕房为市政目的使用而应采取的措施。

会议批准了这些规定,但是董事们认为,董事会应该把发出这一允准的事通知商团副官,而不要采取相反的做法。

商团俱乐部规定草案已交到会议并已由会议下令传阅以便批准。

关于为轻骑队建造一所马术学校的事,鉴于要为其木质结构花费大笔费用,会议决定建造一座和以前一样的草棚,其谅解条件是费用不得多于400两。

电车计划 会议已收到法公董局总办一份非正式便笺,希望得到最近召开的纳税人会议结果的正式通知。

会议决定在回信中交给他们一份会议报告以及为征集投标而花费的开支费用财务报告书。

卫生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该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内为关于瘟疫预防和防伤寒注射的建议。会议下令将该文件连同董事会同意其中的建议的批语一同公布。

卫生处的人事 会上宣读了伯克先生的便笺,说明了他之所以延迟一名菜场稽查员的任命的原因,即他以为董事会在卫生学院当局的协助下在今年年底该学院举行的和这项职位有关的业务考试之后,会得到最佳的候选人选。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一份报告,他极力主张:鉴于在本地找到合适人选一直非常困难,董事会应利用这个机会以 150 英镑到 200 英镑的薪金雇请一名助理卫生稽查员。

这些建议都已得到警备委员会的同意,因而在会上被正式批准。

虹口菜场 会上收到了公平洋行来信,内附该洋行收到的汉璧礼先生关于与菜场毗邻的商店租约的指示。波兰的斯先生表示他坚决反对工部局租赁这些商店的任何年租租约。会议决定将有关此事的原始文件传阅以供斟酌推敲,并决定下次会议再就此事作出决定。

北浙江路的延长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并附有一张平面图,其中他提出要购买此次延长筑路所需的一切其余土地。

由哈同洋行免费转让的大块地皮使这块土地的用费低于 4,000 两,于是经过充分的讨论之后,会议通过了这项计划并指示工程师立即动工修筑该路的第一段。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博易滩地案 会议收到并批准了回复本月 10 日博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内容为上次董事会会议所提出的看法的复信稿。

会议也宣读了法律顾问重申他的看法(即工部局应无条件地发给建筑许可证)的来函。但董事们反对他所提出的看法。

茂海路 会议决定把整段与汇山路附近的百老汇相连的熙华德路以及其延长路段在今后都叫做茂海路,以表示对那位高贵的先生的崇敬。

会议指示总办通报此项决定。

性病医院的地产 鉴于地产市场的当前状况,会议决定在未有一个更为合适的机会之前暂不出售这块地产,并就此事通知格拉顿先生和科佩先生。

北浙江路的延长 会议获知哈同洋行已正式签署了捐献为修筑该路所需该地产业的意愿书。塞索恩先生请求工部局设法将毗邻该路的该洋行地产划进租界界线以内。如果这件事能办得成的话,董事会同意去办。会议议决请福开森先生协助向道台提出一项建议。如果能得到道台的同意,就把此事正式提交领袖领事备案。

玛礼孙路的厕所 根据工程师正式交来的报告中的建议,会议决定将该厕所的地皮在答应他的请求而将厕所拆除之前卖给帕克上尉,其不含道路地区的该地地价为 2,000 两,约合每亩 3,500 两。

工务处的人事 由于发布了征聘工务处文牍主管的工部局通告,结果收到了大批应征者的申请。梅恩先生从中选定了迪尔金先生为最合适的人选。他建议按该员的要求月薪 175 元给予试用期 3 个月的任命。

会议认为,虽然此人所要的薪金高于其他申请此职的人所提出的数额,但是重要的是工务处里必须有一名合适的人员。因此同意这一个建议。到试用期满之后,财务委员会等待工程师关于迪尔金先生的报告。

虹口菜场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备忘录,提出了若干在改善卫生条件的前提下增进该菜场的经营范围和效能的办法。

会议反对任何一种含有建房或由持有执照的商贩长期租赁房屋的建议,并认为应尽可能坚持并达到现有商店的逐步改善。会议经过讨论之后将此事交警备委员会。同时,指示工程师应准备好提出一份在虹口地方建造一座总体设计与南京路菜场相同的两层楼菜场的费用估算。

会审公堂 总董提到了他和英国会审员迈耶斯先生的一次谈话,并建议董事会应按照那位先生的建议,为新的会审公堂厅房提供一笔估计为 500 两的资金。他认为通过这样一种做法,工部局将会得到对该建筑及其工程的一定程度的控制,而且由此造成的先例在今后会导致有用的结果。该动议最后经举手表决通过。英格里斯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为少数票。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捕房的估算 休伊特先生说,警备委员会反对现在增加任何捕房人员并希望按现有基础编制估算。该估算呈交会议时,捕房人员的少量增加问题可留待以后处理。今后若要大量扩编,他建议应限于捕房的印捕部分。这个意见得到了会议的赞同。

征收狗税 关于拟征收狗的注册费一事,会议讨论了区分不同征税等级的困难,最后决定按照拟定的章程,所有的狗都每年征收 1 元。会议认为,这项章程的目的在于管制而不在于税收。

性病医院地皮的出售 总董宣读了与格拉顿先生在此事上全部的来往通信,包括他的索要佣金或支付“费用”的事。鉴于由工程师交来的阿尔格先生以 18,000 元购买该地的一项提议,董事们认为,如果把工部局拒绝这个数额的决定告诉他,那么他就再也没有正当的理由要求对他作为代理人的服务给以报酬。同时会议按照哈同先生的意见,决定目前不再对出售的事采取行动,只要时机一到就无须受某个代理人或手续的约束。

电话 会议收到了毕晓普先生和奥伯格先生来信,内附建立电话业务建造方案的要点。至于来信所提出的要工部局的一名代表去出席可能由奥伯格先生召开的会议一事,董事们认为是不可取的。会议议决,在全部投标尚未收齐之前不采取任何行动,并指示总办将此项决定通知全体申请者。

对捕房的责难 会议已阅读了亨特先生关于捕房对他的马夫和马车所采取的做法的来信以及督察长关于此事件的报告,并指示应给以回复称此事已得到董事会的关注。

市政厅 为了避免“训练厅”的叫法可能引起的混淆,会议在众多的提名中选定“市政厅”作为正式名称。

工部局乐队 由于活将先生在他给英格里斯先生的一封私人信件中的提议,会议决定将市政厅用于乐队的每周演出,演出时不许吸烟。会议指示总办将这项建议以及已被接受试行 3 至 4 个星期的事通知商团当局。

通往余山的公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关于将此路的修筑计划推进到实施阶段时可以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并下令在董事中传阅以便在下次会议讨论。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函,该函将摩西中尉和凯洛克中尉的辞职以及凯洛克中尉的重新当选通知了董事会。会议已确认了他的重新当选。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年12月6日(星期三)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休伊特、罗达

会议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马德森巡长案件 总董说,在对一名被他的本国领事宣判无罪的人作出含有惩罚内容的决定时对其中的重要性应予重视,并表示支持该委员会的建议。总董的这个看法得到会议的一致赞同。

非法逮捕案件 会上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来信,决定在给领袖领事的函中提出一项措词强硬的要求,要在预定的会审公堂开庭时把有关的华人(犯人和差役)交出来。

监狱 按照在会上宣读的来信中领袖领事提出的要求,会议决定要卫生官交来一份工部局监狱现状的报告。其中尤其是食物和有关犯人的其他规章。此外,若有可能,要求统计出自从工部局监狱开办以来囚犯死亡率的增长情况。

租界里的厘金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给工部局关于此事去信的复信。内称由此事产生的抱怨和责难应由会审公堂谏员和有关的中国臣民分别单独处理。

会议决定回信称,从袭击时没收的文件可知,厘金征税员是在道台的直接管辖之下进行活动的,因此会审公堂也就不可能对这些人判刑。

吗啡 会议对于禁止华人使用这种毒品而采取有效措施的可能性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会议认为,领袖领事的来信中中国当局所建议的发布一项布告的办法是不行的。董事们认为,如果不对这种毒品的进口加以限制,无论什么办法都不会产生实际效果。会议于是指示总办按此意见拟写复信以待董事会批准。

彩局 会上宣读了法公董局来函,内称由于彩局的活动一经呈报就立即取缔,因此在法租界内无须执行彩局规章或颁发执照。这封信可看作完全排除了在颁发执照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的必要性。

电话 从所收到的法公董局回复工部局关于此事的信函获知,法公董局已误解了发出的询问,即关于现在这家公司撤掉它的设备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装置一套临时设备要采取何种措施。因此,会议指示总办就此事再向法公董局提出询问。

通往余山的公路 总董说,在本周内他曾和几位人士讨论过这个问题,他们全都表示非常赞成为此目的而购买土地,他本人也赞同这个意见。金尼先生认为,除非首先由纳税人会议加以批准,他不赞成为这个方案花钱。他还表示,他怀疑这样一条路会给公众带来多少好处。

会议决定,现在先要弄清楚法公董局会在多大程度上分担购地、筑造和维护费用,并要求得到博雷佩尔神父关于上述最后一项的单独估算。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少校司令官的来信,言及董事会批准乐队在市政厅举行每周演奏会而对万国商团俱乐部成员的活动造成的影响。经过长时间讨论之后,会议同意了他所提出的在大厅外面设置15英尺遮拦的建议。总董认为这一点过于琐碎,容易成为造成摩擦的根由。

对捕房的指责 会上宣读了亨特先生的再次来信。对此,会议决定回信,称工部局认为对此事无采取措施的必要。

第 35 号延长马路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报告,称在等待估算期间,请求把用于修筑一段延长道路的 6,000 两款项看作已被批准且已列入预算,以便他着手进行谈判。但因这项工程的动工还要和中国当局协商,会议决定先和华人土地委员会联系以弄清华人的意见。

关于修筑一段徐家汇路路面的问题以及工部局驻美国代办处问题都已交工务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交来报告。

私人电话线路 总董询问会议对于以下一项提议持何态度,即在租界内没有电话业务机构期间,临时使用工部局的电线杆架设私人线路,其费用由私人负担。

决定将此事交电气处监督并由其呈交报告。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租界扩展地区的地产估价 会上研讨了已在董事中传阅以供参考的格拉顿先生来信。来信人对于工部局在扩展地区土地征税方面规定的借方通知单的手续和格式提出了异议。会议也收到了总办关于此事的一份备忘录,其基本意见得到会议的批准,并指示按此意见写成信稿发出。

出殡送葬队 由捕房督察长交给会议的已故金昌先生的亲属递交的于本月 24 日沿马路与外滩列队出殡的申请已被会议批准。

工部局乐队 会上宣读了乐队委员会干事来信,交来一份“阿卡狄亚饭店”经理请求乐队参加在张园的一次化装舞会的申请。

乐队委员会援引前例拒绝批准乐队去参加这种娱乐活动。但是威德勒先生在他的这封来信中坚持他作为一名纳税人的权利,要求答应他的请求。

会议认为拒绝这个申请尚缺乏充分的理由,但也必须告知威德勒先生,倘若发生骚乱或造成事端,则在今后将拒绝同类性质的申请。

电话业务 参照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关于临时私人线路事宜,会上宣读了电气监督的一份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他反对这项提议的理由。

会议赞同他所提出的论点。

亨特先生的责难 会上又宣读了亨特先生的一封来信。会议指示总办在对他的复信中说明,工部局并不认为他的来信具有充分的重要性需将它在正式的会议记录中公布,并认为此事现已可了结。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8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设备 经过充分讨论,而且在讨论中该委员会删去了“一年跟踪”字样而修改了会议记录,

会议议决在采纳该建议之前,必须取得法律顾问对以下三点的看法:

- (1) 倘若设备是由外行安装的,工部局是否有权拒绝供电?
- (2) 倘若该项拒绝已撤销一年,是否会再予拒绝?
- (3) 倘若其设备与特许权今后被卖掉,这种撤销对于任一项特许权的价值有何影响?

助理监督的住房 总董提出了他把罗奇先生的情况作为一项例外的理由,但经举手表决,会议决定拒绝此项申请。

北苏州路的延长 董事们赞同该委员会的看法,即筑成此路之后无疑会使里瓦先生的地产得到改善。但是由于有一项声明称,里瓦先生在购买这块土地时曾有过谅解,工部局应把需用于筑路的那一部分土地的价款付还给他。于是,会议决定在答复玛礼孙洋行的来信之前,要求工程师交来一份报告,说明依照他的看法,假定(以及是否要)工部局在道义上接受所提出的条款,里瓦先生究竟有多少法律根据。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确认了其中的建议,决定到下次会议再讨论续订麦肯齐上尉的聘约问题。

会上宣读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

性病医院 在讨论此项标题之下的有关建议之前,会议欣然知悉拟中止布兰克医生的任职一事已得到法公董局的批准。

地产委员的任命 会议对这一个重要职位的必要资格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金尼先生提出不宜任命一名对土地拥有大量利益的纳税人担任这个职务的提议之后,会议一致推选泼兰的斯先生为 1900 年的工部局提名的候选人。

总董说,他已探问过施高塔先生是否愿意担任工部局代表的资格,施高塔先生称,若被选上就担任。

电话 会上宣读了电话公司来信,称该公司的伦敦公司已写了一封信给工部局,预计大约在 1 月 18 日到达。

会议讨论了是否要延长接受提议的时间,但仍决定必须严格遵守已刊布于广告中的日期以取信于众。

倘若该公司愿意,为使其能把可能有的方案的细节报来,会议指示总办将上述决定通知该公司的本地经理。

租界的测量 会议收到了工程师的一份冗长的报告,力陈勿再延迟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董事们赞同其中的意见并授权梅恩先生为此事雇用 3 名临时助手。

西班牙领事的案件 会议收到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要求对于逮捕马达先生所雇佣的苦力一事就所谓的无视领事特权问题作出解释。会议决定将该函连同复信文稿在董事中传阅。

会议认为,此信在发出之前最好先经领事公堂批准。

西董公学 会议收到了公学委员会名誉干事来信,信中提出了扩大校舍以满足增长的学生人数的申请。休伊特先生一方面承认确有增加校舍的需要,同时主张可以用在现有房屋上加盖一层楼的办法来解决。

会议决定要求工程师就这个问题交来报告和他所建议的这项工程的估算。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8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

地产委员 总董说，经过对上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进行反复考虑之后，看来由董事会的一名董事、尤其是工务委员会的一名成员担任地产委员之职并不合适，而且泼兰的斯先生也具有同样的看法。

会议认为，因此最好还是请施高塔先生担任工部局提名的候选人，而把选择一名纳税人会议的合适代表的事留待以后再议，其相应的决定也予缓议。

租界的扩展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一封信，内为他收到的北京外交使团团团长发来的电报副本，正式通知工部局称，该使团已集体允准《土地章程》第1款修正条文，并规定了西人租界的新界。

在新闻的非法逮捕 根据上述通知，并参照本月6日在董事会的会议记录中已记录在案的非法逮捕案件，会议决定再发出一封信给领袖领事，请他立即处理此事。工部局认为此事意义重大。倘若领事团拒不采取行动，据总董所知，英国、德国和美国领事会处理此事。同时威金生先生也已答应立即向总办报告中国当局方面的任何想要押解罪犯通过租界的企图，据了解他们想把此人押往苏州。

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来信，请求董事会批准按照说明的条件组建一支一般勤务队，其目的是由有组织的非战斗人员的活动，使本埠的防务体制臻于完善。

会议批准了这项建议，并指示总办在传达这一批准时，应要求商团把这个与特别巡捕和救火队工作有关的拟建编制的详细规章在适当时候报来，以供警备委员会参照。

对保险机构的征税 考虑到前已记录在案的关于对保险机构及其代办处征税的决定并联系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总董请各位董事和与此有关的人士协商，并在下次会议之前考虑这种税应取何名目以及可从中能获得的款额，以便于预算的制订。

副总董对于由特别委员会提出的组建救火队的建议提出了问题。会议讨论之后决定将他的意见记录在案，即，此事以交给火险协会处理为宜。

会议收到了卫生官的两份备忘录。第一件是关于对肉庄征税的问题，第二件是对洗衣作坊发放执照的问题。

经过研究，他的这些建议都被会议批准。从明年起停止向肉庄征税，使这些店铺能在适当时期内处于和牛奶棚、洗衣店以及家禽店相同的地位。这些商店直接从卫生处取得准许证，其目的是对以食品等物供应租界的各行业给以统一待遇。

至于洗衣店，原通知在今年上半年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已延至新的蒸气洗衣作坊修建起来之后。卫生官认为，在其他任何一个行业都没有要求要按所开列的卫生条件办事的情况下，对这个行业采取严格的措施是不妥当的。

会审公堂和监狱 通过英国领事馆交来的会审公堂狱员的来信，要求工部局对在工部局监狱里患病的囚犯采取一些措施。此事是由警备委员会转交会议的。

会议决定，由捕房督察长制定规章，确定允许囚犯家属探监的条件，经批准后由捕房在会审公堂张贴每周患病囚犯的名单以供公众知照。

学习汉语 会议收到了福开森先生对兰伯思先生所教授的班最近进行测验的报告，并下令将该报告传阅。会上的看法一般认为最好由警备委员会斟酌制定一项措施，规定凡新参加捕房工作的人员应强迫进行汉语方言的学习。因为由工部局原先采取的诱导办法并未使这种学习普遍化。

北苏州路的延长 关于上次董事会会议时交来的，内含由玛礼孙洋行提出的购买北苏州路上的西藏路桥桥座所需土地的提议的工程师报告已呈交会议，并经会议下令在董事中传阅。

会议决定此事在下次会议上讨论。



电话业务 会上宣读了奥伯格先生来信,请求工部局授权工程师对于可以允许该公司架设其电话线路的道路路线发表意见。

会议决定回复称,在指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工部局对于任何关于电话业务的提议都不予审理或讨论。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1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十二月份。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确认了其中的建议。

保险行税款 看来金尼先生和其他董事似乎都以为根据“附律第34条”工部局已有权征收这种被认为是合理的税金，这件事因此又要延期到总办分发备忘录提供目前事态的确切状况时才可以作出决定。

地产委员 总董说：施高塔先生已同意作为纳税人候选人参加竞选，而金尼先生则认为一些主要的土地所有人，很有可能会支持濮兰德先生参加第二次竞选地产委员的候选资格，在总董的提议下，一致决定请求朴脱先生担任工部局提名的候选人。

建议开辟通往余山的道路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编制的修筑和维护这条道路的成本概算，接着就关于这项工程究竟会有多大效用问题展开了充分的讨论，总董强烈主张，如果不重视目前的机会去争取如此重要的蕴藏有发展周围地区各种资源的一个娱乐活动去处，将来将成为一件遗憾的事，但董事中大多数人认为：如果把用于这个方案上的计划费用转而用于租界内或租界界限附近的道路延伸，则所产生的结果将会更好，更切实用。最后经举手表决，决定工部局对这件事不采取进一步行动，总董、副总董、罗达先生和夸根布西先生在表决中占少数。

北苏州路的延伸 传阅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后，因报告中找不到工部局为完成这条道路的延伸负有责任购买所需土地的任何根据，因此决定谢绝玛礼孙洋行的报价。与此同时已发出指令，准备把这条道路修筑到尽可能远至谈论中的地区，直到当地的一位业主声明其真正的所有权；同时还批准了住户可能因终止租赁房屋要求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而需要支付一些小额赔款。

法律顾问发表了他的意见，赞同这一步骤。

电话 宣读了德律风公司来信，信中说明公司董事已对电话局继续营业到3月31日作了安排。为此公司决定拍电报给伦敦代理商，通知他们在本国购买全部设备的谈判可以停止，因为显然可以认为投标中有一家当地企业是可以被接受的。

卫生官 宣读了工部局答复这位雇员的信，批准了以信中第二条建议为基础准备与斯坦利医生订立一个新的三年期聘约，他的工资将从本月1日算起，每月525两银子，根据协议规定，他的职务将是以前卫生官的身份去执行工部局要求他去做任何任务。

乐队 注意到与乐队队员签订的协议即将满期，乐队委员会建议通过在马尼拉的汇丰银行经理的协助在马尼拉再招聘一批音乐家，工部局对此给予必要的支持。

工部局获悉乐队委员会已提出建议，希望斯坦伯格先生担任乐队指挥的协议续订一年，但他不准备接受这个建议，在未接到正式通知之前，暂缓讨论。

讨论了今后把乐队置于工部局直接控制下而不设乐队委员会的问题，董事们普遍承认这是可行的，因而首先指示总办征求法租界当局的意见，看他们对上述建议是否赞同。

菜场稽查员 宣读了普克公司发来的电报,电文通知说,新的菜场稽查员名叫卢加尔,是通过伯克先生聘用的,他已启程前来上海。

火政处 提交了火政委员会的来信,宣布穆尔先生再次当选为下一年度的总机师。

华人教育方案 提交了由三名草拟原始方案的先生提出的要为华人建立一所学校的明确建议,波兰的斯先生发表意见说,创办这种事业,在当地应由纳税人发起,而不应由工部局发起;因此,把这个问题延期至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同时指示总办再让大家传阅早些时候的来往信件。

法律顾问 由于玛礼孙洋行提出的一份诉状,不久即将开庭审理,因此会上考虑了工部局派代表出庭问题,并指示总办法把眼前的案子安排在麦克尼尔先生手中处理,如果这一安排不能实现的话,则发出指令,致函杜达尔先生,希望他能将此案交予他两个伙伴中某一个人去处理。

电力设施 总董再次介绍这一项目,并极力主张根据修改后的工务委员会建议,把安装工程放手给公众去办,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是得到波兰的斯先生和哈同先生的支持的,但董事们的一般看法认为,如果今后把特权交给了一家商行式公司,那么这一行动将牵涉到放弃一笔可观的资产,因而否决了上述建议。

万国商团 提交了少校指挥官来信,信中询问,要求为下一季度派遣一名检查官和两名教官是不是需要向香港方面提出惯常的申请,此事已批准照办。

总董 安徒生

帮办 莱韦森

## 1900年1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总办

督察长带着巡官凯利参加会议,总董在向后者问话后,对于又一次收到这名巡官行为不端的报告表示遗憾,巡官凯利于是受到谴责并被告知他的处罚决定已经记录在案。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12月份报表:

卫生处卫生官的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保险行税款 会上传阅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总办备忘录,董事们同意必须订出征收税款的必要措施、方法和税率,英格里斯先生提议,租界内从事保险业务的每家公司,其保险费净收入每年超过5万两白银者应由其代理人支付一笔年税金500两白银,而净收入少于上述数额的公司,则应支付一笔年税金250两白银。

总董对这一提议提出修改意见,认为一个较为公平的办法是按保险费收入的1%征税,金尼先生也持这一观点,他说取得正确的报表不会有什么太大困难,由于在考虑中存在以上两种可供选择的建议,因而延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工部局乐队 提交了乐队委员会干事来信,信中附有乐队指挥的一封信,请求在他建议续订的协议中,能给予更为优惠的条款。

工部局不顾订立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任何协议,但同意在不再提供额外津贴的情况下每月工资增加到175两白银。

华人教育方案 继续考虑了上次会议上提出的这个标题下的建议,结果普遍的意见是赞同此

方案,据悉本年度所需要的全部资金为 3,000 两。而建造房屋的合适地址问题,则已提交工务委员会去办理。

总董认为从总体上说,该方案应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会议上成为一项特别决议的主题。

法律顾问 董事们获悉,杜达尔先生的两个伙伴没有一个愿意就领事公堂前作为代表向麦克尼尔先生答辩问题去与杜达尔先生接洽,而且也没有为此目的而采取步骤。经充分讨论后,总董同意去探望杜达尔先生,并向他说明工部局对此问题所持的观点。

扩充区的收税 向新区业主征收地税一事,困难相当巨大,捐务股遇到许多拒付税款案例,其中已发出收款通知单的,占应收税款金额的 75%。

为此会上宣读了由法律顾问草拟的一份追溯以往的决议,该决议是以虹口区并入工部局管辖范围时所通过的决议为样本。

决议中指明的措施一经正式通过,今后税款要从年前的 7 月 1 日起征收,但董事们的意见认为,最好对拒付税款的一批主要土地所有者立即用传票传唤其中一人。

会上对非普斯先生要求退回他“在欺诈手段下”支付地税这一案例进行了考虑,并特别谈到在法律上的看法。

西班牙领事雇用的苦力 宣读了马达先生来信,他对在新闸区逮捕他雇用的一名苦力提出抗议,来信要求对此作出答复。

董事会决定通知他,自从收到道台的通告批准扩大租界范围后,这个地区的华人居民已受工部局管辖。

电气处 宣读了电气处监督的特别报告,这份报告已送交工务委员会传阅,要求他们对机器在操作中出现的某些不能令人满意的性能引起注意,波兰的斯先生和罗达先生同意前去视察这台机器,以便更详细地查明缺陷的性质。

北苏州路延伸 宣读玛礼孙洋行来信,信中对于工部局没有说明理由就拒绝了他们最近代表里瓦先生提出的建议表示遗憾。金尼先生获悉,为了购买这块谈论中的狭长形土地,工部局所作出的允诺比以前考虑到的更具有明确的特性,为此,重新把这件事交给工务委员会研究。

捕房 麦肯齐上尉的续订协议申请书,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万国商团 根据最近在某一家晚报上刊出的一封信,推知少校指挥官要辞职。会上讨论了这个问题,总董说何利德少校曾请求准许他在军官面前提出董事会已非正式地考虑过的一个建议,即应推选麦肯齐上尉为指挥官,在英格里斯先生的建议下,决定授权总董宣称目前正在考虑一名付给报酬的指挥官,但不提及这个职位可能担任者的姓名。

对于少校指挥官提出的,在后备队中设立一个德国小分队的建议,董事会表示赞同,同时还批准了这支后备队本年度的效率标准。

D. W. 格劳福特事件 宣读了博易律师事务所来信,他们对一名卫生官非法侵入泰兴洋行所属的房屋一事提出抗议,并在信中附来卫生官的备忘录,说明发生此案的情况,决定把问题的要点交予法律顾问研究。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组成新的董事会 总董宣称由于仅收到九个工部局董事候选人提名和一个地产委员候选人提名,因此不需要进行选举,批准了有关这方面的一份通告稿供新闻报道。

法律顾问 总董就工部局在领事公堂上的代表问题向杜达尔先生表达董事会的愿望,并将做好准备使这件事由麦克尼尔先生承办。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提到关于:

电气处 指示总办下令,需要时,由罗奇先生负责照管所有的机器,并委任他与电气处监督每隔一星期,或者可以以诸如这样最合适的方式,轮流分担夜间监督值班。

电话业务 工务委员会对德律风公司来信的看法是与工部局各位董事的看法完全一致的,所发表的意见都认为公告时间结束之后,继续考虑所收到的任何建议,将对参与投标的本地公司构成不公正的待遇。

靶子路 本拟把这条道路的西端修筑成在旧的勃特册地土地上通过,但这一建议经举手表决以5比4遭否决。

菜场助理稽查员的住处 罗达先生说,他曾提出过建议,把现有的一幢房屋修改一下就将成为完全符合条件的适宜住处,为此批准拨付310两的费用。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提到关于续订麦肯齐上尉的协议,提出这个问题进行重新审查是由于目前已收到何利德少校辞去他万国商团指挥官职务的辞职书,因而决定在新的协议中,关于麦肯齐的职务,应要求他担任万国商团的临时指挥,主管监狱工作并履行工部局可能要求他去执行的其他任务,但在新协议规定下他的这些职责,须待他假期届满回来时再作决定,为了使麦肯齐上尉能在商团中达到正式当选的目的,总董同意向何利德少校传达这个决议,而金尼先生指出今后修改有关指挥官职位的商团规章的可行性。

工部局乐队 总办说,他已就工部局设想直接管理乐队事务一事与法国领事进行了非正式的接触,他还说对该建议看来不会提出反对意见。

须指出的是,乐队委员会将召开一次会议,以便为此目的提出一个建议,一些董事都同意乐队干事的薪津仍将与以往一样。

保险行税款 没有就这个问题提出新的争论,通过举手表决,决定采纳总董的建议,即每个代理人按其年保险费纯收入1%的比率支付一笔税金。

扩充租界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确认他以前的公函,这封公函附在北京来电之后,说明《土地章程》第1条经修订后,最终已获得批准。

非法拘留事件 提交了H. P. 维尔金生先生寄来的一份便函,强烈要求在非法逮捕并扣押新闻区一名华人的事件上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华德师先生曾声称他在这件事上已与道台进行联系,而休伊特先生则赞成与英国总领事磋商,目前究竟可能采取什么步骤以确保强有力的行动。

西班牙领事案件 宣读了领袖领事关于这个问题的来信,说明他不能接受工部局的结论,但董事们却同意总董的意见认为这个问题至今已告结束。

提交并批准了火政处1900年的预算。

西童公学 宣读了该校校长关于设立1900年公学委员会问题的来信,董事会决定采纳信中谈到的一般程序。

万国商团 宣读了何利德少校来信,请求准予他辞去商团指挥官的职务。

董事会决定复函接受他的辞呈,感谢他所作出的贡献,并对采取这一步骤的必然性表达工部局的歉意。

领事公堂—玛礼孙洋行的诉状 提交了法律顾问对这份诉状的答复稿,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就有关道路延伸第7号来说,此事不应继续争辩。

至于道路延伸第 6 号,经商定工部局的行动将取决于工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法律顾问参加。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英格里斯、波兰的斯、休伊特、金尼、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电话业务 宣读并讨论了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回信,答复工部局于本月 20 日寄去的函件,工部局认为有必要向电话用户规定一个至少为期五年的最高费用,当然,R. M. 坎贝尔先生将通知该公司几位董事,要他们同意这一个条件,因为罗达先生已经非正式地提出过坎贝尔先生对此事的意见。

金尼先生发表意见说,工部局必须坚持抵押条件,但罗达先生认为工部局对公司财产拥有一份总数为 1 万两的留置权,将证明是保护公众利益的一笔足够的保证金。公司来信中第四段谈到关于与架空设施相对的地下设施的问题,这个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工部局认为只要该公司同意做到安装工程保证使工部局满意,首先是使工部局工程师满意就可以了,经过充分讨论后,决定把此事交给工务委员会去办,如果上述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工部局将授权工务委员会接受电话公司的投标,有董事提议,如果电话公司在这些问题上同意工部局的建议,就应邀请他们的代表与工务委员会一起讨论必要的细节,以达成一项正式协议和解决诸如需要考虑的深一层要点,同时在这方面取得一些明确的成果之前,决定对其他投标商不予以答复。

提交了工部局工程师和电气处监督就华洋德律风公司投标中涉及的一些要点而提出的报告,这份报告已转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接待瓦德玛王子 为向王子表示敬意,工部局讨论在市政厅举行招待会的类别,最终决定把这次宴会的安排交给一个由总董、罗达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去办理。斯克脱乌先生中途离开会场前往正在举行丹麦国民会议的恒宁臣先生家中,与恒宁臣先生商议该问题,当他回来后重新讨论关于举行一次宴会和一次舞会的优点对比,这个问题未作最后结论,但是认为如果能做好令人满意的安排,举行宴会是可取的。

工部局乐队 宣读了工部局乐队委员会主席施高塔先生的来信。来信通知说由于乐队委员会认为把乐队置于工部局的直接控制下,将会更好地符合目前乐队所处的已改变了的状况,因此如果工部局批准的话,他们希望辞职。指示总办寄发一封回信感谢该委员会过去所作的贡献,并表示同意乐队委员会所发表的看法,此外还决定写信给法公董局转达上述通告。

委托财务委员会去办理乐队的改组以及明年聘请一位新的指挥以替代斯坦伯格先生,因为魏德迈先生在其信中提出了关于后一件事的一些建议,董事会已指令转发该信供财务委员会各位委员参考。

宝顺院子内的树木 宣读了俄华银行公司经理来信,提出要把该产业面前的树木转让给工部局。

指令总办接受这一提议并表示工部局的谢意。

圣芳济学堂 提交了这所学校的年度报告并发出指令发表该报告。

火政处 宣读了总机师来信,来信驳斥最近报纸上刊出的几封匿名信就火警时巡捕到场问题所发表的某些声明。

1900年道路延伸 提交批准并通过了3份拟就的计划,须指出的是依据《土地章程》第六款甲,西部地区现有的三条私人道路已被列入征购计划,这就是新闸区通往怡和缫丝厂的那条道路和静安寺路南面属于亨利·莫里斯先生和西曼先生的另两条道路。

提交了会审公堂成员的一份申请书,这份申请书是代表北京当局提出的,要求提供修筑道路的资料和计划,董事会同意了申请书中提出的要求,为此指示工程师提供所需的计划书。

麦肯齐上尉的协议 宣读了麦肯齐上尉的来信,信中谈到关于工部局与他续订协议的问题,并请求续订的协议可以是同样的为期五年的协议,而他须履行的职务则应在他启程度假之前在协议中作出规定。

工部局坚持遵循已通过的决议即在麦肯齐上尉休假回来之前规定种种职务是不适宜的。因为未来的万国商团指挥问题,若要作出最后决定就不是一个权宜之计的问题。为此指示总办复函,说明工部局提出的一个协议只能是这样的,即麦肯齐上尉须按目前的条件,再次受聘三年,暂不规定职务。

总董 安徒生

1900年2月8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报表:

电力处的报告:11月份和12月份。

卫生处卫生官的报告:1月份。

车辆检查员的报告:1月份。

执照费汇总表:1月份。

宣读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确认了记录内容,关于:

码头捐 总办说在就此问题访问了法公董局总办后,看来可以有理由料想更改目前的安排将会得到批准。

电话业务 考虑了已给董事们传阅的华洋德律风公司来信,并讨论了对来信的答复,决定接受如他们在投标中和嗣后来信中的有关建议,但条件是必须同意下列规定:

1. 华洋德律风公司应遵守其计划书中的各项条款,就向电话用户收取一项固定费用而言,这一固定费用对所有居住在公共租界范围内的申请人不论其距离电话局的远近都适用。

2. 工部局应对公司财产握有一份1万两银子的留置权,这份留置权将作为保证金在安装工程完毕后的五年时间内保持有效,以保证公司令人满意地履行其与工部局签订的协议中的各条条款和提供高效的服务。

3. 在公司的股份分配中,申请四股或股份数更少一些的人,将享有优先于申请股份数较多的人的权利,工部局知道这是公司董事会的意图,而且还进一步建议,希望尽可能以票面价把股份分配给善意的电话用户。

根据以上条款,提出向华洋德律风公司让步的动议获得了一致通过,另外还决定提议,如果在此基础上进行谈判,则华洋德律风公司代表应尽快与工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便立即采取步骤尽量不拖延时间继续进行公用事业的各项工作,而把正式协议留待今后依靠法律程序再行拟订。

为招待瓦德玛王子而筹备舞会 会上讨论了邀请道台和他的幕僚参加这次招待会的问题,接

着举手表决终于获得通过，警务委员会的几位委员，加上波兰的斯先生在表决中占少数。

同仁医院 宣读了文恒理医师送来的一份申请书(通过夸根布西先生转交)。文恒理医师在申请书中请求从公共基金中增加拨付这家医院的年补助金，须指出的是最近几年这家医院为工部局做了大量工作，目前的补助金 400 两是很不够的，为此，决定预算中要列入一笔 1,000 两的拨款。

年会 年会的日期定于 3 月 13 日。

工部局乐队 指令总办请求香港汇丰银行经理打电报给马尼拉，询问那边可聘用的六个人是演奏什么乐器的，以及他们所要求的平均薪金是多少，如果合适的话，就请聘用这几个人。

乐队干事来信说，现有的乐队队员愿意在增加薪金的情况下，更换他们的协议，按照新的尺度，每年总的增加额约为 2,000 两白银，同时据说，队员中有四人不再适合聘用。

由于已对不服从上级指示或疏于职守者采取了处罚措施，工部局认为，被推荐的 24 名队员重新聘用一年是可取的。

会上提交了魏德迈先生来信，信中声称前乐队指挥维拉先生可能愿意重新参加工部局乐队。据认为，工部局就此事直接致函维拉先生并不妥当，因指示总办提出建议。由魏德迈先生写信给维拉先生，在指出现状的同时建议他提出再聘用的申请，明确地说明新协议中他所要求的条件。与此同时，对作为一次试验，聘请意大利乐师的一支弦乐四重奏小组的问题，他也许可以提出意见，说明除了薪金外，大概费用是多少。

西童公学 宣读了名誉干事来信，转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在信中指出，由于委员会的任期不久即将届满，工部局有必要作出新的任命。

提名新人选问题，被推迟到下周讨论，董事会指示总办查询本届委员会中有那几位委员愿意继续提供服务。

万国商团 少校指挥官寄来通知说，后备队的安徒生上尉因需离开上海提出辞呈。

领事公堂案件 法律顾问在已宣读的一封来信中通知说，玛礼孙洋行对工部局的起诉案在该公司的要求下，已延期到麦克默里先生案件判决后再行审讯。

保险行税款 提交了法律顾问草拟的“附则 34”修正条款，但董事们认为修正条款中的字句对于该附则来说过于繁琐，因而指示总办请求杜达尔先生考虑是否可以用更为合适的方式处理此事。

坟山路 总董说他曾约见法公董局总董，总董提出建议，希望把处在公共租界界限和坟山之间那段道路划归法租界公董局管理，须指出的是，这条道路尽管位于法租界界线内却是工部局的财产，董事们一致认为，解决由此而产生的困难，最好办法是把这条通道交给法方管理，但条件是：(1)法公董局将提供服务，维持治安并保持各项设施井然有序。(2)公共租界市政当局将一如既往，继续在这条道路上享受诸如派遣巡捕和商团团员参加葬礼的一切权利和特权；以及(3)由本工部局发给执照的车辆将享有使用这条道路的权利，不必另行付税，指示总办按照上述意思写信。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总办、帮办  
缺席者：斯克脱乌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报表：

工部局捐务处 西人房捐 12 月份提交的季度报表。



工程师 1 月份。

教育拨款 宣读了活将先生的来信,信中请求工部局在 1900 年的预算中列入一笔英华书馆的拨款。董事们一致反对答应这一请求,因为他们认为工部局的政策应该是为了各个学校在工部局直接控制下,把公共教育方案统一起来,而不是为了给宗派性机构增加补助津贴数额,鉴于建议的机构是一所华童公学,此建议因而显得特别不合时宜。

刊登本地广告 考虑了《德文新报》报馆交来的一份申请书——请求准许做广告刊登工部局通告。董事会决定,诸如关于不完全属于当地事务一类的广告,应转交给这家报馆刊登;同时还建议下一任工部局董事会从有利的角度考虑工部局刊登当地事务方面的广告,是否应局限于某几家“官方”报社去办。

电气处发电设备 由于电气处监督对新机器状况和操作情况所提交的报告很不理想,工务委员会建议,应由当地工程师对机器进行一次检查,J. 埃切尔先生和 J. 福特先生被推荐为合适的专家承担这项工作,为此指示总办写信给这两位先生。

公学委员会 工部局发出指示,邀请约翰·莫里斯先生加入委员会,并批准有关邀请赖特先生接受名誉干事职位的建议。

休伊特先生负责通知海格思牧师这项决定。

万国商团 总董签署了任命唐纳德·麦肯齐少校为指挥官的委任状。

当然,克罗斯上尉作为副官继续在商团中服役直至麦肯齐少校休假期满回来,这是不言而喻的。

万国商团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信中提出“乙”队中的某些人事调动,希能确认,兰宁上尉辞职,选出二等兵朱满为上尉,并选出中士威尔逊为少尉。以上任命均获得批准。

铁丝网 会上提交了金先生提出的控诉,抱怨坎贝尔先生在新闸路上筑起一道铁丝网栅栏所造成的不便和危险。董事会在采纳法律顾问对这件事的意见之前,决定先与坎贝尔先生联系,尽量设法通过非官方途径解决问题。

市政厅 副总董提到万国商团后备队上尉最近签发的一份通告,指令要后备队操练一小时,而这将与每周乐队的演出相抵触,因而要求副官注意此事。

火政处 在对待为已故救火员史密斯的子女筹集到的资金问题上,作出了决定,工部局仅能同意独立地管理这笔资金,而不能同意如卡勒先生所建议的那样,作为几个受托人中的一个。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休伊特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教育方案 宣读了致活将先生的函件稿,答复他提出的关于给予西童公学一笔拨款的申请,申请已获得批准。

西童公学 工部局获悉,约翰·莫里斯先生和 C. H. 赖特先生已同意填补因 A. 怀特先生和 J. 斯滕霍斯先生辞去公学委员会所造成的空缺。

由于上述两位先生的任命,下一任委员会至此已告重新组成。

宣读并批准了本月 17 日工务委员会与华洋德律风公司代表之间的特别会议会议记录。

指示总办把上述会议记录寄给法公董局和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干事,以期获得确认。

宣读并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经讨论后,在下列细节上作了修改:

**马德森中士事件** 这名前捕房雇员提出申请索取延期薪金遭到拒绝,工部局注意到法律顾问口头上向总办表示的意见,认为既然中士没有被德国领事法庭判处有罪,这笔薪金应予支付,但由于警备委员会接着对他的案件进行了特别调查,查询他被免职的原因,董事会认为发放这笔延期薪金将不利于纪律的严明性。

**小饭馆执照** 丰顺水手公馆委员会今就此问题向工部局提出一份抗议书,董事会决定拒绝在丰顺水手公馆附近的大楼中开设一家小饭馆的申请。

**麦肯齐上尉的职务** 由于捕房督察长写了一份半官方便函,决定麦肯齐上尉应向工部局负责,由他主管监狱的职务。董事会批准了警备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万国商团副官职位** 讨论了这个题目后,因获悉少校指挥官对于立即免除一位领取薪金的副官在商团中服役表示赞同,工部局作出决定,支付克罗斯上尉的薪金到6月底为止,并通知他,由于任命了一位支付薪金的指挥官,已不需要他继续服役。

**上海公济医院**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声称英国、法国和德国的领事已被重新选为本年度的医院理事。

会上还提交了医院干事来信,告知工部局董事会,麦克劳德先生、英格里斯先生、濮兰德先生以及宝隆先生都表示自己能当选为医院理事。

**雷内尔夫人的补助金** 考虑了E. P. 威克姆先生的来信,该信已经大家传阅。信中要求工部局给予雷内尔夫人一笔补助金1,000两白银,以便使她能重新开设一所小客栈。因为雷内尔先生的去世已使她处于困境,董事会以多数票批准拨付这笔补助金,并指出如果今后以雷内尔先生为依靠的其他人提出补助申请,工部局将为此目的考虑在同样情况下,一般拨付6个月薪金的余额。

**巴斯德院** 提交了法公董局来信,信中提出每年向该院提供经费捐献500两银子。哈同先生说,这笔拨款明年将增加到1,000两白银,但因已正式传达了法公董局的决议,今年仍考虑维持一笔较少的金额。

**市政厅**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要求工部局收回已答应灭火龙队于3月13日借用市政厅举行一次舞会的许可,因为这将对在那里附近安排万国商团操练造成诸多不便。

决定写回信答复,将来在训练季节,市政厅将专门留供训练使用;而在目前情况下,工部局之所以同意了申请,是因为轻骑队指挥官交来了一份类似的申请,据推测可能已得到少校指挥官的批准。

**非法拘捕事件** 工部局获悉,在对待非法拘捕问题上,目前又有人向英国领事和领袖领事提抗议,这个问题工部局曾于去年12月提出讨论,而领事团对于这个问题至今仍未采取措施。

**纽约代办处** 根据已记录在案的条款,正式批准指定协隆洋行为工部局在美国的代办处。

**电力设施** 宣读了维尔金生先生代表他的委托人波特先生所写的一封信,维尔金生先生在信中要求工部局撤消现行的规章,根据该规章,仅在装有工部局电力工程所制造的设备的才有电供应,来信通知说,拒不答应请求则将提起诉讼,工部局以多数票决定必须坚持这一规章。

**黄浦江中的垃圾** 提交了工程师关于这个问题的来信,信中提出建议,要求海关能建立一个清理河道的服务机构,此事已交付工务委员会办理。

**工务处职员** 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详细谈了已采取步骤在澳大利亚招聘一名从事扩充区工作的专门测量员,并推荐罗伊先生担任此职,此事已交付工务委员会去处理。

**道路延伸—领事公堂上的诉讼** 宣读了F. M. 格拉顿先生致工程师的一封信,并有后者在信上的批注。格拉顿先生在信中要求,在无偿放弃的条件下,工部局应同意改变6号道路延伸路线的某些建议。工部局认为由于这一案件仍在法庭审理之中,并由于以前的来往函件都已正

式发表,因此关于这件事的任何新建议,也应由有关公司正式提出。

铁丝栅栏 在谈到有人向工部局投诉,控告坎贝尔先生在新闸路上筑起铁丝栅栏一事时,总董说明了坎贝尔先生所发表的意见,由这些意见看来,坎贝尔先生已准备为此案的法定权利而辩驳,董事会决定听取法律顾问对这件事的意见,同时总董将继续努力在这个问题上争取作出和解安排。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3月1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还有1900年董事会董事麦克列昂先生和伊迪先生。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总董指出遵照常规邀请了1900年新当选的工部局董事会董事前来参加会议,以便向他们提供一个机会,商讨已发表的报告和预算,由于未提出问题,董事会随即继续处理日常事务。

宣读并通过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工部局乐队 提交了乐队指挥来信,信中提出若干关于即将续订乐队队员协议的建议。他提议一名队员因不服从劝告,应予以除名。另有三名队员体弱多病,应视作不适宜于继续任职。同时他还建议立即派遣乐队指挥助理卡斯特罗先生前往马尼拉,如果可能的话,再聘请7位乐师,使乐队达到规定的人数。

以上建议均获得批准,接着董事会批准支付去马尼拉的船票并给予体弱多病的队员一些退职金。

有轨电车 宣读了上海电车有限公司一些代理人的来信,信中又提出关于他们公司投标的建议,并说明他们打算采用的方法。工部局决定复函,表明在去年10月纳税人特别会议上,总董曾发表声明,声明中说过如果公司的投标遭到拒绝,则根据1898年的决议,工部局将不再采取措施,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新建议现在必须由纳税人提出,下达命令,函件可供发表。

年会 提交并批准了要在年会上提出的动议。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说,今年选举的结果表明公堂的组成没有发生变化。

工务处一工作人员 在工务委员会的推荐下批准了从澳大利亚聘请罗伊先生作为在扩充区专门从事测量工作的助理,年工资350英镑,协议期限为2年。

卫生处一工作人员 据工部局驻伦敦代理人的通知,已聘请由伯克先生选拔的C. H. 希尔先生担任卫生稽查员助理,他定于本月8日离开英国。

工部局刊物 决定今后所有工部局刊物,除单一文本免费向纳税人供应外,凡是公众需求的,都将收取固定的费用。

为此指示总办发布一项公告,报告和预算需要收取的价格为1两白银,其他刊物按它们的成本比例收取。

万国商团 少校指挥官发来通知说,加买中尉辞去海军队的职务,关于这个问题以后还将有通知。

在与商团中的一些军官商议后,少校指挥官推荐魏德迈先生担任副官职务。授予他中尉军衔,这项任命已得到工部局的批准。

万国商团一驻地参谋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推荐何利德少校担任驻地参谋职务,以便使他能向服现役的指挥官和在处理日常工作中提供一些特别帮助,此事已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办理。

市政厅的使用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谈到关于灭火龙队计划于本月 13 日使用该大楼举行一次舞会,但另一方面又建议,今后经工部局批准,应使市政厅可供除由他本人同意的操练以外的其他用途。他指出不可把万国商团一些单位在市政厅举行的招待会与当地社会团体的宴会等同看待。工部局对少校指挥官所发表的意见表示异议,因而指示总办复函,提醒何利德少校注意工部局于去年 7 月就此问题给他去信,并这样强调声明:大楼的处置,不管是整幢大楼或部分大楼,始终应归工部局单独掌握,同时还要他注意,该大楼曾由工部局正式命名为“市政厅”这一事实。

小饭馆执照 提交了虹口区一些居民的请愿书,要求工部局拒绝接受再在这个地区开设任何领有执照的营业性房屋或者把供娱乐用的现有房屋搬到其他地点的申请。请愿书中还要求工部局公布所有申请新执照的注意事项,以广而告之。斯特林夫人最近又在的一封信中重新提出请求准予把“旅行者”旅馆搬迁到靠近丰顺水手公馆的一个场所,申请人请求执照最终遭拒绝之前,工部局可以听取她或她的律师的陈述。决定把这件事提交给警备委员会处理,附带一条建议,即整个执照制度是重新考虑的主题,因此提出建议,如果今后规定某一个固定日期收受执照申请书,并将其编成一份清单予以公布,那么警备委员会就能够听取并考虑可能会对每种情况提出的一切反对意见。

疗养院院址 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其中谈到要设法取得属于当地业主的疗养院附近的某些土地,以便有必要改善疗养院产业环境,如果在这块土地上建造房屋,疗养院将受严重影响。工程师提议,如果现在正在进行的以购买或交换方式取得这块土地的谈判失败的话,工部局就应按《土地章程》第六款甲,运用强制性权力,把这部分土地划定为急需取得的土地。

经过一番讨论以后,这个问题延期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同时哈同先生将设法与业主达成一项协议。

另外,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本年度的正式道路计划也暂缓签署。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金尼、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二月份报表:

卫生处卫生官的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等。

宣读并通过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会议记录中的动物口络问题,表决的结果表明大多数董事反对对“动物口络管理条例”有丝毫放松。

小饭馆执照 工部局坚持已作出的决定,拒绝了斯特林夫人重复提出的申请,她要求准许转换执照,把“旅行者”旅馆搬至丰顺水手公馆附近的房屋。作出决定的依据,主要是丰顺水手公馆委员会提出了抗议,会上批准了有关控制今后发放执照的一些建议。

万国商团一驻地参谋 长时间讨论了关于任命何利德少校担任这个职位的问题,仅仅是在总

董宣读了备忘录和何利德少校亲自在这个问题上作了解释后，委员会的推荐才获得赞同。

董事会指示总办，要求少校指挥官立即着手修订万国商团规章中有关任命指挥官的条款。

在董事会的要求下，总董负责向麦肯齐少校传达董事会的意见，即今后在提交任何正式通信之前，凡涉及到商团行政事务的重要变动，他最好还是先和文职指挥官磋商一下。

纳税人会议一提出动议 董事会讨论了应采取什么态度来对待有关修筑道路通往余山的决议，这个决议的通知已经发出。以多数票通过以后，董事会形成正式决议。由于董事之间对该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因此，决定让总董在会上宣布，工部局将把这件事给交纳税人处理，但他将在同时说明影响到工部局董事赞成和反对该方案的种种理由。

电力设施 由于 E. E. 波特先生根据修改后的条款重复提出向他的房子供电的申请，工部局仍坚持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不能答应这一要求。总董已在口头上通知波特先生，他最好的办法是收回以诉诸法庭为威胁的信，而是向工部局提出接入电力设施的正式申请。在这种情况下，工部局无疑将倾向于持赞同的态度来对待申请。

如果维尔金生先生代表波特先生以修正预算案的方式提出这个问题，则工部局认为应要求会议主席把这种修正案从议事规程中划出去。与此同时，罗达先生将负责准备一份备忘录，指出工部局在这件事上应维持现行规章的理由。

麦克默里案件 据悉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有人将提出一项决议案，要求工部局从公共基金中拨付给麦克默里先生一笔款子，此款作为在辩护工部局向他提起的诉讼案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为此总董在会上提出问题以求了解应采取的态度，董事们一致反对依从该提案。据悉该提案中布坎南先生将提出包含一笔约 1,000 两白银的费用。接着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一份便函，声称他认为已在英国本土向麦克默里先生捐献的 1,000 两白银，足以抵付他的一方上诉的一切费用。

万国商团 同意了少校指挥官提出的一个建议，在不需从公共基金中支付费用的情况下，准予对海军队的服装作出某些更改。

年度报告 宣读了 F. M. 格拉顿先生来信，谈到该刊物中漏掉最近地产估价的任何参考资料，指示总办复函，说明遗漏是由于疏忽所致，而总董将在针对此报告而发表演说说明上述情况。

铁丝网 根据法律顾问提出的一条意见，决定在这个问题上通知控诉人，由于法律顾问提出的原因，工部局不能采取有关行动。

电气处一发电厂 提交了埃切尔先生和福特先生就新机器的状况和操作情况所作的报告，该报告已交工务委员会处理。须指出的是，这两位先生并不认为设备中存在严重毛病，因而建议在满载情况下，安排其中一台机器进行试验，他们以为在这样的条件下，就可找出存在的毛病并确定它们的严重程度。

1900 年道路延伸计划 计划终于在会上提交并由总董签了字，在毗邻疗养院院址这块土地的问题上，工部局获悉业主今已同意一种安排。根据这种安排，他将按修筑道路计划的需要放弃这块土地的一部分，同时他将取得一笔钱，按工部局承付代价的余额计算，约为 3,400 两白银。宣读了阿尔格先生代表业主表示同意这种安排的来信，工部局赞同这件事，以这样的方式得到解决。

总董 安徒生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安徒生(总董)、伊迪、哈同、休伊特、英格里斯、麦克列昂、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波兰的斯

即将引退的总董宣读了上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确认了记录内容并在记录上签了字，他借此机会向董事们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他任职期间所给予的支持，他表示希望下一个市政年度将是一个有成效的年度。

在他们引退之际，副总董代表各位董事向安徒生先生和金尼先生表示惋惜，并感谢前者以孜孜不倦的态度，履行了繁重的总董职责，然后，引退的董事离开了会场。

**选举董事** 罗达先生提出动议并由英格里斯先生附议，推选休伊特先生为下一年度总董，休伊特先生提出动议并由斯克脱乌先生附议，推选麦克列昂先生为副总董，以上两项提议获得一致同意。

在总董的提议下，决定工务委员会和警备委员会的组成保持不变；麦克列昂先生，伊迪先生和夸根布西先生将组成财务委员会。

会上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河水污染** 会上把海关税务司就这一问题的一份快信交给了工务委员会，卫生官和工程师还将向该委员会提出有关的特别报告。

**预防瘟疫措施** 为了响应税务司的又一封来信，决定在 1900 年期间，只要“春宝社卫生所”仍在经营，工部局就应同意每月提供捐助，使它继续维持下去。

**发给马夫执照** 向董事们传阅捕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普遍的意见认为这个方案总的来说不是一项理想的革新，斯克脱乌先生指出，可以做到的一种有效而又十分方便的改革办法是放大目前牌照上的数字尺寸。

为使新来的董事能看到报告全文，推迟对此问题作出决定。

**会审公堂的改革** 工部局获悉会审公堂陪审推事在谈话中曾暗示，臬员方面有一种倾向正在抬头，即回复到法庭“规则”中的字句，而把诸如按新近共同商妥而达成的诉讼程序的改进置之不顾，看来现在是工部局重新向英国政府请求修改法规的一个时机，因而发出指示按照上述意思致函霍必澜先生。

**捕房人员** 会上提交了捕房督察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请求允许通过利物浦警察厅长征募十名未经训练的士兵，使捕房人员达到它规定的人数。

这项建议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支持，因而批准通过普克公司采取必要的步骤，应指出上述士兵将列为三等巡士入伍。

**奥基夫巡长事件** 会上提交了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对这名前捕房巡长所作出的一份判决书，指示总办去查看这个人并探询他对于强加于他的罚款处分有什么打算。只要他愿意立即离开上海，工部局将放弃向他提出赔偿的要求。

**工部局对麦克默里的案件** 宣读并批准了法律顾问写给被告律师一封信的副本，谈到关于这起上诉案件中已付了税的费用问题。

**博易滩地案** 提交了博易律师事务所来信，信中为最后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确切的建议。除了需要有一份放弃土地的契据，这是工部局所不能接受的或者不能承认的条件外，看来建议是令人满意的。指示把这封来信以及工程师提出的关于这件事的报告供董事们传阅。

**租界扩充区的地税** 工部局获悉，尚未解决的很可能遭到拒绝支付的地税，其总计金额大概不会超过 600 两白银，因此目前决定暂不为收回这笔地税而提起诉讼。

**公平路码头** 宣读了工程师报告，他在报告中说，由于英商怡和洋行已获准把毗邻的一块地皮筑成与对面码头相平齐的堤岸，这条沿道路正面修筑的堤岸完成以后将最适合于建造公共厕所，建造这种厕所的成本略低于正式码头上建造厕所的费用，所以他的规划即被批准。

接着，就码头问题笼统地讨论了关于码头附近水上交通缺乏适当管理的问题，决定与海关当局

接洽,以便改善目前的情况。

万国商团 批准了外科医生麦克劳德少校休假一年的申请。

卫生委员会 收到麦克劳德医生辞去他在委员会中席位的辞呈,因而指示总办在声明收到他来信的复函中表示工部局对他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完成的有益工作的谢意。

在总董的建议下,决定不重新组建委员会但在将来要通过卫生官而不依赖外来帮助来管理租界的卫生工作。

华人公园 总董提交伯奇医生的一封来信,信中建议,设法获取杨树浦的华人花园作为供西人居民游憩的一所公园,指令把这封信提供给董事们传阅。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3月22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先生(总董)、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的改革 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信,他在信中说,他花了一些时间考虑这个问题,不久他将把修订后的规章制度寄往北京,总董同意去访问霍必澜先生,并要求在寄发这份法规之前希望工部局能有机会看一看这份法规草案。

发给马夫执照 除了放大牌照上的数字尺寸外,决定不再采纳其他建议,总董说新的牌照在四个月内可以到手,费用约为200两白银。

华人公园 董事们的一致意见认为伯奇医生的建议不是一个能使纳税人感兴趣的建议,因而由总董负责在这个意义上复函,复函中补充说明,关于从杨树浦路通往江边修筑道路的建议,在下次修订正式计划时将会产生适当的影响。

体育场委员会 总董说目前在管理这块场地的方式上存在着相当多引起不满的原因。接着关于1900年该委员会的组建问题进行了讨论,以便使管理上可能有所改进,为此工部局决定与施高塔先生联系,请他自己提名为候选人,与此同时,再选举休伊特先生为工部局的代表,并指示总办,查询赛马会和体育基金受托人中,被提名为候选人的姓名。

宣读了该委员会来信,信中对轻骑队未经许可可使用部分场地提出申诉,这封信转交给了少校指挥官,而少校指挥官说,曾及时向干事提出过申请,但没有得到答复,因此认为申请已获准。

疗养院院址 阿尔格先生又交来一封信,他在信中要求工部局准许他根据协议开辟那条新道路的北端,保留一块五英尺宽的狭长形地带直至有朝一日决定建造一条与那条新道路呈直角的公用道路。工部局不同意这项附加建议,但要通知阿尔格先生,工部局的意见是希望这条道路的北端保持关闭,以保证清静的环境在一定程度内不受干扰,而且只要这一方针对该地区总的利益有利,就将保持这样的关闭状态。

工部验看公所 提交了旗昌洋行来信,来信请求为他们最近成立的营业所提供捕房保护和其他帮助,董事们反对对这家公司表示任何正式承认,或者除了一切纳税人同样都能得到的帮助外,答应任何其他捕房服务。

发电机器 工务委员会宣读了电气监督就专家对新机器提出报告所作的评论,董事会决定,除非福特先生和埃切尔先生按照尼尔森先生的观察报告修改他们的建议,满载试验应在上述三人和罗奇先生一起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火政处 批准了火政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为各队领班购买电话通讯设备和为救火会购买警铃的请购单,因注意到电话设施快要更换,电气处不可能完成所有上述安排。

公用照明设备 煤气公司来信,提出扩大使用白炽光照明设备的新方法以及用白炽光照明设备替换弧光照明设备的一些建议,来信已转交给工务委员会处理。

领事公堂 法律顾问转来公堂秘书的一封信,大意是玛礼孙洋行今已放弃他们提出的控告,诉讼费用由原告支付。

本地彩局 提交了“金隆”经理的一封信,信中申请要求准予在赛马日开设一种叫“转盘赌”的游戏,捐务监督曾就发彩票和其他形式赌博的普遍问题提出过一份报告,董事会把这份报告连同上述个案事例一起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电话业务 宣读了华洋德律风公司来信,信中说明由于购买华洋德律风公司设备的谈判仍未取得结果,因而请求工部局准许安装一些临时性的线路,决定准如所请,但工程必须完成得使工部局工程师满意。为此,指示总办约见华洋德律风公司经理,并询问他万一中止使用公司设备时公司将在哪一天开始搬迁它的设备。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年3月2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及时批注了该会议记录中的建议。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关系到:

探员狄阿宁案件 为了提供董事们参考,总董重新扼要地说明了这一案例的事实,并指出督察长今天所发表的意见,决不会改变警备委员会的观点,斯克脱乌先生认为,看来捕房当局还没有充分意识到探员违犯规章的严重性,工部局董事会一致赞成把探员狄阿宁开除出去。

万国商团一军火 如果把现有无烟火药子弹的库存量和根据少校指挥官提供的去年一年的消耗量,这两个数字与何利德少校报告中所显示的,造成香港寄来补给物有所增加的数字进行对比,看来就有必要对这事作进一步调查,还有打算从外部来源获取新的补给品,其价格也没有明确规定,因此这件事又交还给警备委员会办理。

估价委员会 经过一番讨论之后,决定请求组成 1899 年委员会的先生们以原来的身份去办理即将要办的扩充区域估价工作,由于不能确切地知晓涉及的工作量,决定把付费问题暂时搁置一旁。

华童学校 指示总办写信给福开森先生,要求他把当地居民捐助的用作学校房屋担保的一笔 3 万两白银的款子交给工部局,并再请他在选择校址和购买土地方面给予帮助。总董在答复夸根布西先生提问时说,工部局决心按照已通过的决议条款设立一个中心学校而不是好几个规模较小的学校,董事们一致同意这个意见。

万国商团 批准了必须修改的万国商团规章,使商团指挥官的地位与工部局其他部门负责人地位一样。

为此目的,指示麦肯齐少校向商团发布一个通令。

万国商团一后备队 批准了任命 C. 斯蒂弗鲁斯先生为后备队德国人小分队的中尉并签署了



他的委任状,批准了克利夫顿中尉的辞呈。

万国商团一参谋人员 杜达尔上尉辞去他的委任职务,他被重新任命为士兵参谋军官,他的军衔仍为上尉。

领得执照的华人茶馆 为了对这些店家保持更充分的控制,以及为了对他们提供的娱乐等级实行更有效的监督,决定向所有执照持有人强行征收 50 元保证金,如果不遵照发放执照时所规定的条件,这笔保证金就可被没收。

火政处 宣读了火政委员会来信,谈到关于有些人毫无理由动手乱弄救火会的设备,今已知道他们的姓名,要求工部局对他们采取行动。董事会指示总办写信给这几个人,要他们解释他们的行为。

1900 年道路延伸 收到西曼先生提出的抗议,事情是关于通往静安寺路 138 号他的私宅和毗邻地带的一条小巷,这条小巷按计划即将改建成为一条公共道路。

已准备在工务委员会和西曼先生之间安排一次会议,以便查问提抗议的理由。

W.J. 菲普斯先生案件 宣读了这位先生来信,信中要求将他在纳税人年会召开之前付讫的房租移作支付本季度税款之用。董事会决定向他指出,菲普斯先生如欲收回他认为不正当征收的任何税款,可以考虑起诉控告工部局,但他若同时一再拒付本期捐税,他就会被告到大英按察使司衙门。

乍浦路拓宽工程 须指出,为了这个目的,已花费 350 两白银购置一小块狭长形土地,这是一块未经登记注册的土地,紧接在册地第 400 号土地的北面。

厘金收款员在租界内的收款活动 工部局获悉已逮捕了受雇于中国厘金署的三名本地收款员,在未接到指令之前,他们将被拘留听候处理。此处厘金署前一次所犯的案件,发生在本月 26 日,当时有一批棉花在运输途中被没收,而未提出要求赔偿。董事们的一致意见,认为在未与领袖领事就此问题取得联系之前决定不予释放这几名收款员,与此同时,总董将去拜会英国总领事,并将努力设法在会审公堂开庭审理此案时商定适当的判决。

扩充区临时性地产估价 工部局和土地业主之间的许多案件是不能按照官方仲裁人的意见来解决的,董事会决定,在这些案件中,F. M. 格拉顿先生的税款问题暂缓考虑,直至新的委员会完成全面的估价工作,总办说,到目前为止,像这样的事例仅有两起。

卫生委员会 批准了 A. E. 琼斯先生的一笔附加工资,使他的工资与他以前担任这个委员会干事时所付给他的工资相当,但又指出,今后如情况发生变化时,他将执行该委员会的干事职责,作为他正式职责的一部分。

建筑条例 罗达先生认为,按照《土地章程》第八款,草拟建筑条例不是一件完全应划归工程师去做的事,他建议为此目的委派一个特别委员会,董事会决定让工务委员会详细研究这个问题,并任它自己去决定邀请法律顾问和 G. J. 毛礼逊先生的合作。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麦克列昂、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三月份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卫生官的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万国商团一军火 总董说,增加“李迈德福”子弹库存量的储备问题,成为他与奥格曼上校的会谈主题,并说后者认为以付款方式从香港政府取得足够数量子弹使备用存货达到一个适当水平,并不会有什么困难。指令总办起草一份公函致检查官员,以便由总董签署说明目前形势及其需要。

地产估价委员会 宣读了格拉顿先生和科佩先生来信,他们在信中表示愿意担任 1900 年的委员,前者声称,如果他在完成估价之前离开上海,他的一位伙伴也会结束他的工作。工程师助理 C. H. 戈弗雷先生被任命为该委员会干事。

厘金收款员在租界内的收款活动 总董说,发现被捕的“收款员”中有一名为厘金署官员,因而在会审公堂谘员的请求下,经交保释金 1,000 两白银后已把他释放。工部局就此问题所发出的公函,至今尚未收到领袖领事的答复。

福建、福州路拓宽工程 请董事们传阅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详细叙述了他与玛礼孙洋行以及 E. D. 沙逊洋行有关这件事的谈判情况。

玛礼孙洋行曾建议,从他们的地产中出售给工部局所需的土地,条件是沙逊洋行也须采取类似行动。沙逊洋行代表哈同先生说,他已从工程师那里取得了建筑许可,而且他的房屋几乎快将落成,因此,他无法作出所要求的让步。

经过充分考虑以后,决定通知玛礼孙洋行,工部局将按照《土地章程》第六款甲提出土地要求,并请求地产委员确定,如果必要的话,需如此做而要支付的价格。哈同先生又补充说,尽管是在地产业主不知道的情况下发言,他乐于保证,在该产业翻造时,其中列入计划部分的土地将按它的估价值予以转让。

罗达先生强烈主张,既然这样,工部局有机会听取详情之前,不应该发放建筑许可。在他的建议下,通过建议向工程师发出指令,今后不管有无工务委员会的特别委托,对于计划用于道路延伸或道路拓宽的土地,他不得发放建筑许可。

道路延伸—西部地区 提交了 J. W. 金斯米尔先生的来信,他在信中提出,在一定条件下,为修筑一条使麦根路与小沙渡连接起来的道路而愿放弃土地。

由于这封来信中没有明确说到应包含的大概费用,决定要求用标桩标明道路的路线,这样就可以显示出哪部分土地是要求付偿的。

拓宽百老汇路 从工程师与业广公司之间来往的信件中了解到按照后者的意见,目前可能要实施的小规模拓宽这条大街的计划,并不见得完全有利,因为其结果将是一条锯齿形的道路。

经讨论后,在麦克列昂先生的提议下,指示总办写信给该公司,询问他们是否愿意出具正式保证,在礼查饭店房产翻建时,要按估计价值为工部局购买所需的土地采取措施,准备从外白渡桥至熙华德路开辟一条 50 英尺宽的道路。

长期请假—职员 总办提出从九月份开始请假十个月的申请,而工程师则提出从明年二月份开始请假九个月的申请,这两份请假申请均获批准。

捕房 宣读了督察长来信,他在信中询问工部局希望提出什么样的建议,是延长他将于十二月满期的调派任期,还是订立一份新的协议,这件事交给了警备委员会处理。

万国商团—医务人员 批准米勒斯上尉提升为少校,签发了这位官员和 A. 斯坦利医生的委任状,后者被任命为中尉。

万国商团—勤务队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信中提到六位先生的名字,他们同意在这个队中担任官员职务,已批准他们的任命。

伊尔蒂斯纪念碑 宣读了德国领事来信,提醒工部局注意这座塑像最近遭受破坏,并提出请

求,要捕房以更高的警戒防止这种行为。决定指示工程师为在纪念碑周围装一道装饰用栅栏制订一份图样和预算。

从爱尔兰征募捕房人员 由于目前警备力量比规定的人数少 20 多人,决定打电报给普克公司,请求立即派遣一支新的征募来的新成员。

体育场委员会 宣读了跑马总会和托管会来信,分别提名巴特勒伯爵和韦德加德纳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指令总办请 J. L. 施高塔先生和 H. J. H. 特里普先生担当工部局提名的候选人。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报表:

电力处的一月份和二月份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三月份报表。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提出讨论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电气处 在尚未取得工程师的大修检查报告结果之前,敲击声一点也没有减少。电气监督正在考虑在正确调整机器之前,有必要先拍电报要求布拉什公司派遣一位专业工程师。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只要以电报询问关于各个阀门的调节法,也许有可能不必采取这一步骤,因而经董事会同意,一收到电气监督的最后报告,他将按照这个意思负责起草致该公司的一份电文。

道路拓宽 在这个标题下,罗达先生的建议经充分讨论后,由于遭到董事们几乎一致的反对,已被撤消。

茂海路延伸一道路拓宽 罗达先生的建议虽然得到各方有力的关注,但未经进一步谈判,工部局还是无意接受这些建议。董事会认为须指示工程师查明:(1)是否可从 A. 怀特先生那里得到捐助,因为这条道路无疑将对他的房产有利。和(2)当地有关的业主是不是会拒绝接受无偿出让土地。在后一种情况下,似乎觉得可以把必要的补偿,完全留给有利害关系的西人业主去负担。

靶子路 据说邻近地区的重新估价将同时进行,因此没有人反对开放这条道路的西端路段。

市政厅 有人建议请丹尼先生帮助购置供市政厅用的窗帘,工部局批准了这一建议,但规定须通过伦敦代理商订购,材料成本以 1,500 元为限。

捕房督察长 总董说关于这位警官的申请,警备委员会的推荐信大意如下:

(1) 征得帕蒂森先生的同意,向爱尔兰政府提出延长他调任期限一年的申请。

(2) 关于聘用一位新的警察长问题,请求伯克先生依据里德爵士对上述申请的批准,采取某些预备措施,并立即着手进行,使工部局一经收到爱尔兰政府的复电,马上就可把伯克先生安插到工部局的职位上去。

由于推荐信中具有希望帕蒂森先生默许接受建议的措词,董事们对该推荐信表示赞同。

电力设施和其他工作 宣读了毕晓普先生来信,他在信中抱怨工部局各处在在工作上造成对他业务的竞争。决定复函,电气处应该能在要求它完成电气装置时在各方面完成任务,不需要以任何方式寻求电气工程的订单,工部局把这种工作作风看做是一件对社会有利的事。

董事会借此机会把这样一个决议记录在案，即工部局今后不在上海港口界限以外地区承担电力装置或电力工程。

提交了波特先生在领事公堂上提出的诉状，据了解这一案件将在麦克尼尔先生手中处理。

提交了瑞记洋行的一份申请书，介绍他们洋行可提供连续不断的日夜服务。指示总办在复函中引用斐伦先生于去年六月在纳税人大会上的讲话，并说明申请书中规定的计划，尽管该洋行作出种种努力尽可能满足厂商的要求，但其进展情况还没有进步到足以顺从厂商请求的可能。

电话业务 在工程师的提议下，决定写信给华洋德律风公司，明确询问他们的设备到哪一天可以搬走，同时也指出他们目前拖拉的办事作风，必将造成种种不便。

所谓非法拘捕 捕房督察长提交了一份报告，谈到关于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了一名叫桑德斯的被指控伪造钞票者。与报告一起提交的还有正巡官霍华德的一份申请书，请求准予控诉“每日新闻”报馆，因为在他们报导这一案件的社论中犯有诽谤罪。法律顾问认为像这样的诉讼程序不会得出好的结果，因而决定不批准提起诉讼的做法。总董的愿望是向督察长指出，捕房在这种情况下，采取行动，是不合常规的，并警告他今后在对待类似的案例时要谨慎处理。

斯克脱乌先生认为，由于在被告的国籍方面，缺乏任何可靠的资料，非法的逮捕行为很可能会引起一些问题，但是本案例中产生的结果并不坏，因而他不认为是指责捕房的一次好时机，董事会决定最好的途径是请总董把他对这件事的看法，亲自告诉帕蒂森先生。

博易滩地案 宣读了博易律师事务所就这个问题答复工部局上次去信，来函决定同意接受工部局信中所说的一份放弃土地的契据，并附加“通常”字样以限定保留前滩权利。

鸦片烟馆执照 探长阿姆斯特朗和捐务监督分别呈上报告，谈到关于某些主要鸦片烟馆业主提出申请要求准许让妇女常去他们的烟馆，这两份报告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万国商团—德国队 接受了菲利普斯中尉的辞呈，批准了选举劳德格罗夫中士为中尉接替他的位置，并签发了后一位军官的委任状。

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 1900年4月1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三月份报表。

电气处监督的报告。

鸦片烟馆中妇女 总董说，关于作为一次试验，建议取消禁止妇女常去这种场所的规定，警备委员会的意见并不一致，英格里斯先生认为取消这一规定是不可取的。

经过一番讨论后，决定询问法公董局对这一点的态度，因为有一个共同一致的意见，这就是两个租界必须采取同样的步骤，休伊特先生答应为这件事去看望法公董局总董。

茂海路延伸 根据工程师的又一份报告，董事会得知 A. 怀特先生今已愿意分摊 480 两白银，作为补贴这条道路的延伸费用；并得知可用于修筑这条道路的捐款总额。若与应付给华人业主补偿金的数目相比，现已反差 150 两银子，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接受 V. G. 莱曼先生和其他人的建议，立即进行这项延伸工程。

博易滩地案 宣读了博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他们在来信中争辩说,在放弃土地的契据<sup>1</sup> 建议插入“通常”字样将使措词具有一种不明确的性质,工部局认为这一点并不重要,因而决定同意如原来起草那样的条款。

电话 提交了华洋德律风公司的干线计划,并把该计划托付工务委员会办理。

华洋德律风公司针对工部局的去信,寄来复函,他们在复函中说,为了搬迁他们的设备,需要二至三个月的时间,这段时间被认为是期限过长,因而发出指令通知他们,如果工程师认为一个月的时间是足够的话,即日起必须在这一段时间内把电线杆拆去。

苏州路延伸 提交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中详细叙述了他与 J. 安布罗斯先生关于这一延伸路段通过册地第 567 号部分的谈判结果,董事会决定表示一方面要负担 10 英尺狭长形一块地皮的代价,每亩价格按业主开价计 6,800 两白银,另一方面要求无偿出让与理船厅外滩沿线相毗邻的 20 英尺土地,同时还指出已决定把这项延伸工程,列入明年的官方计划之中。

工部局对麦克默里的案件 提交了由法律顾问转来的英国枢密院的上诉案判决书,董事会同意法律顾问的建议,设法取得受聘辩护律师的辩论文本。

波特诉工部局案 提交了有关此案件写给领事公堂的诉讼状的复函,并命令把复函提供给董事们传阅。

万国商团一甲队 从下月 1 日起准予给列德上尉一年假期。

签发了任命贝尔先生为少尉的委任状。

租界内的本地土兵 工部局注意到这样的事实,即领袖领事来信通知,说是安徽省总督随身带一批武装卫队即将到来,而这封信仅在事件发生后一天才送达,因而决定利用提交的信件稿就此问题致函领袖领事。

董事会借此机会重新下达指令,不准成群的武装人员通过租界边界,除非向领袖领事提出申请。

波特兰水泥 提交了六份投标,均表示可从明年 7 月份起的十二个月期间提供水泥。经考虑后,其中绿岛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他们代理商新旗昌洋行投标已被接受。

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 19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电话 华洋德律风公司准备采用的长途电话线计划及临时性使用电线杆形式的绘图已获得工务委员会的批准。

宣读了华洋德律风公司来信,该公司在来信中说明他们将作出一切努力尽可能不拖延时间来完成他们设备的拆除工作,同时表示在租界界限内清理街道的期限定为六个星期,他们在来信的结束部分对于他们公司的电线与电气处的电线纠缠在一起,以致于本月 24 日造成电流中断一事表示歉意。

拘捕厘金收款员 领袖领事就此问题转来与道台来往的函件,根据这些函件,注意到这个问题仍如原状毫无进展。

鸦片烟馆中妇女 总董说,在与法国总领事的会谈中他了解到这一禁令如已撤消的话,将在法

租界内立即重新实施,白藻泰先生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希望这样的和类似的规章在两个租界内是一样的。

福建、福州路拓宽工程 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来信,信中提出在地产委员面前的合法代表问题,在紧接着的讨论过程中,作出决定,认为这一点正是委员他们自己所要决定的一个问题,据悉施高塔先生非正式地发表过他的看法,认为最好的办法是土地业主和工部局应把事实的陈述分别寄给地产委员而地产委员讨论了陈述报告后,指定一个日期听取实情,董事会同意这一观点。

租界界限外的排水系统 宣读了汇广公司的一份申请书,请求工部局在靶子路以北他们公司的产业一带建造排水管道。

总董认为,为了将来的扩充计划,在宝山取得一个立足点是合乎理想的。他赞成答应这一请求,但条件是建议开辟的道路必须具有标准宽度,而且土地必须无偿出让给工部局,以及那里的房地产必须交纳房租。

指示总办查明,通过地契上的背书或者用其他方法,有没有保证缴付房租地租的可能性,因为工部局把这种保证看做是答应与否的头等重要条件,如果可行的话,那么就依照以上条件作出回答。波兰的斯先生表示反对。

卫生处职员 从卫生官的一份报告获悉,卫生稽查官梅先生要求终止他的聘约,工部局把这份申请书看做是等于提出辞呈,因而接受他的要求,并同意卫生官提出的把这个工作岗位的职务继续进行下去的建议。

工务处一职员 一起捕房指控建筑检查员 S. 威尔金森先生的案件,提交给工务委员会处理,董事会根据工务委员会的建议,指示总办写信给这位雇员,指出这种行为对工部局职员的名誉产生不良影响,并告诉他如果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后果将是严重的。

彩局 拒绝了沃伦马戏团代表寄来的一份要求开办一种与他的游艺节目有关的“轮盘赌”游戏的申请书。

苏州路延伸 宣读了安布罗斯先生的复函,他在复函中拒绝了工部局提出的关于册地第 567 号的建议。指示总办向他指出,他显然误解《土地章程》第六款甲的范围,这在本次来函中可得到证明。

华昌造冰公司房产的排水系统 工务委员会批准发给该公司一张建筑许可证,但根据波兰的斯先生的保证,完成后的排水系统定会使工部局满意,所以没有提供通常的排水系统计划图。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四月份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已故尼古拉斯·韩能爵士 在开始开会时,总董提到在华大英按察使司衙门首席按察使尼古拉斯·韩能爵士最近与世长辞,令人哀悼,他认为董事会应借这一最早的机会转达全体侨民蒙受如

此巨大损失所感受到的惋惜之情，他提出一个决议，向韩能夫人及其家属转达工部局恭敬和诚挚的同情，这项决议由副总董附议并获得通过。

宣读了来信并命令予以公布，来信转达英国领事对工部局在举行葬礼之际所作出的安排表示感谢。

宣读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发放和偿还信用债券问题，总董答应去拜访汇丰银行经理，设法争取工部局往来账户上因透支而须支付的利率降低到6%。

批准了向1894年借款的债券持有人寄发通知。

地产委员 提交了朴脱先生来信，通知工部局说，他已被他的同事们选为该委员会主席，摆在委员们面前的第一件事，便是玛礼孙洋行的索赔案件，关于此案，因为已把有关的来往信件寄给地产委员，要求他们按照《土地章程》第六款甲的规定，指定一个听取意见的日期，因为还没有决定是否对此事提起诉讼。工部局获悉，只要撤消道路拓宽计划，并支付一笔1,450两白银的款额作为拖延时日的补偿费，也许就可在这一天放弃诉讼。但董事会的意见反对这种解决办法。

选举董事会董事 由于英格里斯先生离沪回国在即，已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位，总董建议推选D. 兰代尔先生填补这个空缺，全体一致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定，英格里斯先生在警备委员会中的职位将由伊迪先生继任，而兰代尔先生则成为财务委员会委员。

熙华德路拓宽计划 提交了业广公司代理商来信，信中谈到礼查饭店房产今后翻造时拓宽这条道路的问题。由于信中所建议的事态安排方式，并不具有充分明确的性质，因而指示总办在复信中说明工部局已放弃拓宽这条道路在西面的通道。仅仅是因为相信业广公司理事会已准备提出一项任务，计划今后在该地点以那时的估计价值出让一块足以使道路放宽到50英尺的狭长形土地，因此工部局要求一旦房产要重新翻造，如果该房产仍在投资公司手中的话，是否有这样一个可付之实施的保证；同时还要求提供一份代理商信中提到的会议记录。

1900年人口调查 宣读并批准了准备公布的通告草稿，其中详细说明在进行人口调查时的各种安排，统计报表需要填入的日期，将在与税务监督进一步商议后留待总办去安排。

法律诉讼 发出指令，E. H. 戈尔-布思和菲普斯洋行因拒付税款，要求发传票传唤他们并对他们提起诉讼。

开辟道路—西部地区 提交了西曼先生来信，信中提出他准备为开辟道路出让土地的条件，这条列入计划中的道路将从静安寺路起穿过他的产业通往大西路。

这件事交给工务委员会办理，要求提供报告，工部局注意到并同意西曼先生提出的建议，把这条大街取名为同孚路。

须指出的是H. 莫里斯先生提出抗议，反对用占取并延伸马霍路的办法取得计划中的新道路。

万国商团 提出讨论检查官员的报告并命令把这份报告交给董事们传阅，再转送少校指挥官，随后予以发表。

万国商团—轻骑队 批准了发给C. H. 罗戈少尉在1899年漏发的委任状和发给在休假的中士R. C. 菲利普斯任命他为少尉的委任状。

日本籍侨民通过其领事转来对上海火政处虹口队提出的指控，这件事已交火政委员会处理，要求提供报告，看来原告是在救火员做消防水龙演习时遭救火员伤害的。

苏州河前滩 宣读并批准了致安布罗斯先生的信稿，信中通知这位册地第567号受益业主的代理人，工部局因拟在苏州河南岸沿线建造一条30英尺宽的道路而需要一块土地，并说明在这一情况下，已发出建筑许可证，同意写这封信的法律顾问是上述产业登记了的业主之一，但看来安布罗斯先生在这件事上是在没有让他知道的情况下采取了行动。

波兰的斯先生说，由于工部局在对待毗邻册地的临街面问题上采取了同样行动，华昌造冰公司

不得不放弃它的土地租赁,并准备在杨树浦地区建造制冰工厂。

彩局 宣读了法律顾问一封来信,信中建议按照地方法第 34 条所授予的权力,削减发放执照的数目,但是对于另一个问题——立即增加执照费的问题,没有提出意见,因而指示总办要求法律顾问明确表示意见。与此同时,“董事会在注意并批准了会议记录中的财务委员会建议后,认为从行政管理观点看,目前彩局执照规章的实施情况并不令人满意,1900 年的工部局董事会期望从执照费项目每月征收 1,000 两的目标并没有达到(参看上去年会报告第 23 页上记录的有关总董评论),现在所看到的月费还不足以成为一个制止因素。目前的立法,在提供某些有效监督和控制方法的同时,不可否认是试探性的,它没有能实现所要求的主要目标,即彩局的数量应减少到最低的限度,这样才与当地所处的公认的危急关头的形势相称。在这种情况下,决定采取与地方法第 34 条条相一致的步骤,以保证上述削减,同时在咨询法律顾问之前,在数目上,本年度不再额外接受任何增加摇奖券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考虑”。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报表:

工部局捐务处—本地人市政捐 三月份提交的季度报表。

卫生处卫生官的报表 四月份。

彩局 这个主题经过充分讨论后,董事会就两个要点的一般意见作出如下决定:(1)在本市政年度期间对于收取的执照费不作更动。(2)下月 30 日以后,除了更新到那时仍属于本年度的执照外,不再发放执照。

发出指令,后一项决定经法律顾问认可后发表一份通告。

女王诞辰 总董说,他收到高级海军军官寄给工部局的请帖,邀请参加准备举行的军事检阅,以祝贺女王陛下诞辰,因而决定代表工部局接受邀请,董事会下次会议将不是在 24 日星期四,而是在星期三举行。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说到:

电气处 为了这个处的发展,波兰的斯先生发言表示赞成最终采用电气监督的建议,但考虑到如果今年和明年三月之间能在街道弧光灯照明方面首先出现某些改进,那么很可能纳税人将会大大地受到建议的影响,因此而推迟计划的发表。

批准了委员会提出的购买 50 盏新灯的建议,这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

苏州路延伸 关于苏州河前滩问题,在未征得法律顾问意见之前,有几桩悬而未决的个案,董事会现在还不能作出任何决定。罗达先生倾向于直率地把工部局列入延伸道路计划的意向通知所营造商,从而可以排除后来要求的补偿。但应指出的是,依靠因斯裁判的条款,或许得一批无偿转让的土地,至少足够用于开辟一条 30 英尺的道路。

杜达尔先生就这一点发表最后意见。

先生提出在外滩沿岸增加浮船泊位问题,这件事已交付给工务委员会处理,要求早



日提供报告。

道路延伸 由于发放了大量彩局执照,预期收入有所增加,董事会的普遍心情是想借此机会扩大工部局本年度道路延伸规划的范围。抱着这个目的,准备指示工程师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般报告,提出他对未来近期的工程建议,并在同时要求他把注意力特别集中于尽快向西延长新闸区的道路到卡德路。

法律顾问 宣读了杜达尔先生来信,他在信中说,在他计划离开上海的6个月期间,他的事务所将处理工部局的工作。

万国商团—轻骑队 从本月1日起照准给予菲利普斯中尉假期一年。

万国商团—海军队 命令把中尉委任状发给 H. R. 赫森先生。

万国商团—弹药 少校指挥官转来关于在整个商团范围内控制发放弹药的规定。

万国商团—本国训练的军官 提交了一个建议,根据这个建议,将授予万国商团军官与英国政府给予那些在切尔西兵营中受过一系列训练后取得证书的商团军官相同的津贴。这一方案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支持,因而予以同意:

在少校指挥官的请求下,这条规定分别对乙队和甲队的朱满上尉和丘比特中尉来说具有追朔既往的意义。

女童书院 总董报告说目前特别委任了一个委员会,对学校内的训练制度和接受教育情况正在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

领事公堂—波特诉工部局案 提交了这一案件的判决书副本,为了执行领事公堂判决书中作出的判定,董事会决心让工务委员会及早抓住时机考虑今后检查独立的设备时应具备的条件,并为了使这些设备与电气处的供电网相连接,做好其他必要的准备。有关这一个主题的一份通告,将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公布。

在把此问题谈得更开一点,并考虑到这一案件可能对租界今后行政管理所产生的影响时,斯克脱乌先生发表了工部局法律顾问曾在公堂上强调过的意见,认为波特先生与工部局之间的争执问题,应看做是一个内部的和财政上的行政管理问题,因而是领事公堂所不能正当地声称具有裁判权的一个问题,关于这一点在公堂上所提出的争辩,斯克脱乌先生觉察到,尽管在这种情况下判决结果对工部局的影响并不严重,但为此开创的先例却是需要非常认真考虑的一个问题。

董事们普遍同意,在对待纯属内部行政管理的财政问题和其他问题上,对于工部局的政策和行动应可以正当地表示怀疑,并在必要时通过讨论和纳税人在集会时的表决加以修正。

波特先生提出赔偿是应允许的,而且这件事需要由纳税人按照他们认为可能对社会全体利益最为有利的做法,正确地作出决定。相反,在这样的一个问题上,求助于公堂,如果判决的结果与选民所表明的方向相对立,很可能对上海地方政府产生严重后果。并有可能需要确立一个公认的诉讼程序向北京上诉。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年5月23日(星期三)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彩局 注意到了法律顾问的意见,其大意是,尽管限制彩局的数额是工部局权力范围内的事,

但看来本年度继续在现在的基础上发放彩局执照是可取的。因此,决定不对这件事立即采取措施。捐务监督认为不会有更多申请执照的可能。如果今后能证明措施是合适的话,那么将公布如警备委员会所建议的通告,从而限制彩局的数目。

苏州河滩地 提交并考虑了关于在苏州河南侧沿岸计划修筑道路需要取得一些土地一事,法律顾问对工部局所持观点提出意见,对在这个问题上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对对应寄给代表华昌造冰公司的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复函展开了讨论。最后决定写信给直接有关的,作为两块册地的法人业主和代办处的高易律师事务所,并在说明工部局打算根据《土地章程》第六款,把用于筑路的土地要求作为滩地出让的同时,请他们表示,业主们对这一办法是否会提出任何反对意见。

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接着,就码头问题展开了充分讨论,波兰的斯先生对于在建议现有的浮船旁边额外附装浮船设备表示异议,可是经过举手表决,董事会通过了这个建议,因而决定首先向港务当局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在靠九江路北面码头的浮船旁边装置这样一个浮船。

在九江路和汉口路之间的一个合适位置建造一座新的码头和浮船问题,也需要请求河泊司的正式批准,如果获准的话,就应立即着手建造一条人行道,从外滩通往码头。

新闸路盐仓 提交了领袖领事就前几次信中已提到过的这一主题的来信。信中附来道台一份公函的译文,重复请求工部局对于所谓盐商们提出的,希望在租界内设立一座仓库的请愿书,给予一定的认可;董事会决定,请领袖领事参照去年答复类似的申请时所发出的信。

销售咖啡 宣读了领袖领事代表道台转交的来信,在这个问题上,董事会除了要求参照去年就这个主题所寄发的复函外,没有什么可补充的,命令把来往信件公布于众。

工部局土地处 由于特别委员会呈交给领事团的报告有利于董事会的建议,而这份报告掌握在领袖领事手中已有一段时间,为此,决定再致函领袖领事,要求尽可能早地取得领事团发表的意见,以便通信联系。总董答应就这个问题去会晤华德师先生,要是领事团不能一致同意批准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就决定请求英国领事馆和德国领事馆使建议生效,并决定到那时发表来往信件和报告,因为据说北京方面可能会对上述领事馆施加压力,以致目前这些领事馆不愿在程序上接受一次改革。

熙华德路拓宽计划 宣读了业广公司关于这个问题的复信,信中除了以前信件中已记录在案的内容外,没有新的内容,因而董事会把谈判的最终结果看做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山东的家畜疾病 提交了有关这一题材的某些信件以及由卫生官提供的报告,工部局担保不会由这一来源对当地食品供应带来危害。

道路延伸—29 北川虹浜 宣读了业广公司来信,请求工部局为建造一条 40 英尺道路恢复谈判,这项谈判去年曾因当地业主对于把这条浜的一部分变成一个涵洞抱有阻挠的态度而告终止。

此事已提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麦克列昂、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工部局总税务处一西人。

房捐三月份季度报表。

宣读并确认了警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万国商团的武器装备问题 因为据说希格斯少校的价格不会超过政府的价格,而且武器样品要经过香港军械库的检查,须达到政府标准才算合格,所以批准了购买所推荐的新式武器。

麦肯齐上尉 考虑了这位军官因提出申请而引起的种种问题,随后进行讨论,得出决定,认为上届董事会在会议记录中记载的,并于一月份通知麦肯齐上尉的意向必须照办。

根据这个决定,解决了薪水和聘约问题,总董于是声称,他认为按照麦肯齐上尉的愿望先将一份申请书寄给香港的总指挥部,他就可以利用他的影响为麦肯齐上尉去争取与那些在英国殖民地担任同样职位的军官所享受的同等权利,只有这样做才是合理的。董事们同意这种观点,但是申请书必须在麦肯齐上尉请求下提出,以免要求他服预备役。至于军衔问题,董事会认为现在的称呼,万国商团少校指挥官不宜再作任何更改。

北川虹浜 由于附近的华人业主有可能同意献出他们的土地建造所建议的道路,业广公司请求重开谈判,这个问题又被提了出来,与这个请求一起提交的,还有工程师和卫生官的有关报告。

董事会赞同工务委员会的建议,即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在秋季以前开展工作,到了秋季只要公共费用成本不超过原先估计的成本,那时就可执行改进计划。

道路延伸计划 为了答复英商怡和洋行来信提出的请求,指示总办表明,对抗议已列入计划的道路路线的问题,工部局不能延长《土地章程》第六款甲条规定的期限。

界外道路 宣读了汇广公司的来信,重申他们的请求,要工部局在开发靶子路以北一块地产的问题上给予帮助,为此再次声明一条原则,即在无法保证居民或未来居民支付捐税之前,工部局不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

苏州路延伸 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以及高易律师事务所的来信,来信内容包含建议开辟道路问题,还有册地第 569 号和第 571 号的前滩问题。在第一种情况下,双方同意,除了记名的房产所有人或者他们的公认代理人之外,任何人不得参与谈判。在后一种情况下,由于摆在董事会面前的证据明确证明那所需的土地确有前滩,于是为了解决整个问题,指示总办与麦克尼尔先生磋商,向他建议,如果最终必须诉诸于法律的话,那么可在英国法庭提出友好申诉。

浮船和码头 宣读了河泊司为答复工部局有关准予扩充现有浮船设备请求的来信,由于泰勒先生在这个主题上加注评语,决定把这个问题再交给工程师处理,要求他与毕士璧先生商议后提出报告。据说毕士璧先生将自下月 1 日起恢复他担任河泊司的职务。

金连山 提交了 E. P. 艾伦先生交来的一份申请书,希望工部局代表这名难民进行干预,但董事们认为这个案件完全属于工部局职权范围之外的事,因而发出指示按这个意思复函。

电力设施 考虑了波特先生的来信,他在来信中说,他的房子已敷设了电线,请求立即接上工部局的电力网,为对这一特殊个案作出决定,可以答应来信的请求,但在照明等问题上工部局不能承担任何责任。

华俄道胜银行侵占公产 应指出这家银行在外滩新建房屋侵占了六英寸土地。会上提交了大楼的一份平面图,以及该银行经理寄来的几封信,根据信件看来,在九江路一侧有一块狭长形土地未加利用,因此决定建议正式让出这块狭长形土地,以交换永久侵占的许可。

捕房译员颜某案件 这个被推迟考虑的问题,现在到了会议快结束时,才进行讨论。总董详细地解释了一些事实,这些事实使他考虑到为了公众利益最好还是解雇这位雇员。董事们在思想上毫不怀疑某些具有邪恶性质和敲诈性质的交易与颜先生有牵连,而现在需要考虑的问题是立即开除他是否合适。由于不能证明有明显违犯“回族”规则的行为,并由于期待着可能还会有另外一些证据。因此决定延迟到下星期六处理此问题。即时将举行一次董事会特别会议再作出有关决定。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6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报表。

电气处监督的四月份报表。

工程师的五月份报表。

卫生处卫生官的五月份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五月份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电力设施—检查员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推荐,决定接受 S. S. 塞立克先生的申请,塞立克先生是谋求这个职位的三名候选人之一,在宣布这项任命的一份通告中将发表执行检查工作所必备的条款,塞立克先生如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席时,电气监督必须履行检查任务。

地产估价—1900年 宣读了估价委员会干事的来信,并命令予以公布,该委员会在来信中扼要地提出了准备在新区进行估价工作及日程安排的建议步骤。

译员颜某案件 总董说自从特别会议决定停止颜先生的职务以来,尽管在许多当地人对这位雇员提出指控的问题上,没有取得什么直接证据,但是可以确定无疑,他在警备委员会面前所作的声明,证明是虚假的,因此总董建议以工部局对他失去信心为一般理由,撤消颜先生的职位,并为此在当地报上刊登一项声明,颜先生的继任人只有征得警备委员会的同意才可任命。

万国商团 提交了少校指挥官转来的,温哥罗夫中尉的申请书,因为他已在切尔西取得了警官证书,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以前没有答应给予这位军官补助金的决议。

董事会决定不能对这份申请给予有利的考虑。

万国商团—副官 按照少校指挥官来信推荐,把上尉军衔授予魏德迈中尉。

有建议说,在少校指挥官休假缺席期间,副官将可领取每月薪水 50 两白银,关于这条非正式建议,董事们认为为了商团的利益起见,这种做法是不妥当的,可是兰代尔先生答应应首先要查明怡和公司是不是准许魏德迈先生接受这笔酬劳,因而延期到下次会议再讨论此事。

万国商团—麦肯齐少校—旅费津贴 关于按照麦肯齐少校的协议,付给他多少津贴是恰当的?问题经提出讨论后,通过决议,就本事例来说,应提供一次回程旅费,但不能借用这个事例构成一个先例。

关于雇员长期请假外出的旅费问题,财务委员会将在不久的将来考虑议事规则的一般问题,并对此提出报告。

工部局乐队 提交了维拉先生的非正式来信,信中提出了他准备重新担任乐队指挥职位的一些条件,这些条件一般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因此产生了斯坦伯格先生于年终辞退时,由谁来填补这个职位的问题,这个问题已托付财务委员会去处理。

道路延伸—1900年计划—抗议事例 宣读了怡和洋行来信宣告他们正式抗议计划沿苏州河南岸开辟一条通往租界新界线的道路。

工务委员会将按照已确立的程序处理这份抗议。

工部局土地处 总董说,他曾就此主题与领袖领事进行了一次会谈,领袖领事告诉他领事团一般都赞成特别委员会的建议,但德国、意大利、俄国和美国的代表以各种理由提出异议,事态的现状

是这样的，每一个领事团成员应立即递送一份与他观点有关的备忘录，然后把反对该方案的意见转交给特别委员会，供他们重新考虑，希望这样能在不久得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6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万国商团一副官问题 这个问题在上次会议上推迟作出决定，兰代尔先生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说，尽管怡和洋行不能同意魏德迈先生所认为的有义务允许他无限期担任副官之职，不过目前并不反对他这样做，但是他不得因担任这一工作而收受任何官方薪水。如果董事会认为合适的话，那么在他履行副官职务结束时，向他提供一笔退伍金，这可能是事态的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董事会赞同这一观点。

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码头这个主题，董事会认为河泊司所建议的渣打银行产业对面的位置是不适宜的，因为其附近为几艘庞大废船的泊位。普遍认为最合适的位置是工务委员会建议的，处在九江路和汉口路之间的一个位置，因此指示总办去探望毕士璧先生，要求理船厅对这个场地明确表示同意并安排建议中浮船和码头的实际位置。

抗议道路延伸 董事会决定就这个主题发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以便对这种抗议的意图和见解，一面表明工部局所持的观点，一面指出所提到的今后补偿问题本身并不能构成不应开辟一条所建议道路的证据，或者说并不能说明不应开辟这条道路的原因。

由雷氏德先生以及由通和洋行转来的另外五份抗议书已交给工务委员会处理。

道路延伸—新闻区 尽管董事会大体上赞同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但仍认为在建议要开辟的工部局道路路线上，向金斯米尔先生补偿他凭美国领事馆的契据和升科执照取得土地时所花费的实际支出或许是合适的，因而决定委派工程师去洽谈，争取达成友好的协议，要是金斯米尔先生固执己见，则将在适当的时候，依靠地产委员的帮助决定应付的补偿费。

新闻区—建议设立新捕房 有两个地点提供给工程师可供工部局选购，但没有一个地点被认为是位置适中，更靠近苏州河的方向有一个地点合乎意向。波兰的斯先生反对目前把更多的经费用于建造捕房，但警备委员会认为，为此目的准备土地是一项所希望的措施，为了在理想的地段内取得一个场地，准备指示工程师继续进行调查。有人指出，虽然在时间上并不迫切，能够得一块面积为三亩或四亩的土地就足以满足工部局的要求。

苏州河滩地 南泽夫人请求准许利用最近在江西路上面铺有草皮的滩地部分作为打网球的场地，董事会作出决定时意见是一致的，认为依顺这一请求意味着开创一个先例，这是不可取的。

人口调查 提交了西人人口调查统计表并命令在发表之前把统计表送给董事们传阅。

彩局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一份公函的译文，其中声称，除了经南京总督批准的彩局即江南彩局外，道台将对所有当地业主主办的彩局提起诉讼。这个问题经过充分讨论后，指示总办草拟复函先在内部传阅，其内容包含工部局的看法。

建议当地人旅馆领取执照 道台寄来关于这一主题的某些建议，供工部局研究。决定在复函中说明，此事正在受到关注，而这些企业的领执照问题，将在制订明年预算时再作考虑。

群芳会唱场 道台在一份公函中表明了他对控制这些场所的看法。为了答复这份公函，决定请求领袖领事通知本地当局，函文明确表示工部局决不能容许对工部局发给执照的这些场馆或者

任何其他场所的干涉。

捕房在租界界限以外的行动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的一份公函供工部局参考,道台在这份公函中借捕房在极司非而路拘捕某些收赃者的所谓行动中找出申诉理由,他要求领事团宣告今后一切发生在租界界限以外的案件,必须交给知县处理。

董事会决定把巡官提供的,有关此案件的一份报告寄去,说明道台的意见是没有根据的。

万国商团 由于发电报询问香港军械总管,已查明政府能够立即提供所需的 400 支卡宾枪,每支价格为 3.3 英镑,这一价格要比希格斯少校的报价低得多。

董事会决定接受这一开价并拍电报请求可以把武器委托第一班英国轮船运送寄交总领事。

捕房人事 宣读了帕蒂森上尉的来信,询问工部局是否会考虑他提出的授予他捕房永久指挥权的申请,此事延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讨论。

捕房一巡官的任命 董事会同意提升艾亚斯巡长为巡官,主管杨树浦地区,因副巡官里德已死亡。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捕房督察长 在上次会议上提交了帕蒂森先生的来信,董事会的一致意见,认为不宜答应帕蒂森先生在其信中提出的请求,因为董事们考虑到尽管帕蒂森先生在许多方面是一个卓越的官员,但缺乏成功地与亚洲人打交道所需要的性情和训练。

指示总办尽力做到使帕蒂森先生收回他的申请书,如果这一办法行不通的话,那么就需要起草一份内容包含董事会决议的信稿在内部传阅,以供董事会批准。

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总董谈到会议记录的内容时,详细地说明为本地防务工作所作出的,并正在着手做的种种安排。其中包括:向本地居民发布公告,增强锡克族印度巡捕的实力;从香港政府购置相当数量步枪和弹药的额外补给品、火警时的特别保护措施以及在发生骚乱时,应与海军当局一起采取的联合行动。

会上散发了一份备忘录,供董事们参考。这份备忘录描述了领事团会议的议事录,工部局总董被邀请参加了这次会议。

已注意到有一批机关枪,现可装船待运至上海。关于这一点,通过决议向香港当局表达工部局的谢意,感谢他们以迅速的工作方式供给工部局所有的必需品,并感谢他们的指挥官向本国政府说明关于麦肯齐少校在休假期间的地位。

万国商团一新的编队和新兵 葡萄牙总领事就建议组织一支商团葡萄牙队问题递交了一份通知书,由此董事会今获悉美国领事和日本领事,都曾通过非官方途径送来过类似的通知,某些华人居民也建议要组织一支中华队。董事会认为组成任何商团分队,如果不能成为万国商团整体的一个部分,而他们的队员若又不遵照万国商团规章办事,那么,总的来说,对全社会利益将是很不利的。

指示总办就这个问题去探望日本领事。组建一支中华队事,没有得到批准。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在少校指挥官的推荐下,董事会批准把中尉委任状颁发给 W. F. 戴理尔

先生。但在寄发委任状时,指示总办询问是否可将关于组建这支新编队的正式通知寄来供工部局参考。

万国商团人事 经少校指挥官的推荐,批准了临时任命 C. G. 克洛斯上尉与指挥部参谋一起工作。

宣读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工部局雇员的路费津贴问题,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借助于特殊的协议形式,对每一种情况,制订规定给予这种津贴,凭此协议规定就可保证雇员在其假期结束时回来履行职务,因为据董事会看来,必须在这方面具备一份满意的保证书,才可同意给予路费,董事会请财务委员会就这一主题提供报告。

董事会还建议在作出这样的安排时,最好是提供来回船票而不是单程旅费。

1900年公债 董事会批准,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立即宣布新的5.5%公债,准备向申请人发行的信用债券,其利息自发行之日算起,并自即日起至9月30日的一段期间邀请公众参加申请,偿还1894年公债的数目将视新发行公债所收到的申请数额而定。

地产委员判决书 在买卖以玛礼孙洋行名义登记的房地产(福州路)案件中,地产委员最近审理了此案,作出应付一笔总数为5,881两白银的判决。会上提交了主席寄来的、包含此意的一封信,并命令予以公布。

食品供应 提交了卫生官就这一主题提出的报告,建议采取某些预防措施,总董认为如果建议的措施立即付之实施,结果可能会在当地居民中增加已经存在的早期恐慌感,他的看法是,在从日本装载一批货物运到之前,当地可得到的供应完全能够满足一切需要。

指示总办就这一主题写信给长崎的霍·林格公司,并去访问本地肉类供应联合会的经理,查明在需要时他是否一接到通知马上就可以作好安排提取家畜的储备库存。

人口调查 提交了本地人口统计表,并命令予以发表。

失业苦力 总董谈到这样的事实,由于与北方的贸易往来暂告停止,人数相当多的苦力找不到工作可做。有人建议,董事会也许可以为这些人做一些救济工作,以改善本地形势。提交了捐务监督就这一主题所提出的报告,指示总办查明工程师是否认为上述建议可行。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6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电气处监督的五月份报表。

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关于失业苦力问题,指示总办向几个主要轮船公司的买办发信询问情况,以便查明目前究竟有无大量需要人力的地方,如果有需要人力的地方,工部局将通过买办等发布一份通告,宣布工部局工务处将提供劳动的机会,而所付工资略低于苦力在码头上劳动的工资。

万国商团一指挥 董事会通过表决作出决定,认为在目前的动乱期间向香港政府申请军官帮忙担任万国商团的指挥是不适当的。

美国队 在少校指挥官的信中,记录了被提名为组成这个编队的一些军官的姓名,董事会决定在向这些军官颁发委任状之前,需要先了解这几位先生是否已通过规章所要求的一般考试,或者在

少校指挥官看来,他们的资格是否已达到证明可免于考试的程度。

搜查北方来船 董事会同意警备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为此指示总办致函各轮船公司,指出探员在吴淞登上轮船后,将执行搜查行动。

苏州河滩地一册地第 571 号 提交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代表华昌造冰公司的来信,信中声称该公司不准备承认他们想要建造房屋的那部分土地是滩地,而这部分土地正是工部局所要让出的土地,又说如果不发许可证的话,他们将在领事公堂提起诉讼,以求取得这块土地。决定向他们指出,如果提起这样的诉讼,工部局将派总办为代表出庭,与此同时,要求原告通过一次友好诉讼同意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对案件所作出的裁决,而董事会则同意支付一切费用。董事会考虑到原告是英国侨民,而且已经有一起与目前待裁决的问题有关的案件。在这个法庭上受过审判,因此准备采取的这一方式是一条正确的途径。

会审公堂案件 警备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一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一家领有执照的群芳会唱场的业主,在捕房没有提出任何指控或证据的情况下,只是凭差员发出的一张拘票就被带到会审公堂受审。董事会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并指出,尽管董事会始终乐于接受对领有工部局执照的场所的行为提出任何可能的控诉,并按照控诉内容采取行动,但是如果发出拘票控告这种群芳会唱场的业主或者予以处罚的做法,除非是在捕房的直接干预下,否则是不符合租界对这些场所行政管理的规定。批准本案所采取的程序,就意味着工部局执照的持有者,将在法院的外勤人员手下,面临蒙受敲诈和其他虐待之苦。在收到此信的答复之前,准备指令捕房督察长,未经与工部局商讨,不得对诸如此类案件执行逮捕状。

当地报刊 当地报纸正在产生的不良影响,已引起工部局的注意,他们散布各式各样耸人听闻的,估计能引起公众恐慌的谣言。

决定就这个问题,致函领事团并要求采取步骤对付肇事者,同时准备指示捕房督察长向探员发布指令,如发现任何人张贴或分发引起轰动的消息或其他招贴,就应予以逮捕并警告茶馆等店主,如在他们的屋内发现任何人散布使人惊恐的谣言,他们将负有责任。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六月份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卫生处主任的报表。

财务决算。

执照费汇总表。

拘捕华人士兵 在外滩逮捕了四名穿制服的军人,他们都带有枪支弹药。会上就这个问题进行了一场讨论,以寻求最好的解决办法,最后决定同意释放他们,但扣下他们的武器,以待得到进一步说明。

万国商团一建议组织的葡萄牙队 宣读了葡萄牙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来他的约 150 名侨民准备登记参加万国商团一支编队而提出的一份申请书。



还宣读了少校指挥官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提到以前葡萄牙队在管理上带来的种种困难，因而劝告说，如果工部局打算依从申请的建议，就应采取最严格预防措施，以免以前事态的重演，从而保证纳税人免受经济损失。总董的意见认为，坚持上述条件虽然会有效地获得预期的结果，但防止伤害这部分社会成员的感情也许会有好处。因此指示总办以这样的意思草拟一封回信。

**万国商团一防务措施**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的来信，请求采取步骤，以防止滋事群众利用停泊在苏州河上众多的本地船只作为渡河工具的可能性，而且还提到在发生骚乱时，详细规定一些使用武力的权力的必要性。在前一个问题上，总办应去走访海关税务司，并做好可能要做的一切准备；在后一个问题上，决定要求商团的高级军官出席一次警备委员会会议，在听取工部局的意见后，接受关于打算采取步骤的密封命令。

**万国商团一海关队** 批准委任 R. H. R. 威德先生为少尉，并命令办理委任状的发放。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宣读了日本领事的来信，他在信中说在与克拉克少校的合作下，这个编队现在已经正式入伍，按照指挥官的推荐，签署了军官编制足额的委任状，并决定向小田切万寿之助先生表示工部局对他的谢意，感谢他在组建这支新的队伍中作出的贡献。

**新的议事规则** 提交并讨论了建议的新议事规则第 39 号，这份议事规则在工部局推荐下经过了修订。总董说董事会现在需要解决的要点是答应给予的船费，究竟应是单程还是双程，斯克脱乌先生希望延期对这个题目作出决定，以便再进行考虑。但通过举手表决，以 5 票对 4 票使该议事规则成立，也就是说，只要雇员订有协议并保证回来履行职务，他就可领取返程船费。

**卫生处一人事** 根据在威海的委员的申请，同意现在在该港口度假的护士格拉德韦尔获准在那里逗留至月底，但条件是如果拍电报要求她回来，她应立即回来。

根据卫生官的建议，正、副卫生稽查员约翰斯通先生和希尔先生的工资分别定为 185 两白银和 180 两白银，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即他们的住所一经完成，每人都将扣除 30 两白银。

**新的建筑物** 提出了新的卫生处和救火会的造房平面图，这两项计划最后均获得批准。

**码头** 在与河泊司的会谈中，工程师已查明河泊司之所以反对已商定的用于建造一座新码头的位置具有这样一种性质，他认为合乎情理的做法，应是明确地申请一份许可证，使毕士璧先生能够在董事会前提出他的观点。指示总办尽力设法与毕士璧先生解决此问题，而工程师则将制备一份设计图表明建议的正确位置。

**华人仆人** 总董提请大家注意最近在《字林西报》上刊载的关于发生骚乱时保护西人家中仆人的一条建议，此事已交给警备委员会处理。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六月份报表。

**拘捕华人士兵** 董事会获悉吴淞地区司令官曾来到总办处为他的 4 名武装士兵未经许可进入租界一事表示道歉，并在他保证不再重犯这种事件后，已将武器和弹药交还给他。

**新的浮船和码头** 注意到关于在九江路和汉口路之间建造一座新码头一事，河泊司已收回他

的反对意见。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道路命名 提交了一份包含有 15 条路名的清单并命令经工务委员会批准后在适当的时候开始使用。

戈登路 总办说目前正在准备让 300 名没有工作的苦力在这条道路劳动,以减轻他们的困难。

新闻捕房地址 由于预期的岁入一般将有所减少,并由于在处理本年度借款的流动上并不很成功,为此决定在目前延期征购土地。

职员 建议付给乔维诺先生的预支款已得到财务委员会的同意,准予照发。

万国商团一开枪密令 总董在他出席领事会议时的备忘录,尽管没有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仍被认为是行使开枪令权力的基本条件。他向万国商团军官们的讲话稿经修改后得到董事们的赞同。

万国商团一武器保管 宣读了香港军械总管来信,通知说工部局所需军火的剩余部分已发出,信中有一段内容提到 303 武器的保管问题,这批武器指定要移交给少校指挥官,并附带建议要他就这个主题向商团颁发一个通令。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的来信,建议提升拉夫中尉为上尉和提升马歇尔少尉为中尉,并照此办理委任状的颁发。注意到普拉格内尔中士已被选为少尉,他在通过通常的考试后,将收到他的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夜间行军 就继续集中商团团员进行训练是否适当,展开了讨论。董事们普遍认为这种做法对华人的影响,具有一种不受欢迎的性质。

兰代尔先生反对干涉商团的内部安排,因而在波兰的斯先生的提议下,决定通过警备委员会,以极力劝告的形式向少校指挥官强行提出工部局的见解。

防务措施一保护华人 宣读了 G. J. 毛礼逊先生来信,他在信中提醒注意上海受到攻击时有必要为华人提供足够的安全措施。关于这个主题,总董说防务计划中包括这种保护。

为使当地的社团可以更广泛地知道这一措施,指示总办通知地方上的同业公会会董,工部局将做好这些安排,同时将在《每日新闻》报刊上插入上述涵义的文章。

建议中的万国商团中华队 总董了解到不久将在董事会上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个建议,并希望对于采纳这方面的某些方案是否可行发表意见,他列举了一些可能实施的安全措施,并说有一部分领事团赞成该方案。罗达先生宣读了他准备好的一份备忘录,概括地提出意见,强烈反对以任何方式武装华人。接着通过举手表决,董事会一致表示反对该建议。

保卫自来水厂 在总董的请求下,为了预防可能在水中投毒,马格尼奥先生曾与自来水公司董事讨论了对水塔和滤水池提供充分戒备的可行性,现在他说,公司方面愿意聘用三名锡克人,如果工部局希望这样做的话,但目前看来,认为没有采取这种预防措施的任何必要。

厘金收款员遭逮捕案 总办说,由于总董与美国总领事进行了调解,被拘留的三个人应予以交保释放。于是这几个人又被带到会审公堂并予以释放,但没有透露保释金的数目,而且这笔保释金已被美国陪审推事扣留。指示总办去访问古纳先生,如果可能的话,纠正这种不正当行为,要是不能取得圆满解决,则草拟一份正式公文,表明工部局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按会议记录发表。

帕蒂森先生的补偿金 批准了督察长提出的在他回国期间给予补偿金和工资 100 英镑的申请书。

华人在制造局附近补充兵力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要求工部局提供一些关于中国当局在制造局兵营附近继续招收未经训练的兵员服役的资料。决定复函提供所需的资料,并请求他去访问道台,要求撤走所谈到的军队。

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1900年7月1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新的浮船和码头 总董指出,由于缺乏任何预算拨款,这项建筑的建造不得不延期至明年。

防务措施—保护华人 董事会获悉,总办曾召开过一次地方上和本市同业公会会董会议,他们对工部局为在租界内维持秩序而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不久将发布一份联合声明,希望它的作用,将能使本地社团中的公众恢复信心。

厘金收款员遭逮捕案 宣读了美国总领事来信,说他将就陪审推事是否应扣留保释金的问题与他的同僚磋商,他还引用法租界会审公堂的案例说,他们的习惯做法就是如此。由于工部局董事会意识到自从收到这封信以来,领事团举行过一次会议而古纳先生却没有借此机会提出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指示总办起草一份正式公函,其内容如以前所决定的那样,包含问题的全过程。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报警系统 宣读了督察长和少校指挥官的备忘录,他们在备忘录中对于第二次报警的必要性,表明了他们的看法,总董希望把这个问题留给警备委员会进一步考虑。

保护本地基督教徒 会上向董事们传阅了卜舛济牧师的来信。牧师在信中说,目前北方发生的暴动具有极度反基督教的性质,因而希望工部局在租界内和租界周围为保护华人基督教徒作准备。董事会的答复是现在正在采取措施提供保护,对待一切守法的公民都一样,不希望有任何派系的区分。另外,在对待周围地区华人的问题上,万一发生动乱,最好还是要他们准备把他们的家属转移到租界范围内来。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宣读了葡萄牙领事来信,重新提出他的侨民要组建一个编队的申请,信中继续坚持这样的论点,即军事训练由葡萄牙人掌握而内部组织则与商团的规章制度无关,以致使事态仍处在以前一样的情况中,而背离了工部局的观点。因此决定,婉转地通知华德师先生,在前面公文中所列举的那些条件,是可以组建分队的唯一条件。

金斯米尔先生的升科案件 这位先生在经营活动中有两件事导致他与工部局相对立,今把它们提出来。

第一件事是,他凭美国领事馆所颁发的地契第828号,取得了一块狭窄的土地,而这块土地正是新闸区延伸道路所必须的,董事会决定要求他无偿让出,如果遭拒绝的话,须请地产委员会定出一个转让价格。但也注意到可以借用怡和洋行的名义,称该洋行是联合这块土地的某一块册地的业主,以达到施加压力的目的,从而有可能破坏该地契的有效性,这是兰代尔先生答应去调查的一个问题。

第二件事是,他通过会审公堂的途径并在美国领事馆的纵容下,把拥有美国领事馆地契第827号地块的合法业主非法扣留达九个月之久。工程师来信中附有一份实际情况的详细报告,该地契还包含北浙江路的一部分,现在撇开这一事实不谈,董事会决定要为这件事与英国总领事商量,请求他作为金斯米尔先生的合适领事代表向道台要求立即释放拘留犯。

在威海卫的护士 宣读了威海的委员的来信,他在信中请求让护士格拉德韦尔再在那边逗留三个月,同时还提交了卫生官的有关报告,卫生官在目前情况下考虑这个问题时,不得不把护士中其余人的请假看作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只要上海没有要求召她回来的必要,董事会打算同意这一请求。此外,还决定向斯坦利医生指出,一切请假事项需要参照议事规则,经过有关委员会的许可,就

护士格拉德韦尔事件而论,警备委员会竟在收到委员的电话后,才知道她缺席请假。

向华人出售武器 总董访问了泰来洋行,询问外界极为普遍地相信的,他们洋行上周内曾把几千支步枪卖给中国人这种说法是不是真实。宣读了 C. 本内克先生来信,否认这种断言。

李鸿章来沪 讨论了这位总督到达上海时允许他带多少随员的问题,董事们普遍地认为应准许最少数额的随行人员并应是非武装人员,这个问题最后还是留给总董去处理。他将视英国总领事的态​​度行事,因为已商定不准许带有武装士兵。

上海防务 关于保卫周围乡村问题,总董渴望听取更多的军事上的意见,因而建议向香港提出申请,征聘一名能对此拟订计划的高级工兵军官。接着展开了讨论,结果是总董负责从停泊在港口的某一条船上争取一名有能力​​的海军军官来参加服务。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7月26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领事团会议 总董说,应领袖领事的邀请,他参加了在美国总领事请求下召开的一次领事团会议,可是古纳先生却没有到场,而且也没有正式让人家知道为什么请总董出席。对于古纳先生的这种不礼貌行为,总董发表了评论,并决定要是下次再有类似的请求,将先寄去一份复函,大意是除非在会议之前通知他有什么公事,否则总董将不去参加。

万国商团 确认了下列任命:

“甲”队的 E. 冈珀特中尉晋级加衔为上尉军衔。

S. R. 盖尔先生为给养军官,其军衔为名誉中尉。

要求为轻骑队两名成员颁发的代理委任状延期发放,待发表关于选举和考试的一般公告以后再办理。

少校指挥官寄来关于更改商团第十六条规则的建议,以便使董事会可以任命陆军中、少尉军官,以代替目前军队成员或有关分队的选举制度。这一建议没有被批准,因为董事会认为这种更改,应在商团的一次会议上加以讨论较为恰当,必要时,根据会议表决的结果,采取起确定作用的行动。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希望授权批准组建约 30 名骑兵侦察员组成的万国商团的一支编队,命令以肯定的答复发表此信。

总防卫 总董说,由于某些官方机构对于防卫计划以及对于最近在公共安全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其他措施没有进行相互磋商,有可能引起一点摩擦。经他提议,决定下星期二召开一次会议,邀请参加会议的将有领事团、驻港军舰舰长、万国商团和法国义勇队的军官代表、法公董局总董以及英国总领事手下的武官戴维斯上尉和巴罗上尉。会上将根据已拟定的方案充分讨论联合防卫计划,同时希望取得两租界当局的全面合作。

销售武器 提交了葡萄牙总领事的来信,授权工部局没收葡萄牙国民中任何人未经许可卸货上岸或贮藏的一切军需品或战争工具。

华昌造冰公司的建筑许可证 总董获悉,如果领事公堂上辩护此案时,实行不依靠法律援助的决定,则法律顾问将认为有必要归还他们的律师费。指示总办去看望麦克尼尔先生,并安排他处理

这起案件,因为据说这家公司将停止代表摩根先生的利益。

捐务处人事 注意到收税员戴维斯的辞职书,连同财务委员会建议准予给他一笔6个月工资退职金的推荐信,由于这名雇员服务了28年,决定要求了解更多关于他的财政情况和健康情况的资料。

地产登记改革 批准了领袖领事的信稿,信稿中引用最近金斯米尔先生的升科案件,此案目前掌握在英国领事手中,可以作为有利于工部局建议建立工部局土地处的一个补充论据。

会审公堂保释金 注意到工部局致美国总领事的信不加评论即遭退回,因而决定把此问题附带所有有关的来往信件提交给领袖领事。

清除粪便合约 考虑了承包人提出的请愿书,他请求准许暂时削减他的契约付款总额。同时还考虑了卫生稽查员的有关推荐书,这件事推迟作出决定,以待进一步查询承包人提出请愿书所依据的理由是否正确。

新钟楼地址 决定批准重建卡德路捕房大院内的旧钟楼,并指令工程师向工务委员会提出关于为钟楼购买一只合适大钟的报告。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7月31日(星期二)

为讨论地方防卫的部署和打算,于工部局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了特别会议,会议记录如下:

出席者:工部局方面有:总董、伊迪(副总董)、罗达及斯克脱乌。被邀请参加会议的还有:法公董局总董、两租界的万国商团指挥官和何利德少校、俄国武官德西诺上校和英国远征军戴维斯上尉、英国“幸运”号军舰索尔海军上校、“荷兰”号军舰西布伦廷海军上校、“帕斯卡”号军舰尼科尔司令官、“杰弗昂”号军舰罗尔曼海军上校、“赤城”号和“法高”号军舰的成田和宇矢原海军上校以及“轻捷”号军舰的克拉多海军上校。

宣读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后,随即宣布开会。

会议开始,总董对各海陆军军官应邀出席表示感谢,接着就本埠防卫问题说明了目前的状况。

他说,工部局掌握的武力,公认不足,他还阐明了它们的性质、组织和装备。他强调两租界必须要有一个全面防卫计划,联合行动执行这一计划。两年前在莫里斯少校指导下起草的防卫计划的规模,显然是本埠兵力无法企望奏效的,上海万一遭到武装军队重大袭击,防线不得不受到相当大的限制,因据军事权威人士估计,保护整个区域大约需要1.5万人的兵力。

在总董的要求下,法租界万国商团指挥官万隆上尉详述了洋泾浜南首租界的布防情况,在没有舰队派来足够兵力时,这个部署仅足以保护妇女和儿童,防线只包括从领事馆到市政厅的公馆马路以及电灯厂。

关于上面那位发言人的发言和提出的防卫计划,德西诺上校说,后备军的驻扎显然太靠近市郊。

当要求万国商团少校指挥官说明公共租界防卫计划时,他请何利德少校发言,因为计划原先是在他指导下拟订的,何利德少校因此在会上极为详细地说明了组织的计划和细目。

总董因与会军官无人提出建议,所以总董代表工部局再次表示感谢,并高兴地认为准备工作已得到全体赞同。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年8月2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报表:

捐务处:本地人和西人房租 六月份、季度

电气处监督的报表 六月份。

执照费汇总表 七月份。

工程师的报表 七月份。

除粪合约 总办说进行查询后,发现承包人的请愿书在一定程度上是合理的,因而决定批准临时从他的月支付额中削减 200 元,以后在必要时,这一数目可以增加。

本地防卫 会议考虑了领袖领事来函,函中要求工部局必须把本地防卫工作和兵力“移交”给高级海军军官。在罗达先生的提议下,会议决定不明确地拒绝信中的要求,而把工部局最近写给西摩尔海军中将信的内容传达给领事团,信中已明确说明,只要本埠的骚乱一旦危急,工部局即准备移交公共租界主管权。会议还非正式地向华德师先生指出,来信边沿空白上写的“机密”字样令人费解,工部局认为主要问题是全体居民最为重要,决定照常公布来函内容。

妓院 由于《字林西报》登载的一段报道已经捕房查证属实,决定与房产业主的代理人沙逊洋行联系,要求他们对于苏州路上一些妓院周围的混乱情况采取措施以减轻那里喧闹声。

与各业同业公会来往信件 董事会获悉各业同业公会准备在下星期日召开会议,将对建议文告的最后形式作出决定,与此同时,还将在当地报纸上再插入一段文章,驳斥目前正在广为流传的关于工部局防卫措施的一些谣言。

批评了工程师在与何利德少校磋商后所采取的某些步骤,如松开桥上铺板,设置铁丝网和木桶,为此拟通知工程师,除了通过正当途径下达的指令外,不得从事这类工作。

印度巡捕人数 根据警备委员会的推荐,批准这支武装力量增加 12 人。

捕房巡官凯利的不端行为 由于这位巡官再次被人举报犯有酗酒行为,为此须指出从现在起他与捕房的关系必须终止。

戈登路延伸 提交了工程师关于建造这条道路进展情况报告,他建议花费 5,000 两白银延长这条道路到极司非而路的环路,他的这一建议经过讨论后获得批准。

万国商团 批准一份要求额外提供 150 支步枪和 15 万发弹药的申请书,这份申请书将转发给香港军械署。

道台为地方防卫征税 会议命令总办通知各业同业公会会董,租界居民在被要求他们为当地军备费用出钱时,拒绝交纳任何捐献的做法将得到支持。

体育场的交通 总董说,通过体育场委员会的一位委员,他才知道,场内通行马车的那条小路的行车规章,最近已作了修改,准备就这问题与名誉干事联系。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年8月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7月份报表：

卫生处主任的报表。

财务报表。

领袖领事通信 会上提交了领袖领事关于地方防卫的复函，随信附有7月30日领事团致高级海军军官一封信的副本，要求他接管租界的防卫，鉴于高级海军军官进行的准备工作与工部局直接联系，会议认为公布这个信件是不妥当的。

本地防卫 会上提交了高级海军军官西摩尔海军上将来信，此信董事会已传阅，信中所提的有关地方防卫组织某些建议，如经董事会批准，即将实行。这些建议涉及火政处、万国商团和公用事业的各个部门，会议命令总办尽快取得这些部门各种不同观点的答复。各区兵力和后备队的装备问题，由戴维斯上尉负责。

罗达先生发表意见说，对防卫准备工作的考虑和决定不应限于警备委员会，应组织一个专门防卫委员会，董事会的董事都可自由参加。董事会不同意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的建议，但通过决议，凡有关本地防卫的一切措施，必须提交全体董事会考虑，直至恢复正常状态为止。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又提交少校指挥官一封来信，信中谈到关于在凯洛克中尉和罗斯中尉休假回来之前，同意把代理委任状授予迪埃先生和谢尔登先生。他就此问题转来威克姆上尉的一封信，信中要求董事会根据已说明的理由，重新考虑在上次会议上已达成的决定。董事会愿意根据威克姆上尉对上述两位先生工作效力提供的保证，暂时不进行一般审查，但未经预选候选人的程序，董事会无意颁发委任状。

本地各业同业公会 总办说，由于同各业同业公会商定的结果，本星期一发出了布告，已起了安定民心的作用，华人居民已停止离开租界。据推测，现在英国政府已决定派军队的消息，会重新激奋人心，只要把这问题适当地公诸于众。为此，授权总办再与各业同业公会会董一起召开一次会议，说明情况并讨论再发一份有关布告。

妓院 宣读了沙逊洋行的复信，信中说明他们将尽快作出安排，使最近工部局发给房产业主的声明中所提到的房屋，供身份级别较高的承租人居住。

决定指令捕房，要求在这件事上每隔一个月继续提供报告。

工部局乐队 乐队队员马蒂尼继续酗酒不思悔改，已批准将他除名。

收税员的辞职书 决定接受这位雇员的辞职书，并由于承认他那长期的富有成效的贡献，同意给予他1,200两白银的一笔退休金和供他本人带家眷去新加坡的船票。

公审公堂诉讼程序 提交了本埠律师特别委员会来信，信中附来将在会审公堂上采用的，新近由英国、德国和美国等国总领事制定的，新规则的副本。这条规则使律师辩护案件需要得到陪审推事的同意，而本埠律师却强烈反对把它具体化于法院的法规中，工部局赞同特别委员会信中所表明的意见，即领事团凭它自己主张未经与北京商讨，无权更改法庭规则，因此决定复函说明工部局将以必要的和有效的任何表示方式来支持律师业的行动。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8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罗达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收税员的辞职书 注意到收税员戴维斯重新考虑他的辞呈并已批准他复职,他希望继续任职二至三年。

会审公堂诉讼程序 总办说,律师委员会公函签署者之一泼拉特先生曾表示,该委员会在对待信中提到的问题上,打算先与英国总领事联系;因而认为在收到霍必澜先生回信之前工部局最好不要采取行动。

宣读并确认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万国商团一武器 工部局向中国和香港的英国驻军总司令提出申请,要求补充供应 150 支步枪和 15 万发弹药一事,今已收到答复,会上宣读了该复函并注意到所需的装运货物即可发出。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收到威克姆上尉的辞职书,其中谈到关于这支队伍的军官问题,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以后,在克拉克少校的请求下,推迟接受辞职书,因为克拉克少校目前正在进行一次调查,弄清昨天检阅时未见军队参加的原因。

万国商团一德国队 命令把中尉军衔的委任状发给 L. 菲利普先生。

万国商团一甲队 批准了下列人事的调动并为此颁发必要的委任状:

L. J. 丘比特少尉被任命为中尉。

G. E. 斯图尔特和 F. A. 理查特中士被任命为少尉。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目前正在对普拉格内尔中士进行审查,已签署了任命他为少尉的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人事 海军当局提出一份申请,要安排何利德少校担任防卫细节工作,董事会批准了这份申请,但还需征得少校指挥官的同意。

万国商团一机关枪的保管问题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的来信,信中推荐任命 J. E. 鲍德先生为军械保管中士,每月工资 30 两白银,这个人以前在保管机关枪方面有经验,被认为是适合于做这种工作的人。

卫生处职员中的某些成员是否适宜于担任这个职位尚在进行调查,暂缓答复。

报警信号 为了在危急时告诉非战斗人员他们应在警区避难所集中,建议设置的第二次报警信号的方法是多种多样的,会上就此问题进行了讨论,最后决定这种信号将是火警铃一次连续响十分钟,并指示总办照此致函少校指挥官。

虹口的河浜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提到虹口地区某些灌溉作业情况,周围华人对此提出申诉,此事已提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本地人的路照 伊迪先生认为,与地方上各业同业公会商定发放这种路照的办法,估计不会有什么效果,他说,据他所知,某些本地人无法取得路照,因而他认为,路照的发行不应局限于目前的分配系统。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其间总董说,他有理由相信目前的系统正在起着十分令人满意的作用,应允许它继续维持原状。

金斯米尔先生的升科地产 决定把取得美国领事馆所发出的册地第 828 号的问题立即向地产委员会提出,以便进行估价。

地产委员 注意到布兰德先生去世后仅收到一个提名名额来填补出现的空缺,这一名额即是 W. S. 杰克逊先生,他因此被认为已当选。



会审公堂的保释金案件 指示总办向领袖领事指出工部局曾就这个题目发过公文,但至今仍在等待答复。

装了弹药的枪支 提交了捕房的一份报告,谈到关于万国商团美国队的马歇尔先生案件,捕房发现马歇尔先生在大街上携带一支装有弹药的步枪,此事已提交给少校指挥官,要求进行正式调查。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8月2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哈同、罗达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保释金案件 总办再次与领袖领事接洽,要求对工部局就这一问题所发出的公文作一答复,但据说目前领事团的意图就是对这个问题不采取措施。

总董答应去探望英国总领事并查明情况是否确是如此。

解京城之危 总董宣读了他打算致领袖领事一封信的草稿,向驻京外交使团转达工部局对在京外侨的安全表示欣慰的感情,命令在发函前先在内部传阅。

会上通过表决,决定拨款1,500两白银用于下星期二在外滩举行张灯庆祝,总董还将向西摩尔海军上将提出要求,那天在港口的军舰可参加张灯结彩庆祝活动。

本地防卫 在克雷将军的建议下,决定在租界各处张贴通告,让华人放心,不必担忧英军驻扎上海有什么危险,并告诉人们如对士兵的暴行欲求申诉,可向将军告发,由将军派人调查审理。

会议特别提到,监狱场所和汇山捕房已临时交将军支配。

按已定的步骤,第二次报警信号经捕房和万国商团同意,受命通告全体外侨居民。

万国商团—海军队 按照少校指挥官的推荐,任命皇家海军后备队的J. D. 斯特朗先生为少尉,已下令向他颁发委任状。

万国商团—轻骑队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根据来信,看来威克姆上尉似乎渴望收回他的辞职书,斯克脱乌认为应顺从他的意愿,但他应出具保证,今后须以服从工部局的指令为条件,接着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批准了草拟的最后答复形式,准备寄发并与会议记录一起公布。

万国商团—“乙”队 非正规地提交了这支队伍成员之间的某些来往信件,成员中有些人也是义勇救火队队员,他们想弄明白对最近有关他们的命令所出现的一些异议,不知工部局抱有什么态度。万国商团当局拒绝接受以与命令的目的不一致为根据而提出的辞呈,这一行动得到工部局的一致支持。

疗养院 向财务委员会交付了下一年度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这份草案是由于卫生官要求增加三名新的护士而提出的。

地产估价 会上提出了该委员会有关发展北部地区计划、进程和报告,董事会已予以批准。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0年8月30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会审公堂保留保释金 关于美国陪审推事扣留保释金的行径，工部局曾致函领袖领事，由于未获答复，总董因此就此事访问了英国总领事，他推断说，领事团目前对此事不愿有所作为，因此立即发表新闻电讯。

张灯结彩庆祝京城解危 记录了董事会于 27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信，信中主张按照克雷将军的建议延期举行张灯庆祝。及时转发了这封信和已作出决定的复函，以备公布。现在再宣读了一封霍必澜先生的来信，为了尊重海军和陆军当局的意见，最后决定放弃预定的庆祝，指示总办把这个决定通知法公董局和那些已被要求在他们屋外点灯庆祝的纳税人。

私人马车执照 宣读了马匹义卖会来信，中指出普遍采用执照牌子将会产生伤害。为了适应信中表明的意见，决定这种按月诚实地租用车辆，可以不带金属牌子，但每月月初要向稽查员提供一份清单，列明所有像这样被雇用的车辆。

义勇救火队 宣读了该部门干事来信，说明队中举行过几次会议，抗议工部局对救火队队员同时也是万国商团成员订定的规则。

总董就此问题去看望少校指挥官，希望知道商团成员对此事所发表的意见，他认为就军官和无委任状的军官而论，必须把他们的商团职务放在救火队职务之上，但是他赞成使这件事成为可供士兵任意选择的一件事，一旦上海救火队各队领班了解到这种安排可能会产生多少个空位后，就可以采取措施，从一般勤务队中提供临时性成员。

对上述建议普遍表示赞同。

疗养院 最终决定额外聘用三名护士，如果麦克劳德医生愿意为此事效劳的话，那么就请帮忙进行挑选，注意到卫生官制定的疗养院费用和收入的概算。

商团中华队 上海七位主要买办和商人提出一份通函，请求工部局批准组建一个万国商团的中华编队。

指示总办复函对几位先生勇于为公众着想而建议表示感谢，但说明本埠现有防务不需要继续扩大。

彩局 J. 查尔斯先生承办的彩局，显然不符合公布的条款，有人向总董交涉，因而决定询问法律顾问，是不是可以在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对他起诉，如可起诉的话，应对他提出什么指控，同时该彩局将由捕房监视。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泼兰的斯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提交了下列部门的八月份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会审公堂一保释金案件 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解释说,领事团对处理工部局与美国领事馆之间的争论问题无法胜任。在这种情况下,决定把问题连同来往信件副本呈交驻京美国公使,这是工部局唯一可采取的办法,与此同时,把已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古纳先生。

彩局 总董谈到最近对马市场彩局业主的控诉,总办说,还没有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过上述控诉。虽然彩局目前尚未领得执照,但它是在捕房监督下开办的,本地的业务代理人已拍电报给他的店主本人请求指示。

董事会决定这家彩局提出恢复执照的任何申请必须经警备委员会考虑,总董则认为这种申请应予以拒绝。

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副总董提到街道电灯点亮时间过迟,对于不遵守正常的预定时间表示有意见。

指令总办就此问题召见电气处监督,要求提出一份报告。

工部局教堂司事之职 有关这个问题的通信和报告已压置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所有的董事还没有阅读过这些信件和报告,因此这个问题被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考虑。

同时指示总办去探望汇司洋行的主管,并查明有没有可能让洋行设立一种负责承办的业务,因为只要奥尔森先生本人留在苏州,他的方法估计不会有满意的结果。

采石场职员 董事会决定让监工自行斟酌办理他和他的员工是不是应该离开采石场回到上海。

万国商团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信中为迪埃中士申请中尉委任状。关于这一任命是否适当,进行一番讨论后作出决定,只要遵守商团的规章,工部局没有理由追究指挥官的推荐,因此签署了委任状,以备颁发。

火政处 宣读了万国商团少校指挥官来信,请求工部局支持由总机师和他本人联合发布的命令,以期严肃纪律,而义勇救火队队员却对此命令提出抗议,反对在动乱和火警同时发生时,把商团的任务置于火政处任务之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克拉克少校所发表的见解,接着宣读了致火政委员会包含这种意思的一份信稿,这份信稿经修改后,获得通过。

道胜银行一新大楼 宣读了银行经理来信,说明他们在外滩的新大楼因设计时所侵占的土地已获得准许,作为交换,在那大楼和外滩之间的一侧,以及在大楼和九江路之间的另一侧有一块狭长形土地将无偿地留给公众使用,当然不正式履行转让手续。因此指令总办复函工部局承认已侵占的土地,但条件是,只要这种状态存在,上述建筑物前沿的那块狭长形土地就将连续保持让公众使用。

会审公堂案件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这封来信是为了答复工部局于7月2日去函的,领袖领事在来信中说,在涉及当地的戏院业主的案件中,领事团无法干预会审公堂谳员对其所作出的判决,因为法院的规则规定正规的上诉程序,此外领事团也不能同意工部局在这件事上向捕房发出指令。

总办说,在总董的指令下,他去访问了英国领事并被授权声明,这封信是与霍必澜先生了解到的在领事会议上所发表的一些意见和观点不相一致,他(指英国领事)还说,如果工部局能回溯过去提出问题,把争论中的要点归纳成为一份清楚的陈述报告,他将支持工部局的观点。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1900年9月1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夸根布西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告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报表：

工程师的八月份报表。

上海火政处 据悉某些义勇救火队最近在讨论关于与工部局来往信件的问题上，存在着相当激动的情绪，因此决定把这些信件，包括在下次发表的会议记录中。

教堂司事之职 总办报告说，汇司洋行不愿开办一种事业性业务。宣读了朱满先生包含有这种意思的来信，他在信中建议，工部局可以通过广告物色一位愿意承办这种业务的稳健而可敬的人。董事会决定，目前最好的办法是执行工程师的建议，每月支付奎尔奇先生 25 两白银，要他参加一切葬礼和火葬仪式，并给他指令，要求他对来自承办殡葬者方面或者来自教堂司事方面的任何缺点提出报告，同时还将通知奥尔森先生，除非他回来，工部局将尽一切努力促使一家值得尊重的洋行转成事业性。

建议开辟通往靶场的道路 布赖恩先生向工部局提出口头申请，说如果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如原来所建议的那样，提供整个这条道路的一份明确的所有权凭证，那么是不是可以以哈华托律师事务所正式承担偿还这项工程的费用为条件，现在就把这条道路修筑到远至牧师巴切特博士的住宅处。关于此事，波兰的斯先生反对偏离以前达成的决定，但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在罗达先生的动议下，决定复信说工部局将在那些有利害关系的人支付费用的条件下修筑这部分道路，并在今后办好整条道路的移交手续后，把工程费用付还给他们。

马霍路延伸 工部局不打算同意修改由毛里逊先生建议的已拟定的道路路线，为此指示工程师单独就此问题提出报告，要他发表意见，对这条道路是保持如计划所列，且驳回提出的抗议，还是在财政方面和其他方面，从公众的利益出发改变原来已制定的路线，如果要改变的话则以什么方式改变。

地产估价—东部地区 注意到关于收到东部地区地产业主的抗议书问题，财务委员会已同意（地产估价）委员会所作出的决定，今提出该地区估价工作的日程安排和报告，以及附带的计划，并同意公布。

万国商团 少校指挥官建议把一份加衔委任状发给以前在“丙”队为中尉的惠特尔先生，董事会考虑到惠特尔先生目前不是捕房的一名成员，而且也不能肯定他有没有回到捕房的任何意愿，所以颁发这份委任状，必须等待有更多的资料，这是总董答应要去搜集的。

万国商团—葡萄牙队 罗达先生提醒大家注意最近报刊上发表的一项声明，大意是西摩尔海军上将已批准组建商团葡萄牙队。有人提出建议并获通过，其内容为：要是证明这项声明是正确的话，就责成总董去收集与这项声明有关材料，而工部局将就这个问题致函这位海军上将，并将一些来往信件的副本寄去，促使他拒绝批准将这支部队编为万国商团的组成部分。

李鸿章 领袖领事寄来通知说，总督及其陪同的随员和护卫即将离去，工部局因而作了指示要为捕房的安排发出必要的指令，当然伴随他的军队必须以他的随身保镖为限。

帮办续订聘约 宣读了帮办来信，他在信中请求重新订立即将在本月 30 日满期的协议，提出年工资为 4,000 两白银以及按照对部门主管的同样标准发给津贴。在财务委员会的推荐下，同意了根据上述条款续订莱韦森先生的聘约。

副总董 麦克列昂

总办 濮兰德

1900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帮办  
缺席者：伊迪、兰代尔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人事 总董说,由于健康原因,总办将于本月 29 日启程前往英国。

记录了警备委员会批准捕房督察长帕蒂森先生于 10 月初而不是如以前所安排的那样于年底离开。接着讨论了召回麦肯齐上尉是否可取的问题,最后决定留出这个主管捕房正巡官职位直至新的督察长到来。

汇中旅馆附近的骚动 宣读了沙逊洋行的来信,抱怨喝醉酒的水手们在南京路上喧嚷吵闹。同时还宣读了汇中旅馆经理提供的一份说明,他将骚动归咎于附近地区黄包车交通缺乏正当的管理。

董事们普遍认为提出控诉是合理的,决定在回信中说明,尽管已向捕房下达命令采取措施以便适当管理街道的这一重要角落,但要是仍不能减轻这种喧闹声,工部局将考虑收回汇中旅馆执照。

彩局 提交并批准了由华人承办彩局的申请书,据悉发起人愿意存放一些地契作为担保,保证使彩局按照他信中所宣布的方式办理,至于这种担保书的格式,将由法律顾问拟定。

宣读了 H. O. 夏先生的来信,信中对于所谓马市场彩局的经理提出控诉。与这封来信一起提交的还有官方审计员的一份声明,其大意是所指出的不正确之处是由于出了差错所致,对此表示歉意。

董事们认为这个问题不应视作为需要根据公开理由来处理的,已发出指示,在夏先生暗示的几封信检查完毕后,即按这个意思复函。

万国商团一“乙”队 注意到少校指挥官在与总董的会谈中,已承认建议向惠特尔先生发给委任状是不妥当的。

收到并记录了皮思中尉的辞呈。

及时收到通知,获悉 H. R. N. 托马斯先生已被选为少尉,为此签署了他的委任状。

领事公堂 华昌造冰公司关于册地第 571 号的诉状已送交法律顾问,会上提交了这份诉状的副本。

伊斯兰教墓地 宣读了由五家伊斯兰教店铺签名的来信,信中请求工部局帮助取得一块墓地,因为他们现有的墓地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在考虑这一请求之前,决定先查明所需土地面积是多少,以及为了这个目的,最合适的场所将在什么地方,工程师将为这个问题去探望帕巴尼先生。

建筑条例 华人建造房屋的条例草案,经法律顾问批准后,已提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会审公堂案件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他再次详述了因会审公堂谳员判决产生的诉讼程序问题,但对总董在最近信中就此问题清楚地向他提出的要点却避而不谈。

有人提议,这可能是霍必澜先生没有意识到领袖领事信中的内容,因而指示总办查明他答应的支持究竟算不算数。

监狱用房 总董说,如果已采取的措施还不足以防止监狱过分拥挤,那么也许有必要请求会审公堂谳员在法庭上收容判刑期短的囚犯,可是公堂的陪审推事梅辉立先生指出,可供此用途的现有用房尚感缺乏,因此建议花 5,000 两白银在监狱院内建造临时性的联合牢房。

现在正在调查有无可能取得英国监狱的另一个侧厅,在查明之前暂缓作出决定。

总董 休伊特

帮办 莱韦森

19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帮办

缺席者：伊迪、兰代尔

提入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监狱用房 关于建议在英国监狱院内建造牢房以便为囚犯提供更多的用房问题，引起了一番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总办说，在与马辉立先生进行谈话中，他已查明要取得英国监狱的另一个侧厅供工部局使用是有可能的，总董将设法与英国领事商讨占用这个侧厅 18 个月。他希望这段时间结束时，工部局监狱将已建造好。为此准备指示工程师按已定的形式，配合已取得场地的大小，提交该建筑物的粗略设计图。

会审公堂案件 总办探望了霍必澜先生，商谈关于他答应支持工部局对这个案件所持的态度，但由于领事团一致反对他，他提出劝告把问题暂时搁置一旁。

宣读并确认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人事 波兰的斯先生发表意见，认为根据现行制度，工部局雇员可以逃避捕房的告发，所以这一制度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制度。但经举手表决，现行的规章制度还是得到支持。

华人建造房屋条例 批准了按照罗达先生意见修正的条款第十八款，并命令把修正后的条例草案转寄给地产委员。

备用花园 批准了发给阿瑟先生去横滨的一张来回船票，并委托他可花 500 两银子购买一些适合点缀道路景色的树木和灌木。

捕房运动会 批准了督察长提出的申请，要求从体育基金中提取 300 元，用于这次一年一度的运动会的奖品。

提出要建造一个草席围栏和收取门票的建议没有被接受，这是因为董事们注意到运动会就在跑马场附近举办，并认为建议收费将会损害运动会的普及和成功。

圣芳济学院 宣读了校董来信，询问学校的运动会会场是不是可以免费修理，由于已有一笔补助金拨给这个学校，决定建议以成本价格着手进行这项修理工作。

彩局 关于为彩局发起人保存抵押品是否适当问题，法律顾问的意见书已在会上传阅，为了尊重他的意见决定对最近的申请人发给新的执照不需要另外附加条件。

洗衣作坊 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他们代表一名华人洗衣工查问助理卫生稽查员莫伦是否将在月底查封他的洗衣作坊，会议决定复函说明这位官员是按指令办事的，并寄去一份领取洗衣作坊执照条件的说明。

牛瘟 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称已对进口到上海感染了牛瘟病的两头牲畜进行了处理，同时还宣读了工部局兽医站就同一个问题的一封信。董事会批准了他所建议的行动，但需经一定的调查，这是总办立即要去做的事。

总董间接提到所有进口牲畜要在固定的地点，在布什岛或别的地方进行牲畜检疫的问题，并说，由于采取这一措施需经领事团和海关当局的认可，所以在采取行动之前将安排步骤，以取得霍必澜先生和白藻泰先生的支持。

苏州路上的妓院 宣读了沙逊洋行的再次来信，声称重新建造一批房屋事宜已经准备就绪，但有人却对此提出申诉，指示总办复函，说明工部局希望这一带附近地区的房屋要有一批级别较高的房客，并表示如果三个月的限期过后，情况没有改进的话，就将采取措施关闭这些妓院。

当时波兰的斯先生退出会场。

领事公堂华昌造冰公司案件 关于得到董事们支持的造冰公司的诉状，总办在会上举出法律顾问建议的诉讼程序的实质。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年10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斯克脱乌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9月份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财务报表。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牛瘟 会上作出决定,在开始对这种病瘟实行任何本埠检疫措施之前,应等待京江卫生官的回信。

正巡官的工资 经财务委员会批准,在霍华德先生负责捕房期间,建议发给他额外工资每月125两白银,而他的固定工资将根据推荐信而定。

汇中旅馆附近的吵闹情景 关于捕房报告中提到的本月3日在汇中旅馆外面发生的大声吵闹事,已接到保安保险公司代表的口头控诉,这位代表说,他不愿单独承担吊销汇中旅馆执照所引起的责任,据悉在一、二天内将有许多居民联合签名的一封通函寄给工部局。

万国商团一服装 在少校指挥官的推荐下,核准了恢复与泰兴洋行签订服装订购合同。

体育场委员会 收到韦德·加德纳先生的辞职书,辞去他在该委员会的职位,指示总办询问受托人中是不是另外有人愿意接替他的位子。

马霍路地产 会上提出了一份计划,表明那条已列入计划的道路,要通过这块地产改变道路路线,已发出指示通知莫里斯先生,工务委员会已作出决定打算在明年开辟几条支路。

执行拘捕令前的程序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内容包含南京总督提出关于逮捕现在设在上海的两个秘密社会团体成员的要求。工部局不希望改变目前推行的实施逮捕证的方法,并指出事情的处理权在领袖领事手中,当他不希望实行逮捕时,他可以拒绝在这种逮捕证上盖章。

工部局一土地处 宣读了英国总领事来信,信中通知说,他愿意从下月1日起采纳新的土地登记方法。工部局欣然同意按照霍必澜先生的建议,把这个办事处命名为“册地处”,总董将负责尽可能从许多其他外国领事那里取得同样的妥协。

美国总领事 宣读了驻北京公使的来信,大意是他将着手调查古纳先生最近在会审公堂保释金案件中的作为。

电气处监督 这位雇员以书面形式证实,他已向工务委员会提出关于他无意接受续订他目前聘约的声明,工部局决定在英国国内登广告,以与尼尔森先生受聘时相同的条件,征求一名监督,而把有关这件事的谈判,在目前回国度假的总办的指导下,留给伦敦代理人去处理。

工部局房产 宣读了祥利律师事务所来信,声称邻近工部局大院的册地第171号的业主渴望出售他的地产,询问工部局有无意思购买。尽管注意到承付这笔如此巨额的支出,事前需要经过纳税人的特别批准,但仍决定要求能提供土地使用权的细节。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年10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斯克脱乌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册地处 总董访问了德国、法国和日本等各国领事，现在可根据班德瑞先生的话来说，新的土地登记方法很有可能被普遍采用，在后者的请求下，决定不发表与英国总领事来往的有关这个主题的信件。

解京城之危 工部局于今年8月27日发出祝贺信后，今收到领袖领事转来外交团首席代表的复函。

煽动性的照片 道台寄来通知，大意是遭指控的几张华人照片的发行人已被逮捕并予以处罚。

汇中旅馆附近的吵闹情景 收到汇中旅馆附近一些有声望居民联合签名的控告信，但由于汇中旅馆经理已发布通告，声明今后将不再向海员供应酒类饮料，因此决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等待观察这条规章的效果。会上还提出建议，认为也许现在就应劝使汇中旅馆关闭南京路上的入口。

万国商团—海军队 收到并记录了赫森中尉的辞职书。

万国商团—美国队 通过少校指挥官，提交了该队上尉的来信，信中声称，这支编队已决定解散，在接受该队军官辞职的同时，决定通过他们，向该队全体成员转达工部局对他们三个月紧急服役的谢意。

万国商团—日本队 工部局了解到这个队可能在永久性基础上重新组织。

万国商团—服装 由于泰兴洋行拒绝接受续订明年的服装合约，工部局授权万国商团服装管理委员会，只要每套军服的价格不增加，他们就可以按他们认为满意的那种安排方式和条件去签订一份三年期的合约。

万国商团—乐队 宣读了副官的来信，就这个主题提出某些建议，希望工部局乐队能为万国商团所利用。由于在年终前，可能会有新的乐队指挥到来，决定由总董负责为这件事去看望拉克少校，目前不采取任何措施。

电气处 提交了瑞记洋行的来信，请求准许查阅该处的账册，以便考虑购买事宜。经过举手表决，一致认为只要买方出到足够价格同时保证公共利益不受损害，那么处理整个电厂设备和特权是合乎需要的。但由于以前在提出问题讨论时有过纳税人的决议，所以决定在回信中说明，只有在取消那决议后，工部局才能答应这个请求。同时准备通知布兰德先生，万一工厂出卖，工部局将保证电气处新任监督的工资和协议仍将受到保障。

华人建造房屋规则 地产委员会宣告它对最近拟订的条例进行审查的结果，已命令把条例及时公布。

古墓地皮 工程师报告说，法公董局的筑路作业已牵涉到占用这块地产的一长条土地，而且树木已被砍倒，附近的界石被搬走，已有一信寄给(法公董局)总办，要求对此事作出解释。

工务处—人事 向工务委员会提交了捕房对 S. W. 威尔金森先生的指控，董事会采纳了工务委员会对此事提出的建议，其大意如下：“如果指控经查证属实，他不得不辞职，若不主动辞职他将被开除。”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0年10月18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码头捐 提交了9月份的统计报表。

租界内煽动性华人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请求发一份通告,警告本地华人不得把上海看作是政治犯罪的一个安全避难所,并声明这种人将遭逮捕移送给知县当局。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如果需要发这种通告的话,那么就应由领事团颁发。最后决定,推迟到下次会议再行讨论这个问题,到那时可能更清楚地了解到各国领事的意见,而且到那时法租界对待这种逮捕可能会采取的步骤也将明确,指示总办按上述意思草拟一份通告,以供呈交英国总领事参考。

体育场委员会 体育基金托管会的干事来函通知说,H. M. 贝维斯先生愿意填补该委员会的空缺职位。

工务处—人事 根据威尔金森先生答复捕房对他的指控,重新考虑了他的案件,并在工程师的建议下,决定让他辞职,这一决定自年底起生效。

发生火警时的障碍 批准颁发一份通告,号召公众注意捕房的火警条例,颁布这种条例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西人士兵无序地予以帮助,以致在最近一次火警中引起某些混乱。

使用靶场的收费问题 总董说,某些万国商团军官为了这件事来找他。商团军官认为军团和舰艇使用靶场,应对其收取较多的足以弥补场地损耗的费用。董事会获悉,习惯上没有订定正式收费标准,因而决定与少校指挥官联系,并询问究竟有没有提出过任何支付这种费用的要求,若已提出过,那么是经过哪个当局许可的。

“修订记录”(即左栏的加注部分)

总董改口说,有人告诉他,海军和陆军当局,对于建议要为使用靶场收取费用一事,表示极大的不满,董事会一致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不得收取费用。

洗衣店 伊迪先生询问,工部局对领有执照的洗衣店规定了一些条件后,有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使由此而引起的骚动缓和下来。经过一段时间的讨论后,任命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其中包括麦克列昂先生,罗达先生和伊迪先生,以便深入调查问题,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0年10月25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洗衣店 宣读了特别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批准了记录中阐明的一些建议,须指出的是卫生处提供的资料,与卫生官九月份报告中包含的论点不一致,报告中的意思是已通知未领取执照的企业停止营业。

尽管总董认识到需要支持卫生官在促使租界内洗衣店的净化方面所作的努力,但认为所采取的方式应该做到更关心居民的方便,并认为应该采取一些措施,防止洗衣价格过分持续上涨,指示

总办在这个意义上与斯坦利医生联系。

租界内煽动性华人 根据领袖领事的要求,决定就这个问题发布通告并批准它的修订稿。

德国军队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谈到关于德国分遣队的来信,信中通知工部局,他们的部队要离开上海。

捕房的一份报告暗示福州路上发生的几起外国士兵盗窃案,据说是德国士兵所为,总董答应为这件事去拜会德国总领事。

古墓地皮 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信中对于因疏误而造成占用这块地产的一长条土地事表示歉意,并提出建议,以求满意地解决此问题。接着进行讨论,在讨论过程中,根据向总董提供的一份平面图,看来法公董局打算在这一带附近建成一个道路网,为此决定指令工程师与法租界工程师一起,共同绘制一张测量图,正确地表明在基地的所有侧边哪些部分土地是(法租界)所需的,这以后才可以商定租借或转让的条件。

董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法公董局应支付为该财产建一堵围墙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宣读了少校指挥官来信,董事会从来信中了解到这支队伍的军官职位已作了重新调整,现在在这支队伍中服役的有:

上尉 E. P. 威克姆

中尉 H. E. 凯洛克

少尉 W. J. N. 迪埃

已发出命令颁发必要的委任状。

火政处 提交了该处机师奥特先生请求增加工资的申请书,采纳了火政委员会的建议,与他订立一项三年期的聘约,确定他每月领取 250 两白银。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报表:

电气处监督的 9 月份报表。

工部局捐务处、市政捐华人 9 月份季度。

财务报表 10 月份。

执照费汇总表 10 月份。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其中关于:

苏州河滩地 泼兰的斯先生说,关于浅滩上搁置游艇的许可证发放问题,捕房显得不够谨慎,发放这种许可证,应该仅适用于即将铺草皮以外的那部分滩地。

法租界的筑路作业 提交了古墓占地的平面图和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从中可以看出,法公董局似乎需要大小为 3 亩 4 分 4 厘 4 毫的一块土地。经过一番讨论后,以表决方式决定开价每亩 1,000 两白银转让这块土地,并要求额外补偿 600 两白银,这是工程师对已造好的一条狭小车道估价。此外还将要求法公董局为墓地提供适当的排水设备。如果认为有必要转让土地的话,则将与法律顾问商量关于转让该地产的可行性问题。

**墓地** 波兰的斯先生认为现在是重新开放旧墓地供埋葬的一个合适时间,因为这块空地目前不适宜工部局作任何其他用途,指示总办在这个意义上发一份通告,宣布去年颁发的那份通告作废。

**华童公学** 宣读了牧师李提摩太、牧师卜舫济和 J. C. 福开森先生的来信,询问工部局支持华童公学方案的保证是否可以再续订一年。决定复函说明工部局将在 1901 年的预算中作出与该方案第一次提出时所作出的同样规定。

**工部局房产** 根据库希尼先生的声明,重新考虑了祥利律师事务所的开价,库希尼先生在其声明中指出这块产业(册地第 171 号)带有一个租约,至 1916 年满期,每年租金为 6,000 两白银。工部局准备向纳税人推荐购进这项产业的一个价格,即是上述租金按照 6% 利率计算而求得的,业主可能提出的任何另外建议,将根据它的优点进行考虑。

**捕房对法国士兵的指控** 总董为了这件事拜访了克雷将军,按照他的意见,决定写信给领袖领事,概括地提出在侦查外国士兵小偷小摸和防止他们殴斗中捕房所经历的困难,并询问为阻止这种活动,可否请求各级指挥官尽他们的努力。

**借款** 注意到 1894 年借款的债券总数达到 4.5 万两银子,按照今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的决议已定于 12 月 31 日提取付还。

**使用市政厅** 去年临时订定的公众使用市政厅的收费金额今确定为:使用整幢大楼,100 两白银;使用北房,下午为 10 两白银,晚上为 15 两白银。

**伊斯兰教墓地** 工部局获悉,为此目的而需要的土地和建筑物,共需资金达 3,500 两白银,认为这笔款额有可能从回教徒社团内主要商人和其他人中以捐助的方式筹集。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 10 月份报表:

卫生处卫生官的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决定把卫生官的报表立即送去发表,因为其中有一段文章是关于牲畜瘟疫问题的。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谈到关于:

**申请执照** 为了达尔维先生申请执照事,法国总领事前来与罗达先生联系,罗达先生解释说,建议开设的店铺是供法国驻军中受委任的军官和他们的亲友专用的,根据上述条件,并因指明驻军一旦离开上海,执照即行作废,工部局批准了这份申请。

**街道上的外国士兵** 提交了与上海英国军队总司令部的通信,信中所介绍的宪兵队任务的安排,博得了工部局的赞许。

关于此事,克雷将军连同施利彭贝克伯爵一起不辞辛劳地做了许多工作。为了对克雷将军表示感谢起见,决定依现实情况记录,凡在街道上发生涉及到士兵的任何动乱时,捕房将立即通知宪兵司令,但有时也可能发生必须即时采取逮捕士兵的行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捕房将如以前那样

办理,然后再把拘捕的士兵交给他那个国籍的宪兵司令。

夸根布西先生不同意这样的安排,因为他认为不应该支持军事管辖权,除非明确地置租界于军事管制法之下。

指示总办把克雷将军方案的细节通知捕房。

钱皮恩巡长案件 工部局获悉,经委员会同意,这起案件已交予法律顾问办理,由法律顾问为这位巡长进行辩护,并在必要时以工部局名义为他担保。

1901年的执照 提交了捐务监督的报告,报告中提出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其中包括要对当地人客栈征收新的捐税。接着讨论了关于工部局采取这一步骤的权力问题,在约翰斯福特先生的报告未经董事会传阅之前,推迟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对法国士兵的指控 宣读了京江公所来信,信中转来一名被害华人母亲的请愿书,这个华人系于本月1日遭一名士兵,据信是法国人所杀害。根据京江公所的请求,决定将请愿书副本寄给法国总领事供其参考。

火政处 工部局接到通知,火政处第七队,即维多利亚队的领班 E. 冈姆珀特先生提出辞呈,推选 E. O. 卡明先生接替他的位子,在确认这一任命的同时,决定写信给冈姆珀特先生感谢他在救火队中服务了十年。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0年11月22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电气处监督的10月份报表。

古墓地皮 宣读了法公董局来信,信中包含一条建议,根据这条建议,法公董局承付1,000两白银作为已筑好的那条车道的补偿费和1,500两白银作为对墓地一堵围墙成本的一笔捐款后,工程师平面图中表明供筑路所需的那块长条形土地应予以放弃。

回想起法公董局总董已对他的工程师草率行动表示了歉意,董事们一致决定接受上述建议,而有关这件事的来往信件则命令予以公布,以备记录。

对法国士兵的指控 提交了法国总领事的复函,大意是此事的调查结果已提供给道台。

一个乐队队员的不端行为 工部局获悉,西班牙和美国领事馆都不愿对一个捕房指控犯有相当严重罪行的马尼拉乐队队员行使管辖权。

总董认为决不应把这一案件交予会审公堂审理,因而让警备委员会从严肃纪律方面的观点处理这件事。

会审公堂—保释金案件 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的来信,要求退回由于一名小职员卷入这起案件而被扣留的保释金1,000两白银。

授权复函,大意是在最终解决此案之前,上述款子暂不能归还。

地产委员会 J. W. 金斯米尔先生案件 命令把工部局致地产委员的信以及这封信的回信一起寄给金斯米尔先生。

隔离医院 工程师宣布已占用施高塔路的新建医院并请求指示如何处理平望街的那幢大楼和现场。

董事会的意见认为,在明年中国新年之前处理这笔财产是不合适的,因而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在此期间暂时利用这幢旧大楼。

上海护畜会 在瑞典领事审理一起案件时,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代表所发表的声明引人注目,他说“他是代表捕房到庭的”,接着宣读了该事务所的一篇短评,号召人们注意,需要把协会在起诉中的位置摆正,工部局将等待协会在这一问题上的来信。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0年11月2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宣读并确认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其中谈到关于:

法国士兵闹事 总董就这个问题走访了法国总领事并得知卷入本月26日这一事件的士兵都将受军法审判。白藻泰先生在他谈话中表示,对于捕房的某些巡捕在执行他们拘捕任务时以及在后来把士兵扣押在捕房时对二名法国士兵使用不必要的暴力的行为提出指控。指示总办调查这件事,以便向警备委员会通报。

工部局乐队 罗达先生不同意免除斯坦伯格先生的职务,他对这位乐师的才能给予高度评价,他认为工部局在物色一位要求他能满意地完成许多任务的乐队指挥时会有巨大困难。

宪兵队的配置 提交了日本总领事的一份照会,提到他们国籍的军队被明显地排除在国际宪兵配置之外。

董事会获悉克雷将军和宪兵司令上将已经就此问题与日本指挥官进行联系,而总董则同意去探望会晤小田切万寿之助先生,并向他介绍建立了英国、德国和法国宪兵队而没有把他的国家包括在内的原因。

估价 提交了西部地区第一段一些业主的抗议书以及经财务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同意的复函,现在唯一要求工部局作出决定的要点乃是以张叔和花园即张园为例,提供需要遵守的征税依据。

兰代尔先生认为既然这个花园只有一小部分为公众所利用,就不能同意减税,但通过表决决定,只要这块地产保持让公众通行,地产税将根据每亩700两白银的估价征收。

对法国士兵的指控 宣读了A.J.布朗尼一伯克先生来信,他在信中说,他受京江公所的委托,要在即将于1日开庭的查询华人被害案中充当辩护律师,并说他渴望取得捕房注意此问题时所搜集的一些侦查报告。董事们一致认为,尽管捕房应在布朗尼一伯克先生调查过程中向他提供一切合理的帮助,但是他所要参考的报告具有机密文件性质,除非对此案拥有审判权的法庭出具指令,不该发给这些报告的副本。

职员 宣读了工程师来信,他在信中指出在他假期快要来临之际,他的协议即将满期,因而询问董事会是否可在目前安排协议的更新,此事已提交给工务委员会处理。

西童公学拨款 根据总董的指示,向董事们提供了公学委员会来信副本,信中建议明年大幅度增加拨款,这件事延期至下次会议讨论。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年12月6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下列部门的11月份报表：

工程师的报表。

执照费汇总表。

车辆检查员的报表。

财务报表。

宪兵队的配置 关于日本人参加宪兵队体系问题，总董访问了日本总领事并达成了协议，根据协议，日本人的组织将具有与欧洲军队的配置同样的性质，但是须以它自己的特点为基础。

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关于：

电气处一煤的供应 决定接受壳件洋行的开价，已确定这一开价于下星期六公开。

1901年的道路延伸 通过举手表决决定西部地区新干道的最小宽度定为50英尺，横路的标准定为40英尺。

市政厅的装饰 董事会赞同工务委员会的观点，认为现在不是批准一笔开支充分装潢市政厅大楼等处的恰当时间。

人事一工程师的聘约 波兰的斯先生说，工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是，应向梅恩先生表示他目前的协议一满期即予以续订，订明每月工资为650两白银。接着讨论了关于各处主管工资的最高限额问题。会上通过了上述建议，但伊迪先生，斯克脱乌先生和夸根布西先生表示异议。总董认为这一决定的结果需要修改总办目前的协议条款，因为他的见解是，总办作为职员中的主管，也应该是工资最高的雇员，他的建议得到罗达先生附议。因此决定濮兰德先生一旦回来，他将领取工资每月700两白银。董事们再次在记录簿上留下他们的意见，认为从属于这两个职位的薪金，不言而喻，已达到他们的最高限额。

领事公堂一华昌造冰公司案件 法律顾问来函，通知说，此案将于本月11日10时开庭审理。

火葬场小教堂 批准了H. C. 礼记牧师的申请，他要求利用这个小教堂为士兵们举行祈祷礼拜。

会审公堂一保释金案件 宣读了担文律师事务所又一次来信，信中辩解说，道台要求归还1,000两白银保释金是以在租界内收取厘金不违法这样一个论点为基础的。尽管这桩案子还没有在会审公堂得到解决，但工部局无法与律师事务所商讨这一问题。

会上传阅了古纳先生寄来的一份快信，信中他以较大的篇幅为他的领事馆在这起案件中扣留跑街保释金的行为进行辩护。董事会决定复函告诉古纳先生，工部局对此问题现已与北京的美国公使馆直接联系，同时还提醒他注意，根据他自己的意愿，他与工部局之间关于这个问题的通信至此结束。

指示总办草拟一函致康格先生，取消他继续通信的允诺，附去古纳先生的来信和回信副本，并表明工部局对信中所谈到的一些观点的意见。

麦肯齐上尉 这位官员来函通知说，他已回来打算上班，并按照今年1月22日和29日董事会的信，提出签订协议的申请，此事已提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租马合约 与龙飞马房的合约将于本月31日满期，提出了增加供拖拉用马匹10%和供乘坐用矮种马20%并续订同样合约的建议，由于矮种马供不应求，工部局承认有必要作某些修正，此事留

给财务委员会去处理。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年12月1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记录中所述的一些建议获得董事会的确认。

西童公学拨款 总董花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论述了公学委员会申请增加1万两白银如此巨大一笔拨款的种种理由，董事们普遍承认这是今年所需的数目。波兰的斯先生暗示，从书院方面得到好处的纳税人，为数并不多，同时还应指出，目前的建议相当于从公共基金中提取一笔公款，百分之一百地增加到预期可作为费用收取的数额中去。有人解释说，所建议的拨款，其中一部分具有非比寻常的性质，而且是属于非寻常性的支出。接着通过举手表决，决定把预算中包含的金额分为两个条目：

(i) 6,000 两白银为增补的年度拨款。

(ii) 4,000 两白银为特别拨款以满足公学委员会在执行改编方案中开办费用的需要。

土地登记改革 宣读了领袖领事来信，信中谈到领事团答应在土地登记问题上遵守一定的程序，目前的土地登记方案系参照1899年10月10日工部局快信中提出的方案制订的。

会上提交了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主张，只要是作为一次试验，使今后有可能完全听从工部局的要求，董事会就应接受妥协。随后讨论关于搜集各国领事所需的广泛勘测结果是否可行的问题，以及关于新的登记程序中安排界石时，可能会发现的缺点问题。指示总办草拟一份复函先供董事们传阅，复函稿中须表明大体上接受该方案，但应概括地提出上述两个问题。

电气处监督 宣读了布兰德先生发来的电报，他在电报中请求工部局或者是建议把新监督的工资增加到每年600英镑，或者是放弃候选人必须主管过某一个中心电站这一条件。必须指出的是，建议增加部分的金额，只不过是每月50两白银，而且布兰德先生很可能是在听从电机工程师协会主席的劝说下发这份电报的。波兰的斯先生认为，有理由可以把指出的条件删去，并说工务委员会制订的，供布兰德先生参考的备忘录中早已充分规定了合格条件，其中并没有提到以前应是电站的一个主管，因此决定按这个意思发回电。

法国士兵制造的骚动 董事们在传阅了与法国总领事的通信后，了解到指控捕房于上月26日使用暴力一事，就其实质而言是由于误解引起的。

会上同意了总董提议的结束这一纠纷的一封信，总董在信中说，工部局方面无意采取不礼貌的行动，同时也提到各国人士与上海工部局当局之间始终保持着的友好关系。

万国商团—冬季服装 董事会一致支持总董的意见，认为试图迫使新组建的日本队和海关队穿着深红色的冬季军服将是非常不受欢迎的，会上有人提到在寒冷天气期间，服现役的商团团员穿卡其毛哔叽比较好。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1900年12月20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提交了上周现金报表并为支付杂项账目签发了支票。

提交了过去一周拘押罪犯的报告和《警务日报》。

部门报表 提交了卫生处主任的11月报表。

蒸汽消毒器 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建议继续进行这台机器的保养，其费用应由工部局全部负担，而不应如目前那样部分地由公济医院负担。他还主张今后应放弃向公众收取衣服消毒费。董事会批准上述建议并指示总办就这件事与医院院董和法公董局联系。

工务处一人事 宣读了威尔金森先生来信，询问他是不是可以继续在职工部局工作以及他的辞职书是不是可考虑作废。提交了工程师在其备忘录中对这件事所表示的意见，董事们一致认为已做好的安排必须遵循。

地产估价—西部地区 提交并通过了可供发表的有关这一地区的报告、工作进程和计划，宣读了估价委员会的另外几封来信，其中：

(1) 提到工部局年度报告中所包括的几份报告。

(2) 该委员会干事在执行公务中所表现出的才干博得委员会的欣赏。

关于后一项议题，泼兰的斯先生建议同意给予戈弗雷先生奖金500两白银，这一建议经罗达先生附议获得一致通过。

万国商团一副官职位 根据今年6月14日董事会会议上记录在案的决议，决定授予魏德迈上尉一笔奖金500两白银，确认他在麦肯齐少校请假缺席期间担任副官之职的贡献。

万国商团一检阅 总董指出，商团目前是在克雷将军指挥下编队的，这一事实使安排平常的检阅变得有些复杂难办。因此决定致函克雷将军，在向他说明向香港总指挥官提出报告，就可免费供给军火这样一种从属关系的同时，询问他对于按照常规从香港派遣一位军官来上海一事有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工部局休假日 有人提出建议，要求工部局在年初定出一年中工部局机构欢度的一些假日，但董事们认为现行的制度还是不要作任何修改为好，也就是说，每次假日可根据需要进行安排。

决定本月25日和26日以及下月1日停止办公。

董事会议 下周董事会不举行会议。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月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兰代尔、麦克列昂、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缺席者：哈同、泼兰的斯、夸根布西

蒸汽消毒设备 会上宣读了公济医院的来信。信中勉强同意董事会让医院负担该设备的全部费用的建议。预计不久即可得到法公董局对这个问题的答复。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议论了有关事项:

非法逮捕 董事会获悉领袖领事已收到这封信,要求他为华人龚超事件向中国当局交涉,要他们按照正规手续办事。龚系于上月22日在租界内被抓走的。总董听说领事团昨天曾开会讨论此事,并获悉可能采取某些必要的措施。罗达先生认为,这件事情事先未向领袖领事报告应是一件憾事,并指出这类事情如只向某一位领事提出请求,会被认为是对领事团其他领事的不尊重。会上有人解释说,当委员会一弄清事件的真相,就立刻按惯例发出公函,并一如往常那样,向璧利南先生作了初步报告,这样就可以不失时机地让中国当局知道他们已经作了一件严重违反惯例的事,对此他们将受到正式的责问。罗达先生的下述看法得到董事会的支持,即今后遇到这类事件,一定要寻求领袖领事的帮助,并且根据当时情况,如需要与领事团中某一位领事联系时,应同时致函领袖领事报告此事。

1901年的预算 有关监狱与万国商团的预算现已重编,并已得到批准,其总额分别为白银12,000两与24,000两。

长期服务奖章 根据总董提议,会议同意:凡持有服务25周年奖章的万国商团团员准予佩戴奖章。另外,工部局还铸造了一种银质奖章,印度籍巡捕中凡是在铸造该奖章的那一年入伍的都能发到。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新安天堂前面的马路 由于缺乏以柏油、碎石所铺马路的养路价格的可比资料,并由于如果同意这项建议,可能会使其他建筑提出同样申请,董事会因此拒绝了按照现在的方式提出的这项建议。

广东路堆栈 副总董说,跑马总会对此事的诉讼是出于工程师的提议,因此委员会将于下次会议中讨论此事。

浦东公墓 会议请总办会见斐伦先生,以弄清托管人对继续使用这块坟地的意见。

会上宣读并通过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反复讨论了以下问题:

彩局 会议一致同意委员会关于经营此项生意的建议,即保证设立尽可能少的店家,并在最完善的指导下进行。

新闻捕房的房租契约 董事会得悉,出于疏忽,该处租期已于去年8月过期,希望通过毛礼逊先生的斡旋,租期能得到更新。

万国商团 少校司令官来信,关于通知组织永久性的日本队一事,推荐后备队的温格罗夫任队长之职,负责对日本人的教练工作。此议得到通过。

董事会对克洛斯队长的服务表示感谢,他在团中的任期已满。

地产委员的裁决 会上提出了该委员对金斯米尔先生一案的裁决。会议命令把副本送金斯米尔先生。根据这项裁决条款,董事会得到整个美领馆第828号册地,连同地面建筑,售价为3,250两,地产委员手续费为50两。

市政厅的使用 会上宣读了圣约翰救护车队干事的来信。信中表示希望减收该车队办事处的租费,因为该办事处只使用了 20 余次。董事们认为,对这类事应维持原来的决定,即对公众使用办事处的收费标准不能有例外。

拳击擂台 会上讨论了一位名叫莫里斯者提出的请求,他原准备在上月 10 日摆一次拳击擂台,后来被巡捕房取消了。他要求赔偿由此而蒙受的损失。会议不能承认不符合许可证申请书中所开列的条件而承担的赔偿义务。会议责成把莫里斯的信转送警备委员会阅处。

电话 会议把董事会与华洋德律风公司的正式合同通知了工务委员会。

信和洋行的烟囱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来信。信中要求董事会注意竖立在几乎是工部局院子中心的烟囱,并说它将会招惹附近居民的讨厌。会议要求工程师会见阿巴思诺特先生,并尽力解决此事。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 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彩局 鉴于去年工部局未能征收这些店铺的执照费,总董建议作一次专门的安排,并提交纳税人会议讨论。这样按照新的董事会决定,如果认为上次会议所规定的数额不能令人满意,则执照费可能会提高。董事们讨论了这项动议并决定,为了公平地对待彩局发起人,当年的最高执照费可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

浦东公墓 总办已会见过两位水手拜经堂理事,并证实了墓葬地前面江岸土地的出售计划是可能实现的。董事会把下列意见记录在案,即这块地皮将作为公墓的一部分予以保管,除非原捐地人的意见是最好把它出售。与此同时,会议指示,在财产信托证书审查期间,如有需要殡葬事宜,应仍在上述土地上进行。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苏州路延长 工程师从通常的财务的角度,提出应把这条马路延长到租界边缘的报告。泼兰的斯先生认为,把马路筑在离苏州河有一段距离的地方,以便向路两边的房屋征收房租,这比迄今所采取的只沿河筑路的计划为好。然而董事们维持他们原来的决定,一旦时机到来,将于租界河道的两岸建筑干道。至于阿尔格先生的问题,会议决定向上源船坞东面的地主买下一块地皮,只要足够建成半条从麦根路到苏州河的通道就行了,而且还要设法安排不在离岸边 40 英尺之内建造房屋。董事会目前还不能承担在这条荒僻马路上筑堤岸的任务。

华昌造冰公司 会上宣读了领事公堂对此事的判决,同时据此指示颁发建筑该仓库的许可证,随附一份正式通知。内称,根据《土地章程》第六甲款的规定,规划不久将购买一块足够筑成 30 英尺宽路面的地皮。这份通知尚有待法律顾问的同意。

万国商团 董事会接获通知说,W. A. 贝尔中尉已被批准在切尔西训练学校可得到 12 先令 6 便士一天的津贴,作为他在那里开支的补偿。

地产估价 董事会拟对西区地产估价提出的进一步抗诉作出答复,此事得到财务委员会的认可。

酒店营业执照 会议指示总办发出通知,要求执照持有者及申请新执照者填好申请单,在 3 月底之前交给委员会审查。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月17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彩局 哈同先生说,法公董局鉴于在法租界范围内完全禁止出售彩票有困难,所以经过讨论,建议颁发一种联合执照,其收益按比例分配。

会议指出颁发这种执照的目的不是为了财政收入,而是为了尽可能地限制彩票的扩散,也为了保证它的合法运行。为了上述目的,董事会坚持,法租界当局应在他们的权力范围内采取独立的措施。

筹备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并予以认可。至于对钱皮恩警官的事件,总董及斯克脱乌先生都在会上提出了看法,这就引起了应该给他何种惩处的热烈讨论。副总董认为,应考虑一种较开除为轻的处罚,甚至可以在工部局的另一个部门重新被雇用。最后不同的建议都记录在案,而伊迪先生的建议被采纳了,即钱皮恩将留在工部局服务,但应调到另一部门。根据罗达先生的提议,规定不管怎样,不能由于调动工作而在经济上得到好处。总董补充说,他必须准备接受较现在更低的薪水。会议请总办安排好此事,报董事会批准。

1901年的贷款 董事们得到通知说,现已收到一笔5,000两的借款,利息是6%。一旦获得批准,即将按票面价值投入,作为1901年的贷款使用。

关于此事,会上宣读了汇丰银行的来信。信中说,从本月1日起,工部局的透支款利率将下降至6%。

地产委员 会上宣布W.H.朴脱先生已接受董事会所提名的1901年地产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此事记录在案。

华昌造冰公司 会上宣读了哈华托律师事务所的来信。该信代表事务所要求取得修筑一条通道的许可,而不受随附的有关董事会筑路意图通知的制约。会议决定采纳法律顾问所建议的办法,同意给予许可证。

蒸汽消毒装置 法公董局通知说,它不反对在安装该项装置中所打算作的改变。

煤气公司合同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的来信。信中声明,他们不能放弃所持异议,即在处以罚款以前,无论如何应有24小时的提前通知。会议决定复信指出这种安排可能招致的后果,并坚持早经双方同意的对第九条所作的修订。

广东路拓宽 由于莱斯特先生拒绝合理地看待这一块地皮(第180号册地)的估价方法,会议责成把此案交给地产委员会处理。董事会还批准邀请毛礼逊先生对此案作出专家证词。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月19日(星期六)特别会议

除波兰的斯先生以外,全体董事均出席了这次会议。会上决定发给在汇司区枪击骚乱中受伤的德国士兵一笔从1,000到1,500两的赔偿金。

总董建议这笔赠款将通过克雷将军发给该士兵。为此起草了一封致克雷将军的公函。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月2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当会议主席提到女王陛下逝世的消息时，会议陷入极大的悲痛之中。这种悲痛对西人公局及整个文明世界是同样具有的。会议当即就此事作出决议并记录在案。根据总董的提议及副总董的附议，立即致函大英帝国总领事，通过他向皇室表示最诚挚和最尊敬的同情。

汇司地区的枪击事件 总董说明在与德军司令官通过公函正式交换意见后，此事已告解决。对受伤士兵的赔偿金最后定为1,750两。他宣读了一份准备公布的记录草稿，说明这一事故是如何解决的。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级别 董事会按时收到了军官会议的决议。决议建议把司令官级别提高到中校。在同意该项建议之前，总董将会见克雷将军询问此事，并将致函驻香港的总司令官，目的是弄清这项措施将对巡视军官产生什么影响。

万国商团一军士教官 会议批准了要求从香港派来三位教官的建议，此前，只派来两位。

委派监票人员 会议决定请求 J.H. 马克米先生和安徒生先生在下次董事会选举中当监票人。

工部局产业的扩展 会上宣读了祥利律师事务所的来信。信中通知董事会说，第 171 号册地已从地产市场上撤回。

英书院 会上宣读了校长来信，信的主题是该校 1901 年度校董会的组成问题。会议决定提名礼记牧师和夫人、F.S.A. 班德瑞先生和 W.H. 卜舫济先生作为本年度的候选人。

华界的马路和小道 会上宣读了英国领事的来信。信中说，道台已指示中国土地局在划定道路时与测量员合作。

浦东墓地 总董获悉，三位托管人现在都赞成出售这块土地的沿江一带的地皮。总董还宣读了法律顾问的意见，他说他们有权这样处理。总董说，他已把董事会的决定通知了其中两位托管人，即在此事得到最后解决之前，目前继续在此处埋葬溺死的水手们。

会计处人事 董事们得悉会计、副会计和华人助理均因病缺勤，这种情况在年度结束时带来的不便巨大的。会议批准增聘一位助理会计，月薪 200 两。如可能的话，可在本地登报招聘，或把此事交给濮兰德先生处理。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月31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女王陛下丧礼 会议接到了总领事发来参加丧礼的邀请。董事会接受了邀请。丧礼将于下月 2 日星期六在大教堂举行。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和例会的会议记录，并同意了记录中所提及的各项事务。

1901 年度的道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已定稿的西区道路延伸计划，并由总董加以签署。大家特别注意到长浜地产这一项，董事会一致的意见是，该计划中主要干道的路线无论如何不得有所改变。

第 37 号道路延伸计划 会议决定以工部局董事会的名义，向费尔南德斯神父为该项道路延伸

所作的贡献致谢。

煤气公司合同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报告敦促董事会在即将续订的合同上,不要改变对“罚款”这一条的态度。会议决定以备忘录形式答复煤气公司,该备忘录早经传阅,它说明了董事会论点的根据。

碎石堆栈场地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为此事所提交的报告,并当即授权接受报告中所提的条件。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级别 总董为此事已会见了克雷将军,并已明确,如果此事正式向他提出,他准备作出明白的答复,并将向董事们及商团团员们提供必要的资料。

广东路仓库 会上宣读了跑马总会租借这块场地的答复。据称,总会的干事们不想接受原所愿出的租金。董事们知道,工程师已准备早日出空这块场地。

会审公堂的保释金 会上传阅了美国公使康格先生的复信。信中把此事引起的麻烦特别谕诸捕房所要求的预付保释金。信中还说,在他看来,会审公堂的职员应对此事作出一项能使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规定。经过讨论,决定复信康格公使,感谢他对此事的调停,但必须以毫不含糊的语句表示,董事会拒绝接受对捕房的指责。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信说,1901年度领事公堂法官的人选没有变动。

工程师的假期 梅恩先生通知董事会,根据早先批准给予他的假期,他将于3月3日动身回英国。

靶子场路 会议顺从普遍的意愿,决定这条马路今后将称为靶子路。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2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会上宣读了财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对其中有关估价委员会的费用问题重新作了研究。

董事们不同意对估价委员会中几位委员的工作作出不同的评价,并根据总董的建议,一致同意对所有委员一律致酬2,000两。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对其中所述各节当即表示认可。

万国商团—德国队 董事会得到通知,根据商团章程第14条,海恩队长已重新当选,总董对这项职务签署了一个新的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司令官级别 会上宣读了克雷将军对董事们在这个问题上所提征询的回答。他表示了早已明确的意见,即由工部局赋予万国商团军官的等级,如高于由英国军队派来视察商团工作的军官,这种地位高下并没有相应的价值。董事们预料这个意见将会影响商团军官们的看法。他们指示总办将此信抄件送致商团军官们详阅,并声明董事会认为改变商团司令官目前的级别看来并不合适。

电气处账目 会上提出了该处的年度账目,并交给工务委员会审阅。

纳税人年会 年会开会日期定于3月13日星期三。

妓院 总董说,报纸的读者来信,还有慕雅德主教的私人信件,都要求他注意福州路的情况,并指出对那里的妓院实施营业执照附律的必要性,如可以规定结束营业的时间等。对此事会议也征询了警备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也将重新研究目前正在执行的娼妓登记制度等全部问题。

彩票局 会上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讨论,即限制出售彩票的店铺数,或者将出售彩票的店铺限制在某些地区有无可能性。采取这类措施包含着重新规定目前所特许可出售彩票的条件,而这个试行

制度和明年应收税款一旦得到确定,应提请财务委员会加以研究。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2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兰代尔、麦克列昂、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缺席者:哈同

纳税人年会 鉴于今年的中国新年来得较晚,它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年报的印刷,为了让公众在年度账目的发出及其认可之间有尽可能充裕的时间,会议决定将召开年会的时间推迟到下月21日。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同意其中各项有关事宜。

煤气公司的合同 会上宣读了该公司的来信。该信承认了董事会所坚持的有关“罚款”这一条款,并要求尽早签订新的合同。

麦克默里上诉案的诉讼费 会上讨论了麦克默里先生的本地律师给他的信件,以及他向总办口头提出的要求。他要求在已经纳税的诉讼费之外,工部局另外付给他一笔31镑13先令9便士的诉讼费。董事们认为,除去年3月由纳税人大会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费用外,不能够再支付别的费用。

长浜产业 会上宣读了古珀先生与新瑞和洋行为业主的利益所写来的信,信中抗议在这块产业的附近进行拟议中的道路延伸计划。会议安排工务委员会于本月22日星期五开会听取意见。

徐家汇路 会上宣读了J.C.福开森先生和W.科普先生的来信,他们要求在这条路的一段铺上石子。会议赞同现在无论如何应改进这条到克拉特桥为止的道路,此事即知照工务委员会。

万国商团一甲队 冈珀特队长请求在其12个月的休假期内保留他的职位,此请求得到同意。

去余山的道路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对这个问题的报告,和英国总领事的信件。从这两个文件来看,现在有机会取得修筑直达上海县边界的马路所需的土地,每亩的地价可以定在纳税人所允许的较适宜的金额以内。这些文件的打印件将送致各董事,而对这件事的实施将推迟到下次会议以后。

1901年度的道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东北区和中央区地图的最后定稿。并由总董予以签署。该定稿上标示了本年度决定延伸及拓宽的道路,还附有目前正在延伸的道路的变更表以及拟建的新道路表,这些均经指示存档备查。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2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麦克列昂、夸根布西、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兰代尔、泼兰的斯、斯克脱乌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及全体会议的两份会议记录,并讨论了有关问题:

工务处人事 会议同意准许普赖特哈德先生在休假时开始领取半薪,直至合同的结束日为止。

长浜地产 罗达先生汇报了他的委员会与该地段业主的会谈情况。他说会上建议对路线作一些修改,并说戴维斯先生将尽早提交这一路线图,并将对如何获得这一地产向董事会作进一步

建议。

去佘山的道路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第二个报告。他在报告中暗示,如果董事会意欲取得这条道路的第一段,那么,对此事的拖延是危险的。经过讨论,出席的董事们一致赞同工程师所提的意见。

会议表示,如果可能,应使从徐家汇到极司非而的整个道路计划分为相辅相成的两个部分,为此要与中国的各委员会进行协商。

工部局乐队 董事们得悉工部局与乐队队员之间的合同将于3月6日到期,并获悉队员们对现在薪金待遇有所不满。看来去年所雇的新队员的薪水标准似乎超过了某些已在队中工作了8至10年的老队员。会议指示总办与意欲留队服务的乐队队员重订一个新的合同,其薪水标准将纠正上述不正常现象。

万国商团一日本队 已签署任命日知千波先生和福下坂川先生担任少尉职务,取代去年夏天任命的两位中尉军官,他们已经离开上海。

万国商团一军官 劳里军士长因其妻子的健康原因申请辞职。会议批准了他的请求。他将按已完成的合同的规定,按比例领取超期服务薪水。

公济医院 该院干事通知董事会说,麦克列昂先生、施高塔先生、英格里斯先生以及宝隆医生已经同意担任本年度的医院董事。

财务报告 根据总董的提议,对本年度的财务报告作出如下批注:

1. 根据上次纳税人大会上总董对毛礼逊先生的答复,本年度总的收支平衡表上将显示赤字,并将移至下个年度。

2. 代表一部分电气准备金的银行结存账将不在应付日期重立账目,它的存在无非是使账目复杂化而已。

3. 巡捕的退休基金将于本年12月31日与应付给捕房的总数轧平,不管预算中对这笔基金的拨付如何。

人事 总董提示,工部局职员越来越需要增加,特别是在工务处和卫生处。会议同意早日采取措施,委任一位助理卫生官和一位副工程师。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3月7日(星期四)

出席者: 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

浦东水手拜经堂 会上宣读了托管委员会主席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他们已决定出售那块江边没有坟墓的地产,并愿意出售这块土地作为扩大墓地之用。会上同时提交了一件备忘录,提出了一种不同意见,认为托管人的这种做法是违反捐赠者原来意图的,这只要查考此事的历史便可明确。为了使这个观点在给斐伦先生的答复中具体化,董事们一致认为应该以一切手段拒绝这项出售,并认为如果必要,董事会应设法取得一项禁令,以对付该托管委员会。会议指示总办尽早与法律顾问商讨此事。

拓宽南京路路面 会上宣读了公平洋行来信。信中对工部局为拓宽南京路所需的一块第29号册地的申请作了答复。该信说,这块地皮的租期不久即将到期,因此目前洽谈此事并非合适时机。该行普罗布斯特先生进一步通知董事会说,明年年初在租约续订之前,他将提请业主注意此事。既然有了这点保证,会议决定暂搁此事。

万国商团—司令官级别 会上宣读了商团军官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又一封来信。信中说,在对商团的情况作了一些初步的审查后,现提出一项建议,即成立一个董事会与商团军官的联合委员会,以修改商团现在所实施的章程。

会议指示总办作如下答复,即新董事会的警备委员会将倾听任何认为需要修改的建议,并且将在适当时机作出必要的有关调整。

工部局职员 董事们被告知,博伊斯拉冈上尉和瓦伦札先生即将来此。关于此事,总董提示董事会,应该十分感激伯克先生过去两年来在雇佣工部局各级雇员的管理工作中不知疲倦的服务态度。总董建议通过一项致谢案,感谢他在这些工作中的巨大帮助,并写信向他表示工部局对他的谢意,对他的经验和判断力为整个侨民社会所作的贡献给予表扬。这项动议由副总董附议,并得到一致通过。

娼妓登记费 总董要求董事们对废止这项收费问题表示态度,以应对纳税人大会提出这个问题。会上宣读了卫生官关于此事的报告,报告的中心内容是赞成保留这项收费,而董事们也同意这个意见,认为不应采取任何可能会影响卫生处目前对妓院管理的措施。

法律顾问 会上提到了查尔斯·杜达尔先生突然逝世,令人悲痛。他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已服务了10年以上。会议指示总办代表董事们向高易律师事务所表示诚挚的慰问,并请求该所继续为工部局的法律事务服务。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3月1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兰代尔、麦克列昂、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代理总办,另外还有应邀出席的新当选的1901年董事贝恩、金尼

缺席者:哈同、波兰的斯

浦东公墓 总办说明,斐伦和施高塔先生为了答复董事会关于出售那块土地给托管人的信函,曾来总办处查阅他们在任时的正式会议记录。托管人将尽早详细查阅工部局档案中有关原来的委托之事。在此之前,他们保证不进行此项建议中的土地买卖。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随即就工部局对水泥制品合同应负何种责任问题进行了讨论。在该委员会主席委员缺席的情况下,罗达先生称,大家所公认的是,赞成和反对完全利用上述条件的说法都是片面的。他强调了这个事实,即该公司之所以能够得到该合同,是因为它同意了对供应的数量不加限制这一条款。于是董事会一致决定,该公司应供应工部局所需用的足够的数量,即每月平均4,000桶,到6月30日为止。

彩局 会上传阅了领袖领事的公函。来函在表明了应采取措施取缔彩局的意见之后,答应将充分支持工部局为此事所作的努力。总董宣读了复函的草稿,相当详尽地谈了历届董事会对这个问题的态度,并说明目前这种赌博活动的形成,归咎于某些国家的领馆代表明显地无法阻止他们的公民从事彩局的经营。

会议同意了复函,并责成把此件立即发出。

古籍书画 会上提交了一位华人致伊迪先生的信件,信中提议以某种条件献给公众一批有价值的古籍书画。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请李提摩太牧师鉴定这批古书画的真伪、价值,并征求他对接受这批书画以建立华童公学的意见。

地产委员会 会议收到了地产委员们对莱斯特一案的裁决,并责成予以公布。会议注意到对毛礼逊先生将付50两,作为他在此案中所作的专家证辞之酬。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会上宣读了在香港的英军总司令的来信。信中对他今年不能亲自主持商团的年度检阅表示抱歉,但他说已特派奥格曼上校担任这项工作。上校曾主持过 1900 年的检阅,因此他会注意到这段时间里所发生的任何变化和进步。

公共卫生用房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的来信。信中指出,越来越需要增添建筑物,包括一所西人的隔离医院、一所停尸房和一家精神病院。董事们虽然并不完全赞成报告中的观点,但认为应把所陈各点提请下届董事会注意。

娼妓 会上宣读了 S.波拉德先生和 C.贾德先生的来信。信中提到了董事会对这个问题的处理,特别是据说中国娼女操业者增多了,并提到对中国娼女适用附律第 34 条的问题。此事应提请下届董事会的警备委员会加以注意。

维多利亚疗养院 总董宣称,经与担文先生会谈,他已准备把这所机构正式移交给工部局,移交仪式可能在下星期五举行。

1901 年度的预算 总董宣读了在即将召开的纳税人大会上介绍的预算中的各项要点,这样就为新的董事会讨论各条款提供了方便。新的董事会同意了预算报告。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特别会议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贝恩、金尼、代理总办

纳税人大会第 9 号决议案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记录。与此有关,总董提及哈同先生带给大会的错误印象,他说董事会的意见是一致的,而没有说到他对中国式建筑章程的反对意见。

罗达先生解释说,委员会之所以反对这项决议,与其说是反对任何修改章程的建议,毋宁说是反对批评章程的态度,有几条规则可能是需要作进一步的修改。经过一番讨论,总董建议授权在他的年度工作报告中列入如下一段话,即董事会将乐意接受和考虑地产业主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而且如果需要,可安排一次会议,进行充分的讨论。这段话并不担保采纳任何特定的修改意见。建议者和附议者曾授权金尼先生声明,如果这样做了,原来的决议案将予收回。这项建议最后被同意了,其中的提法也得到通过。

纳税人大会第 10 号决议案 董事会对本决议案各条的答复已得到同意,大体提纲已拟就,如果需要即可应用。会议还进一步决定,不再反对把该决议案的各条款作为个别的决议案对待。

彩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在这个问题上给董事会的复信。会议还通过了起草的第二封信,提出领事团忽略了纯属中国彩局的问题。

董事们一致认为,现在取消一切彩局的时机已经成熟,特别注意到在处理中国官方保护之下的彩局时,会审公堂各领馆陪审官的继续支持是绝对必要的。

会议因此决定以这样的方式向纳税人大会提出要求,使贷款数额增加到能弥补这方面的税收损失,如果需要,将保留征收执照费的权力。与此同时,现在的执照到本月底将不再延续。对这最后一项决定,伊迪先生持反对意见,他认为应再一次通知彩票的经营者。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3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伊迪、哈同、兰代尔、麦克列昂、波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斯克脱乌、贝恩、金尼、代理总办

总董宣布卸任时,对副总董及董事们在他这一届任期内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对麦克列昂先生和斯克脱乌先生的辞职表示惋惜。

对休伊特先生的致词适当答谢后,这几位董事随即退席。

选举负责人 波兰的斯先生建议,罗达先生附议,选举伊迪先生为下一年度总董。休伊特先生建议,金尼先生附议,选举波兰的斯先生为副总董。以上两项建议均获一致通过。

根据总董提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工务委员会 波兰的斯先生、罗达先生和兰代尔先生

财务委员会 夸根布西先生、哈同先生和金尼先生

警备委员会 休伊特先生、伊迪先生和贝恩先生

上述安排得到通过后,总董列举了某些事项,提请各委员会在下一年度中加以考虑。

工务委员会:

I. 静安寺路的照明问题,这是莫德霍斯特先生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

II. 加宽通往罗别根路的新路,筑一环道通往极司非而,并在这一带地区内筑一个宽阔的交叉路口。

III. 谋取关于中国式建筑章程的满意修改意见,并随之制定一个西式建筑规章。

警备委员会:

I. 中国妓院的登记问题。

II. 决定在巡捕房和万国商团中长期服务的奖章的授予条件。

III. 在捕房进一步开展华语教学的体系。

IV. 调整捕房内印捕与华捕的比例。

财务委员会:

I. 随着租界的扩大以及发展更多的重要公共工程,需要增加职员人数,为此,应采取措施增加工部局的财政收入。

II. 应考虑增加每年另列作为偿债之用的准备金。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从中可以看出,对第1450号通告中所列的酒店营业执照的颁发,无人提出抗议。

帕蒂森先生申请报销他运往爱尔兰的私人物件的运费 董事们一致认为,没有理由同意这个请求,因此责成总办予以拒绝。

万国商团—海关队 授权任命李蔚良军士为少尉队长。

万国商团—军官 霍利德少校申请从下月1日起休假12个月。他的申请得到了批准。

万国商团—预备队 收到诺埃尔中尉的辞职申请书,并记录在案。

温哥华夫上尉请求在他9个月的休假期内保留他的职位。会议决定照准,并向他表示,董事会赞赏他在日本队任教官时的优秀工作。

备用花园 董事会获悉担文先生在纳税人大会上提出的示意图是由园务监督阿瑟先生未经授权借给他的,这种行为被认为是违反工部局雇员行为准则的。为此,知照工务委员会对阿瑟先生进行惩戒或给予别的什么处分。

水泥合同 关于与绿岛水泥公司有关的根据合同发货的争执,总办声称,该公司希望根据合同

中的仲裁条款解决。会议决定请杜德勤先生代表董事会调解此事。

伪造的地产税收据 工程师向会议提交了一份备忘录,陈述了发现某些新靶子场中国地产税收据是伪造的经过情况,它们是在 1899 年通过当时的工部局助理工程师 D.达拉斯先生取得的。此事将在会审公堂进行预审,届时戈弗雷先生将在法律顾问的同意下,代表董事会出庭。

彩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及所附致道台的关于在租界内取缔中国彩局信的抄件。

迁移北栈船坞 会上宣读了划船总会干事的来信。信中要求批准他们使用备用花园近旁的江岸,以取代目前的场地。总董提示,这个变化很可能不会对苏州河口有影响,并指出必须从理船厅更新许可证。如果得到了许可证,而且相邻的河岸土地所有者不表示反对,则董事会可以同意他们的要求。

市政厅的使用 某委员会的干事提交了一份申请书。为了资助本地的两个慈善事业,他们拟办一个展览会(展览品是借来的)。为此,他们请求自 4 月 15 日起,免费使用市政厅一个星期。会议决定援引前次为资助疗养院而举行义卖的例子,即只收取暖气费和照明费。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伊迪、哈同、金尼、波兰的斯、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兰代尔、夸根布西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同孚路延长 会上决定对法公董局建议在延长后的终点处造一座桥梁的问题作如下答复:一俟筑路的土地到手后,当即予以研究。

苏州路延长 董事会在讨论关于安布罗斯先生申请的在第 567 号册地地段上筑路的问题时,重申了延长该路线的意向。关于西藏路与浙江路之间的那段路,董事会指示应向沿岸的土地业主提出要求。至于安布罗斯先生的问题,会议决定提交委员会之前,先得确证业主是否准备接受上次公函中所提的价格(即每亩 6,800 两),出售一条 20 英尺宽的土地。

虹桥路和罗别根路 在讨论目前正在进行的购置这两条路的土地的洽谈时,罗达先生提及,需要在沿线的适当地段额外购买几块地皮,以备最后供作仓库、车站等之用。董事们一致赞同这项建议,并且指示工程师采取措施实现这项计划。

水泥合同 会上宣读了新旗昌洋行的一封来信。该洋行声称,已指定 E.纳尔逊先生在调解有关发货问题时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董事会认为,指定一位律师承担这项工作是不符合合同条款精神的。会议要求总办向对方指出这项调解事务是商业性的,因此推选的代表应限于经商人员。要是该洋行不改变它的委派,则工部局将指派法律顾问会见纳尔逊先生,并坚持它具有充分的合法权利。如果事情发展到需要仲裁者,则麦克尼尔先生将请求英国助理法官担任。

彩局执照 鉴于这个问题的情况发展,会议决定不再对赛马彩票(跑马票)的创办者征收执照费。

电气处人事 会上宣读了电气处监督的来信。来信称,助理监督罗奇先生的聘约将于本月 19 日到期。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推举,将续订一项新的聘约,薪水定为每月 250 两,职责将包括锅炉稽查员工作,津贴标准与以往一样。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4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夸根布西、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警备委员会会议记录 会上讨论了下列问题:

维多利亚疗养院 金尼先生提出头等病房的收费是否应进一步提高,譬如每天收白银5两的问题。他指出,疗养院创办人的原意并不是为那些富有的人们提供疗养场所,而其支出却由公款负担。随之进行了讨论,有人指出,如果收费标准高于公济医院,那么这所新机构要取得成功是有危险的。最后,把新的章程发给董事们研究,延至下次会议再作决定。

水泥合同 董事会得到通知,新旗昌洋行顺从董事会关于代表问题的意见,已经提名 E. A. 普罗布斯特先生代表该洋行出席亟待解决的根据工部局合同发送水泥的调解会议。

对扩展道路的抗议—西区 会上宣读了 C. W. 海和 A. C. 亨特两位先生的来信。他们提出了对某些拟予延伸路段的抗议。根据已经确定的手续,他们将被邀请出席下次工务委员会的会议,以便亲自具体提出他们的抗议。

地产委员会 鉴于施高塔先生在下月1日之前不在上海,有人建议把反对道德洋行的案件(关于余杭路的延伸问题)交给留下的两位委员办理。此建议没有得到董事会的赞同。

洋酒执照费 捐务监督报告说,有5名主要酒商拒绝缴纳执照费,他们的理由是此项税款不应由租界内担任酒类代理人的洋行缴纳。

会议指示执照费只向零售商,即出售一箱12瓶以下者收取。并致函正广和公司,如果最后发生讼案,可以以它的案例作为代表。

垃圾场看守人 工程师报告,看守人米切尔因肺炎死亡,此事是由于他自己不愿多买燃煤取暖而引起的。会议决定,下一个冬天将对两处堆栈拨给少量的燃煤。

副总董 泼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4月18日(星期四)

出席者: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泼兰的斯、夸根布西、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

由于总董缺席,由泼兰的斯先生主持会议,并推选金尼先生为副主席。

疗养院章程 卫生官关于拟议中的疗养院收费标准的报告早经传阅,经研究决定,收费暂时维持现状,待今后疗养院的财务周转情况得到相当考验后再作修改。根据主席建议,会议进一步决定把整个章程,除有关内部管理事务外,提交所有本地医务从业人员征求意见,该机构的最后成功还得依靠他们的合作。为此,疗养院章程副本将通过卫生官发送给医生们,他们反馈的批评意见将提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江西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报告。他提出第78号册地的一条约9华里长的土地可以用作拓宽马路之用,代价是每亩12,500两。这项建议得到工务委员会的推荐,并相应得到了董事会的同意。

工部局乐队 董事会接到通知说,乐队队员塔比亚将去马尼拉为乐队招聘新的队员。董事会还得悉乐队队长接受了工部局的建议:他应投保人身险,其数额足以弥补他为支付家眷来华而增加的债务。但会议决定,既然他的预支款是不收利息的,工部局对这种情况不能负担任何额外开支。

彩局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中附有道台有关此事的公文译本。该公文以及从会审公堂谘员处收到供张贴的公告都说明,在租界内出售的彩票对华人来说是完全被禁止的。

南栈船坞 会上宣读了划船总会的来信。来信接受工部局的建议,同意利用整个船坞原址,只要给予他们足够的时间以迁移所有船只。对这项条件的接受,应该理解为毫无困难。

浦东公墓 根据礼记牧师的请求,这块地产上的中国土地税应予以偿还,该项捐税的 1900 年度税款已由托管人付讫。会议决定,此项税款与以往一样,继续由工部局支付。

道路延伸计划 会上提出了安布罗斯先生关于在他的位于新闸路第 2503 号地段上筑路的计划,该计划即交工务委员会处理。

华人客栈 夸根布西先生提到有一位船行的业主抗议把他的商行与普通的中国客栈列为一类。董事会获悉已有几个类似的申诉,他们执照上有关巡捕检查与打烊时间的两项规定是误列上去的,现已删去。这样,这类商行的业主可望得到满足。

副总董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夸根布西

彩局 金尼先生提出,如果可能的话,取缔跑马票的分票广告是可取的,有些社会人士也要求取缔它。董事会反对由官方出面干涉,但兰代尔先生赞成通过跑马总会的管事设法予以制止。

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经宣读后,讨论了下列问题:

邓脱路延伸 会上提出了有关备忘录,看来整个费用,包括筑路、造到新记浜的下水道,连同第 33 号延伸计划(从此处起沿仁昌学校延伸)估计需 4,000 两,此外还要加上 500 两,以便在浜上造一座桥梁。

于是授权接受高易律师事务所以及 W.S. 杰克逊先生有关延伸该路所提议的价格。

老性病医院 为了在出售这项产业时定出一个保留价格,会议决定请科佩先生设法弄到一个私人的出价,此事要在即日起到安排拍卖的日期之前办好。

疗养院章程 卫生官向会议提交了有关该章程的报告,内有他为发给本市所有医生通函所作的前言。会议将报告转致警备委员会。主席的意见是,委员会应对整个章程进行彻底的审查,特别是就诊者的接待问题,华籍员工的管理问题,以及收费标准问题。

由于此事完全可以等待休伊特先生回来再办,于是就这样决定了。

租界内的武装士兵 这个问题是由于再次收到领袖领事的信而引起的。他在信中说,目前实行的通行证制度是 1899 年他与道台之间口头协定的产物,当时是为了应付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得到捕房的正式通知而作出的。董事们一致认为这个看法是错误的,表示所有获准通过租界的武装团体都必须事先得到通行证,并认为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更需要坚持这种通行证制度。

根据上述意见将起草一份复函,提交董事会通过。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夸根布西

租界内的武装士兵 会上宣读了致领袖领事的复信草稿，当即得到通过。

主席说，领事团对上次公函过早公布这个问题颇有怨言，因为当时此事尚未决定。会议希望，复信将为中国军队通过租界的通行证制度提供一个满意的根据。

法国士兵的死亡 会上宣读了克雷少将的来信。他提到上月7日一次街道上的骚乱，导致了法国驻军的一名士兵布格勒·达尔的死亡。他在信中暗示，事发过程中，巡捕的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应予谴责的，即使这个不幸者死亡的直接原因不在于此。会上提出了督察长有关此案的一份报告，会议指令把有关文件交董事们传阅。

万国商团 会上讨论了检阅官的报告，决定随即转给少校司令官并予以公布。

有人表示是否应给予司令官以中校军衔，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办法，否定了此项动议。

“甲”队贝尔中尉的辞呈收到，并记录在案。

苏州路延伸 会上收到安布罗斯先生及华昌造冰公司的来信，内容是让出第567号及第571号册地的两块地皮，供延伸该路之用。这些信件当即转给工务委员会。

董事会接到通知说，经与大英工部总署代理测量员商议，看来该路实施延伸计划时将经过领事馆的监狱，在这问题上可能遇到些麻烦。关于第573号册地，现悉确切的河岸线尚在与理船厅讨论之中。

1901年的债券 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会议决定发行20万两的公债，认购将于明年6月30日截止。

养狗 香港政府通知：禁止从上海进口狗的命令将延长至11月1日。

外国公墓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答复董事会的信件。复信说，道台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墓围墙及墓地。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5月10日(星期五)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夸根布西

主席声称，召开本次会议是为了讨论董事会在有关上月7日一名法国士兵的死亡问题上的措施。

他说，他接到法总领事的公文，并详细审阅了警方对此案的报告，即去拜访了巨籁达先生，并获悉如果法庭进行审问，并听取捕房和法国陆军当局的证词，巨籁达先生愿意接受领事公堂的裁判。经过讨论，会议同意起草对法国总领事克雷将军的复文，表明上述建议。伊迪先生对上述做法表示异议，他认为由董事会组成一个委员会调查此事，就可满足原告方面的要求。会上把他的意见记录在案。

罗达先生宣读了一位名叫冯·特滕博恩的德国军官声明的译文。此人是这次导致士兵死亡骚乱的目击者。这个声明清楚地说明，巡捕在这件事情中的行动是极有耐心的，如果让它在听证时作为证明是有价值的。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5月16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伊迪、哈同、金尼、兰代尔、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夸根布西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古籍书画 会上宣读了李提摩太牧师有关图书馆性质的报告，并再次进行了讨论。董事会从报告中看到了陆书芳先生捐献物的宝贵价值，并了解他意欲再捐款 5 万元，用以建造一所合适的藏书楼的愿望。会议同意李提摩太先生的建议，为此事举行一次纳税人大会，并决定征求陆先生的意见，请他把首批捐款存入汇丰银行。

法国士兵的死亡 会上宣读了法国领事馆的来信。来信要求把有关布格勒·达尔之死的协商推迟到巨籁达先生从北京回来之后进行。克雷将军给董事会的复信说，既然事态已经发展到目前这种地步，他认为陆军当局目前不必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租界内携带武器的华人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再次发来的公函。看来领事团拒绝进一步考虑华人军队经越租界的许可证问题。董事们一致认为，捕房应当继续坚持原来的做法，制止一切武装队伍进入租界，如有必要，应护送他们出租界。会议责成公布有关往来信函，俾众周知。

苏州路延伸 高易律师事务所代表 F.A. 摩根先生来信说，他将被迫拿出原第 571 号册地地皮（华昌造冰公司的土地），售价每亩 7,500 元。会议决定由地产委员对此作出估价。

大英工部总署代理测量员来信说，他准备向英国政府提出要求，准许在监狱的前面筑路，工部局除负担造一座围墙外，不再给予别的补偿。这项建议得到董事会的完全嘉许。

越界筑路计划 煤气公司对预定的筑路计划将通过该公司的场地提出了抗议。对此，会议决定答复说，他们的抗议将记录存档，以便下一届董事会在考虑该地段筑路时知悉此事。

洋酒营业执照 正广和公司在答复工部局要求缴纳执照费的信中说，对他们征税是不公平的，因为那些出售数量与他们一样的酒类代理商并不缴税。会议决定在确证上述声明是否属实后，再向所提及的代理商征收常规捐税。

西区的道路扩展 领袖领事转来道台对工部局建议的复信。复信要求在向华人业主征购路基时有一个标准价格。由于这件公文是拒绝性的，会议决定请总董往访英国总领事，并确悉在筑路问题上他能否向中国当局取得与法公董局完全一样的便利条件。

万国商团 董事会从少校司令官的来信中得悉商团有以下调动，会议当即给予必要的认可。

1. 预备队的波特中尉请求辞职，据悉已从上月 1 日起获准。
2. 医官麦克劳德少校根据章程第 38 条提出辞职，并准予在退职的名单上保留他的官阶。
3. “甲”队的贝尔中尉收回了他的辞职书，并于即日起恢复原职。他将被派在日本队担任教官。
4. “甲”队的列德上尉根据章程第 38 条提出辞职，但已重新委任。
5. 医官米勒斯少校准予给假一年，其假期从本月 18 日起，同时准予保留职位。
6. 接受“甲”队菲利普斯中尉的辞呈，并记录在案。

新的音乐台 根据工程师罗达先生的请求，已准备好在公共体育场建造一座新的音乐台的估价单与图纸。造价将在 500 两以内，并决定即日起着手进行。

救火队 会上接受了第 4 队领班 A.E. 阿尔格先生的辞呈，并认可了新选出替代他的 A. 坎贝尔先生的委任。

会议还注意到在第 6 队领班 V. 杜瓦尔先生休假期间，他的职务将由 A. 伯塞特先生暂时代理。

水泥合同的调解 董事们获悉对这件事情的调解未能达成协议，并悉根据他们的要求，已由列德先生作为最后仲裁人。他现在作出的决定是，工部局在合同未到期之前，每月可以得到所要求的 1,000 桶水泥。

地产委员的裁决 会议收到该委员对余杭路延伸一案的裁决书，随即责成公布。

董事会董事辞职 会上宣读了兰代尔先生的来信。来信说由于他即将离开上海，不得不辞去

董事之职。董事们一致表决,表扬这位董事在过去一年中的服务。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5月2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伊迪、哈同、金尼、泼兰的斯、罗达、代理总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租界内的中国武装士兵 经过再次研究,决定从公布的会议记录中删去关于此事的往来信件,并注意把它包括在工部局年报中。

诏书 领袖领事转来两份最近的诏书,命令对在租界各显要位置上的外国人给以尊重。

万国商团—海关队 会议收到通过少校司令官转交的戴理尔中尉的辞呈。会议指示,在接受他的辞呈之前,应确知是否可能在给予名誉的或参谋职位的条件下,挽留他在团内继续其有价值的、卓有贡献的服务。

万国商团—“甲”队 已经决定给予贝尔中尉一个新的职位,他将停止与“甲”队的关系,并将调至团部,担任对日本队的教练工作。

万国商团—长期服务奖章 已经收集商团军官们对发给奖章的服务年限的意见,并提交会议审查,且已再次转交警备委员会研究。

地产委员 会议收到了 W.S.杰克逊先生辞去该委员会职务的辞职书。鉴于当前有好几件征地的事情极需进行,因此会议决定立即发出通知,要求提出他的继任者。

工部局广告 鉴于《新报》继续采取诽谤工部局董事(个人和集体)的方针,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今后工部局的广告不再发给该报刊登。

苏州路延伸 第 573 号册地业主的代理人新宝顺洋行送来一份抗议书,反对这条路的延伸计划。经过研究,会议认为,如果把情况向惠莱先生讲清楚,即董事会决定在明年完成该路延伸,那时征地的必要权力依据已经完备,对公众利益的改善已经明显,并且最后与所有业主的协商在积极进行,到那时很可能上述抗议书会被收回。

波蒂埃先生 会上提交了新闸路上一块地皮业主的反诉。由于他的要求与董事会的提议距离太大,这就排除了一切妥协的可能。会议决定把此事交由地产委员会处理。

市政厅的使用 会议同意市政厅向现时流行的花展免费开放,但有一个默契,即整个门票收入将作为奖金进行分配。

老性病医院 这块即将进行拍卖的地基,其内定价格是 18,000 两。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的来信。信中说,他们正在为新的公共体育场场址谈判征购一块在靶子场附近的地皮,要求得到工部局的财务合作。

总董与金尼先生已经会见过该基金会的主席和干事,并认为最满意的做法是让工部局作为这块地段(约 150 亩)的买主,并接受了该托管会的一笔 4 万两白银的贷款,利息为 5%。

在作出最后决定以前,工务委员会将会见克劳福德·克尔先生,并安排对这块地段进行一次粗略的测绘,或者讨论出一个具体的计划。

董事会董事辞职 罗达先生说,由于他即将动身去欧洲,不得不辞去他在董事会的职务。总董代表董事们为失去这位董事的服务表示遗憾。总董说,罗达先生在过去的四年中所做的工作对公众社会是有极大价值的,建议对他的退职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副总董对这项建议提出附议,并得到了一致的赞同。罗达先生随即退席。

董事会的缺额 会议随即讨论对这两个董事席位的补缺问题。经过讨论,决定邀请 R.英格里



斯先生和 O. 缪森先生担任此职位。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伊迪、哈同、英格里斯、金尼、缪森、波兰的斯、代理总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会上宣读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维多利亚疗养院 委员会已经决定对病人单独护理的收费标准,根据贝恩先生的备忘录定为每天 5 两,预约挂号费除外。但必须注意在特殊情况下,如有警备委员会的批准,所有费用均得享受减免。

总董提出只要条件许可,必须要求所有试用人员都是欧洲籍人。

施高塔路地段 卫生官划出的这块产业需要扩大,明年预算确定后,即与建立收容精神病患者的机构一起实施。

撵水的棉花包 在杜德勤先生的要求下,现已颁发了一份上有英国总领事会衔的道台的布告,它是针对那种由四乡运进租界的撵水的棉花包的。这种事情十分恶劣,但却很常见。波兰的斯先生认为其中有一段,可能使公众误解为道台行使禁令的权力可以达到租界范围之内,于是决定要求杜德勤先生把有关的段落删去。

界外道路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的报告,它说明了越界筑路计划(从徐家汇到罗别根浜,并从这里到极司非而)的进展情况。为了财务上的原因,会议决定最好还是把筑路工程推迟到明年,至于现在,只需做征地及为这些马路埋设界石的工作。

老性病医院原址 J. 科佩先生来信说,在最近的拍卖中,对这块地皮的喊价没有超过 16,000 两的,但之后他得到了一个私人出价为 17,000 两的报告。根据金尼先生的建议,决定接受这个出价,授权出售这块地皮。

中国式建筑章程 会上讨论了 E. J. 霍格先生的来信。该信叙述了业主会议讨论最近颁发的建筑章程的结果。业主提出的修正草案中的不同意见已转交工务委员会研究。

欧亚人合用的公墓 有人请求由工部局资助建立一个西人与华人合用的公墓。会上决定推迟此议,认为必须先调查建立这样一个设施的必要性,以及申请者的财力及身份等问题。

新体育场 总办和体育基金托管人以及波兰的斯先生的初步会谈结果是:如果可能的话,大家同意建设体育场所需征购的地皮最好靠近靶子场旁边,这样现在属于工部局的 40 亩土地可以合并在场址之内。照片及工程师的报告使董事们的意见得到了确认。

董事会董事辞职 伊迪先生辞去了他的董事职位,并接受了董事们对他的服务的感谢之词。

委员会的改组 根据总董的提议,英格里斯先生将参加警备委员会,而缪森先生则在工务委员会中补一个缺位。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缪森、代理总办

缺席者:波兰的斯、夸根布西

老性病医院原址 领事馆所登记的和地册上所标明的这块土地之所以有差别,是因为这块地皮包括额外的广东路和平望街的一段。

搀水的棉花包 总董为道台关于这个问题的布告去见了总领事,因为在上次会议上有人对其中的一段话有异议。壁利南先生写信说,他认为这段话完全无碍,通过举手表决,决定把该布告就现在的样子张贴出去。

万国商团—长期服务奖章 会上宣读了董事会致商团军官们的信稿。信中说明了放弃颁发奖章的理由,该信得到通过。

万国商团—给假 根据司令官的要求,批准给予惠特菲尔德中尉 12 个月的假期,同时,允其保留职位,还批准给予布坎南中尉 3 个月的假期。假期分别在本月 1 日和 8 日开始。

海军上将西摩尔 总董已写好一封致这位将军的信,信的内容是表彰他在指挥驻上海皇家海军任期中所立下的卓越功绩。在宣读这份信稿时,有几位董事认为信中所提事迹应该限于本地有影响的,就是说那几段叙述他在北京解围的事应该删去。经过适当的讨论,由于总董投了决定性的一票,通过发出该公文,不加修改。

欧亚人合用的公墓 董事们得悉为建立一个欧洲人和亚洲人都可使用的公墓的捐册已进一步由塔姆·华先生散发,结果良好。在谈到工部局对这个计划的支持时,会上决定,由于作出财务支持的前例并不恰当,因此工部局的帮助将限于提出、划定安葬所需地段及帮助排设水管等方面,条件是要缴出一份西人的地契存于工部局,作为对这项事业有诚意的证明。其花费不能超过 500 元。

电气装置 会议认可了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今后检查设备外部情况的费用将予免除。此项工作将由总监负责,他希望这项收费的取消,将会对增加电气照明的普遍使用带来满意的结果。

法国士兵的死亡 总董接到通知说,领事公堂已同意审理布格勒·达尔死亡问题的请求。总董认为,现在必须停止进一步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并认为,如果判决书不利于捕房,那么罚款数应由领事公堂来定。会议决定对上述问题再作一次请求,特别要提出第一次的正式判决不要提及罚款问题,法官对罚款的评定希望在需要时才用。

董事会的缺额 在总董的建议和英格里斯先生的附议下,由于伊迪先生的辞职而出现的董事会的缺额,会议决定邀请 P. F. 拉非先生填补。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恩

新的董事 总董代表董事会表示,董事们对拉非先生接受董事职位感到愉快和欢迎。

拉非先生被指定参加工务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苏州路延伸 会议讨论了应采取何种态度对待新宝顺洋行有关延伸地段上的产业和西藏路的建议。波兰的斯先生提醒董事们说,他一直坚持他的观点,即实现工部局沿整个苏州河南岸筑路的计划是不符合公众需要的,特别是考虑到地价及必要的筑堤问题时更是这样。总董颇不愿在没有得到工务委员会的确切建议之前,采取任何行动。为此,会议决定把此事再次交给工务委员会,而工程师将提交工务委员会关于该计划更多的补充统计资料。

洋酒执照 会上宣读了正广和公司的来信。他们仍旧争辩说,工部局对这项执照限于零售商是不符合纳税人大会通过的决议精神的。在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下,会议决定答复该公司说,此问题

可以在下次年会上再次提出,并建议公布与该公司的最近往来信件,使公众看了这期公报有机会讨论此问题。

去职巡捕罗斯事件 会上宣读了罗斯的来信。该信在指责工部局过去对他的敌意的同时,呼吁给予他的家属和已死的收税员墨菲的家属以救济。总董认为对这种信件不应作复,除非是涉及法律的通知。然而总董还是愿意批准一项补贴,作为小孩们的教育和生活费用,这些孩子现在几乎毫无生活来源。董事们得悉根据英国领事法庭的命令,现在正在采取措施,把孩子们从罗斯先生的身边接走。会议指示总办把此事的安排结果作一汇报。

西区的马路延伸 总董拜会英国总领事之后得悉,由于古纳先生的合作,预期从道台处得到征地的方便将不会遇到大的困难,该地区内的华人的土地可以按工部局的出价取得。

海军上将西摩尔 会上宣读了这位官员的复信,他感谢工部局董事会最近向他表示的赞扬与良好祝愿。

万国商团—海关队 根据商团司令官的推荐,提升威德少尉为中尉。此事经会议认可并将颁发新的任命。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6月27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缪森、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

去职巡捕罗斯事件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的便函,他的意见是罗斯先生的信毋需重视。而董事们得悉,在总董的指示下,已作了如下安排:付给罗斯先生夫妇及其大嫂去印度的路费,至于已故的收税员墨菲的两个小孩子将安排在圣芳济书院。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本月18日及24日续会的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列问题:

中国式建筑章程 会上对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建议一致同意采纳,并决定邀请三位业代表参加会议进一步讨论,以最后解决余下的几个分歧点。

四川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代表泰和洋行的来信,内容是关于这个问题出价的修正意见,会议当即决定接受这项建议。

对从旅顺来的船只进行检疫 总董报告说,最近俄国领事阔雷明先生曾会见他,正式声明旅顺港并无疫情,要求取消根据工部局的建议而于最近发出的有关检疫的港口通知。会上随即展开了如何有效地对从该港来的船只进行检查的讨论。鉴于从烟台来的船只是自由通过吴淞的,因此,要求卫生官对于本月19日通知的疫情确实来自旅顺的声明提出更确切的证明。

地产委员会 会上收到了对波蒂埃先生地产的裁决,并命令予以公布。有人建议,要求地产委员像过去所作的裁决那样,说明对这次案件补偿的估价方法,因为要把这项决定作为一项判例来说,在目前的情况下是没有价值的。董事们认为这个步骤,只是为了质询裁决的金额,因此决定对此事不作正式的调查。

界外筑路 根据捐务监督报告中的建议,董事会批准了向界外马路的居民发出要求缴纳捐税的通知单。此项捐税是为了偿付他们所得到的巡捕保护和享受到的其他市政利益,纳税标准比照静安寺路居民在该路未划入租界以前所缴纳的税额。

万国商团—炮兵队 队长拉夫的辞职照准并记录在案。

中央区的羽毛、皮革和羊毛工厂 会上宣读了两封控诉信,署名中有海关税务司、汇丰银行经理,还有义汇洋行经理,他们对从平和洋行和隆茂洋行等工厂散发出来的讨厌的灰尘要求赔偿。作

为对此案的初步措施,会上要求卫生官作出一份全面的正式报告,详细说明上面提及的危及公众的讨厌东西。如果情况属实,则请他们建议可采取什么补救措施。

外滩江岸 根据警备委员会去年6月的建议,会议决定,完全不准华人使用自海关至公园之间的那一段草地和江岸边的座椅,并决定立即向捕房发出相应指示。

工部局乐队 乐队秘书来信报告董事会说,塔比亚先生的马尼利之行的结果是聘到了七名新的乐师。去年因违纪行为而被开除的乐队队员马丁内被批准重新雇用。关于购置新乐器的问题转知警备委员会办理。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7月4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

外滩江岸 夸根布西先生说,关于本议案,上星期记录中的决定并未完全限制在议定的范围内,并说华人现在被排斥使用海关后面的座椅的安排,他认为应贴出布告通知华人。但经过举手表决,认为此项措施并无必要。

1901年的贷款 董事会得悉申请贷款的总数达635,700两。除2月份已与扬子保险公司约定按票面价值给予贷款外,尚无人申请低于102.50两的。保险金总数现为3,887两。

中央区的羽毛、皮革和羊毛工厂 会上宣读了卫生官为两份控诉上述工厂而写的报告。他在报告中说,所提出的讨厌东西是一个公害,解决的办法是或者要求这些工厂迁往郊外,或者作为部分补救措施在厂内所有窗子上装置纱网。报告中提到1894年也收到过这类控告信件,抗议这种工厂的机器震动声影响邻近的住户。当时曾听取律师的意见,认为董事会不要出面干涉。会议决定把这个问题提交法律顾问研究。

美国册地第828号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给董事会的复函。信中要求提供对这份地契的所谓不合法之处的正式声明,以便转给业主。在得到此声明后,他将愿意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质询。会议认为这项声明应在法律顾问的指导下草拟。

棉花的搀水 会上宣读了杜德勤先生代表一个棉花商人和商行的协会写来的信件。信中要求巡捕房对那些把搀水的棉花带进租界的华人当场逮捕。英格里斯先生认为需要采取某些措施,以制止这种日益发展的行为。但大多数董事认为,如果捕房采取迅速行动申请拘票,则毋需采取特殊措施即可取得期望的结果。为此,指示根据此项意见予以答复。

克雷将军的离任 据悉克雷将军即将卸去他的上海英军司令之职。会议决定给他写一封感谢信,对他在近12个月的任期内对维护租界秩序作出的贡献表示感激之情。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会上宣读了商团少校司令官的来信,通知董事会关于威克姆队长辞职之事。董事会在接受辞呈的同时,请少校对这个军官在商团中的服务转致董事会的谢意。

界外筑路 会上宣读了英国总领事的公函,对工部局郑重其事地为他命名了一条壁利南路表示谢意,并说整个从徐家汇到极司非而经过罗别根浜的环路计划,已转给中国土地局备案。

兽医 工部局与记洛马兽医诊所所订的合同已于上月30日满期。关于续订的问题,会议指出,需该诊所所做的工作现在比当初订约时少得多了。会议指示总办先弄清楚,根据当前的工作情况,续订合同应含什么条件。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7月11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缪泽、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

克雷将军的离沪 会上宣读了克雷将军为离沪之事给董事会的复信。会议责成公布这2份往来函件。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普拉格内尔少尉的辞呈已收到,并记录在案。

维多利亚疗养院 卫生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内有一份申请在疗养院当试用护士的名单。在他的推荐及警备委员会的支持下,会议决定录用两人,即L.S.肖小姐和G.毕晓普小姐。但后者须于6个月之后,即她与泰兴洋行的合同期满,才能来上班。

P.B.帕蒂森先生 会上提出了这位官员一份新的请求书。要求董事会重新考虑给他补偿运往爱尔兰的行李费用的决定,这笔运费计25英镑。在充分考虑了帕蒂森先生卸去捕房职务时,给予他的年薪数额后,会议决定简单地答复他,董事会不能同意他的请求。

码头捐 东方汇理银行来信,要求对从保定府运来的银锭予以免税,因为这是原属北方的法国军队的,现转到上海的军营使用。会议指示答复如下:这笔钱的用途不能构成免缴常规税金的有效理由,这项规定是在上次纳税人会议上通过的,即每1,000两白银缴税3两。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干事的来信。他在信中报告了谈判购置靶子场西面场址的进展情况。看来托管会所掌握的经费在购定近100亩土地时已经用完,而他们尚需再买进40亩,加上可到手的工部局现有的土地,将凑成一块200亩的场地。董事们倾向于资助这项计划,使达到所需要的25,000两,条件是要保证在明年3月向纳税人会议提出时,获得批准。具体安排将委托克尔先生和工务委员会进行。

九江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的来信。他们代表泰和洋行建议再拿出一块地皮(第89号册地)作为拓宽九江路之用,代价是1,000两。该路的这一地段并不是原来计划拓宽的,但会议认为接受这项出售是合算的,于是授权购进这块地皮。这块地皮约半分,将于这段建筑重建完成后再行接收。

主席 波兰的斯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7月18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休伊特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同意了记录中所提事项。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干事的来信。信中说,由于购买了靶子场西面的100亩土地,托管会手中的基金已告用罄。为了完成现在的计划,即新的体育场应占地200亩,尚需25,000两,并指明此款须由他掌握。会上提出了已经购定的地皮草图,一份准确测量过的图纸将尽早缴上。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会上认可G.V.T.马歇尔中尉当选为队长,并当即发出了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乙”队 会议批准了下列人员的提升:H.R.H.托马斯提升为中尉,W.G.伯恩斯先生将取代他任少尉。

羽毛和尘土等废物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对此事的意见。他认为董事会对取缔这种讨厌的废

物应根据附律提出控告。在向英国领事馆正式提出这两个案件前,会议指示应先与有关商行,即平和洋行与隆茂洋行取得联系,告以公众对他们工厂控告的性质,同时告以董事会对此事拟采取的行动。

理查森将军的控告 会上宣读了理查森将军的来信。信中提到,本月 14 日电气厂的印度籍守门人强行阻止他属下的两个军官进入机器房,该印捕据说是喝醉了酒。经调查,董事会从工程师处了解到他的控诉理由是极不充分的。会议决定答复说,禁止公众进入工厂的规定是必须坚持的,而那个守门人制止那两个军官进入只是执行他的职责。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泼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缪森

羽毛和尘土等废物 会上宣读了隆茂洋行及平和洋行答复工部局有关对他们的工厂控告的通知。从信的大意看来,该两行都极愿尽可能减少所指控的事实。根据这种情况,董事会认为完全可能把原告签署人的要求作为私人之间的抗议处理,可以不必再向英国总领事提交此案。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新体育场 董事会得到体育基金托管会的通知,由于买下了靶子场东面的土地,他们除了本月 10 日信中所提出 25,000 两之外,还需 17,000 两。鉴于这笔钱在土地转卖后即可归还,会议批准签发支票。

洋酒执照 董事会得悉现在尚剩一家公司未缴执照费,即新晋隆洋行。这家洋行并未提出任何有效的免缴理由,因此决定寻求美国领事馆的帮助,以强制他们缴税。

救火会 火政委员会的干事通知董事会,“灭火龙队”的领班 E. W. 沙普尔斯先生已经辞职,并选出 H. 金先生取代他的职位。在认可这些调动的同时,董事会决定对沙普尔斯先生在队中九年热心优良的工作表达谢意。

在苏州河岸边让有住家的船靠岸 鉴于苏州河现已在河泊司的正规和有效管理之下,因此会上提出是否仍需继续由工部局发放靠岸许可证的问题。董事们认为,只要并无船只停在堤岸线之内,此事无关紧要,而许可证也毋需继续发放。

电气处 根据电气监督的建议,批准了对大用电量客户再作如下折扣:

4,000 度及以上的 减 12.2%

6,000 度及以上的 减 15%

8,000 度及以上的 减 17.5%。

中国式建筑章程 拉非先生说,泼兰的斯先生和毛礼逊先生不会再去出席关于解决目前仍旧存在着争执的一些规章(即关于厕所和空气流通问题)的调查会了。他认为很可能斯坦利医生会取消前一个问题,但将坚持后一个问题,并预计这位官员将对这个问题提出一项报告。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缪森、泼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理查森将军的指控 会上宣读了关于电气厂守门人一事理查森将军致董事会的复信。在复信中将军写道,为了严格纪律,他认为该守门人应该受到处罚。会议决定答复说,此人是私人所雇用,而且对他的酗酒问题,证据是相互矛盾的。此信在发出以前,将先在诸董事中传阅。

西人隔离医院 会上宣读了上海公济医院的来信,信中提到设立传染病医院和疯人院的必要性。总董指出,这样的机构已经列入工务处近期的建设计划,并说公济医院迄今一直接受这类病人,直到董事接信时为止,他们对这类病人仍在照旧负责。

山西路拓宽 从工程师的报告中获悉,这条马路有三处即将重修,因此需要指示是否立即接洽征购这几块拓宽马路所需的地皮。这几块地皮的业主是 E.J. 霍格先生(第 249 号和第 305 号册地)和 H. 莱斯特先生(第 385 号册地)。在缺乏工务委员会专门介绍的情况下,会议仍决定继续完成这项拓宽计划。总董指出要使租界内的狭小街道放宽到正规的 30 英尺宽度,必须在开筑这些马路时,在不超过限度的价格下取得这些小块土地。

电气处燃煤的供应 根据电气监督的介绍,会议决定接受壳件洋行根据样品提供燃煤的投标,供应到年底为止,价格为每吨 6 两,货直接发到电厂。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为此事给董事会的复信,又宣读了工程师关于新体育场规模的报告。这两个文件都转给了工务委员会,另外正在准备一份已经丈量好的地图,供委员会参考。

疗养院 由于《文汇报》上一封匿名信反映的三件事情,董事会对疗养院的工作方法进行了调查。这封信指责疗养院实施的规则不顾病人的舒适和方便,并称所提的有些合理意见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却得不到他们的注意。

董事们得悉,这封信是该报代理编者所写,此人负责有关此事的社评。董事会进一步获悉,该编者说他个人对所写的事情并不是耳闻目睹。会上又宣读了卫生官的报告,附有关于所述三件事情的护士长的详细报告。从报告看,许多对该机构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产生这些抱怨的原因主要是:拒绝私人雇佣的中国仆役进入疗养院,拒绝让那些违反医生指示或让那些根据病人个人要求探病的人入院。

董事会对上述解释表示满意。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泼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气象仪器 会上宣读了 J.L. 施高塔先生的来信。信中建议在体育场建立一个气象站,备有可以每日报导气温、雨量等的仪器,认为这些对公众是普遍有用的。董事会对这项建议一开始颇为赞成,但看了卫生官对此事的报告,决定目前暂不实行。斯坦利医生指出,有了徐家汇天文台发出的良好、准确的每日气象报告,在这方面已很少有什么东西需要报告了。他还说希望不久将能提供种种补充气象报告,不论是供科学研究或公众一般需要之用。

同孚路和马霍路延长 董事会在工程师的一份报告中得悉,H. 莫里斯先生和一位华人已表示愿为同孚路的延长无偿贡献土地,总计 5.5 亩,条件是要求原定的线路略为向西偏一些。董事会授权接受这一建议,但有一个默契,就是不能为此使任何相邻的产业受到损害。

至于马霍路延长,据说莫里斯先生正在为居住法租界的业主接洽该路所需土地的出售问题。会议请泼兰的斯先生设法证实这种说法的可靠性,同时将采取步骤,以了解所需土地的售价。

浦东水手拜经堂墓地 会上宣读了基金托管会的来信。作为对浦东基地邻近的江岸土地这个

争论不休问题的解决办法,信中建议工部局答应给基金会 1,000 两,作为对继续在该处的无可争议的埋葬权的补偿,以供在百老汇建立教堂之用。波兰的斯先生强烈反对这种安排,认为工部局过去每年为维持这块墓地所花的经费,可作为它继续为公共目的使用这块土地的一个无可置辩的理由。此外,他坚信这所拟建教堂的宗教性质,使工部局承担它的建造费显得不合适。于是会议决定根据上述理由拒绝这项请求。

纳税人特别会议 对 H. 齐格勒先生关于电车公司的建议作了初步的讨论。有人表示反对给予这位先生任何特权,不管是否是试验性的,因为大家相信,他的目的只不过是想要得到在上海出售建造电车的权利。齐格勒先生的传单将于下个星期散发给董事们。

会上提出了一份由 L. 索伊卡先生等人具名的请求书,要求在下次纳税人特别会议上讨论有关建造一个公共游泳池的问题。会议指示为此事发出必要的通知。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会上宣读并认可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领袖领事的职务 会上宣读了葡萄牙总领事的来信。来信通知工部局,他已把领袖领事职务移交给他的美国同事。这项声明后来在美国总领事的正式来信中得到了证实。

福建路的摊贩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来信转来会审公堂成员的请求,要求取消巡捕房于上月 1 日发出的关于摊贩问题的命令。这项命令是根据福建路上铺主们的请求而作出的,它禁止在大街上设摊,而且还撤销了工部局 1886 年的许可。鉴于这项措施理应得到警备委员会的正式批准,会议决定答复上述来信说,这项改变是由于实施交通规则的需要而作出的,因此不能应允摊贩们再回来设摊。

关于这个问题,英格里斯先生提请会议注意,在中午时到海关检查棚两边江岸来的小贩日益增多,并认为这些都应该加以禁止。经讨论,会议指示总办征询海关税务司的意见,以弄清他是否认为这些叫卖小贩等是令人讨厌的。

华人的当铺 会上提出了领袖领事的第三封来信,并附有一份小当铺店主的请求书。他们希望准予组织一个同业公会,以保护相互之间的利益。会议决定暂缓答复,以待警备委员会作一次深入调查。

纳税人特别会议 总董宣读了他提出的并已经董事们同意的,有关电车公司决议案的几点意见的草稿。他解释说,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不能采取任何行动,但是董事们作为个人,可以按照本人的意向投票。他进一步指出,准许齐格勒先生间接地在租界得到特许权,对西人公局是有危害性的。

对于建造公共游泳池问题,董事会认为这是一项私人事业,并不需要工部局的帮助。因此对上述两个决议案都将给予反对。

华童公学 李提摩太牧师和福开森先生的来信声称,为建造校舍所需的 3 万两现在已经征齐,并已存入中国通商银行。会议同意把该款转入工部局名下,并作为托管基金存入与工部局往来的银行。关于选择校址的问题将交给工务委员会,在下次的会议上进行讨论。

西区马路延伸 会上宣读了工程师的来信,汇报了他与专门为这个问题而指定的中国土地当局代表的洽谈结果。他说即将发出的道台的布告符合董事会提出的建议,但它不含有转让地皮的赔偿金标准,这应留给土地当局的代表和工程师去解决。为了检验这个安排的功效,会议决定由工



务委员会选择一条准备延伸的马路作为例子,进行洽商。

新体育场 为场址而征得的土地测绘图现已交来,总计达 115 亩,根据工程师的建议授权继续购进 32 亩。

通往面粉厂的马路 会上宣读了该厂代理人沃尔特·谢夫洋行的来信。来信要求对该厂减免税款,理由是该厂前面未筑有马路。会议决定在作出答复前,先听取法律顾问对所提理由的看法。董事会的意见是:该洋行的请求是不能接受的。

德国军队使用靶子场 万国商团司令官报告了德国军队在靶子场的无理行为,因为他们不是在分配给他们的规定时间内进行射击练习,而且还虐待场地工役。总董认为如把事实知照该部队司令官,可能会马上得到改进。会议指示总办为此拜访施利彭贝克伯爵。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缪森、泼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拉菲

德国军队使用靶子场 总办报告说,他已会见过德国兵营的司令官。后者对所提出的他部下的行为表示遗憾,并说他将发出指示,防止再次发生这类违纪事件。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对有关下列事项进行了讨论:

邮船码头的照明 总董声称,通往码头的路比通往浮桥的路更需要照明,于是决定为此事在旗杆上架设白炽灯。

泥城浜 董事会得悉已批准新瑞和洋行在这条浜的南京路之南的一段筑一防汛堤,然而为了要查清该地段的土地业主而把这项工程耽搁了。会议参阅了 1898 年 3 月 8 日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其中写明 G.J.莫里森先生已向当时的总董说明,工部局对该浜的主权是无可争议的。会议决定取得法律顾问对如何合适地进行这项工程的意见。

狩猎季节的结束日期 根据 W.D.列德先生为护畜会提出的请求,会议授权重新向公众发布一项通知,规定自下月 30 日起开始出售猎获物。

纳税人特别会议 《字林西报》的一位代表曾拜访总董,要求公布两项在纳税人大会上的投票详情。经过讨论,认为公布这类内容显然不会导致什么好的结果,因此会议决定拒绝该报的请求。

火警时的阻碍 本星期的警务日报重复了人们指控的在火警时西人造成的障碍。董事会责成为此事重新发布通知,如果无效,将对肇事者提起控诉。

海关前面的江岸 董事们得悉海关税务司已把海关检查棚北面的江岸一带用篱笆围好,以结束摊贩们占用这块地方的情况,同时,在重建检查棚之前,便于检查员使用这块地方,使外滩的通道得以畅通。会议决定写信认可此项安排,但指出在实施这类工作时,还需得到工部局的批准。

总董离任 休伊特先生说已接受了香港的一项任命,并将在 10 月底前离开上海。会上一致表示希望他能继续主持董事会,直至出发之日。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金尼、贝恩、缪森、泼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英格里斯、拉非

泥城浜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对限制新瑞和洋行在河岸的一段筑堤的意见。波兰的斯先生指出，这条为工程师所同意的堤岸线并未达到想象中的高水位线，而是低了几英尺。他对负责发放这项工程许可证的官员提出了最严厉的指责，并声称他本人赞成拒绝筑堤的条件。金尼先生的意见是：把龙飞桥的桥墩置于现在的位置上，工部局就已经把筑堤正式线路指明给邻近的土地业主了，因此，所发出的许可证必须遵守。经过充分的讨论，会议决定要求工程师对发给许可证的问题再提出一个详细报告，并对筑堤范围，根据现在又获得的补充情况，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关于下列问题进行了讨论：

脚气病 根据总董的建议，会议决定在致送新加坡关于监狱的设计图纸时，顺便询问他们有关防治脚气病的实验效果（此消息曾刊载在 1900 年的海峽殖民地监狱的年报上），并要求他们进一步提供有关此事的情报。

苏州路延伸 会上宣读了大英工署的来信，转达了专员对 5 月份建议的条件正式表示同意，这样这条路的延伸将经过英国监狱所在地的范围。

施高塔路的地基 会上宣读了玛礼孙洋行来信。他们代表华人业主出让第 1140 号至第 1142 号册地，开价每亩 4,000 两（根据册地丈量面积）。由于这三块地皮的原来估价是平均每亩 1,660 两，因此会议认为所要的标价过高了，并决定提出还价，每亩 3,000 两，这个价格一点不带偏见。应该注意到这个事实，即根据《土地章程》第 6 款甲预定要征购的这片土地，它是明年即将动工的西人隔离医院规划的一部分。

各垃圾堆栈发给左轮枪 董事们已传阅了关于授权发给武器的备忘录，为此，波兰的斯先生建议今后可发给堆栈守卫员左轮枪 2 支，子弹 200 发，供保卫之用，这项建议得到通过。

兽医 会上宣读了记洛马兽医诊所的复信。他们愿意负责这项经过修正的职责，月薪为 75 两。在得到财务委员会的同意后，授权接受他们的建议。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金尼、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恩、英格里斯、拉非

泥城浜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送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次意见。他说此案目前情况并无变更，因为发给新瑞和洋行的许可证中规定的堤岸高度本来是在高水位线以下。从工程师的报告中，董事们得悉该洋行可以把堤岸线往后移 8 至 9 英尺，只要工部局同意负担这项工程的费用。董事会议认为这是可能得到的最好的妥协，于是指示接受这个建议，并指出堤岸应尽可能地往后移。波兰的斯先生要求记录他对这个做法的不同意见，他坚持认为，由于这一次失误，结果让出了公共土地，因此提出恢复土地的要求。

施高塔路地基 玛礼孙洋行通知说，第 1140 号到 1142 号册地的业主拒绝接受工部局提出的每亩 3,000 两的售价。会议决定，作为答复，提出每亩增加 500 两，同时指出，如遭到拒绝，这块地皮将列入扩建隔离医院的规划予以征购。

小沙渡路 计细先生来信说，他准备接受以 350 两的代价，出售他名下这条路上的土地。会议授权接受这项条件。

疗养院职员 卫生官的报告介绍了拟让 G. 斯梅德利小姐在疗养院担任试用护士。鉴于她的医务保证人认为她适合此项工作，会议批准了这项任命。

朱龙龙案件 法律顾问报告说,为朱龙龙控告华探宁武敲诈勒索一案进行了调查。以所搜集的证据看,麦克尼尔先生发现人们所讲的朱的经历都很详细并令人吃惊,而说法则是多种多样的。另外,华探有确实的证据可以证明当时他并不在场。鉴于上述情况,会议决定不对该探员起诉,对他的处分留待警备委员会得到督察长的报告后再予以解决。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托管会的来信。信中简要综述了到目前为止所购进的土地及所付款数,并敦促董事会说,要建成一个满意的体育场,除工部局所持有的 55 亩土地外,还需再加上 200 亩。总董指出,如果最后不得不转售土地,它不能是亏本的买卖。会议决定授权按所建议的亩数购进土地。购地总价值将达到 9 万两,其中 4 万两已由基金会的贷款解决。

会审公堂陪审员的离任 梅辉立先生在会审公堂任陪审员已 3 年,现即将调往北京。为此总董建议致函梅辉立先生,对他在改革公堂诉讼程序中所作的努力以及对他在一切事务中和工部局的有效合作,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们认为,发出这类信件创造了并不必要的先例。尽管梅辉立先生对公众社会的贡献得到了承认,但总董的建议通过举手表决还是被否定了。有关这个问题,总董说天津的宪兵队员都由工部局发给服务证书,这件事受到了很好的评价。他要求董事们发表他们的看法,是否认为上海也应仿照办理。董事们一般都反对这个建议。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金尼、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恩、英格里斯、拉菲

宣读并认可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修路 金尼先生说,在江西路上的蒸气压路机夜间操作至少引起了一位西人居民的抱怨,会上普遍承认选择这条马路试验夜间操作是考虑欠周的。这类工程今后将限于在纯粹是中国人的马路上进行。

使用罪犯进行公共工程 会议同意了工程师关于使用罪犯在脚踏水泥搅拌机上进行操作的建议,并指示尽早建立这项制度。为今后更好地使用这些犯人,会议决定恢复使用铁链,作为预防措施,俾取得比过去更满意的效果。

华人当铺 警备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了领袖领事关于此事的来信,并决定答复如下:鉴于这种所设想的小型当铺同业公会的组成,不在工部局权力阻止的范围之内,因此应该明确规定,凡持有工部局当铺执照的业主,不得遵守任何他们持有的执照规定之外的章程。董事会看到,他们在通过道台递交的从表面上看来似无恶意的申请书的伪装下,又一次企图由中国官方来干预这个行业,因此会议同意采取一切可能的手段挫败这种企图。复信的草稿将在董事中传阅以取得批准。

华童公学 会上对该校的校址及规模问题进行了讨论。会议认为这些问题最好由一个委员会来处理,这个委员会将根据 1899 年 12 月 29 日由这项计划的三位原创议人所写的信件中的第 6 款组成。这个非正式的委员会中有现住在上海的两任,被提名认为是办理此事的合适人选,再加上夸根布西先生,他本人表示愿意服务。会议指示总办为此事往访李提摩太先生和卜舫济先生,并再往访建校基金会的捐助人,征求提名两位华人代表。然而,尚须明确在董事会关于上述基金会的各项条款未得到同意前,不能采取任何行动。

中国式建筑章程 会上宣读了土地业主对董事会关于最后一次重订的有争议的章程草案的答复,并把复信转知工务委员会。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9月19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英格里斯、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恩、拉菲、金尼

麦金利总统遇刺 根据总董的提议和副总董的附议,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向全体美国人民及租界内的美国居民,对他们由于合众国总统的被刺而蒙受的巨大损失,表示同情。

会议决定把这项决议送致美国总领事,并且董事会对所犯的卑鄙罪行表示无比憎恶的同时,对总统的遗孀及其同胞,为他们所遭到的极度损失,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同情。

中国式建筑章程 会上宣读了由土地业主小组委员会的四位成员签名的信件。信中他们对重订的章程,除第18条关于通风的一节外,都表示承认。按他们自己的说法,他们赞成在这一条的最后加上如下一句:“使每幢房子有一个适当的通风条件。”由于卫生官证明这样一个改变可以满足公共卫生的需要,会议决定在这最后一点上同意土地业主们的意见,最后修改的章程将立即予以重新印刷。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上提出了一份会议通知,将于下月8日举行会议,讨论由25位纳税人签名的关于电车公司的决议案,该通知将予以公布。在这个问题上,总董指出,在他看来,董事会不应接受授与它的任何招标的权力,因为它于1899年所选的投标曾被拒绝。董事们一致同意他的看法。

地产委员会 会上宣读了该委员会最近为第571号册地对F.A.摩根先生及华昌造冰公司的裁决书,并责成把该裁决转致有关方面,予以公布。

工部局乐队 礼查饭店曾建议与乐队订立合同,每星期演奏3个晚上,为期8个月。董事会得悉,此项建议已由警备委员会指示予以拒绝。

建造监狱的设计图 会上宣读了新加坡海峽殖民地总办的来信。它通知董事会,英国政府已批准关于建议的新监狱设计图的报告,图纸将立即送达此间。

疗养院 会上宣读了护士戴维斯小姐的信件。提到董事会最近对她作出的病退的决定,指出她现在已经痊愈,能够担负一个工部局护士的正常任务。会议指示总办为此去见麦克劳德医生,以弄清他是否准备改变看法,董事会的上述决定原是根据他的意见作出的。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9月26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哈同、英格里斯、金尼、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贝恩、拉菲、缪森、波兰的斯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的布告 会议得到了德国领事馆翻译官送来的一封便信,附有一份北京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关于华北政治事变的最近布告。在向福克博士转送这份文件致谢的同时,会议指示总办向其指出,严格说来,这份文件应该得自官方渠道,即通过领袖领事的办公室送来。关于此事,会议决定请求领袖领事从道台处收到根据和议议定书条款颁发的上谕后,即将该件提供给工部局董事会。

南京路四川路口拓宽 公平洋行来信,要求定出拓宽该路口需要的土地的价格,供业主们参考。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意见,提出南京路上的土地每亩3万两,四川路上每亩2.5万两。但出席的董事们认为,业主们对这一地段的土地的估价,即每亩2,400英镑不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决定把此

事交给工务委员再考虑。

**施高塔路地基的扩展** 工程师提出了一块约3亩大的土地供购买,这块地皮位置在目前租界边界线和最近正跟玛礼孙洋行洽购的土地之间。它的要价是每亩3,000两。在工务委员会的推荐下,会议接受了这个要价。

**马路电气照明线路** 会议收到瑞记洋行的申请书,请求批准横越九江路架设三条电气照明线路。董事们认为,这项请求如予允准,估计可能会损害工部局电气事业的发展,因此决定给予否定的答复。

**万国商团一炮兵队**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的来信。来信推荐给予斯普伦格先生一项任命,斯普伦格先生原属皇家拉其普特轻步兵队。董事会欢迎有机会得到这位军官的服务,但在确悉这位官员是否将在上海长期服役之前,将暂缓签署任命。

**万国商团一军服** 少校司令官通知董事会,轻骑兵队、炮兵队,甲队及乙队都希望穿咔叽、哗叽军服,以代替迄今所穿的红色及蓝色军装。会议认识到这个改变将适用于所有正式供应的服装,或者说所有由工部局负担的服装,同意了这项改变。

**万国商团一靶子场** 会上讨论了万国商团射击训练委员会提出的,整个10月份保留靶子场专供该团使用的建议。董事们一致认为,这种做法不仅考虑欠周,而且是不必要的。因为大家很清楚,上午9时到下午4时之间,商团很少有人利用该场的设备。会议指示总办会同麦肯齐少校,安排一个月度的射击日程表,以满足商团的需要,同时不致于排斥陆军和海军使用靶子场。整个这件事情应征得警备委员会的同意。

**街道火警站** 会上宣读了火政委员会的来信。信中附有拟在公共租界和法租界设置30处街道火警站位置的草图。会议对所选择的位置表示同意,同时注意到将尽快扩大该项设施。有鉴于此,认为电话公司与工部局所订合同中的开价太高了,在决定进一步增加火警站时,对该项合同应予以修订。

**新体育场** 会上宣读了体育基金会秘书的来信。来信称,已最后购定了毗邻新体育场场址的20亩西人所有的土地,地价为15,000两。董事会认可了这项购地,并知照工务委员会关于出售现在看来不再需要的新场地外围土地的问题。

**工部局乐队** 会议收到了礼查饭店经理送来的新邀请书。其中提出了要求工部局乐队服务的额外条件,但董事们一致表示,不管情况如何,不想与本地饭店订立这类合同的意向。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年10月3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代理总办  
缺席者:拉菲

**万国商团一军服** 董事们得悉,根据万国商团军服委员会与泰兴洋行去年所订的合同(该合同有效期尚有两年),商团团员须保证穿着有颜色的制服,并悉该洋行现存有大量专门进口供军队用的哗叽库藏。总董的意见是,即使该洋行为此提出赔偿损失,也要改用咔叽制服,无论是出于一般或财务上的理由。会议因此指示总办探明取消合同的条件,要求尽可能作出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安排。

会上宣读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提及了下列问题:

**拓宽南京路四川路口** 会议认为,公平洋行的开价虽然是最高的,但不算昂贵,并认为如果把此事提交地产委员仲裁,该委员不可能再抑低这个赔偿金额。在略经讨论后,即通过举手表决方式

决定按要价照付,即 2,400 英镑,加上复原费用。

**北栈船坞的迁移** 会议对这一标题下所提及的筑堤扩展问题给予有利的考虑,但对(划船)俱乐部再次提出的在这块地上进行基础设施的问题认为是有疑问的。会上有人建议,可以采用法律顾问于 1898 年有关建造游泳池建议的办法,即由工部局与河岸业主订立一项合同,允许俱乐部在一定年限内使用这块土地。这项办法如果可行,会议决定采纳。在作出决定时,总董投了决定性的一票。而波兰的斯先生根据以前申述的理由表示反对,所持异议记录在案。

**对西人的传唤被撤回** 波兰的斯先生提到最近有两项案例,都是肇事西人因违反工部局规章而由捕房传唤,但他们却被准予道歉了事,逃避了起诉。总董汇报了这两个案例的情况,并说明虽然出于误会,传票未通过警备委员会就撤回了,但是由于有关领事出面道了歉,该两人由领事传唤,因而也就了结了。

会上有人建议作出项规定,凡传票一经发出,就必须执行到底,取消警备委员会这项自由行动的权力。这一建议遭到了否决。

**麦金利总统之死** 会上宣读了美国总领事对董事会吊唁总统之死的复信,并通知公布往来函件。

**万国商团—德国队** 会议收到 L. 菲利普中尉的辞职书,并记录在案。

**纳税人特别会议** 会上提出了沙尔夫先生有关电车公司的决议案文本,这项决议案将由邓宁先生附议,会议决定及时予以公布。总董声明,毛礼逊先生可能会提出一项修正意见,把接受计划之权留给董事会,不再知照纳税人。董事们一致反对这项决议案的修正。

总董 休伊特  
代理总办 莱韦森

## 190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非、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浦东菜牛的供应** 卫生官向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说南汇县令抢去了一群菜牛,那是一个有执照的商人所有的,准备供应上海的菜场。由于非正式的抗议证明不起作用,于是决定根据斯坦利医生的建议,向领袖领事反映此事,并要求采取强硬措施反对中国官方阻挠商人从浦东进口菜牛的企图。此外,还指示总办为此事会见道台,如有可能,促使上述菜牛之放行。

**电车公司** 关于上星期二纳税人会议通过的决议,总董宣读了一份准备公布的备忘录,表示董事会将接受为建设电车系统而进行的投标。工部局也将发出一个通知,说明投标不得迟于明年 3 月 7 日,以便在下届纳税人会议前,工部局对投标进行一次初步审阅。经过讨论,决定批准发出通知,投标者可以向工部局申请有关此事的资料,并声明投标条件不再是官方的或有约束力的。

会上还宣读了电气监督的报告。报告称,除了所有越界筑路地段需要增加 10 万余盏电灯外,现有的电气设备还有能力为电车系统供应足够的电力。

这份报告除了说明以上各点外,还指出由于这两者的结合,可能导致电灯费的下降。会议责成把这个报告存档,供研究电车系统的计划时参考。

**百老汇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业广公司的来信。信中表示,因为考虑到在这块地皮上拟建的新大厦的地基将伸展到人行道的下面,愿将拓宽所需第 1016 号册地的一段土地降低售价为每亩 8,000 两。波兰的斯先生认为这些让步还不够,因此反接受。然而大多数董事认为这次的开价只有市场上地价的三分之一,因此是合理的,于是授权接受这个开价。

**万国商团—军服合同** 会上提交了泰兴洋行的信件。该洋行要求对取消合同赔款 3,000 两,

此外,还要求工部局重新购买为制制服所需而专门进口的衣料。会议认为,上述建议是不合理的,于是决定先探明是否可以安排以该洋行已经购进的料子来做咔叽制服。

电气处—延伸干线 会议同意了沿熙华德路延伸住宅照明电干线,因为电气总监保证说已有400盏电灯申请装置。这样一来,照明设备可以扩大到东区虹口浜至怡和路之间的所有住户。

正巡官霍华德 捕房督察长报告说,麦克劳德医生认为霍华德先生今后不大可能再适合担任现在的职务。据此,总董建议让这位官员病退领受养老金。经过讨论,会议一致认为,根据惯例,领受养老金需由纳税人批准,因此,决定目前先给予霍华德先生假期;同时请督察长对他的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特别要说明他的经济情况。

总办处 鉴于总办已返任工作,总董对莱韦森先生在他担任代理总办期间的服务态度表示衷心的感谢。董事们都赞成总董的感谢表示。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0月17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泼兰的斯、总办、帮办

缺席者:夸根布西

浦东菜牛的供应 领袖领事对董事会有关此事的公函答复说,领事团将关注此事。总办汇报说,他奉命会见过道台,道台已发出命令,准许从浦东把菜牛运入租界。

正巡官霍华德 关于对霍华德先生的给假问题,会议决定批准给其全薪到他下次接到通知时为止,同时已委派了一位代理正巡官接替他的工作。捕房督察长将请他直接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的经济情况,以便董事会对他申请的养老金问题作出决定。

总办处—会计处的薪水 会议收到并讨论了副会计主任J.E.琼斯先生要求较大地增加薪水的申请书。董事会一致认为正会计薪水400两,副会计300两,对会计职务来说可算足够高了,但在特别考虑到琼斯先生服务年限之长后,决定加薪到375两;庞德先生作为正会计,以同样理由增加到450两。必须指出,这些薪水是包括今后各种酬金,无论是来自电气处的,或是公共乐队的。另外还必须说明,它们是这类服务的最高薪水标准。

教堂司事职务 董事会拒绝暂时任命由代理工程师推荐的巴克先生在他辞去奥尔森先生的雇用担任教堂司事,薪水为75两。会议指示总办询问奥尔森先生,他打算作何安排。

万国商团—司令官级别 少将加斯科因爵士来信推荐授予麦肯齐少校以中校军衔,并提了理由。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讨论,重点谈了这样一个事实,即与正规军队的军官相比较而言,万国商团的司令官不能要求更高的军衔。于是决定不采取行动,但以不确定的语气答复加斯科因将军。

万国商团—制服 在讨论以3,000两的赔款取消与泰兴洋行签订的合同时,有人认为,鉴于这个最近签订的合同的存在,把哗叽制服改成咔叽的,从经济上考虑是不合适的。总董对此持异议,他赞成依从麦肯齐少校的建议,改穿咔叽制服。最后经举手表决的方式,他的动议以一票多数得以通过。

于是指示总办以尽可能有利的条件,协商取消这项服装合同。

德国教堂的开幕式 董事会收到了出席德国教堂开幕仪式的正式邀请书。

修治黄浦道 会议收到领袖领事的来信,随信附有有关此事的章程草案。

职员 会议授权总办登载广告,为总办处招聘一位速记员。

总董 休伊特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0月24日(星期四)

出席者:休伊特(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拉菲、缪森、波兰的斯、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缺席者:金尼

正巡官霍华德 会上宣读了霍华德先生的来信。信中谈了他的经济情况及其申请的养老金。董事会考虑到已经让这位官员知道他将享受全薪休假以等待进一步的通知,并已告诉他将有另一位巡官接任他的职位,因此,现在只须把他的退休问题及继任人问题知照警备委员会就可以了。

万国商团—泰兴洋行的军服合同 总董对波兰的斯先生所提出的各点说,在这件事情中,无疑有严重的浪费公款之处,这是由于万国商团军服委员会不符合做生意的安排所致。同时他介绍说,总办根据董事会的指示,对这件事情的解决可以予以认可,即工部局付给洋行3,000两作为它的损失补偿,而同时接收它的所有库存衣料,备作捕房今后之用。他的这项动议得到了通过。

法律诉讼 有关最近新晋隆洋行为要求收回卖酒营业执照费而起诉一事,特别是对此案的报道,总董对法律顾问在处理工部局这类事件的做法表示不满。这类事件按惯例应由他处理。他还提到在此之前也有几个案件,董事会是不同意的。因此他认为,为了公共的利益,工部局的事务应该委托给另一个法律事务所。董事们并不赞成采取这样强硬的措施,最后决定写信给麦克尼尔先生,对他在处理新晋隆案件及其结果表示不满。但由于考虑这项措施可能会导致他的辞职,会议决定先非正式地探明哈华托法律事务所是否准备接受法律顾问的职务。

道路的延伸及拓宽—白克路 根据工务委员会的意见,会议决定同意修改原定路线,因为它影响费尔南德斯神父在英领第757号册地地段的产业。为此要在这一地段把马路缩窄到37英尺,但要从对面另行征地3英尺。

江西路 老沙逊洋行表示不能接受工部局强征第113号册地一段地皮的条件,会议决定把此事交给地产委员会处理。

路名 现有16条左右新筑马路需要命名,会议把此事知照工务委员会。

马路与大楼地基 夸根布西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九江路上《字林西报》报馆原址上的新盖大楼,其地基明显地侵入了公共道路路基,会议要求工程师为此事提供一份报告。波兰的斯先生建议申请颁发一项禁令,阻止这种侵占。会议指示,由于此事所涉及的公共利益尚缺乏法律上的根据,工程师对这类事尚未得到明确的指示,因此,会议请求麦克尼尔先生尽早关注此事。

教堂司事职务 由于奥尔森先生已经回来复职,目前正在等待他在英国雇用的接替人的到来,因此会议授权通知由巴克先生接替司事的职务。

外国军队 根据宪兵司令向工部局董事会所提的意见,会议决定发公函给日本军队司令(该公函的草稿已得到批准),要求他发出一项与其他军队相似的命令,即禁止他的士兵在没有公务时随身携带武器。

电车 祥福洋行来信询问在由电灯公司供应电力的问题上,工部局为电车公司准备给予投标人何种方便。会议决定答复说,投标人对这件事情上的任何建议,最终无疑会得到工部局在处理电车问题上的认真考虑。

平桥采石场 会上提出了工程师关于该采石场的报告。报告说,负责工部局运石船只的老大和领班们犯了严重的偷窃和破坏行为。此报告即转知工务委员会。

汇中旅社 夸根布西先生反映说,汇中旅社在夜间的吵闹和酗酒声再次为附近的居民们所憎恨。会议指示捕房为此事对业主进行警告时要更为有力些。

熙华德路的妓院 此问题仍在引起许多不满,会议再次要求捕房督察长注意此事,并指示必须治理这项令人讨厌的事情。



总董的辞职 休伊特先生宣称,由于他即将离开上海,不得不辞去职务,在对董事们的合作表示感谢的同时,对他的脱离董事会表示遗憾。根据副总董的提议和英格里斯先生的附议,会议向休伊特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为他在董事会中长时间和有价值的服务,以及为他对西人公局的利益作出的热心奉献表示敬意。

主席 波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0月31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

缺席者:金尼

总董的席位 副总董指出,本年度已有三位董事的名额补了缺。如果严格遵照《土地章程》第20条,即使由于休伊特先生的辞职而出现的空缺不作递补,进行一次董事的增选也似乎是必要的。对上述意见将听取法律顾问的见解。

根据英格里斯先生的动议,贝恩先生的附议,会上选举了波兰的斯先生为总董。他答应担任此职,但要求大家谅解他可能于明年1月动身返国。由于金尼先生的缺席,副总董的选举推迟到下次会议举行。

公共道路一大楼的地基 法律顾问在这个问题上的意见已在董事中进行了传阅,大家认识到对自愿和强制出让地契的方式首先必须作某些重要的修正。此事已转知工务委员会,请它提出报告。

江西路拓宽 由于工务委员会对这个问题总的政策及有关前例需重新进行研究,因此暂缓将此事交给地产委员处理。同时工程师与沙逊洋行重新开始了协商,如果可能的话,目的是希望为征得这块土地另行提出一项设想。

法律诉讼 经过重新考虑,会议决定在目前情况下,不宜向法律顾问书面提出董事会对他们最近所处理的诉讼事件的不满。但会议注意到,如果今后出现必须作出改变的情况时,哈华托法律事务所准备接受这项任务。

新晋隆案件 董事会接获通知说,美国总领事已经表示了一种愿望,希望此案在法庭外面解决,他所决定的判词打算对涉讼双方都不予满足。董事会的一致意见是:判词必须予以公告,所建议的解决办法是违反公众利益的。会议授权总办按照美国总领事古纳先生的建议会见被告,但董事会的立场必须坚持。

万国商团—日本队 由于稻村队长已由日本政府调任日本驻军武官,会议于是认可了对千波少尉的提升,任命他为中尉队长。

水壶 少校司令官送来了三个品种的样品并附价格,此事已转交给警备委员会处理。

工部局乐队 根据乐队队长瓦伦札的书面申请,董事会决定同意他领取工部局从私人使用乐队的部分收入中的四分之一。

火政委员会—马群 会议授权拨付一项补充费用以购买7匹小马,估计价格为每匹75两或80两。

监狱—看守员米尔斯先生案 根据这个雇员写给工部局的信中所述事件,并根据麦肯齐少校对此所作的批评,对米尔斯先生的犯上行为,董事会决定开除他在工部局的职务。

公园—虹口 这块占地共240亩的草图提交给会议审查,此外还有一份说明情况的备忘录,连同有关记录供公布之用。会议责成将后者转知工务委员会。

划船俱乐部—北栈船坞 关于划船俱乐部建议建筑一个混凝土的堤坝(在苏州河旁公园基地

毗邻的拟建新船坞地址前面)问题,英格里斯先生说,作为批准给予这个地段的条件,河泊司要求把这个堤坝从公园筑至乍浦路桥。而英格里斯先生认为是有这个可能的,如果工部局同意该总会建筑这个估计需款 2,750 两的堤坝,河泊司将会感到满意。工务委员会则认为正在俱乐部、理船厅、邻近土地业主及工部局之间磋商起草的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如工部局认为需要,这个建筑必须随时拆去;还有筑堤费用,不能由俱乐部支付。在等待合同草案的同时,会议指示工程师去见戴理尔先生,商谈筑堤之事,并相应作出报告。

代理总董 金尼  
总办 濮兰德

## 19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出席者:金尼(主席)、贝恩、哈同、英格里斯、拉非、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缺席者:泼兰的斯

会议主席 由于泼兰的斯先生的缺席,英格里斯先生动议,哈同先生附议,由金尼先生主持会议。

监狱看守人米尔斯事件 由于这位雇员要求给予一次机会为自己进行辩护,会议对他的案件又作了讨论。夸根布西先生动议,贝恩先生附议,听取他的申述,但动议未获通过。可是会议决定允许他辞职,并给予去香港的路费。

副总董 会议选出金尼先生为副总董,金尼先生同意任职。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会议指示:其中有关人力车服务的报告俟收到后即在工部局董事会上传阅。

德国士兵妨害治安的行为 鉴于德军在租界内肇事行为的严重性及频繁性,会议讨论了是否需要向有关军营进行交涉的问题。董事会得悉,由于最近出现的事件,宪兵司令已与德军司令作好安排,从德军的兵团中派出两名特别纠察在他的士兵经常去的地区巡逻。由于宪兵司令认为这项措施应足以阻止这类妨害治安事件的再次发生,会议决定对此不采取行动,除非今后为了公众利益不得不这样做。

划船总会的船坞 经过讨论及举手表决,会议决定授权从公园到乍浦路桥修筑混凝土堤坝。董事们认为,这次在河岸建筑堤坝所花的费用将证明,对公众的利益来说是值得的。夸根布西先生对这项决定持有异议。

山西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 E.J. 霍格先生的来信。信中表示愿为工部局预定重建的地段出让第 249 号和第 385 号册地,售价为每亩 2 万两。会议指示答复霍格先生,接受他的要价,但必须在地皮上的房屋地基等清除完成时,才予付款。

除粪合同 会议决定于下月 1 日在本地报纸上刊登广告招标,因为宋元记持有的 3 年合同将于下月 31 日到期。

法律诉讼—美国领事法庭 董事会已获悉美国总领事对诉讼新晋隆洋行的审判开庭期及诉讼所根据的理由。由于提供了专门的和完全的证词,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案件的第二次驳回,将表明总领事的判决会不利于工部局,特别是这一案件涉及其国家的公民。而工部局在这件事情中是执行纳税人会议的指示,即在经营酒类的事情中实行课税的政策,这是为了西人公局的利益而订的。因此,会议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再要对新晋隆洋行进行诉讼是不会有好的结果的,尤其是因为明年 3 月举行的纳税人大会的年会将修订执照费的规定,届时执照费的调整将可取得满意的结果;同时,为了公平地对待现在的执照持有人,会议决定将此案提交给在北京的美国公使,请求他对此事给予认真的关注,以促使美国领事法庭采取的行动不致破坏而是有助于本地行政当局处理这类关

系到公众利益的重大事件。董事会知道由于《土地章程》中有许多条款存在缺点,给租界行政管理带来了许多困难,因此极愿强调在某些事件中这些条款有作较广泛和合理解释的必要,因为在这些事件中本国法律的一些细节往往可以被滥用来驳斥本地法律的一些明确的解释,而本地法律却是由条约各国批准的。董事会于是把对古纳先生的裁判的不满意记录在案,这项判决,从本案的一切众所周知的事实来看,应视为造成了一种先例,它对西人公局的利益是十分不利的。

总董 波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1月21日(星期四)

出席者:波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会议记录 会上讨论了上次会议记录中有关与美国领事馆的诉讼问题。在承认这个记录是董事们在会上发表的意见的同时,夸根布西先生认为公布这个记录,总的说来只可能会引起与领袖领事的摩擦。他批评法律顾问的论点:认为古纳先生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辩护性的,他还反对任何可能会使工部局的地位更加困难的做法。根据他的动议,决定从公布的记录中删去其中第二段。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并讨论了下述问题:

拓宽马路 会议没有作出正式决定,但根据金尼先生的意见,大多数人认为没有必要对公众作出过大的政策方面的改变,每一特定事项今后将根据它本身的情况作处理。

工程师的一项报告说,中央区原定的道路拓宽费用,根据估价将是54万两,而实际费用恐怕将超过150万两。有鉴于此,夸根布西先生表示这些钱与其花在拓宽中央区某些方便本地人的狭窄通道上,倒不如用来发展外围地区的新马路上。

地基 金尼先生认为,有关霍格先生山西路地皮的诉讼,如果把它当作一个判例来对待是不恰当的。因为对这块地皮的定价,有理由认为是允许业主保留有争议的使用权的。

山东路拓宽 董事会同意工务委员会暂时推迟拓宽的建议。

万国商团 关于凯洛克中尉的升级问题,决定停止讨论,因为商团副官致函英格里斯先生说,凯洛克先生愿意亲自出席必要的考试。

靶子场 董事们议决,凡在靶子附近收集到的,不管是铅弹还是空心弹,都必须记入工部局的账目,而不能作为军士长的额外收入。

疗养院 董事会批准了出借该院的一个层间,供第一次亚洲文会的演讲之用。

新监狱 会上提出了新加坡殖民地总办的来信,并附有关拟建监狱的图纸和建议。会议把此信转知工务委员会。

米尔斯先生案件 会上交来了菲启鸿牧师关于这个雇员案件的信件,董事会认为在这件事情上不能再进行什么诉讼。关于这件事,会议要求监狱总监和卫生官说明,他们是在什么情况下与日本医生商量改变犯人伙食的。

会审公堂的保释金 总办宣称,去年3月,有一位张先生为了厘金案件在会审公堂交保1,000两,现张某要求发还这笔款子。董事会认为在重新开庭,并由该公堂裁决此案之前,这笔款子不能发还,并认为美国领事馆应该采取措施解决此事。

七浦路拓宽 董事会决定接受出让第1645号册地(前英册地6号),面积为4厘9毫的地皮的建议,这块地皮可暂时租借给该业主,租金为每年0.50元,直至拓宽相邻产业时为止。

总董 波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1月28日(星期四)

出席者:泼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总办、帮办

美国领事馆—法律诉讼 会议收到美国总领事的来信。信中提到董事会写给康格阁下的信,经过讨论,董事们一致认为有必要写封复函,并指示总办起草此函,以便审阅。

华童公学 会议收到了学务委员会关于建议中的校舍问题的来信,并即转知工务委员会。总办说,在最近一次与李提摩太牧师和钟鹤亭先生的会谈中,他们问及,如果能商得以42,000两购定整块坟地,董事会是否会支持这个安排。董事们一致认为,这项建议是有利的。如果正式提出的话,同意接受此议。

万国商团 司令官建议,从公款中拨款向阿姆斯特朗上士致送纪念品。会议否定了这项建议,认为这将开一个不适当的先例。但会议责成向他致送一封感谢信,以表达对他的长期和有价值的服务的赞扬。

万国商团—轻骑队 会议根据少校司令官的推荐,责成发给凯洛克上尉、迪埃中尉和莫斯伯格少尉委任状。

厦门路拓宽 会议讨论了工务委员会提交董事会作最后审批的厦门路拓宽问题计划及其图纸。通过举手表决,决定暂时放弃这项改进路面的计划。

供仓库用的地皮 会议批准以1,700元的价格购进工程师建议在虹桥路和罗别根路上的地皮。有关此事,金尼先生提请会议注意这两条路上现存桥梁的令人不满的状况。决定此事由工务委员会处理。

1902年的养马场合同 会议收到龙飞马房关于上述合同的提议,但要等待马路监工有关草料价格的报告,以便一并送财务委员会研究。

山西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霍格先生对董事会有关此事的复信,会议决定将此事转交地产委员。董事们认为要是该委员会表示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裁决,则这个案例今后可请求高等法院颁发禁令,如果霍格先生同意的话。

醇亲王的来访 会议收到道台送来的大洋70元,嘱在最近醇亲王来访时对参加保卫的巡捕发放。

报纸 会议拒绝了《上海泰晤士报》的业主口头要求工部局支持的申请,董事们认为对报纸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支出。

巡捕房—新闸捕房 会议注意到已与G.J.毛礼逊先生议定一项两年的租约。根据该约,毗邻该区捕房所占用的房子将维持现状。

职员假期 会议批准帮办全薪给假六个月的请求,但假期须于完成年度报告后开始。

会议不同意副会计于12月开始给假一个月的请求,因为会计室在年底的工作量特别繁重。

养老金计划 董事们得悉伊迪先生写信要求提供职员等的详细情况,目的是为制订养老金计划,了解某些人寿保险公司的规定。会议指示总办答复说,董事会感谢他的意图,但不愿意在目前讨论这个问题,因为公众并没有提出这个问题。

总董 泼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年12月5日(星期四)

出席者:泼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后建议,金尼先生附议,由董事会的法律顾问处理这次案件。贝恩先生建议,夸根布西先生附议,作为一项修正意见,由总办代表董事会出席。在表决时,赞成和反对这项修正案各占一半,于是总董投了决定性的一票,决定由总办代表董事会出席。将通知法律顾问,董事会采取这一行动是根据最近与地产委员会的往来函件中所表示的观点而进行的。

建议中的打靶协会 会议收到 G.V.T.马歇尔先生关于建议成立本地打靶协会而通知董事会的来信。信中要求董事会对这个组织给予支持,目的是提高本地打靶队在埠际比赛中的射击技术。会议决定在答复时确实问清他们所请求的支持的性质是什么,并说明董事会的意见是,为了使这个组织有效,应该对一切愿意参加者开放,而不应限于防军的成员。

第 19 号道路延伸 总办向会议提交了最近与金神父之间往来的函件。内容是关于征购为筑路所需要地皮(英领馆第 1470 号册地的一部分)的条件。经过讨论,会议决定,根据法律顾问的意见,工部局应建议偿付的地价将不包括现在的河浜和公共道路部分。这样,在道路筑成后,业主可根据自己认为合适的手续,在领事法庭提出补偿损失的诉讼。

1902 年的养马场合同 会议收到龙飞马房的来信,所提出的续订合同的价格低于原来要求的价格。董事会接受了信中所提的条件。

江西路拓宽 沙逊洋行来信,坚持他们提出的在第 113 号册地上建房的许可证上的条件。会议决定答复说,董事会无论如何不能批准不符合建筑章程的本地式房屋的建造。

万国商团 会议收到少校司令官的来信,附有拟在靶子场举行仪式的章程草案。董事会决定在对内容作必要的修正后,批准在靶子场张贴这项章程。

少校司令官还通知董事会有关海军队为并入炮兵队所进行的若干安排。会议同意少校司令官的建议,并悉一俟海军队停止活动,即委任斯普伦格中尉为助理副官兼军需官,以替代丘比特中尉。

总董 泼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泼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会上宣读并认可了警备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靶子场 董事会同意对驻军、海军等使用靶子场定出固定的收费标准的建议。

洋酒营业执照 会议对警备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讨论,结果全体一致通过。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会上宣读了财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并讨论了有关聘用一位新的查账员的问题,结果决定在同意委员会意见的同时,把这项决定留给明年的会议实施。

美国领事法庭—法律诉讼 会议收到北京美国公使答复董事会 11 月 22 日的信件。会议责成公布信件。

打靶协会 在研究了与该会进一步接触以了解他们要求董事会支持的性质是什么以后,会议决定给予该会正式承认并提供其他协助,但有一个默契,即董事会将不提供任何经济上的援助。至于弹药的收藏保管问题,则将由万国商团的少校司令官制定一个专门的报告。

万国商团 会上宣读了少校司令官有关海军队与炮兵队合并的进一步报告,对其中所含的建议给予了批准。会议命令发给斯特朗中尉和杰克逊少尉炮兵队的委任状。

火政处 董事会否决了供应委员会的一项建议。它提出在汉璧礼路救火会和维多利亚救火会各建造一幢新房子,作为消防人员的宿舍。否决的理由是:根据目前的消防情况,这项措施花费过高,因此是不合理的。

会上宣读并认可了工务委员会会议记录。

电气处 董事们一致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强调改善马路照明的必要性。夸根布西先生提起美国电气工程的优越性,建议最好在美国招聘顾问工程师。他还强调应该像在伦敦那样,也在美国招标。理由是,如采取这个办法,纳税人所花的经费可能得到更满意的结果。董事们同意其关于招标的看法,决定指示普克洋行照此办理。但通过举手表决,决定聘请威廉·普里斯爵士担任顾问工程师。根据上述情况,会议指示电气监督尽早准备好一份计划,连同详细说明提交会议讨论。会议还决定,如果可能的话,电气处所需要的帮办拟请普里斯爵士协助聘请,其人选在驻伦敦代理人聘任之前,得先由泼兰的斯先生同意。

新监狱大楼 会议签署了工务委员会的建议。但在实施前,必须先向即将召开的警备委员会会议递交有关投标及设计图纸,届时新加坡殖民地工程师的建议将予以充分讨论。

席棚 总董表示,搭建这类建筑物是违反《土地章程》第 33 款的,因此是不适宜的。会议决定要求有关建筑物的所有人立即把它们拆除。

大楼的地基 会上宣读了法律顾问关于工部局在这件事情上的权利的最新意见,随之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山西路拓宽一案应进行诉讼,地产委员会已指定本月 13 日为听证日期。董事们的意见是不管此案的结局如何,在决定公众和私人的有关权利时,不会由此而取得太大的进展。

工部局乐队 会上讨论了铁贵公司名誉干事的请求书,他要求降低乐队在该协会舞会上服务(属为私人服务)的收费标准。会议决定批准降低到去年的收费标准,理由是该公司常常使用乐队。

体育场委员会 根据总董的推荐和英格里斯先生的附议,会议选举金尼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以取代休伊特先生。

公学委员会 会议经同样步骤选举夸根布西先生代表董事会参加公学委员会。

火政委员会 董事们鉴于蒸气救火船的保险费过于高昂,决定对该项保险不予投保。

领袖领事的函件 会上宣读了领袖领事的来信,信内附有道台公函的译文。道台要求工部局命令捕房采取措施,消灭在黄浦江上和码头上有组织的偷盗行为。会议要求捕房督察长注意此事,并提出有关报告。

工部局监狱 董事会得悉由米尔斯先生空缺出来的职位未能从新加坡招到合适的接替人。此事将转交警备委员会处理。

除粪合同 总办宣称,所有投标现都在卫生官手中,最高投标额为 4,350 元,而现有的只有 3,400 元。在收到卫生官的推荐后,警备委员会将决定接受最合适的投标者。

总董 泼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

## 19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出席者:泼兰的斯(总董)、贝恩、哈同、英格里斯、金尼、拉菲、缪森、夸根布西、总办、帮办

工部局乐队 根据上次会议有关此事的记录,董事会作出新的决定:本地的一切申请,凡一次与乐队签订六次以上服务合同的,收费标准可减少 25%。

除粪合同 在卫生官的推荐及警备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同意下,会议决定接受现在的合同持有人的投标,新订的合同金额将增至每月 4,100 元。

山西路拓宽—地产委员会的案件 会议收到地产委员会主席委员的来信。他通知董事会说,由于霍格先生的请求,此案的听证现已延期至 1 月 6 日。金尼先生表示,鉴于此案的情况,董事会放弃诉讼是明智的,但他的观点没有得到其他董事的支持。总董注意到霍格先生将由他的法律顾问代表出席,认为现在最好由总办出席地产委员的听证。对此,会议展开了讨论。英格里斯先生最

董事会定章一对雇员的指示 会议批准了对卫生处的一项修正指示,对卫生官报告的内容作了一处修改。有关此事,董事会讨论了疗养院的内部行政事务,夸根布西先生的意见是,目前的安排及护士长的职责尚有许多不足之处。会议没有作出正式决议,但董事们考虑到应该给予护士长在食品供应方面更多的行动上的自由。

江西路拓宽 会上宣读了沙逊洋行关于在第 113 号册地上翻造房屋的再次来信。信中说明业主们准备服从工部局所提的条件,而修正的建筑图纸即将送至工务处。

新闸路上的酒店 董事会支持警备委员会拒绝某德国人在昌记牛奶场开设酒店的执照申请书,因为该地区的好几位居民表示反对。

狗 捕房督察长反映,有一位意大利公民,其所养的狗未带口络。他要求意大利领事为此发出传票,但遭到拒绝。会议研究了此事,在进行诉讼前,总办得到指示,先去会见意大利领事,并随即汇报会见结果。

总董 泼兰的斯

总办 濮兰德